證券代號：2847 ● 刊印日期：103年3月28日
本行網址：www.tcbank.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

2013 ANNUAL REPORT

102年度• 年報

TC BANK | 大眾銀行

TC BANK | 大眾銀行

發言人：

張寒青

資深經理

(02) 8786-9888 分機 8879

dahan1967@tcbank.com.tw

代理發言人：

朱敬怡

協理

(02) 8786-9888 分機 8887

tracy.chu@tcbank.com.tw

股票過戶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02) 2702-3999

www.capital.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02) 8722-5800

www.taiwanratings.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楊承修、賴冠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02) 2545-9988

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
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本行網址：

www.tcbank.com.tw

目錄

TC BANK | 大眾銀行

ANNUAL REPORT 2013 一〇二年 · 年報

01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05 貳 · 銀行簡介

07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53 肆 · 募資情形

68 伍 · 營運概況

86 陸 · 財務概況

107 柒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20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124 玖 · 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130 附錄一 · 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314 附錄二 · 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壹 致股東報告書

董事長 陳建平
Chairman Chien-Ping Chen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您好：

走過 101 年的歐債危機，全球經濟原本預期在去（102）年將可逐漸回復穩定，惟 102 年發生北韓導彈危機、歐洲塞浦勒斯金融問題、美國聯準會量化寬鬆政策（QE）退場疑慮及美國財政懸崖問題等一連串不利因素影響，導致我國各項經濟數據雖有所改善，但增加幅度並不明顯。再加上民間消費在 102 年面臨結構性因素及短期景氣雙重影響，國人實質所得及薪資成長不進反退，消費難以擴張，造成民間投資熱度冷卻，使得第三季經濟成長率由第二季 2.69% 再降至 1.66%，景氣表現未如預期，102 全年經濟成長率 2.19%。

觀察美國去年 12 月經濟數據普遍優於預期，依據美國供應管理研究所（Institute of Supply Management，ISM）公布的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及非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NMI），雙雙處於象徵擴張的 50 臨界點以上，顯見美國內需市場受惠於就業和薪資的復甦，增長力道得以維持，美國股市更因企業業績成長帶動包括房市、就業與消費者信心等經濟數據好轉，以及國會達成預算協議與量化寬鬆政策確定退場，降低不確定性，皆利於經濟自身性向上運轉。歐洲方面，隨著歐債危機淡化，景氣復甦雖是正在進行式，歐洲央行開始印鈔，財政撙節的強制性要求也略為放緩，歐元亦隨著美元走強，為處理超過 200 多家的問題銀行，解決問題資產，歐洲央行已建立善後機制，並預計於 103 年啟動，可預見歐元區經濟將明顯復甦。中國部分，隨著新領導人推動相關經濟改革政策，102 年經濟成長率 7.7%，經濟轉型政策效益初現，推動優化出口結構、培育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實施進口替代策略，將有利大陸自主化廠商之產品可行銷其國內市場，然房地產價格拉大收入差距，導致民間消費力下滑，部分行業產能過剩，間接造成抑制物價上漲因素。日本方面，經濟儘管逐漸走出衰退泥淖，然而安倍經濟學的功效仍受質疑。在消費稅將調高之際，日本民眾與企業對前景依然信心不足。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美國、歐元區與英國等已開發國家，今年經濟成長率皆高於 102 年，且全球經濟預估成長也可達 3.7%，高於 102 年的 3.0%，顯見 103 年國際景氣復甦態勢明確，台灣出口將可望受惠，預期 103 年經濟成長率可望優於 102 年，整體景氣微幅上調，國內整體物價上漲仍屬溫和，預估央行貨幣與利率政策仍將保持寬鬆，以因應可能的經濟變化。
在財務表現方面，本銀行及子公司 102 年合併淨收益為新臺幣 98.7 億元，較 101 年合併淨收益 87.4 億元增加 13%；102 年本銀行個體淨收益為新臺幣 44 億元，較 101 年個體淨收益 32 億元增加 37%；102 年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臺幣 26.6 億元，較 101 年淨利 13.7 億元增加 94%，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15 元。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本國銀行 102 年之稅前盈餘為新臺幣 2,576 億元，較 101 年度成長 7.2%，為連續第四年再創新高。本行於 102 年除持續強化資產品質及風險管理能力，為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Basel III) 作準備外，過去兩年以來，更戮力降低存款及營運成本，提升中小企業放款效益與建立個金跨售機制，主要五大重要改變說明如下：

創辦人／榮譽董事長
Founder / Honorary Chairman
陳田錨 Tien-Mao Chen

一、調整存放款及資產配置，擴大存放利差：102 年年底存放比為 75.97%，流動準備率亦達 32.11%，均具同業水準。年底存款餘額為新臺幣（下同）3,524 億元（含郵匯局轉存款），雖較 101 年略減 2%，然活存比上揚 2.13%；放款餘額為 2,677 億元，較 101 年略減 4.9%。營業淨收入為 90.45 億元，相較 101 年度增加 10.24 億元或 12.76%，其中淨利差因本行存放款結構調整，下降 3.68% 為 46.41 億元。

二、法金業務

（一）法金鎖定中小客戶族群：本行中小企業放款由 100 年之 40 億成長至 102 年的 370 億。101 年為全台銀行中小企業放款績優銀行首獎，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將 4 家簡易型分行升格為一般分行；102 年本行在中小企業放款 B 組仍為第一名，將獲得 4 家簡易型分行升格，進一步提升本行分行通路價值。

（二）調整法金中長期授信比率，降低集團戶風險：中長期授信餘額佔法金總授信餘額由 101 年 46% 降至 102 年底之 39%。前十大集團授信餘額佔淨值比例，由 101 年 101% 降至 102 年底之 81%。

三、個金業務

（一）個金清理整頓信貸業務，並建立新的評分卡制度，迄 102 年底雖然信貸餘額持續下降，但品質已趨穩定。

（二）推動全員協銷，提升分行個金資產及負債面產品動能，獲利分行家數 102 年相較 100 年已提升 31%。

四、提升資訊安全標準：本行資訊技術處於 102 年 7 月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證書，提供顧客更穩定、更安全的資訊服務，也代表本行資訊技術開發能力及安全維護邁入另一個里程碑。

五、本行 102 年獲利及資產品質皆創歷年最佳，績效表現如下：

（一）稅後淨利，由 99 年 8.84 億元，提升至 102 年之 26.57 億元。
（二）股東權益報酬率，由 99 年 3.72%，提升至 102 年之 9.48%。
（三）資產報酬率，由 99 年 0.23%，提升至 102 年之 0.60%。
（四）逾期放款比率，由 99 年 0.54%，降減至 102 年之 0.11%。
（五）覆蓋率，由 99 年 271.33%，提升至 102 年之 1,415.79%。
（六）資本適足率，由 99 年 11.07%，提升至 102 年之 11.52%。

總經理 蔡榮棟
President Justin Tsai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8 日發布本行發行體信用評等維持不變，長、短期評等維持為「twA ／ twA-1」，評等展望維持為「穩定」。本行將持續實施審慎之業務成長策略與資本管理措施，並同時強化風險控管方式，使資本與獲利水準獲得改善。

面對世界詭譎多變之政經情勢及日趨複雜之各項國內外規範，本行 103 年度營運策略，仍將以保守穩健成長為主，持續著重法規遵循並強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內部控制機制。103 年主要業務重點：重建信貸直效行銷業務團隊，恢復信貸餘額成長；整合信貸、房貸及分行通路，提升客戶產品滲透率；法金持續中小企業及 TMU 客戶開發。103 年六大經營策略如下：

一、聚焦目標客戶：為能有效控制並降低本行風險，業務端將進一步強化 KYC 流程，以期能於第一時間掌握客戶營運狀況，維護本行資產品質。

二、調整獲利結構：持續擴張中小企業放款及 TMU 業務，提高放款餘額。爭取優質存款客戶，分散存款來源，改善存款結構提升存放利差。

三、提升通路價值：依不同分行客戶屬性，擬定推展計畫及更多元產品，持續推動感動服務，以心傳心，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

四、改善產品服務：依目標客戶需求推出適合產品，持續推行 BPM（Business Process Management，企業流程改善），改善流程提昇效率。

五、提升員工技能：藉由內外部各類教育訓練課程及證照制度，持續培養員工技能，儲備人才。

六、海外發展策略：

（一）香港分行 103 年 03 月 10 日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准設立，為本行擴展海外市場跨出重要的一步。目前已全力展開籌備作業，預計在年底前正式開業。

（二）透過子公司大眾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前往大陸地區設置小額貸款或租賃公司。

本行在董事會的全力支持及全體員工通力合作下，各項業務動能已陸續開展，業務已逐漸步上軌道，穩定發展；風險控管及資產品質已居同業領先水準；內部行政效率亦不斷提昇。展望 103 年，本行仍將持續既定之業務計畫，推展兩岸三地業務，並積極推展香港分行及大陸業務之佈局，創造高獲利及高水準資產品質，以回報員工之努力、客戶之託付，及股東的支持。

貳 銀行簡介

一、公司簡介：

設立日期：81 年 03 月 18 日

開業日期：81 年 04 月 02 日

資本額：新臺幣 25,780,274,540 元整（10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係由聲望崇高、信譽卓著的前高雄市議會議長陳田錨先生於民國 79 年邀請工商鉅子及社會賢達共同發起，81 年 03 月設立於高雄，同年 04 月 02 日正式開業。本行股票並於 88 年在臺灣上市。為增強業務推展及提高競爭力，89 年將總行部室遷移至台北市，成立台北管理處。90 年 05 月 29 日與大眾票券完成合併。101 年 09 月 03 日將總行遷移至台北市。

有關本行相關轉投資之關係企業，詳請參閱本年報「捌、特別記載事項」。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與相關股權移轉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之股權變動與移轉資訊及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另本行 102 年度經營方式與業務內容無重大改變。

本行在 96 年底引進國際著名的私募基金 - 凱雷集團及 The Gable Fund 入資本行，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215 億元。目前主要股東有眾希股份有限公司（凱雷集團在台子公司）、雄賀股份有限公司（The Gable Fund 在台子公司）、光陽工業（股）公司、清園投資（股）公司、和聯投資（股）公司、弘光投資（股）公司等及其他外資法人及自然人。本行於 98 年 9 月 1 日經金管會批准概括承受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截至 103 年 03 月 31 日止，營業單位計有營業部、信託部、OBU、國外部等四個營業部門及敦化分行等 66 家分行，合計 70 個國內營業單位及香港之眾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另本行香港分行 103 年 03 月 10 日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准設立，正積極籌備開業事宜。

本行自創立以來，所秉持的經營理念就是「穩健、專業、創新、服務」，近年來的經營成果已逐漸獲得國內外投資人的認同與客戶的肯定。本行將繼續秉持經營理念及實踐核心價值，持續以銀行體系，結合租賃、證券、保險代理以及眾銀財務等關係企業，在競爭的環境中，提供客戶差異化的產品及服務，以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更高的價值。本行之中長期策略將配合政府產業政策、企業客戶之營運計劃及消費者之理財需要，提供具價值與即時的財務支援，並期許成為形象佳，獲利高，客戶信賴的銀行，以實現成為大中華區（兩岸三地）全方位金融服務商業銀行之願景。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圖：

(一)組織系統：

基準日：103 年 03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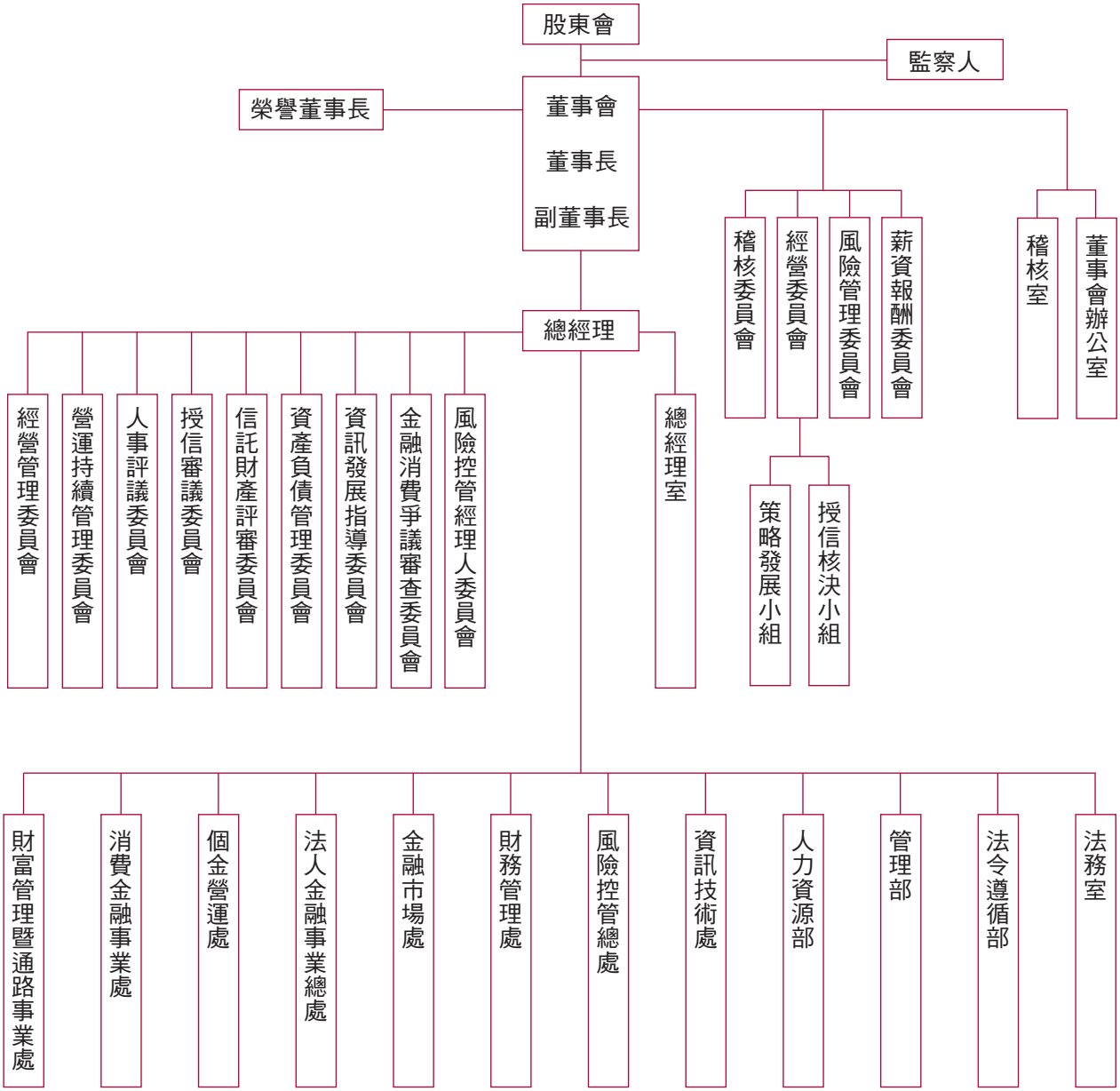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股東會、董事會及其轄下四個委員會（含策略發展小組及授信核決小組）之會務、辦理股務各項作業及董事長暨董事、監察人交辦事項。

稽核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總行各單位、各營業單位及子公司業務查核事項。

總經理室：擬定全行經營發展計畫，全行異常狀況之處理、全行系統使用者 ID 建置管理暨總經理交辦事項。

法人金融事業總處：負責全行法人金融業務包含業務之推展、產品之企劃、獲利能力之提昇、資產品質之控管及法人金融暨法金 VIP 不良授信之處理。同時負責全行商業金融事務，包括業務推廣、產品之企劃、獲利能力之提升、資產品質之控管。

財富管理暨通路事業處：負責財富管理業務之推展、產品之企劃及分行通路之營運管理與獲利能力之提升。

消費金融事業處：負責房屋貸款、個金無擔及信用卡業務之推展、產品之企劃、獲利能力之提昇、資產品質之控管。

個金營運處：綜理全行作業規範、銀行後勤作業及品質控管，執行有效提升作業產能及品質以降低營運成本之工作，同時研擬與推展全行自動化作業計劃，以及管理與發展後台支援作業等。

金融市場處：辦理金融商品行銷、資金調度、外匯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固定收益產品交易及其他長短期投資等業務，以及執行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財務管理處：負責全行會計事務，包括會計制度及章則制定、全行預算編列與審核等事務。

風險控管總處：負責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發行者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

資訊技術處：負責全行資訊應用系統 / 電子商務系統開發設計及維護、資訊技術架構基礎建設、Data Center 暨網路規 劃及管理、資訊安全政策研擬。

人力資源部：辦理人事晉用、派免、輪調、離職、資遣及獎懲等作業。

管理部：管理及辦理全行行政、文書、採購、營繕、財產、委外作業、行舍安全、勞工安全衛生計劃釐訂及管理等業務。

法令遵循部：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

法務室：辦理相關法令之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相關法律文件、契約審訂之協助與擬訂；委聘律師提供法律意見、進行訴訟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股；%
103 年 0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豐寶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建平	102.06.10	3 年	102.06.10 84.03.30（註）	9,544,145	0.39	10,164,514	0.39	配偶 877	0.00	0	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大眾票券金融（股）公司總經理。 立法委員。	註 1	董事	陳黃淑惠	母子
副董事長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 唐子明	102.06.10	3 年	102.06.10 96.10.31	私募特別股 295	0.00	私募特別股 295	0.00	0	0	0	0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研究學系。 凱雷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森電視事業（股）公司董事。	註 2	無	無	無
董事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彭榮	102.06.10	3 年	84.03.30 102.03.11	222,480,000	9.13	236,941,200	9.19	0	0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菲律賓光陽公司總經理。	註 3	無	無	無
董事	清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黃淑惠	102.06.10	3 年	81.01.16	29,469,444	1.21	31,384,957	1.22	0	0	0	0	台南女中畢業、私立靜宜英專。 清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和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高雄市 YWCA 會長、國際婦女會會長、台南企銀常務董事。	註 4	董事長	陳建平	母子
董事	弘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柯宇峯	102.06.10	3 年	90.06.28 102.06.10	42,469,267	1.74	95,984,274	3.72	0	0	0	0	美國史丹福大學工程科學管理研究所、政治大學 EMBA。 啟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啟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註 5	無	無	無
董事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 殷尚龍	102.06.10	3 年	102.06.10 96.10.31	私募特別股 295	0.00	私募特別股 295	0.0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MBA。 凱雷投資集團之董事總經理、CIBC Oppenheimer 公司投資銀行專家、Colony Capital 公司併購部門及資產管理部門。	註 6	無	無	無
董事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曉金	102.06.10	3 年	102.06.10 99.06.29	私募特別股 295	0.00	私募特別股 295	0.0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銀行台灣區企業金融主管董事總經理、瀚宇彩晶副總經理、董事。 台灣高鐵財務長。	註 7	無	無	無
董事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 孔書禮	102.06.10	3 年	102.06.10 97.09.16	私募特別股 295	0.00	私募特別股 295	0.00	0	0	0	0	印度管理學院學士、碩士、印度科技學院。 凱雷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花旗銀行（日本）總裁 / 董事長（日本花旗卡務及消費金融公司）、花旗銀行（亞洲）消費金融及新興企業負責人。	註 8	無	無	無

單位：股；%
103 年 0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林森	102.06.10	3 年	102.06.10	私募特別股 295	0.00	私募特別股 295	0.00	0	0	0	0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稅務員、財政部關政司副司長 財政部法規會執行秘書。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 財政部主任秘書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總經理。	註 9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范瑞穎	102.06.10	3 年	96.10.31	0	0	0	0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 財團法人福臨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固網公司總經理兼執行長、優視傳播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台灣大哥大公司總經理、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暨集團執行長。	註 10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董宏思	102.06.10	3 年	96.10.31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日月光集團財務長、花旗銀行台北分行企業金融處經理。	註 11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龔明鑫	102.06.10	3 年	96.06.12	0	0	0	0	0	0	0	0	台大經濟學碩士、中興大學經濟學博士。 台灣經濟研究院副院長、中央大學經濟系兼任助理教授、行政院科技組顧問兼任研究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諮詢委員、台灣經濟學會學術委員會委員、經濟部顧問。	註 12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高徵榮	102.06.10	3 年	102.06.10	0	0	0	0	0	0	0	0	美國巴爾的摩大學(Universsity of Baltimore)企管碩士。 美商大通銀行經理 新加坡豐隆集團駐台總經理。	註 13	無	無	無
監察人	博崴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何淑娟	102.06.10	3 年	102.06.10 96.10.31	私募普通股 236	0	私募普通股 251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美國賓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MBA)。 群益證券(股)公司資深執行副總經理、美國運通銀行台北分行資深副總裁、美商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勤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基存	102.06.10	3 年	96.10.31	4,204,872	0.17	4,478,188	0.17	0	0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大眾票券公司總經理、大眾銀行副總經理、中華票券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註 14	無	無	無

註：陳建平(1)81.01-81.03 (2)84.03.30 迄今。

姓 名	本行及其他公司擔任之職務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註 1：陳建平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委員會	召集人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委員會策略發展小組及授信核決小組	決策長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召集人
	聯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豐寶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和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和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清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清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註 2：唐子明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委員會	委員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盛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盛浩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輝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然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註 3：林彭榮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委員會	委員
	光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鑫聯合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註 4：陳黃淑惠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委員會	委員
	聯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和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豐寶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清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清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註 5：柯宇峯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委員會	委員
	弘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啟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雷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拓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拓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拓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拓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拓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啟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 名	本行及其他公司擔任之職務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註 6：殷尚龍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委員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委員會授信核決小組 眾昕股份有限公司 眾希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育股份有限公司 偉齊股份有限公司 偉懋股份有限公司 眾桓股份有限公司 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世華北美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盛庭股份有限公司 盛浩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委員 委員 成員 董事長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註 7：李曉金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委員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委員會授信核決小組	委員 委員 成員
註 8：孔書禮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委員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眾希股份有限公司 India Infoline Limited	委員 委員 董事 董事
註 9：陳林森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委員會授信核決小組 林森律師事務所	委員 成員 執行業務股東
註 10：范瑞穎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委員會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育股份有限公司 偉齊股份有限公司 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委員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註 11：董宏思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委員會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笛林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瑞股份有限公司 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陸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召集人 委員 監察人 監察人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董事 董事 董事
註 12：龔明鑫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委員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召集人 委員 獨立董事
註 13：高徵榮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委員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委員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委員會授信核決小組	委員 委員 委員 成員
註 14：李基存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監察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豐寶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陳建平 魏秀玲 陳淨立 陳冠丞	88.17% 3.94% 4.16% 3.72%
培康有限公司	荷蘭商 Cooperatieve Meadowstream Investment W.A.	100%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光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光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慶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昱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孝雄 紘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弘明	11.31% 6.66% 6.54% 5.39% 4.68% 2.85% 1.34% 1.21% 1.07% 1.03%
清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和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清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81% 46.32% 11.09%
弘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王淑媛 柯弘明 柯勝峯 柯宇峯 柯光峯	26.43% 26.43% 15.50% 15.82% 15.82%
博崴有限公司	荷蘭商 Cooperatieve Silverdale United Enterprise W.A.	100%
勤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葉威廉 陳銘貴 陳依君 蔡佳霖 謝敏次 陳龍興 孫水金 陳瑞月	4.76% 14.29% 4.76% 23.81% 14.29% 14.29% 14.29% 9.52%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備註
荷蘭商 Cooperatieve Meadowstream Investment W.A.	安地列斯商 TCB Investment (Antilles) I N.V.	99.99%	
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循環投資有限公司 信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5% 62.09% 18.83%	
光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弘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王淑媛 柯弘明 柯勝峯 柯宇峯 柯光峯	26.43% 26.43% 15.50% 15.82% 15.82%	
光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文談 柯景淮 柯景森 柯文發 柯俊松 柯俊斌 柯陳線 柯景耀 柯盧節 柯俊明 柯美惠 柯俊南	0.50% 5.73% 2.52% 1.11% 2.66% 1.90% 0.06% 0.50% 0.19% 0.53% 0.76% 0.76%	（註）
大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忠雄 柯榮家 柯孝雄 柯佳男	5.10% 5.48% 5.73% 3.29%	（註）
慶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盧昭霞 陳慶男 陳偉郎 陳偉志	7.57% 43.84% 0.02% 1.40%	（註）
昱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文發 柯俊斌 柯俊松 柯俊揚	12.44% 24.00% 24.00% 23.44%	（註）
紘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慧敏 柯秀滿 柯佳秀 柯秀足	2.99% 2.99% 2.99% 11.11%	（註）
和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豐寶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陳黃淑惠 陳田錨	39.99% 44.46% 9.25% 5.33%	
和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豐寶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和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45% 44.45% 10.97%	
清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豐寶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5.79% 44.73% 39.47%	
荷蘭商 Cooperatieve Silverdale United Enterprise W.A.	Silverdale Resources.I N.V.	99.99%	

註：依據經濟部全國商工登記公示查詢系統資料。

（二）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3 年 02 月 28 日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建平	無	無	有	✓				✓	✓	✓		✓		0
唐子明	無	無	有	✓		✓	✓	✓	✓	✓	✓	✓		0
林彭榮	無	無	有	✓		✓	✓		✓	✓	✓	✓		0
陳黃淑惠	無	無	有	✓		✓		✓	✓	✓		✓		0
柯宇峯	無	無	有	✓		✓	✓		✓	✓	✓	✓		0
殷尚龍	無	無	有	✓		✓	✓		✓	✓	✓	✓		0
孔書禮	無	無	有	✓		✓	✓		✓	✓	✓	✓		0
李曉金	無	無	有	✓		✓	✓	✓	✓	✓	✓	✓		0
陳林森	無	有	有	✓		✓	✓	✓	✓	✓	✓	✓		0
范瑞穎	無	無	有	✓	✓	✓	✓	✓	✓	✓	✓	✓	✓	0
董宏思	無	無	有	✓	✓	✓	✓	✓	✓	✓	✓	✓	✓	0
龔明鑫	有	無	有	✓	✓	✓	✓	✓	✓	✓	✓	✓	✓	1
高徵榮	無	有	有	✓	✓	✓	✓	✓	✓	✓	✓	✓	✓	0
何淑娟	無	無	有	✓		✓	✓	✓	✓	✓	✓	✓		0
李基存	無	無	有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單位：股；%
103 年 0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蔡榮棟	100.12.15	136,766	0.01	0	0	0	0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 MBA。 美國銀行、瑞士聯合銀行、德意志銀行、大眾及台新銀行共達 28 年以上，現任大眾銀行 2 餘年。	註 1	無	無	無
總稽核	蔡明修	100.06.07	732,443	0.03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企研所碩士、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 (FRM)。 大眾銀行 22 餘年，歷任風險管理處長、總行協理（負責 Basel II 專案規劃與建置，市場風險管理與督導財務處業務）、審查部單位主管、綜合業務分行單位主管、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授信業務主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 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莊雅評	100.04.01	0	0	0	0	0	0	美國 Northrop University MBA。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達 11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9 餘年。	註 2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 法人金融事業總處處長	謝長融	101.04.01	681	0.00	0	0	0	0	美國愛荷華大學 MBA 法商百利銀行、美國銀行、JPMorgan Chase Bank 及台新銀行共達 18 年以上，現任大眾銀行 1 餘年。	註 3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 金融市場處處長	張文豐	101.03.03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 商學所。 中華開發、美國、荷蘭及台新銀行共達 20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1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 風險控管總處處長	郭烱烈	101.04.02	65,006	0.00	0	0	0	0	加州州立大學 MBA。 美商太平洋、荷蘭荷興、香港上海匯豐、瑞士、大眾、台新及新加坡星展（台灣）銀行共達 29 年以上，現任大眾銀行 1 餘年。	註 4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 財務長兼任財務管理處處長	黃淥蕙	101.04.26	422	0.00	0	0	0	0	University of Oregon, Eugene, Oregon USA MBA。 中央銀行、西雅圖第一銀行、澳洲西太平洋銀行（東京、香港和台北分行）、瑞士聯合銀行及台新金控共達 30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1 餘年。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陳錦池	103.02.10	371,029	0.02	0	0	0	0	中興大學地政系。 華南、華僑銀行 8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21 餘年。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 個金營運處處長	隋瑄玲	101.05.02	99,619	0.00	0	0	0	0	University of San Diego。 第一信託、花旗及台新銀行共達 30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1 餘年。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 財富管理暨通路事業處處長兼任通路事業部主管	陳媛珍	103.02.1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 花旗、荷蘭、美國運通、日盛及萬通銀行共達 22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0.7 年。	註 5	無	無	無
協理 / 消費金融事業處處長兼任個金無擔及信用卡事業部主管	黃英哲	103.02.10	1,530,990	0.06	配偶 62,306	0.00	0	0	成功大學企管系。 國際票券、大眾票券共達 14 年，現任大眾銀行 12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 / 資訊技術處處長	張順程	101.04.01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電資科。 台新票券、台新銀行共達 14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1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 / 總經理室主任	朱敬怡	101.02.15	80,224	0.00	0	0	0	0	康乃爾大學 MBA。 花旗、美國及荷蘭銀行共達 8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6 餘年。	註 6	無	無	無
協理 / 金融行銷部主管	周陳生	101.04.01	0	0	0	0	0	0	Lake Superior State University MBA。 美國大通曼哈頓、法商東方匯理、美國運通、中國信託銀行及摩根史坦利共達 13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1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 / 金融行銷部	梁筱華	101.04.01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商文系。 匯豐、荷蘭、台新及東方匯理銀行共達 18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8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 / 金融交易部主管	陳惠玲	101.04.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 保險系。 荷蘭、台灣工銀、台北、荷商安銀、第一、元大銀行及元大投信共達 14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1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單位：股；%
103 年 0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 法金信用風險管理處處長	洪振義	103.02.10	773,054	0.03	0	0	0	0	格拉斯哥大學企研所。 大眾銀行 19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 / 個金信用風險管理處處長	陳天燁	101.04.02	50,766	0.00	0	0	0	0	台灣大學 EMBA。 台灣第一信託公司、美國、荷蘭、花旗及台新銀行共達 22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1 餘年。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 債權管理處處長	董爾克	103.02.10	29,155	0.00	0	0.00	0	0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所。 大眾銀行 20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 / 法金信用風險管理處	蔡明正	101.04.01	66,101	0.00	配偶 160	0.00	0	0	交通大學企研所。 大眾銀行 19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 / 企業金融事業一處處長	賴文森	101.04.01	438,458	0.02	0	0	0	0	文化大學企研所。 大眾銀行 22 餘年。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 企業金融事業二處處長	周秋生	101.04.02	14,784	0.00	0	0	0	0	交通大學 管科所。 兆豐、台新銀行共達 29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1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 / 法金產品行銷事業處處長	吳紹鴻	101.04.01	405	0.00	0	0	0	0	輔仁大學 國際貿易系。 中租迪和、大眾及台新銀行共達 16 年，現任大眾銀行 1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 / 商業金融事業處處長	邱奕峰	101.09.03	7,000	0.00	0	0	0	0	台灣大學 商學系。 中租迪和、台新、大眾及台北富邦銀行共達 17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1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 / 法金營運處處長	蔡佩珍	102.04.01	6,427	0.0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濟系。 日商第一銀行、玉山、大眾及台新銀行共計 23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1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 / 企業金融事業二處	許世芳	101.04.01	138,910	0.01	0	0	0	0	文化大學觀光系。 慶豐、中興、大眾及京城銀行共達 24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5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 / 房屋貸款事業部主管	王玉美	103.02.10	241,655	0.01	0	0	0	0	銘傳大學管科所。 花旗銀行、渣打銀行、花蓮中小企銀共達 13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9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 / 消費金融事業處	鍾三沈	103.02.10	24,532	0.00	0	0	0	0	中山大學 機械系。 大眾銀行 17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 / 財富管理事業部主管	吳碧芬	103.02.1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英文系。 台新銀行 11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0.7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 / 客戶關係維護部主管	宮玉明	102.07.01	263,133	0.01	配偶 6,001	0.00	0	0	中興大學企管系。 高雄企銀共達 9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17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 / 通路事業部	楊贊鼇	103.02.10	42,668	0.0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金系。 中興銀行 5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16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 / 財務管理處	田富彰	100.01.26	523,339	0.02	0	0	0	0	成功大學會研所。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5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14 餘年。	註 7	無	無	無
協理 / 董事會辦公室	魏秀芳	103.01.01	830,050	0.03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財管系。 大眾票券 5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12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 / 人力資源部主管	謝淑媛	103.01.01	0	0	0	0	0	0	印第安納波利斯大學國際商務系。 荷蘭、渣打及星展銀行共計 12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0.8 餘年。	註 8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 管理部主管	黃文信	94.02.18	505,395	0.02	配偶 109,517	0.00	0	0	淡江大學商學所 (EMBA)。 大眾銀行 15 餘年。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 法務室主管	蔡誌翰	101.07.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 大眾銀行 16 餘年。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 國外部主管	秦觀瀾	102.04.18	14,320	0.00	0	0	0	0	淡江大學銀行系。 花旗銀行、華信商銀、中國信託、渣打銀行共達 22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8 餘年。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OBU 兼任聯貸專案部主管	馮麗華	102.04.18	95,856	0.00	配偶 4,387	0.00	0	0	輔仁大學金融所。 大眾銀行 14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單位：股；%
103 年 0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 苓雅分行經理	楊郁美	101.04.01	64,004	0.00	0	0	0	0	大東文化大學經營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屏東分行經理	林淑美	100.07.01	0	0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4,193	0.00	0	0	永達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高雄分行經理	李依珊	102.07.19	0	0	0	0	0	0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與保險風險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鳳山分行經理	董裕生	100.08.01	0	0	0	0	0	0	立德大學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 台南分行經理	楊啟男	101.02.15	66,122	0.00	0	0	0	0	南台工專工管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嘉義分行經理	王清益	97.03.01	20,583	0.00	配偶 85	0.00	0	0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台北分行經理	郭筱盈	102.10.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 新莊分行經理	吳妙玲	99.02.01	567	0.00	0	0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中壢分行經理	王寶琳	99.08.09	10,610	0.00	0	0	0	0	文化大學市政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台中分行經理	陳意雯	101.07.23	0	0	0	0	0	0	亞洲科技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大昌分行經理	陳建安	100.07.01	2,393	0.00	0	0	0	0	奧克拉荷馬大學企研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信託部經理	張舜祺	97.12.01	88	0.00	0	0	0	0	淡水工商專校國際貿易科。	註 9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 新生分行經理	徐鴻謙	101.07.01	24,973	0.00	0	0	0	0	University of North Texas MBA。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板橋分行經理	葉雪萍	101.07.01	53,995	0.00	未成年子女 3,638	0.00	0	0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沙鹿分行經理	張素寧	99.02.01	22,655	0.00	0	0	0	0	台中商專銀保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博愛分行經理	陳淑惠	102.03.01	18,670	0.00	0	0	0	0	東吳大學政治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長春分行經理	詹永龍	101.02.01	2,805	0.00	0	0	0	0	美國管理科技大學 MBA。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三重分行經理	許柏澄	101.10.26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桃園分行經理	張銘如	101.07.01	7,316	0.00	配偶 4,907	0.00	0	0	東海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永康分行經理	章志祥	99.06.24	15,000	0.0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右昌分行經理	王文波	98.03.01	147,721	0.01	0	0	0	0	鳳山商職綜合商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前金簡易型分行經理	馮志剛	101.07.23	7,879	0.00	配偶 438	0.00	0	0	義守大學金融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五甲分行經理	劉佳霖	100.07.01	55,970	0.00	0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文山簡易型分行經理	陳欣華	100.08.01	320	0.00	0	0	0	0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中和分行經理	鍾珮珍	102.03.01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新營分行經理	陳富祥	101.02.15	16,547	0.00	0	0	0	0	台南科技大學企研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大和平分行經理	袁德宇	101.08.01	10,638	0.00	0	0	0	0	淡江大學保險系。	註 10	無	無	無
經理 / 西台南分行經理	吳佩珏	101.02.15	37,786	0.00	0	0	0	0	淡水工商專校商業文書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內湖分行經理	周志宏	102.10.01	9,147	0.00	0	0	0	0	文化大學觀光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灣裡分行經理	鄭文祥	100.07.01	12,441	0.00	0	0	0	0	淡水工商專校國貿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安南分行經理	王宏凌	100.07.01	18,574	0.00	0	0	0	0	黑龍江大學外貿俄文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江翠分行經理	陳雅慧	102.08.01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York 財務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長庚分行經理	溫麗娟	102.03.01	90,781	0.0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東台南分行經理	黃亞昌	99.06.24	18,912	0.00	0	0	0	0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營業部經理	蔡俊男	101.03.26	54,875	0.00	0	0	0	0	中興大學合經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新竹分行經理	彭貴欽	102.03.01	3,016	0.0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汐止簡易型分行經理	謝紹文	100.07.01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單位：股；%
103 年 0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 天母分行經理	張丞遠	101.05.01	11,144	0.00	0	0	0	0	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仁愛分行經理	楊子欣	100.11.25	11,481	0.00	0	0	0	0	靜宜大學觀光事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澄清簡易型分行經理	萬怡君	102.03.01	154,056	0.01	0	0	0	0	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永和分行經理	張思賢	102.03.01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土地資源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小港簡易型分行經理	盧雲亮	102.03.01	167,809	0.01	0	0	0	0	台北工專紡織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北桃園分行經理	陳永峰	101.07.01	28,717	0.00	0	0	0	0	健行工專電子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永春簡易型分行經理	許字明	101.06.06	12,382	0.00	0	0	0	0	中華工專電子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圓山分行經理	林豐祺	101.05.12	15,788	0.00	0	0	0	0	文化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豐原簡易型分行經理	陳世勳	101.08.27	7,316	0.00	0	0	0	0	實踐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彰化簡易型分行經理	林育德	100.07.01	45,872	0.00	配偶 5,000	0.00	0	0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北高雄簡易型分行經理	李仲玄	101.02.20	0	0	0	0	0	0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大里簡易型分行經理	林俊良	99.02.01	52,962	0.00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北台中分行經理	張秋煌	99.06.24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中屏簡易型分行經理	黃文雄	100.07.0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旗津分行經理	林美玲	98.09.01	781	0.00	0	0	0	0	高雄高商綜合商業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左營分行經理	李玉維	98.11.01	1,361	0.00	0	0	0	0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與風險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鹽埕簡易型分行經理	楊永輝	102.07.19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企研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前鎮分行經理	洪綵緹	98.09.01	12,663	0.00	0	0	0	0	三信高商會統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明誠分行經理	項兆嘉	101.11.05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中正分行經理	王勇鈞	101.07.01	10,669	0.00	0	0	0	0	Old Dominion University MBA。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東湖分行經理	陳建興	102.06.21	0	0	0	0	0	0	德明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安和分行經理	蔡承融	101.09.03	0	0.00	0	0	0	0	Saint Leo University EMBA。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敦南分行經理	黃靜琪	102.11.04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南門簡易型分行經理	王茲廣	99.06.24	372	0.00	0	0	0	0	德明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新板分行經理	詹淑娟	99.03.24	4,750	0.00	0	0	0	0	Dallas Baptist University 財務金融所。	註 11	無	無	無
經理 / 新店分行經理	黃麗雲	101.08.27	8,442	0.00	0	0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南屯分行經理	張智惠	101.02.15	382	0.00	0	0	0	0	中興大學 EMBA。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中山分行經理	吳雪鈴	100.08.01	8,191	0.00	0	0	0	0	東吳大學 EMBA。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東門分行經理	高彬烋	100.02.24	2,990	0.0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姓名	在他公司擔任之職務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註 1：蔡榮棟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眾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註 2：莊雅評	大眾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註 3：謝長融	眾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大眾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註 4：郭烱烈	銀河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正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註 5：陳媛珍	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註 6：朱敬怡	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眾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註 7：田富彰	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註 8：謝淑媛	鼎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註 9：張舜祺	富馨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註 10：袁德宇	辣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註 11：詹淑娟	日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霆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四）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配發員工紅利情形：

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和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平（註一）	3,000,000	3,000,000	0	0			87,000	87,000	0.12%	0.12%	1,417,500	1,417,500	0	0	0	0	0	0	0	0	0.17%	0.17%	無
董事長	豐寶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平（註一）	4,200,000	4,200,000	0	0	9,000,000	9,000,000	131,000	131,000	0.50%	0.50%	1,024,500	1,024,500	0	0	0	0	0	0	16,758,000	16,758,000	0.54%	0.54%	
副董事長	眾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子明（註二）	2,000,000	2,000,000	0	0			55,000	55,000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副董事長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子明（註二）	2,800,000	2,800,000	0	0	5,400,000	5,400,000	74,000	74,000	0.31%	0.31%	0	0	0	0	0	0	0	0	0	0	0.31%	0.31%	
董事	清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黃淑惠	960,000	960,000	0	0	2,400,000	2,400,000	106,000	106,000	0.13%	0.13%	0	0	0	0	0	0	0	0	0	0	0.13%	0.13%	
董事	眾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殷尚龍（註二）	500,000	500,000	0	0			67,000	67,00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董事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殷尚龍（註二）	700,000	700,000	0	0	2,400,000	2,400,000	84,000	84,000	0.12%	0.12%	0	0	0	0	0	0	0	0	0	0	0.12%	0.12%	
董事	眾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曉金（註二）	500,000	500,000	0	0			105,000	105,00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董事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曉金（註二）	700,000	700,000	0	0	2,400,000	2,400,000	139,000	139,000	0.12%	0.12%	0	0	0	0	0	0	0	0	0	0	0.12%	0.12%	
董事	眾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孔書禮（註二）	400,000	400,000	0	0			47,000	47,00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董事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孔書禮（註二）	560,000	560,000	0	0	2,400,000	2,400,000	68,000	68,000	0.11%	0.11%	0	0	0	0	0	0	0	0	0	0	0.11%	0.11%	
董事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光峯（註三）	424,000	424,000	0	0			8,000	8,00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董事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彭榮（註三）	536,000	536,000	0	0	2,400,000	2,400,000	69,000	69,000	0.11%	0.11%	0	0	0	0	0	0	0	0	0	0	0.11%	0.11%	
董事	弘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勝峯（註四）	424,000	424,000	0	0			16,000	16,00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董事	弘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宇峯（註四）	536,000	536,000	0	0	2,400,000	2,400,000	66,000	66,000	0.11%	0.11%	0	0	0	0	0	0	0	0	0	0	0.11%	0.11%	
董事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林森（註五）	670,000	670,000	0	0	2,400,000	2,400,000	149,000	149,000	0.12%	0.12%	0	0	0	0	0	0	0	0	0	0	0.12%	0.12%	
獨立董事	范瑞穎	1,867,000	1,867,000	0	0			105,000	105,000	0.07%	0.07%	0	0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獨立董事	董宏思	2,347,000	2,347,000	0	0			104,000	104,00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獨立董事	林基源（註六）	1,007,000	1,007,000	0	0			100,000	100,000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獨立董事	龔明鑫	2,241,000	2,241,000	0	0			146,000	146,00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獨立董事	高儆榮（註七）	1,340,000	1,340,000	0	0			169,000	169,000	0.06%	0.06%	0	0	0	0	0	0	0	0	0	0	0.06%	0.06%	

註一：99.06.29~102.06.09 為和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102.06.10 起為豐寶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配有司機乙名並給付薪資及加班費；司機薪酬 1,139,400，加班費 289,687。

註二：99.06.29~102.06.09 為眾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102.06.10 起為培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三：99.06.29~102.03.10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為柯光峯；自 102.03.11 代表人為林彭榮。

註四：99.06.29~102.06.09 弘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為柯勝峯；自 102.06.10 代表人為柯宇峯。

註五：102.06.10 到任。

註六：任職期間 99.06.29~102.06.09。

註七：102.06.10 到任。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勤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基存	1,535,000	1,535,000	0	0	2,400,000	2,400,000	274,000	274,000	0.16%	0.16%	無
監察人	雄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淑娟 (註一)	500,000	500,000	0	0	0	0	92,000	92,000	0.02%	0.02%	
監察人	博崴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淑娟 (註一)	1,035,000	1,035,000	0	0	2,400,000	2,400,000	164,000	164,000	0.14%	0.14%	

註一：99.06.29~102.06.09 為雄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102.06.10 起為博崴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六)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蔡榮棟(註一)	63,422,164	63,422,164	0	0	51,545,668	51,545,668	3,051,975	0	3,051,975	0	4.44%	0	10,898,000	0	0	0	45,000
總稽核	蔡明修(註二)																	
副總經理	郭烱烈																	
副總經理	黃淥蕙																	
副總經理	黃秀華(註三)																	
副總經理	謝長融(註四)																	
副總經理	張文豐(註五)																	
副總經理	莊雅評																	

註一：配有司機乙名並給付薪資及加班費；司機薪酬 342,999，加班費 61,477。
註二：配有司機乙名並給付薪資及加班費；司機薪酬 690,900，加班費 111,529。
註三：配有司機乙名並給付薪資及加班費；司機薪酬 604,920，加班費 28,899。
註四：配有司機乙名並給付薪資及加班費；司機薪酬 658,196，加班費 171,859。
註五：配有司機乙名並給付薪資及加班費；司機薪酬 329,636，加班費 126,911。
註六：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為出席其董事會車馬費：每月酬勞由法人代表領取。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蔡明修、黃秀華、黃淥蕙	蔡明修、黃秀華、黃淥蕙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莊雅評、郭烱烈、謝長融、張文豐	莊雅評、郭烱烈、謝長融、張文豐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蔡榮棟	蔡榮棟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8	8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 年 0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蔡榮棟	無	7,031,442	7,031,442	0.26%
	總稽核	蔡明修				
	副總經理	莊雅評				
	副總經理	張文豐				
	副總經理	郭烱烈				
	副總經理	黃淥蕙				
	副總經理	謝長融				
	資深協理	陳錦池				
	資深協理	洪振義				
	資深協理	周秋生				
	資深協理	陳媛珍				
	資深協理	隋瑄玲				
	協理	魏秀芳				
	協理	謝淑媛				
	協理	張順程				
	協理	朱敬怡				
	協理	陳天燁				
	協理	田富彰				
	協理	賴文森				
	協理	邱奕峰				
	協理	吳紹鴻				
	協理	蔡佩珍				
	協理	黃英哲				
	協理	鍾三沈				
	協理	王玉美				
	協理	吳碧芬				
	協理	宮玉明				
	協理	楊贄薰				
	協理	周陳生				
	協理	陳惠玲				
	協理	梁筱華				
	協理	許世芳				
	協理	蔡明正				
	資深經理	蔡誌翰				
	資深經理	黃文信				
	資深經理	董爾克				
	資深經理	楊啟男				
	資深經理	吳妙玲				
	資深經理	秦觀瀾				
	資深經理	徐鴻謙				
	資深經理	馮麗華				

（承前頁）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資深經理	張寒青	無	7,031,442	7,031,442	0.26%
	經理	楊郁美				
	經理	林淑美				
	經理	李依珊				
	經理	董裕生				
	經理	王清益				
	經理	郭筱盈				
	經理	王寶琳				
	經理	陳意雯				
	經理	陳建安				
	經理	張舜祺				
	經理	葉雪萍				
	經理	張素寧				
	經理	陳淑惠				
	經理	詹永龍				
	經理	許柏澄				
	經理	張銘如				
	經理	章志祥				
	經理	王文波				
	經理	馮志剛				
	經理	劉佳霖				
	經理	陳欣華				
	經理	鍾珮珍				
	經理	陳富祥				
	經理	袁德宇				
	經理	吳佩砡				
	經理	周志宏				
	經理	鄭文祥				
	經理	王宏凌				
	經理	陳雅慧				
	經理	溫麗娟				
	經理	黃亞昌				
	經理	蔡俊男				
	經理	彭貴欽				
	經理	謝紹文				
	經理	張丞遠				
	經理	楊子欣				
	經理	萬怡君				
	經理	張思賢				
	經理	盧雲亮				
	經理	陳永峰				

（承前頁）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經理	許字明	無	7,031,442	7,031,442	0.26%
	經理	林豐祺				
	經理	陳世勳				
	經理	林育德				
	經理	李仲玄				
	經理	林俊良				
	經理	張秋煌				
	經理	黃文雄				
	經理	林美玲				
	經理	李玉維				
	經理	楊永輝				
	經理	洪綵緹				
	經理	項兆嘉				
	經理	王勇鈞				
	經理	陳建興				
	經理	蔡承融				
	經理	黃靜琪				
	經理	王茲廣				
	經理	詹淑娟				
	經理	黃麗雲				
	經理	張智惠				
	經理	吳雪鈴				
	經理	高彬烋				

（五）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101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總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為 9.99 %。102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總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為 8.18%。

2. 本公司給付酬金政策

(1) 經理人酬金支付主要考量各經理人經驗及職責訂定，並依據當年度公司獲利整體狀況暨事業處目標達成狀況，及個人績效評核結果核定酬金報酬。

(2) 董事及監察人支給報酬標準，得參酌外部市場水準及標竿金融同業作法，以及各董事及監察人職責範圍訂定，並顧及承擔風險之考量、本公司營運狀況或經營績效是否有重大變化等因素，由董事會衡量前揭相關因素調整。未來薪酬制度的修訂，將持續考量並強化未來風險審訂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資料日期：102 年度）：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豐寶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平	11	0	85%	原和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副董事長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子明	13	0	100%	原眾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清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黃淑惠	12	0	92%	
董事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殷尚龍	12	0	92%	原眾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孔書禮	10	0	77%	原眾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曉金	13	0	100%	原眾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林森	8	0	100%	102.06.10 新當選董事，期間共開會 8 次
董事	弘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宇峯	6	0	75%	原弘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柯勝峯於 102.06.10 改派柯宇峯，期間共開會 8 次
董事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彭榮	8	2	73%	原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柯光峯於 102.03.11 改派林彭榮，期間共開會 11 次
獨立董事	高徵榮	8	0	100%	102.06.10 新當選獨立董事，期間共開會 8 次
獨立董事	董宏思	8	4	62%	
獨立董事	龔明鑫	12	1	92%	
獨立董事	范瑞穎	10	2	77%	
監察人	博崴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淑娟	12	0	92%	原雄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勤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基存	1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及議案本身與董事及監察人有關之提案如表列所述；茲因本行董事擔任該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董事之利害關係人之緣故，對於下列議案皆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

基準日：103 年 03 月 28 日

日期	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董事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2.01.17	第八屆第三十一次	陳董事長建平 陳黃董事淑惠	一〇一年度董事會顧問評估分析報告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三親等以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2.03.21	第八屆第三十三次	董獨立董事宏思	企金北一區授信戶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申請借款	議案內容涉及獨立董事擔任上開企業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2.03.21	第八屆第三十三次	董獨立董事宏思	企金台中區授信戶環隆電氣（股）公司申請借款	議案內容涉及獨立董事擔任上開企業監察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2.03.21	第八屆第三十三次	董獨立董事宏思	企金台中區授信戶環鴻科技（股）公司申請借款	議案內容涉及獨立董事所擔任上開企業監察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2.03.21	第八屆第三十三次	陳董事長建平	本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之關鍵職位員工（101）年度既得認股權授予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長自身利益。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2.04.25	第八屆第三十四次	龔獨立董事明鑫 董獨立董事宏思 范獨立董事瑞穎	審查 102 年股東常會應選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議案內容涉及獨立董事自身利益。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2.06.10	第九屆第一次（臨時）	陳董事長建平 陳黃董事淑惠	續聘陳創辦人田錨先生為本行最高顧問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三親等以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2.06.20	第九屆第一次	柯董事宇峯 林董事彭榮	企金高雄區授信戶光陽工業（股）公司申請借款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擔任上開企業董事及專業經理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2.06.20	第九屆第一次	柯董事宇峯	企金高雄區授信戶啟奕資訊（股）公司申請借款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擔任上開企業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2.06.20	第九屆第一次	陳董事長建平 陳黃董事淑惠	企金北一區授信戶大眾國際租賃（股）公司申請借款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三親等以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2.07.18	第九屆第二次	陳董事長建平 陳黃董事淑惠	因應子公司大眾國際租賃（股）公司向同業申請短期授信額度，另徵提母公司出具「承諾書」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三親等以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2.07.18	第九屆第二次	陳董事長建平 陳黃董事淑惠	金融同業部申請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借款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三親等以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2.08.22	第九屆第三次	陳黃董事淑惠	加強大眾證券與本行辦理代收付劃撥交割股款業務，調整支付大眾證券作業分攤費辦法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三親等以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01.23	第九屆第八次	柯董事宇峯 林董事彭榮	企金高雄區授信戶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授信條件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擔任上開企業董事及專業經理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01.23	第九屆第八次	陳董事長建平 陳黃董事淑惠	增訂「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顧問聘用準則」條文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三親等以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01.23	第九屆第八次	陳董事長建平 陳黃董事淑惠	一〇二年度董事會顧問評估分析報告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三親等以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03.27	第九屆第十次	董獨立董事宏思	企金台中區授信戶環隆電氣（股）公司申請借款	議案內容涉及獨立董事擔任上開企業監察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03.27	第九屆第十次	董獨立董事宏思	企金台中區授信戶環鴻科技（股）公司申請借款	議案內容涉及獨立董事擔任上開企業監察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為加強公司治理及強化決策品質，本行於董事會轄下設立四大委員會包括稽核委員會、經營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小組另有授信核決與策略發展小組，上開委員會及小組對各項建議案進行充分討論，有效降低各類業務風險並提升經營績效。

(2) 董事會相關業務運作確實遵循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進行，有效提升董事會議事品質。

(3) 為達到資訊透明化，本行各項財務、業務訊息及公司治理情形皆揭露於公司年報、官方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行雖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惟董事會轄下另設稽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以執行該委員會功能，並對會議所提之議案提出審核與建議。
2. 預計 105 年董事任期屆滿重新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

3.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B）	實際列席率 (%)（B / A）	備註
監察人	博崴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淑娟	12	92%	
監察人	勤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基存	13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透過董事會辦公室專責單位與人員作為員工與股東溝通之窗口；如有必要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員工。大致上與業務相關人員溝通良好。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溝通之事項	溝通之方式及結果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	（一）本行一般內稽及專案查核特殊案件等，稽核室均發函予監察人知悉。 （二）定期於稽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稽核室報告。 （三）依規定向稽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年度內部稽核查核工作計畫。 （四）舉辦「銀行負責人與內部稽核人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	（一）電子郵件通知。 （二）於本行董事會議及稽核委員會議進行溝通，就溝通事項有疑問部份，當場進行說明。 （三）藉由座談會方式，瞭解稽核業務查核方向與需要
監察人與會計師	（一）10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報告 （二）10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 （三）10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	本行會計師定期於稽核委員會議與監察人進行溝通，就溝通事項有疑問部份，當場進行說明。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無。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網址 http://www.tcbank.com.tw

（四）銀行及主要子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行： （一）設置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室及發言人機制專責處理股東對本行行務上之各項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二）本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由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協助辦理。 （三）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彼此往來或交易皆依據法令規定辦理並作必要之監控與處理。 大眾證券： （一）本公司已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購提供之股東名冊定期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已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以控管關係企業之各項往來作業。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行： （一）本行目前設置 4 席獨立董事。 （二）本行公司每年於稽核委員會議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情形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大眾證券： （一）本公司目前設置 2 席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股東，並遵守會計師法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二號之規定。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行： 董事會辦公室及總經理室負責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另設置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俾便回覆各項有關銀行業務之疑問及建議。 大眾證券：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本行：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http://www.tcbank.com.tw），並在該網站揭露最近財務報表、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他法定公開揭露等事項。 （二）本公司除設有專責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派專人負責蒐集相關資料；另本行亦透過證交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對外揭露本行之重大訊息。 大眾證券： 本公司目前對外網站（www.tcsc.com.tw）已揭露部分財務業務內容，並已依規定建立相關連結至主管機關所設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目前已落實發言人制度，並設專人負責蒐集媒體報導及揭露公開資訊，未來將持續推動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設置提名或其他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 本公司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迄今，該委員會發揮其重大功能，一〇二年度共開會 5 次，審議有關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盈餘分配酬勞建議、團體協約部分草案、績效獎金發放建議等重大建議案。 大眾證券：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今後將視獨立董監運作情形，再著手推動設置。	無差異

六、請敘明本行及主要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差異情形

就本行而言，並未設置「獨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其餘各項皆遵循相關規定辦理。就大眾證券而言，已設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獨立監察人，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差異原因

1. 本行公司設監察人 2 席，監察人本身已具備財務、法律專業知識及金融管理經驗，秉持誠信踏實及公正判斷態度監督經營團隊，另對列席本行董事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及稽核委員會時皆能提出中肯與務實之建議，此運作情形與設置獨立監察人之精神相符。
2. 本行公司依現況設置稽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董事組成，依其組織規程行使相關職權，該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與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並無顯著差異。
3. 本行公司為增進公司治理制度，於董事會轄下另設四個功能委員會，各委員會藉由專業董事之參與及討論以強化董事會決策品質，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有助董事會監督經理部門營運結果。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主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形情形、客戶政策之執形情形、銀行及主要子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方面：本行及主要子公司在僱用員工並無性別及年齡之歧視，至於身心障礙員工之晉用亦提供平等僱用機會。

（二）僱員關懷方面：本行及主要子公司除了完善之員工福利政策，並提供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必要性之急難救助。

（三）投資者關係：本行及主要子公司係透過發言人機制與投資者作有效的溝通與聯繫，另一方面亦可藉由本行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得到最新公司營運概況。

（四）本行及主要子公司就利益相關者權益及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 本行

有關客戶資料之蒐集、運用，完全依法辦理，保障客戶隱私權不受侵犯。自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以來，除聘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專業顧問團隊協助本行全面檢視並制定客戶資料之管理制度及規範，並經董事會核定發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以「風險控管經理人委員會」為個資管理架構之最高管理階層，並有「個金營運處」為個資管理專責單位統籌執行個資相關事務，定期對員工加強個資教育訓練宣導，本行已著手盤點客戶資料，並檢視現行各項金融商品及服務之相關文件，簡化從客戶端直接取得之個人資料及間接取得客戶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並制訂客戶資料管理之內部流程及作業規範，依法對客戶為個資事項之告知或取得相關之書面同意，以期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精神，確保本行客戶之權益；除此之外，公司亦設立電子郵件之員工意見信箱，並組成產業工會，對於員工所提出之建言，提供一個完善之溝通管道。

2. 大眾證券：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設有 0800 客服中心專責客戶服務管理、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客戶申訴處理程序之作業，以妥善判別問題所在，釐清責任歸屬，並定期評估客戶滿意度，以確保對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水準。

（五）本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請參閱下頁表一）依規定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大眾證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且依規定參加相關進修課程；另外，本公司也不定期為其提供公司治理相關資料並專題報告。

（六）本行已於公司網站揭露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行情形請參閱網址 http：//www.tcbank.com.tw；大眾證券董事會已設有稽核室及風險管理室，並依相關辦法執行落實。

（七）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已投保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上表之本行主要子公司為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表一： 董事、監察人進修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陳建平	84.03.30	102.10.30	102.10.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副董事長	唐子明	96.10.31	102.10.30	102.10.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董事	陳黃淑惠	81.01.16	102.10.30	102.10.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董事	殷尚龍	96.10.31	102.10.30	102.10.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董事	孔書禮	97.09.16	102.10.30	102.10.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董事	柯宇峯	102.06.10	102.10.30	102.10.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102.12.13	102.12.1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工作推展與指導原則之設定	3
			102.12.27	102.12.2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股東權利保障一談委託書徵求	3
董事	林彭榮	102.03.11	102.05.14	102.05.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
			102.10.30	102.10.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董事	李曉金	99.06.29	102.10.30	102.10.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董事	陳林森	102.06.10	102.08.12	102.08.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
			102.10.30	102.10.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獨立董事	龔明鑫	96.06.12	102.10.30	102.10.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獨立董事	董宏思	96.10.31	102.05.14	102.05.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
獨立董事	高徵榮	102.06.10	102.06.18	102.06.1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102.10.30	102.10.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102.11.21	102.11.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跨境查稅因應策略	3
			102.12.24	102.12.2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企業脫胎換骨的賽局	3
獨立董事	范瑞穎	96.10.31	102.10.30	102.10.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監察人	何淑娟	96.10.31	102.10.30	102.10.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監察人	李基存	96.10.31	102.03.13	102.03.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研習班	3
			102.10.30	102.10.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五）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董宏思	無	無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龔明鑫	無	無	✓	✓	✓	✓	✓	✓	✓	✓	✓	1	
副董事長	唐子明	無	無	✓	✓		✓	✓		✓	✓	✓	0	註 2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唐副董事長子明其資格條件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06 月 10 日至 105 年 06 月 0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董宏思	5	0	100%	
委員	龔明鑫	4	1	80%	
委員	唐子明	3	2	6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

（六）履行社會責任：

銀行及主要子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銀行及主要子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銀行及主要子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銀行及主要子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行及主要子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管理規則」。 （二）本行及主要子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本行及主要子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手冊訂定員工應遵循之相關服務守則，於到任時發放，以宣導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倫理相關規範，供隨時查閱與自我檢視。員工如有相關行為違反規範時，則視情節輕重提報懲處，並與績效考核制度做連結。	本行及主要子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管理規則」，惟仍將秉持社會公民之精神，配合本行之整體發展，持續致力社會公益，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銀行及主要子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銀行及主要子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 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銀行及主要子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本行及主要子公司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再生物料之情形，說明如下： 1. 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包括資源回收（如電腦資訊設備、自動櫃員機、補摺機等）、紙類回收再利用等。 2. 妥善處理廢棄物，包括宣導與推動垃圾分類與減量等。 3. 採用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及器材，於採購時詢問是否有前述產品可供選擇，以提昇使用比率。 （二）有關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及設立專責單位方面（包含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環境保護管理措施）： 1. 宣導各單位節約用水、電腦及事務機器下班關機等節能減碳之環保作為。 2. 辦公室內全面禁煙，吸煙者須至戶外指定場所，以符合法規，另定期消毒、滅鼠及除蟲害等。 3. 依辦公離尖峰時段進行大樓空調管制。	本行及主要子公司目前雖尚未設有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惟仍將持續環境變遷之議題，善盡社會公民的責任，致力環境的永續發展。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銀行及主要子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銀行及主要子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銀行及主要子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銀行及主要子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銀行及主要子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本行及主要子公司依照勞動法令規範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之權益，並依法召開勞資會議，以促進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的遠景。 （二）本行及主要子公司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規範：「雇主 對新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保障全體勞工安全衛生，聘邀具勞工安全證照之業務主管，講授辦理 102 年度【新進員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教育訓練範圍包含：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等。 （三）本行及主要子公司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之各項措施如下： 1. 制訂消費者保護方針，並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各項規定，規範相關業務產品管理。 2. 本行消費者申訴管道如下： (1) 本行 電話：0809-028-888 電子信箱：e-service@tcbank.com.tw (2) 大眾證券 電話：0800-058-888 電子信箱： service@mail.tcsc.com.tw 如獲消費者申訴案件，則立即通知相關單位進行處理並掌握案件處理情形及進度。 （四）在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採取積極進行選購節能標章設備、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事務機器、資訊設備、照明設備及相關器材等措施。 （五）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四、本行及相關子公司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銀行及主要子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銀行及主要子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於本行年報及網站揭露相關訊息。 （二）本行及主要子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行及主要子公司雖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仍將持續於本行年報及網站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銀行及主要子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及主要子公司尚未明文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 - 四、本行及相關子公司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七、銀行及主要子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註）上表之本行主要子公司為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七）銀行及主要子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銀行及主要子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銀行及主要子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銀行及主要子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本行及主要子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惟本行均依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規範並遵循誠信經營之理念。	尚未訂定
二、實誠信經營 （一）銀行及主要子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銀行及主要子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銀行及主要子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銀行及主要子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本行及主要子公司辦理各項商業活動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日後將於商業契約中研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本行及主要子公司設有內部稽核、自行查核等制度，以推動企業誠信經營。銀行相關內部稽核查核報告均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送交董事會成員查閱。 （三）本行及主要子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定董事利益迴避規定以防止利益衝突。本行並另設有「員工意見信箱」及本行網站設有「線上服務台」可透過客服中心申訴或投資人關係聯絡信箱可供陳述。 大眾證券設有內部網站、公司公開申訴信箱，及大眾證券網站設有「貴賓留言」管道可供陳述。 （四） 1. 本行 依照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完善有效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依制度要求執行，每年亦排定時程對各單位進行內部稽核，相關內部稽核查核報告均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送交董事會成員查閱。 2. 大眾證券 每半年依主管機關規定執行法令遵循自評作業，確實要求並檢視各單位遵守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其他相關法令，及通過董事會核准之內稽內控制度等規範，律定員工必須遵守之規章，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一）無差異情形。 （二）尚未設置。 （三）無差異情形。 （四）無差異情形。
三、銀行及主要子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之運作情形。	本行設有「員工意見信箱」及本行網站設有「線上服務台」可透過客服中心申訴或投資人關係聯絡信箱可供陳述。；大眾證券網站設有「貴賓留言」可供申訴。 上述檢舉申訴管道均設有專責主管收件處理，並視相關申訴內容研議妥適處置方式。若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則提送人事評議委員會進行懲戒之核議。	無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銀行及主要子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銀行及主要子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行及主要子公司網站尚未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二）本行及主要子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負責公司網站資料維護及揭露，並由各部室進行資料蒐集。	（一）尚未揭露。 （二）無差異情形。

五、銀行及主要子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及主要子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惟本行及主要子公司均依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規範並遵循誠信經營之理念。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及主要子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主要資訊（如銀行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銀行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銀行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上表之本行主要子公司為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八）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行訂有「股東會議事規範」、「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ov.twse.com.tw/ 公司治理。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本行重大訊息均即時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ov.twse.com.tw/ 重大訊息。
2. 請參閱本行網站 http//www.tcbank.com.tw(投資人關係 / 公司治理)。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眾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大眾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簽章）

總經理：（簽章）

總稽核：（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2.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

大眾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防範員工私下自製客戶資料。	（一）定期宣導個資法令遵循觀念。 （二）訂定「個資檔案管理及監督辦法」、「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辦法」、「個資侵害事故緊急應變計畫」、「蒐集、處理及利用內部管理程序規範」與「個人資料管理清冊暨企業資訊流概覽圖管理辦法」等相關管理規範。 （三）訂定 USB、Web mail 及本行 e-mail 核定權限及相關管理方式等強化個人電腦之資訊管理管控作業。	102 年 05 月 27 日改善完成。

3.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一）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2.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1) 缺失原因：本行辦理信用貸款業務，對客戶資料控管欠妥、徵審作業不確實等內部控制制度未建立及未確實執行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03 日以金管銀國字地 10220900040 號裁處書，核處新臺幣 400 萬元罰鍰。

(2) 改善情形：本行已依據金管會訂定之「銀行業防杜代辦貸款案件措施」，從業務端、徵審端與管理端改善信貸業務規範並落實執行中。

3. 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4.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1) 缺失原因：本行理專留用自製編輯客戶資料卡後遭竊，而本行未能藉由自行查核或內部稽核等相關管理措施，以有效防止員工私下自製客戶資料，致客戶資料外洩，經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01 月 15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200251070 號函，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2) 改善情形：

A. 定期宣導個資法令遵循觀念。

B. 訂定「個資檔案管理及監督辦法」、「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辦法」、「個資侵害事故緊急應變計畫」、「蒐集、處理及利用內部管理程序規範」與「個人資料管理清冊暨企業資訊流概覽圖管理辦法」等相關管理規範。

C. 訂定 USB、Web mail 及本行 e-mail 核定權限及相關管理方式等強化個人電腦之資訊管理管控作業。

5.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6.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基準日：103 年 03 月 28 日

項目	日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股東會	102.06.10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照案承認	已依決議辦理
		二、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	照案承認	已依決議辦理
		三、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四、修訂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五、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六、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董事會	102.01.17	本年度廣告費用案。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101 年度本行董事會顧問評估分析報告案。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團體協約」中有關『資遣』、『併購』與『企業工會會員資格及權益保障』等三個主要條文之資方修訂版草案。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本行 101 年度績效獎金發放建議方案。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101 年度績效獎金，以庫藏股股票轉讓員工，員工認股名單與股數轉讓資訊案。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102.03.21	本行簽證會計師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評估案。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修正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附件案。	照案通過	提報 102 年股東常會審議
		本行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提報 102 年股東常會承認
		訂定 102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本行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照案通過	提請 102 年股東常會承認
		本行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提報 102 年股東常會承認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之報告。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本行 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照案通過	提報 102 年股東常會審議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照案通過	提報 102 年股東常會報告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照案通過	提報 102 年股東常會審議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受理股東提案及 192 條之 1 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選任第九屆董事九席、獨立董事四席，監察人二席，任期三年案。	照案通過	提報 102 年股東常會審議
		本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之關鍵職位員工 101 年度既得認股權授予案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本行員工依其委任合約所訂長期獎勵酬勞計劃 101 年度既得認購股數授予案。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102.04.25	本行經主管機關評選為【均衡區域發展】及【優等銀行第 1 名】獎項，榮獲 4 家簡易型可升等一般分行案。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增加本行存款產品的多樣性，及提高本行的競爭力，發行新產品 VISA 金融卡案。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為強調本行對消費者保護之重視，修訂本行「大眾銀行消費者保護方針」案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依法令規定受理審查股東提名 102 年股東常會應選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本行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基準日：103 年 03 月 28 日

項目	日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董事會	102.05.29	新增訂本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委員會-授信核決小組組織規程」案。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修訂本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顧問聘用準則」案。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本行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盈餘分配酬勞建議案。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102.06.10	選舉本行第九屆董事長。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選舉本行第九屆副董事長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選舉本行經營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委任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續聘本行最高顧問案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102.06.20	續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 10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簽證會計師並通過其相關公費案。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本行 102 年度調薪預算及經理人晉升建議案。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102.07.18	訂定本行 101 年度普通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丙種特別股股息分配案之除權 / 息基準日案。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為強化本行財務結構及降低適用新巴塞爾協定 (Basel III) 對合格自有資本造成衝擊，爰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伍拾億元案。	照案通過	已發行新臺幣三十五億元次順位金融債券。
	102.08.22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新舊條文對照表」案。	照案通過	將於勞資會議與本行企業工會達成共識後，報送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行。
		本行 102 年第二季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本行簽證會計師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會計師後獨立性評估案。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102.10.30	本行民國 10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訂定「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案董事利益迴避作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102.12.19	提報本行 103 年度營業規劃及預算案。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103.02.20	檢呈「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團體協約」之其他次要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本行與企業工會團體協約簽約時間已訂於 03 月 31 日，完成簽約後將報送主管機關核備。
	103.03.27	建置新企金網系統以提升本行企業網路銀行服務水準，並強化對中小／微型企業服務。	照案通過	已依專案建置時程辦理。
		增資本行轉投資之大眾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1.5 億元。	照案通過	本案將於 4 月底前備妥相關資料陳報金管會。
		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3 年 03 月 27 日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薪資報酬委員異動。
		本行與成都市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簽署諒解備忘錄事宜案。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3 年 03 月 27 日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簽署諒解備忘錄 ，並呈報金管會備查。

項目	日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董事會	103.03.27	本行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3 年 03 月 27 日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列入股東會議案。
		透過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大眾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大陸地區成都市設立小額貸款公司。	照案通過	提報 103 年股東常會審議
		辦理私募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案。	照案通過	提報 103 年股東常會審議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照案通過	提報 103 年股東常會審議
		召開 103 年丙種特別股股東臨時會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3 年 03 月 27 日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召開 103 年丙種特別股股東臨時會事宜。
		謹呈 102 年度績效獎金，以庫藏股股票轉讓員工，員工實際認股名單與股數轉讓資訊。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慧吟	賴冠仲	102.01.01~102.06.3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賴冠仲	102.07.01~102.12.31	註 1

註 1：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機制，自本年度第三季起變更會計師。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 6,000 千元		6,790	6,790
4	6,000 千元（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 10,000 千元	8,020		8,020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備註）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冠仲	8,020	0	0	0	6,790	14,810	102.01.01~102.12.31	1. 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機制，自本年度第三季起變更會計師。 2. 其他係執行個人資料保護強化專案、資訊安全管理專案及內部控制制度檢查及諮詢等服務公費
	邱慧吟							102.01.01~102.06.30	
	楊承修							102.07.01~102.12.31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第一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銀行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table>
<tr><td>更換日期</td><td colspan="3">民國 102 年 08 月 22 日</td></tr>
<tr><td>更換原因及說明</td><td colspan="3">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機制</td></tr>
<tr><td rowspan="3">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td><td>當事人
情　況</td><td>會計師</td><td>委任人</td></tr>
<tr><td>主動終止委任</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r>
<tr><td>不再接受（繼續）委任</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r>
<tr><td>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td><td colspan="3">不適用</td></tr>
<tr><td rowspan="6">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td><td rowspan="4">有</td><td></td><td>會計原則或實務</td></tr>
<tr><td></td><td>財務報告之揭露</td></tr>
<tr><td></td><td>查核範圍或步驟</td></tr>
<tr><td></td><td>其　　他</td></tr>
<tr><td>無</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說明</td></tr>
<tr><td>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td><td colspan="3">無</td></tr>
</table>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楊承修、賴冠仲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2 年 08 月 22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種類	102 年度		103 年 0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豐寶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平	普	620,369	0	0	0
副董事長	培康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子明	私募特別股	0	0	0	0
董事 大股東 同一關係人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彭榮	普	14,461,200	0	0	0
董事 大股東	清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黃淑惠	普	1,915,513	0	0	0
董事 大股東	弘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宇峯	普	50,825,007	0	2,690,000	0
董事	培康有限公司代表人殷尚龍	私募特別股	0	0	0	0
董事	培康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曉金	私募特別股	0	0	0	0
董事	培康有限公司代表人孔書禮	私募特別股	0	0	0	0
董事	培康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林森	私募特別股	0	0	0	0
獨立董事	董宏思	普	0	0	0	0
獨立董事	范瑞穎	普	0	0	0	0
獨立董事	龔明鑫	普	0	0	0	0
獨立董事	高徵榮	普	0	0	0	0
監察人	博崴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淑娟	私募普通股	15	0	0	0
監察人	勤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基存	普	273,316	0	0	0
大股東 同一關係人	光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	2,300,445	0	0	0
同一關係人	王雙慶	普	0	0	0	0
同一關係人	王彥傑	普	26,780	0	0	0
同一關係人	王安南	普	0	0	0	0
同一關係人	孫錦雲	普	10,042	0	0	0
董事長(註 2) 大股東	和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平	普	1,874,397	0	0	0
董事(註 2) 大股東	眾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子明	普	482	0	0	0
		私募普通股	25,119,640	0	0	0
		私募特別股	0	0	0	0
監察人(註 2) 大股東	雄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淑娟	普	374	0	0	0
		私募普通股	6,386,227	0	0	0
獨立董事(註 2)	林基源	普	0	0	0	0
大股東	花旗託管里昂證券客戶里昂證券資產公司	普	2,495,934	0	0	0
大股東	陳建平	普	2,392,495	0	0	0
			(3,500,000)	0	0	0
大股東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普	0	0	0	0
大股東	大眾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 員工持股	普	2,993,347	0	0	0
			(2,193,607)	0	0	0
大股東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普	1,681,929	0	0	0
大股東	德意志銀行	普	1,678,941	0	0	0
			(23,562,080)	0	0	0
大股東	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	1,594,177	0	0	0

註 1：大股東基準日係依本行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03.03.16)之股東名簿所記載資料編製。
註 2：第八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102.06.10。

2. 經理人

單位：股

姓名	職稱	種類	102 年度		103 年 0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蔡榮棟	總經理	普	1,226,766	0	0	0
			(1,090,000)	0	0	0
蔡明修	總稽核	普	216,455	0	0	0
			(50,000)	0	0	0
謝長融	副總經理	普	238,681	0	0	0
			(238,000)	0	0	0
張文豐	副總經理	普	286,328	0	0	0
			(286,328)	0	0	0
郭烱烈	副總經理	普	205,006	0	0	0
			(140,000)	0	0	0
黃淥蕙	副總經理	普	117,422	0	0	0
			(117,000)	0	0	0
莊雅評	副總經理	普	409,563	0	0	0
			(792,366)	0	0	0
洪振義	資深協理	普	89,458	0	0	0
陳錦池	資深協理	普	127,997	0	(81,000)	0
周秋生	資深協理	普	116,784	0	0	0
			(102,000)	0	0	0
隋瑄玲	資深協理	普	99,619	0	0	0
陳媛珍	資深協理	普	0	0	0	0
朱敬怡	協理	普	80,427	0	(92,000)	0
			(72,000)	0	0	0
周陳生	協裡	普	184,964	0	0	0
			(184,964)	0	0	0
張順程	協理	普	84,654	0	0	0
			(84,654)	0	0	0
梁筱華	協理	普	95,124	0	0	0
			(193,402)	0	0	0
陳惠玲	協裡	普	132,117	0	0	0
			(132,117)	0	0	0
陳天燁	協理	普	50,766	0	0	0
黃英哲	協理	普	169,275	0	0	0
蔡明正	協理	普	99,158	0	0	0
			(189,000)	0	0	0
賴文森	協理	普	116,599	0	0	0
吳紹鴻	協理	普	97,356	0	0	0
			(97,000)	0	0	0
邱奕峰	協理	普	96,649	0	0	0
			(90,061)	0	0	0
蔡佩珍	協理	普	42,427	0	0	0
			(36,000)	0	0	0
許世芳	協理	普	40,186	0	0	0
王玉美	協理	普	69,217	0	0	0
鍾三沈	協理	普	56,652	0	(9,000)	0
			(36,000)	0	0	0
吳碧芬	協理	普	0	0	0	0
宮玉明	協理	普	58,336	0	0	0
楊贊鰲	協理	普	64,197	0	0	0
			(90,000)	0	0	0
田富彰	協理	普	84,787	0	0	0
			(33,000)	0	0	0
魏秀芳	協理	普	248,836	0	0	0
謝淑媛	協理	普	0	0	0	0

單位：股

姓名	職稱	種類	102 年度		103 年 0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黃文信	資深經理	普	73,124	0	0	0
蔡誌翰	資深經理	普	13,251	0	0	0
			(23,630)	0	0	0
蕭惠珍	資深經理	普	42,599	0	0	0
秦觀瀾	資深經理	普	25,376	0	0	0
			(16,000)	0	0	0
馮麗華	資深經理	普	58,697	0	0	0
董爾克	資深經理	普	0	0	29,155	0
楊啟男	資深經理	普	42,536	0	0	0
			(36,000)	0	0	0
吳妙玲	資深經理	普	29,895	0	0	0
			(73,000)	0	0	0
徐鴻謙	資深經理	普	24,973	0	0	0
楊郁美	經理	普	18,969	0	0	0
林淑美	經理	普	20,084	0	0	0
			(20,084)	0	0	0
李依珊	經理	普	0	0	0	0
董裕生	經理	普	14,064	0	0	0
			(14,064)	0	0	0
王清益	經理	普	19,759	0	0	0
郭筱盈	經理	普	0	0	0	0
王寶琳	經理	普	19,610	0	0	0
			(9,000)	0	0	0
陳意雯	經理	普	19,407	0	0	0
			(19,407)	0	0	0
陳建安	經理	普	20,399	0	0	0
			(95,976)	0	0	0
張舜祺	經理	普	10,088	0	0	0
			(10,000)	0	0	0
葉雪萍	經理	普	17,871	0	(9,000)	0
			(9,000)	0	0	0
張素寧	經理	普	22,655	0	0	0
陳淑惠	經理	普	26,511	0	0	0
			(45,000)	0	0	0
詹永龍	經理	普	20,424	0	(35,000)	0
許柏澄	經理	普	0	0	0	0
張銘如	經理	普	7,316	0	0	0
章志祥	經理	普	14,589	0	141	0
王文波	經理	普	42,971	0	0	0
			(110,000)	0	0	0
馮志剛	經理	普	7,879	0	0	0
劉佳霖	經理	普	19,215	0	(10,000)	0
			(10,000)	0	0	0
陳欣華	經理	普	16,320	0	(8,000)	0
			(8,000)	0	0	0
鍾佩珍	經理	普	0	0	0	0
陳富祥	經理	普	16,547	0	0	0
袁德宇	經理	普	10,638	0	0	0
吳佩砡	經理	普	25,455	0	0	0
			(5,000)	0	0	0
周志宏	經理	普	18,147	0	0	0
			(9,000)	0	0	0
鄭文祥	經理	普	12,411	0	0	0

單位：股

姓名	職稱	種類	102 年度		103 年 0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王宏凌	經理	普	18,574	0	0	0
陳雅慧	經理	普	0	0	0	0
溫麗娟	經理	普	27,315	0	0	0
黃亞昌	經理	普	18,912	0	0	0
蔡俊男	經理	普	13,391	0	0	0
彭貴欽	經理	普	0	0	0	0
謝紹文	經理	普	6,532	0	0	0
			(6,532)		0	0
張丞遠	經理	普	11,144	0	0	0
楊子欣	經理	普	11,481	0	0	0
萬怡君	經理	普	35,537	0	0	0
			(9,000)	0	0	0
張思賢	經理	普	0	0	0	0
盧雲亮	經理	普	25,637	0	0	0
陳永峰	經理	普	18,559	0	0	0
			(27,000)	0	0	0
許字明	經理	普	12,382	0	0	0
林豐祺	經理	普	15,788	0	0	0
陳世勳	經理	普	7,316	0	0	0
林育德	經理	普	23,821	0	0	0
			(32,000)	0	0	0
李仲玄	經理	普	0	0	0	0
林俊良	經理	普	15,805	0	0	0
張秋煌	經理	普	8,953	0	0	0
			(8,953)	0	0	0
黃文雄	經理	普	10,084	0	0	0
			(11,243)	0	0	0
林美玲	經理	普	11,781	0	0	0
			(11,000)	0	0	0
李玉維	經理	普	17,361	0	(3,000)	0
			(13,000)	0	0	0
楊永輝	經理	普	15,380	0	0	0
			(15,380)	0	0	0
洪綵緹	經理	普	12,663	0	0	0
項兆嘉	經理	普	0	0	0	0
王勇鈞	經理	普	10,975	0	0	0
			(306)	0	0	0
陳建興	經理	普	0	0	0	0
黃靜琪	經理	普	7,655	0	0	0
蔡承融	經理	普	7,987	0	(987)	0
			(7,000)	0	0	0
王玆廣	經理	普	18,372	0	(9,000)	0
			(9,000)	0	0	0
詹淑娟	經理	普	13,750	0	0	0
			(9,000)	0	0	0
黃麗雲	經理	普	8,442	0	0	0
張智惠	經理	普	15,086	0	0	0
			(18,000)	0	0	0
吳雪鈴	經理	普	22,129	0	(8,000)	0
			(10,000)	0	0	0
高彬烋	經理	普	22,990	0	(10,000)	0
			(10,000)	0	0	0

註 1：上開人員之股權變動情形係以其任職期間所申報資料填列。

（二）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 1）	股權移轉原因（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弘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抵繳股款）	102.12.06	柯勝峯	同一關係人	11,000,000	10.3 元
		102.12.06	柯光峯	同一關係人	10,000,000	10.3 元
		102.12.06	柯宇峯	同一關係人	10,000,000	10.3 元

註 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眾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7,898 私募普通股 411,575,640 私募特別股 188,235,000	0.00 15.96 7.30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殷尚龍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6,941,200	9.19	0	0	0	0	光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法人董事	無 無
代表人王雙慶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雄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6,142 股 私募普通股 104,635,874	0.00 4.06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明柏亞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弘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984,274	3.72	0	0	0	0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無
代表人柯王淑媛	11,441,005	0.44	配偶 8,696,847	0.34	0	0	無	無	無
大眾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 員工持股	49,315,604	1.91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里昂證券客戶里昂證券資產公司	40,374,883	1.57	0	0	0	0	無	無	無
光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7,691,918	1.46	0	0	0	0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無
代表人鄭仙正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陳建平	35,700,111	1.38	配偶 877	0.00	0	0	清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黃淑惠	董事 母子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441,000	1.37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蔡宏圖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清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384,957	1.22	0	0	0	0	陳建平	董事	無
代表人陳黃淑惠	150,048	0.01	0	0	0	0	清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平	董事 母子	無 無

註：前十名之股東係依本行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 (103.03.16) 之股東名簿所紀載資料編製。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2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0.404%	0	0	80,000	0.404%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09,439	4.906%	355,565	0.827%	2,465,004	5.733%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725,844	34.870%	1,787,728	0.473%	133,513,572	35.343%
大眾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52,256,000	100%	0	0	52,256,000	10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456,311	0.512%	1,022,967	0.360%	2,479,278	0.872%
華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200	4.240%	71	0.000%	21,271	4.240%
聯寶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825	4.975%	0	0	165,825	4.975%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118,750	1.138%	0	0	5,118,750	1.138%
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	0	0	300,000	100%
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	0	0	300,000	100%
眾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123,000,000	100%	0	0	123,000,000	100%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8,846	3.148%	0	0	188,846	3.148%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肆 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核准日期及文號
81 年 03 月	10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0	設立募集	無	
86 年 03 月	10	1,097,250,000	1,097,250,000	1,097,250,000	10,972,5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86) 台財證 (一) 第 53033 號
87 年 07 月	10	1,159,553,620	11,595,536,200	1,159,553,620	11,595,536,200	盈餘轉增資	無	(87) 台財證 (一) 第 73297 號
88 年 10 月	10	1,206,278,071	12,062,780,710	1,206,278,071	12,062,780,710	盈餘轉增資	無	(88) 台財證 (一) 第 85308 號
88 年 10 月	10	1,356,278,071	13,562,780,710	(特)150,000,000 (普)1,206,278,071	13,562,780,710	增資	無	(88) 台財證 (一) 第 85308 號
90 年 05 月	10	1,619,254,879	16,192,548,790	(特)412,976,808 (普)1,206,278,071	16,192,548,790	合併	無	(90) 台財證 (一) 第 129664 號
93 年 07 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特)405,169,006 (普)1,214,085,873	16,192,548,790	第一季 特別股轉換	無	(93) 經授商字第 9301115930 號
93 年 08 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特)312,045,790 (普)1,309,329,996	16,213,757,860	第二季 特別股、CB 轉換	無	(93) 經授商字第 09301150120 號
93 年 12 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特)295,028,159 (普)1,326,347,627	16,213,757,860	第三季 特別股、CB 轉換	無	(93) 經授商字第 09301219940 號
94 年 03 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特)242,803,175 (普)1,371,811,611	16,146,147,860	甲特下市	無	(94) 經授商字第 09401035060 號
94 年 03 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特）242,803,175 （普）1,429,502,300	16,723,054,750	第四季 特別股、CB 轉換	無	(94) 經授商字第 09401045830 號
94 年 4 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特）242,803,175 （普）1,829,502,300	20,723,054,750	增資	無	(94) 經授商字第 09401068340 號
94 年 05 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特）242,252,760 （普）1,837,109,203	20,793,619,630	第一季 特別股、CB 轉換	無	(94) 經授商字第 09401077430 號
94 年 09 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特）242,234,728 （普）1,837,127,235	20,793,619,630	第二季 特別股轉換	無	(94) 經授商字第 09401173750 號
94 年 10 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特)240,381,209 (普)1,838,980,754	20,793,619,630	第三季 特別股轉換	無	(94) 經授商字第 09401218380 號
95 年 06 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特)240,380,423 (普)1,838,981,540	20,793,619,630	第一季 特別股轉換	無	(95) 經授商字第 09501107880 號
95 年 07 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普)1,838,981,540	18,389,815,400	乙特下市	無	(95) 經授商字第 09501141820 號
96 年 02 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普)1,890,107,102	18,901,071,020	第四季 CB 轉換	無	(96) 經授商字第 09601030230 號
96 年 05 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普)1,961,768,203	19,617,682,030	第一季 CB 轉換	無	(96) 經授商字第 0960110578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核准日期及文號
96 年 08 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普)2,070,522,270	20,705,222,700	第二季 CB 轉換	無	(96) 經授商字第 09601187240 號
96 年 12 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普)2,113,156,083	21,131,560,830	第三季 CB 轉換	無	(96) 經授商字第 09601288620 號
96 年 12 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普)2,701,391,378 (特)235,294,118	29,366,854,960	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	無	(96) 經授商字第 09601317260 號
97 年 02 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普)2,728,331,196 (特)235,294,118	29,636,253,140	第四季 CB 轉換	無	(97) 經授商字第 09701030070 號
97 年 05 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普)2,728,997,853 (特)235,294,118	29,642,919,710	第一季 CB 轉換	無	(97) 經授商字第 09701114930 號
97 年 08 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普)2,729,227,359 (特)235,294,118	29,645,214,770	第二季 CB 轉換	無	(97) 經授商字第 09701197090 號
97 年 11 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普)2,729,336,648 (特)235,294,118	29,646,307,660	第三季 CB 轉換	無	(97) 經授商字第 09701287650 號
99 年 09 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普)2,183,469,319 (私特)188,235,295	23,717,046,140	減資	無	99 年 09 月 17 日經授商第 09901212490 號
101 年 09 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普)2,247,773,398 (私特)188,235,295	24,360,086,930	盈餘轉增資	無	101 年 09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82490 號
102 年 08 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普)2,389,792,159 (私特)188,235,295	25,780,274,540	盈餘轉增資	無	102 年 08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76450 號

103 年 03 月 28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842,824,852 股	30,755,542 股	2,421,972,546 股	4,295,552,940 股	上市
私募普通股	516,211,765 股	0	0	516,211,765 股	私募
可轉換特別股	188,235,295 股	0	0	188,235,295 股	私募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3 年 03 月 16 日

數量＼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2	21	130	44,705	169	45,027
持有股數	22,831,288	99,290,703	1,416,268,841	664,079,312	375,557,310	2,578,027,454
持股比例 %	0.88	3.85	54.94	25.76	14.57	100.00

本表係依本行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03 年 03 月 16 日）之股東名簿所記載資料編製。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3 年 03 月 1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19,326	5,230,215	0.20
1,000 至　5,000	11,795	28,916,943	1.12
5,001 至　10,000	4,318	31,834,141	1.23
10,001 至　15,000	4,050	44,440,042	1.72
15,001 至　20,000	1,129	19,881,552	0.77
20,001 至　30,000	1,271	30,134,272	1.17
30,001 至　50,000	1,134	43,491,725	1.69
50,001 至　100,000	945	65,910,535	2.56
100,001 至　200,000	461	61,566,857	2.39
200,001 至　400,000	247	68,158,620	2.64
400,001 至　600,000	104	51,778,310	2.01
600,001 至　800,000	46	32,068,007	1.24
800,001 至 1,000,000	30	26,666,513	1.04
1,000,001 以上	171	2,067,949,722	80.22
合計	45,027	2,578,027,454	100.00

本表係依本行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03 年 03 月 16 日）之股東名簿所記載資料編製。

（二）特別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3 年 03 月 2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	295	0.00
1 至 1,000,000,000 以上	1	188,235,000	100
合 計	2	188,235,295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眾希股份有限公司	599,818,538	23.27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6,941,200	9.19
雄賀股份有限公司	104,642,016	4.06
弘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984,274	3.72
大眾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 員工持股大眾銀	49,315,604	1.91
花旗託管里昂證券客戶里昂證券資產公司	40,374,883	1.57
光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7,691,918	1.46
陳建平	35,700,111	1.3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441,000	1.37
清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384,957	1.22
和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711,286	1.19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28,713,768	1.11
德意志銀行	27,317,090	1.06
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119,981	1.01

註 1：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註 2：本表係依本行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03 年 03 月 16 日）之股東名簿所記載資料編製。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千股 / 元

年度 ＼ 項目			102 年	101 年
每股市價（註 1）	最　　高		12.10	13.50
	追溯調整後之最高		（註 8）	12.68
	最　　低		9.17	6.95
	追溯調整後之最低		（註 8）	6.53
	平　　均		10.28	9.86
每股淨值（註 2）	分　配　前		12.72	12.28
	分　配　後		（註 8）	11.53
每股盈餘（註 3）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調整前	2,318,588	2,198,857
		調整後	（註 8）	2,341,914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15	0.62
		調整後	（註 8）	0.5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80	0.65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8.94	17
	本利比（註 6）		0	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	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俟盈餘分配案經 103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確定。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行股利政策係以擴大經濟規模、提升經營效率、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及適當自有資本適足率為考量，對於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當次盈餘分配總額之比率以不高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實際盈餘分派之數額、種類及比率，得視實際獲利與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擬具分派案，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現金盈餘分配（指以現金分派之股東股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 101 年 01 月 0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當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惟應先函報金管會核准。

上述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由董事會擬具方案於次年度之股東常會決議，並表達於該年度財務報表。

2. 執行狀況：

本行 10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2,656,315 千元，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為 188,135 千元，另加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TIFRS) 調整數、因長期股權投資及精算損失調整保留盈餘數分別為 255,625 千元、2,922 千元及 -26,165 千元後，至 102 年底止累積可分配盈餘為 3,076,832 千元。

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計 796,895 千元，餘額依本行章程規定，發放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紅利 1,907,818 千元（每股 0.8 元），分配後 102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372,119 千元。

另依本行章程第 35 條應發放之丙種特別股股息 130,000 千元及分配之員工紅利 22,500 千元及董監酬勞計 36,000 千元，已自 102 年淨利中減除。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千元

			103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3,897,922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8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業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
	稅後純益		不適用（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
	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註）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

註：本行並未編製並公告 103 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89 年 02 月 01 日 (89) 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銀行每一年度之純益於彌補虧損後應分派如下：

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公積，直至其餘額等於股本時為止。視業務需要提存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額提撥百分之九十四~九十八為股東股利，百分之一~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一~三為員工紅利。

（二）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章程規定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22,500 千元、員工股票紅利 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6,000 千元。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無差異：無。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自一〇二年淨利中減除，一〇二年度每股盈餘為 1.15 元。

（四）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無。

九、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基準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 5 次（期）	第 6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0.09.30~100.11.24	101.12.14~101.12.25
買回區間價格	7~12 元	8~11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0,000 千股	普通股 39,937 千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38,202,418 元	410,660,220 元
買回本行股份前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0.06.30 比率：11.57%	基準日：101.06.30 比率：11.53%
買回本行股份後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0.12.31 比率：10.79%	基準日：101.12.31 比率：12.1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7,067,625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22,932,375 股	62,869,375 股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2%	2.80%
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之執行進度	已於 102.01 轉讓員工 17,067,625 股	尚未轉讓
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無	無

十、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基準日：103 年 03 月 28 日

金融債券種類	95 年度第 2 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95 年度第 3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私募無擔保 可轉換金融債券	98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95.02.16 金管銀（二）字 第 09585004980 號	95.02.16 金管銀（二）字 第 09585004980 號	96.10.29 金管銀（二）字 第 09600460480 號 96.12.18 金管銀（二）字 第 09600554230 號	98.12.18 金管銀（國）字 第 09800584420 號
發行日期	95.11.27	95.12.28	96.12.20	99.01.05
面　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	按面額	按面額	按面額
總　額	21.1 億	15 億	75 億	13.8 億
利　率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為年率 5.5%；若本行屆時未贖回本債券，則調高為年率 6.5%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五年六個月之日（含）止為年率 2.75%；若本行屆時未贖回本債券，則調高為年率 2.95%	3%	A 券 3.25% B 券 CP+1.75%
期　限	無到期日	10 年 到期日：105.12.28	7 年期 到期日：103.12.20	7 年 到期日：106.01.05
受償順位	優先於本行所有種類股份之持有人，次於（一）列入本行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及（二）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普通股股東，但次於本行其他債權人	無擔保債權，優先於次順位債權人	優於本行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而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龔俊吉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除本行執行贖回權外， 無到期日	除本行執行贖回權外， 於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1.1 億	15 億	75 億	13.8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20,793,620	20,793,620	18,901,071	27,293,366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22,142,474	22,142,474	14,545,937	23,421,233
履約情形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民國 105 年 11 月 27 日，本行得執行提前贖回權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五年六個月之日（含）止，本行得執行贖回權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五年後各投資人得行使賣回權	到期一次還本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可轉換成普通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本行如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本債券當年度利息，且相關利息之利息請求權應同時消滅，不得累積或遞延支付。	次順位	無	次順位 本債券之發行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銀行、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參與本行資本強化計畫之特定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之公司或基金、或與信託業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為限。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資本結構、 提高資本適足率	強化資本結構、 提高資本適足率	強化資本結構、 提高資本適足率	強化財務結構及 擴充中長期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85.5%	92.3%	136.7%	83.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第二類資本	不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無	無	無	中華信評 98.11.04 twBBB+

基準日：103 年 03 月 28 日

金融債券種類	99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99 年度第 2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98.12.18 金管銀（國）字 第 09800584420 號	98.12.18 金管銀（國）字 第 09800584420 號	99.07.14 金管銀（國）字 第 09900270930 號	101.02.29 金管銀國字第 10100053150 號
發行日期	99.02.26	99.03.05	100.03.09	101.03.30
面　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	按面額	按面額	按面額
總　額	5 億	21.2 億	20 億	10 億
利　率	3.50%	3.75%	3.00%	2.15%
期　限	7 年 到期日：106.02.26	7 年 到期日：106.03.05	7 年 到期日：107.03.09	7 年 到期日：108.03.30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而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而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而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而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5 億	21.2 億	20 億	10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27,293,366	27,293,366	21,834,693	21,834,693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23,421,233	23,421,233	24,073,720	25,805,152
履約情形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本債券之發行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銀行、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參與本行資本強化計畫之特定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之公司或基金、或與信託業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為限。	次順位 本債券之發行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銀行、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參與本行資本強化計畫之特定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之公司或基金、或與信託業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為限。	次順位 本債券之發行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銀行、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參與本行資本強化計畫之特定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之公司或基金、或與信託業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為限。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及 擴充中長期資金	強化財務結構及 擴充中長期資金	強化財務結構及 擴充本行資金來源	償還屆期之金融債券 並充實營運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85.6%	94.6%	91.8%	74.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第二類資本	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第二類資本	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第二類資本	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99.02.26 twBBB+	中華信評 99.03.01 twBBB+	中華信評 100.03.02 twBBB+	中華信評 101.03.23 twBBB+

基準日：103 年 03 月 28 日

金融債券種類	101 年度第 2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 年度第 3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1.02.29 金管銀國字 第 10100053150 號	101.02.29 金管銀國字 第 10100053150 號	103.01.03 金管銀國字 第 10200364540 號
發行日期	101.06.22	101.12.27	103.03.21
面　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	按面額	按面額
總　額	10 億	15 億	35 億
利　率	2.05%	1.90%	2.05%
期　限	7 年 到期日：108.06.22	7 年 到期日：108.12.27	7 年 到期日：110.03.21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而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而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普通股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惟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 億	15 億	35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21,834,693	21,834,693	23,897,922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25,805,152	25,805,152	27,419,889
履約情形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註 4）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及擴充本行資金來源	強化財務結構及擴充本行資金來源	為強化本行財務結構及降低適用新巴塞爾協定 (Basel Ⅲ) 對合格自有資本造成之衝擊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7.9%	79.9%	87.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第二類資本	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第二類資本	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1.06.15 twBBB+	中華信評 101.12.19 twA-	中華信評 103.03.13 twBBB+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 採私募方式：

項目 ＼ 發行（辦理）日期			96 年 12 月 20 日
面額			10
發行價格			17
股數			235,294,118 股（減資前） 188,235,295 股（減資後）
總額			2,352,941,180 元（減資前） 1,882,352,950 元（減資後）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詳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
	剩餘財產之分派		有（優先於普通股）
	表決權之行使		有
	其他		詳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0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2,352,941,180 元（減資前） 1,882,352,950 元（減資後）
	收回或轉換條款		轉換條件：丙種特別股發行滿一年後得以一丙種特別股換一普通股之換股比例將丙種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在法令許可範圍內，除另有約定外，適用於普通股之反稀釋條款亦適用於丙種特別股。 收回條件：丙種特別股屬於永續特別股，無到期日。發行滿十年後，本銀行得以認購價格贖回；如丙種特別股於發行滿十年後仍未贖回，丙種特別股之股息將提高至法令許可之特別股股息上限。於本銀行辦理減資時，應調整丙種特別股股息之年率，以維持與減資前相同金額之股息總額。
	100 年	最高	不適用（註）
		最低	不適用（註）
		平均	不適用（註）
	101 年	最高	不適用（註）
		最低	不適用（註）
		平均	不適用（註）
	102 年	最高	不適用（註）
		最低	不適用（註）
		平均	不適用（註）
	當年度截 103 年 2 月 28 日	最高	不適用（註）
		最低	不適用（註）
		平均	不適用（註）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主要條款請見本年報「附錄二」財務報告附註「二六、權益」）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無。 股權可能稀釋情形：稀釋程度或比例為 7.30%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無。
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影響			該永續非累績特別股 188,235 千股，若全數贖回，自有資本將等額減少，銀行資本適足率將由原 11.52%（截至 102 年 12 月）下滑為 10.48%。

（註：未上市）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3 年 03 月 28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 一 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0 年 01 月 10 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0 年 01 月 26 日
發行單位數	167,586,000 單位（註）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7.066%
認股存續期間	100/01/26~110/01/25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既得時程 / 累積既得認股權利之比例 屆滿二年後 40% 屆滿三年後 60% 屆滿四年後 80% 屆滿五年後 100% 董事會得針對關鍵職位員工，在等待期間二年已屆為前提下，以五年為既得時程，每年既得權利為 20%，其中除以在職為既得條件外，另有部分得以績效達成為既得條件；惟關鍵職位員工持有之既得認股權利需至控制權移轉後始得執行。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54,32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1.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1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兩年後，依認股條件之權利期間才得行使認股權，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員工認股權證之發行，可共創公司與股東之共同利益，對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註：本銀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核准發行總額為 200,000,000 單位，已於 100 年 01 月 26 日發行 167,586,000 單位，剩餘 32,414,000 單位待發行。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3 年 03 月 28 日

項目	職稱（註 1）	姓　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 2）				未執行（註 2）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含前十大股員工）	決策長	陳建平	16,758,000	7.066%	0	0	0	0	54,320,000 股	11.5 元	624,680,000 元	2.11%
	總經理	許健洲（註 1）	16,758,000									
	總稽核	蔡明修	5,449,000									
	副總經理	莊雅評	5,449,000									
	副總經理	洪子羽（註 1）	15,256,000									
	副總經理	賴進貴（註 1）	16,346,000									
	副總經理	陳琦昌（註 1）	9,808,000									
	副總經理	何秀鴻（註 1）	9,808,000									
	資深協理	趙敏耀（註 1）	9,808,000									
	副總經理	邱正光（註 1）	6,538,000									
	資深協理	陳錦池	1,635,000									
	資深協理	洪振義	300,000									
	協理	魏秀芳	2,179,000									
	協理	徐偉康（註 1）	2,179,000									
	協理	譚伯希（註 1）	2,179,000									
	協理	曾繁榮（註 1）	1,090,000									
	協理	蔡明正	1,635,000									
	協理	黃光勝（註 1）	5,449,000									
	協理	黃麗娟（註 1）	4,359,000									
	協理	林翠蘭（註 1）	4,359,000									
	協理	朱敬怡	1,090,000									
	協理	鍾三沈	1,635,000									
	協理	賴文森	700,000									
	協理	黃英哲	650,000									
	協理	王玉美	600,000									
	協理	宮玉明	600,000									
	協理	許世芳	450,000									
	協理	田富彰	300,000									
	協理	楊贅薖	600,000									
	資深經理	陳義中（註 1）	2,179,000									
	資深經理	黃文信	1,090,000									
	資深經理	羅碧雯（註 1）	650,000									
	資深經理	黃培鑫	600,000									
	資深經理	蕭惠珍	600,000									
	資深經理	邱芷儀（註 1）	600,000									
	資深經理	王大寬（註 1）	600,000									
	資深經理	李秀美	450,000									
	辦公室主任	張瓊月	400,000									
	資深經理	李家玉	400,000									

承前頁

103 年 03 月 28 日

項目	職稱（註 1）	姓　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 2）				未執行（註 2）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含前十大股員工）	資深經理	譚肇貴	400,000	7.066%	0	0	0	0	54,320,000 股	11.5 元	624,680,000 元	2.11%
	資深經理	卓昕平（註 1）	400,000									
	資深經理	張寒青	300,000									
	資深經理	王永池	650,000									
	資深經理	馮麗華	600,000									
	資深經理	林鉅湧	600,000									
	資深經理	楊姬碧	500,000									
	資深經理	董爾克	500,000									
	資深經理	王聰仁	500,000									
	資深經理	吳婉萍	450,000									
	資深經理	黃瓊芬	400,000									
	資深經理	安仲平（註 1）	400,000									
	資深經理	林佳儀	400,000									
	資深經理	蔡誌翰	400,000									
	資深經理	胡惠國	400,000									
	資深經理	李文中	500,000									
	資深經理	詹儀雄	400,000									
	資深經理	鄭湘陵	400,000									
	經理	彭凰娥（註 1）	600,000									
	經理	江仁煌（註 1）	500,000									
	經理	張叔羽（註 1）	500,000									
	經理	許宜貞	450,000									
	經理	鍾佩琳	400,000									
	經理	張金芬	400,000									
	經理	鐘慧玲（註 1）	400,000									
	經理	周品君（註 1）	400,000									
	經理	嚴玉貞（註 1）	300,000									
	經理	吳南蓉（註 1）	300,000									
	經理	陳文忠	300,000									
	經理	鄭俊廷	500,000									
	經理	陳雅蘭（註 1）	500,000									
	經理	李志新	400,000									
	經理	徐健（註 1）	400,000									
	經理	王麗卿	400,000									
	經理	馬修偉（註 1）	300,000									
	經理	宋忠毅（註 1）	300,000									
	經理	呂俊杰	300,000									
	經理	侯肇峰	200,000									

註 1：已離職認股數計 113,266,000 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

（一）本行 98 年 09 月 0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

（二）被併購及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基本資料表：

金融機構名稱		有限責任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
金融機構地址		高雄市中正四路 107 號
負責人		劉振芳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柒億參仟壹佰貳拾壹萬伍仟肆佰壹拾陸元整
主要營業項目		(1) 收受各種存款（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 (2) 辦理放款（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3) 辦理票據貼現。 (4) 辦理國內匯兌。 (5) 代理收付款項。 (6) 辦理保管業務。 (7) 辦理保管箱業務。 (8)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之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9) 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代售旅行支票業務。
主要產品		房屋貸款（循環動用、分期攤還）。 個人小額信用貸款（如魚得水專案、尊榮專案）。 存款（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
98 年 08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單 位：新臺幣 千元）	資產總額	19,265,088
	負債總額	19,199,165
	股東權益總額	65,923
	利息淨收益	121,495
	淨收益	182,931
	稅前淨利（損）	（ 424,819）
	本期淨利（損）	（ 424,819）
	每股盈餘	（ 55.00）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為充實營運資金，提高自有資本，以及強化財務結構。

（二）執行情形：

1. 前各次發行金融債券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情形，請參照本年報「肆、募資情形」之「十、金融債券發行情形」及「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2.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3. 請參閱本年報「陸、財務概況」之「二、財務分析」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及資本適足性資料之變動情形。

伍 營運概況

一、本行營運概況如下：

（一）各業務別之成長與變化：

1. 個人金融業務以財富管理、存款、房貸、個人信貸及信用卡等等客戶群，並以下列五大核心業務為主：

財富管理業務

受惠於逐漸遠離之歐債陰霾，全球金融環境雲開見日，102 年初即以欣榮局勢展開新頁，雖年中又面臨美國 QE3 退場疑慮之干擾，整體而言，全年仍不失為相對明朗而樂觀的一年。102 年財富管理業務在長期致力於客戶深耕關懷之下，值此市場轉趨明郎之際，終獲客戶信賴與回饋，維持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於 7% 之年成長率，102 年整體財富管理手續費累計收入計 1,375 百萬元。

存款業務

102 年 12 月份，本行存款量於同業排名第 24 名，市佔率為 1.12%，據央行統計，截至 102 年 12 月，本行存款總餘額，包括台外幣活、定存總計為新臺幣 3,419 億元，與 101 年同期相比，減少新臺幣 22 億元。其中，本行新臺幣存款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新臺幣 91 億元，減幅 3.34%，外幣定期性存款增加新臺幣 69 億元，增幅 9.83%。

房貸業務

102 年 12 月底止本行房屋放款餘額為 94,537 百萬元，較 101 年同期 96,889 百萬元減少 2.43%，參照金管會銀行局「一般銀行及信用合作社消費者貸款業務項目」，市佔率由 101 年底 1.67%，微降至 102 年底的 1.59%。

個人信貸業務

本行個人信貸業務於 102 年全年撥款量為 3,411 百萬元，102 年 12 月底放款餘額為 10,780 百萬元，較 101 年的 14,227 百萬元，減少 3,447 百萬元或 -24.2%。主因 102 年首要目標為致力提昇信貸進件資產品質，提高好客戶篩選能力，提昇本行資產品質。

信用卡業務

本行流通卡數於 102 年底為 575,415 卡，相較 101 年的 591,360 卡為下降狀況；有效卡數比例（有效卡數 / 流通卡數）至 102 年底為 46% 相較 101 年約持平，相較全體市場流通卡數的百萬卡增幅，以及 63% 的有效卡數比例，本行仍有持續改善新卡數及持卡品質的空間。

2. 法金相關業務

法人金融業務以企業金融、商業金融（中小企業）及金融同業等客戶群，並以下列七大核心產品為主：

放款

(1) 企業金融：

台灣景氣 102 年在中國經濟成長逐漸放緩及歐美景氣尚處低迷等因素影響下，企業資金需求停滯。102 年底放款餘額為新臺幣 1,144 億元，較 101 年減少約 10.1%。展望 103 年，在美國財政懸崖壓力暫時解除及歐盟經濟已有觸底回升跡象下，全球景氣之不確定因素將逐步排除，本行企業金融在放款業務上將可望成長；今年度除持續深耕重要客戶，並持續積極開發中小型企業新客戶，逐步提高中小型客戶比重，預計 103 年企金放款餘額將較 102 年成長約 10.6%。此外，隨著兩岸金融往來限制逐漸鬆綁，兩岸三地的商機升高，本行法金將積極擴大服務台商之平台，以搶占市場。

(2) 商業金融：

本行 102 年商金放款在新戶持續積極開發下，102 年底餘額為新臺幣 92 億元較 101 年增加約 26.2%。103 年預計隨景氣逐漸走出谷底，本行將持續積極拓展中小企業放款，並搭配中小企業融資信用批次保證業務，以拓展客戶及業務規模，預計 103 年商金放款餘額將較 102 年成長約 40%。

電子金融業務

本行於 102 年度持續進行個人網路銀行及企業網路銀行之功能提升及流程優化，並透過分行積極推廣現金管理系統以提供客戶更便利之收付款管理機制，同時優化行內帳務自動化流程以提升效率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藉由現金管理產品與電子金融系統之整合，提供本行客戶即時且完整之各項金流及資訊流資訊，以鞏固及加深雙方往來之關係度。102 年度企業網路現金管理使用戶數較 101 年度成長 39%，個人網路銀行使用戶數較 101 年度成長 19%。

貿易服務與貿易融資

本行一向致力於提供客戶多元化及一次性之貿易融資及服務方案，從出貨前購料周轉融資，至出貨後出口押匯、出口託收融資、遠期信用狀賣斷貼現等，皆致力滿足客戶各項需求。102 年本行進口量為 USD318 佰萬元，出口量更達 USD930 佰萬元，較前一年成長 136%。

展望 103 年，全球經濟成長逐漸走向復甦之路，中國經濟成長動能亦由出口及外資帶動成長模式轉為以內需消費成長帶動經濟揚升，都將影響 103 年台灣之經貿表現。本行將配合客戶之經營與需求，規避相關貿易風險，提供客製化之貿易金流規劃與服務，為產業升級、轉型與發展營造有利的局面。

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Factoring) 係依據企業客戶對其買方的應收帳款，提供資金及保障買方信用風險，102 年度本行接受讓與的應收帳款金流量為新臺幣 491 億元。本行在 103 年度，除持續提升軟、硬體的系統功能外，將再加強應收帳款產品之多元性，提供更多解決方案給客戶。

金融商品銷售業務

本行法金之金融商品銷售對象，主要來自法人客戶與金融同業二大客群，產品包括匯率類商品、利率類商品、投資型商品等金融商品。102 年法人金融事業總處於金融商品銷售之收益合計新臺幣 8.7 億元，較 101 年成長 113.6%。

103 年將持續擴大金融商品範圍及積極開發新客戶，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避險、財務操作及投資理財等工具，及提供各類客製化商品，並將積極開發人民幣相關金融商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聯貸業務

本行為改善客戶財務結構及因應資本支出或併購等長期資金運用計劃，自 94 年開始設立聯貸部門，提供客戶完整產品服務，在積極參與及努力下，於聯貸市場建立良好的口碑及市場地位，102 年本行全年度主辦案件實績為新臺幣 89.68 億，未來仍將持續與客戶及同業建立長期而良好的關係以奠定本行地位。

法金理財業務

法金理財業務包括結構商品、財務顧問及法人信託等三大業務。

結構商品業務係以協助法金客戶架構設計產品及融資規劃為主，為其提供量身訂作之客製化商品；財務顧問業務係以提供本行法金客戶有關併購、募資、股權評價及財務改良等財務顧問之諮詢；法人信託業務係以提供符合本行法金客戶需求之信託暨保管產品為首要目標。

102 年度結構商品與財務顧問業務手續費收入為新臺幣 6,563 仟元，主要即來自信用連結結構商品、股權整合財務顧問與融資建議、財務結構改良及協助尋找私募投資人等服務；102 年度法人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為新臺幣 19,151 仟元，承作之主要業務項目包括不動產信託、金錢信託、僑外資投資國內證券之保管銀行及擔任臺灣存託憑證 (TDR) 之存託機構等，手續費收入以特定金錢信託 (包含價金信託、預收款信託與生前契約信託) 佔總收入之 42% 為主；不動產信託業務收入佔總收入之 38% 次之，僑外資投資國內證券之保管銀行業務收入佔總收入之 11% 再次之，故法人信託暨保管業務持續性地創造穩定之手續費收入。

展望 103 年，法人信託業務將陸續朝向客製化商品發展，以符合客戶需求、創造市場差異性及獲取較高之收益。

3. 金融市場相關業務

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本金交易量

單位：美金千元

	102 年	101 年	成長率
利率相關	1,847,517	2,270,652	-18.6%
匯率相關	76,349,402	74,776,673	2.1%
權益相關	4,787	5,480	-12.6%
信用相關	0	15,000	-100.0%
商品相關	30,246	290,561	-89.6%

102 年金融商品名目本金交易量成長率比較：

(1) 呈現正成長

匯率有關契約之名目本金交易量有小幅度正成長。

(2) 呈現負成長

利率、權益、信用以及商品有關契約之名目本金交易量則為負成長。

4. 各主要業務之淨收益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列表如下

淨收益比重	102 年	101 年
個人金融業務	59%	65%
法人金融業務	31%	27%
金融市場業務	10%	8%
合計	100%	100%

5、 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性存款比率	34.79%	32.13%
存放比率	75.97%	78.25%
逾放比率	0.11%	0.21%
覆蓋率	1416%	640%
資本適足率	11.52%	12.13%
資產報酬率（稅後 ROA）	0.60%	0.30%
淨值報酬率（稅後 ROE）	9.48%	5.28%

（二）103 年度經營計畫：

1. 個人金融業務

(1) 財富管理業務

持續藉由財富管理平台升級、產品多元性開發、銷售人員專業能力持續訓練、及強化銷售流程和落實法令遵循與風險控管機制等發展下，專注擴展開發客源且深耕財富管理客戶往來關係的深度及廣度。

延續貴賓客戶的深耕服務，臻菁英客戶的關係拓展及培養，透過理財團隊結合系統紀律管理，有效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並監測確保客戶投資組合之健全，進而建立客戶信任及在往來意願，並透過口碑相傳，持續拓展菁英客戶財富管理業務。

(2) 存款業務

持續運用市場資金豐水期與枯水期，推出台、外幣定存專案，吸收長天期穩定資金存入本行，並持續推廣新臺幣 casa+ 管大師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外幣利優帳戶，以提升新本行自然人客戶活存比；於新客戶開發上，將持續運用存款專案、存摺 DIY 等工具吸引客戶來行開戶。針對分行週遭微型企業客戶，將運用睦親睦鄰專案推廣現金管理銀行、薪轉、收單業務、微型企業臺幣利優活存帳戶，促動客戶與本行金流往來，以提升本行活存量。

(3) 房貸業務

房貸業務未來一年持續以穩健發展為目標，提供客戶不同階段的產品需求，並強化分行通路效益、深耕在地客戶、加強客戶關係維護及服務品質等，有利房貸業務未來長期穩定之發展。

(4) 個人信貸業務

本行信貸業務發展上，在經過 102 年整頓後，103 年將會以量與收益兼顧之下，全力衝刺信貸業務。除精進現有電話行銷與各區業務中心之人員效率與產能，並強化分行等其他通路協銷能力。業務推展重點為：持續做好 KYC，強化偵辦客戶風險能力；產品設計簡易便利，滿足客戶快速便利需求；鎖定優質目標族群，持續努力經營；開發行內既有潛力客戶名單，增加本行收益；落實客戶挽留，減少流失率等。

(5) 信用卡業務

在信用卡業務發展上，將積極開發新客戶與拓展交叉行銷機會。除計畫開發各類新產品，以強化產品線的完整性外，另將依產品定位與客戶屬性，持續推出各項消費促銷活動，以提昇卡片動用率、簽帳金額與循環信用餘額。業務推展重點為：持續改善主要銀行卡 (core cards) 之各項經營指標；依據卡友用卡成效分析，每年檢視或調整各產品權益與優惠，搭配各種顧客溝通渠道，積極提昇卡片使用率，並滿足各區隔族群客戶之用卡需求；針對較高消費潛力族群，包括分行端 VIP 客戶，則持續以世界卡為主要推廣或跨售之信用卡產品，並推出回饋忠誠客戶活動，以提升高消費客戶的滿意度及黏著度。另持續推廣御璽卡、鈦金卡、晶緻卡商品，提供優質客戶申辦或升等選擇，以提升卡片簽帳金額，並達各項經營指標；持續提供全卡友刺激消費活動，並提昇卡片實動率外，亦透過分眾市場的行為分析規劃特定促銷活動，並積極推展特店優惠及提供電子帳單等 e 化服務，以增加持卡使用便利性，提升卡片動用率。

在未來整體市場信用風險仍有疑慮的前提下，本行將審慎建構更積極的 Portfolio Management Procedure，致力使信用卡業務朝穩健成長方向規劃，以擴大本行之利基市場。

2. 法人金融業務

法人金融業務將延續擴大法金資產規模並強化資產結構，藉由增加優質客戶貸款、提升跨售衍生性金融商品、現金管理業務、貿易融資服務、聯貸、應收帳款承購及外勞貸款等業務，以強化與客戶之關係及提高本行收益。

(1) 企金客戶：

將持續拓展現金管理、貿易融資、金融商品銷售、應收帳款承購、聯貸與企業理財等業務，並積極開發中小型客戶推高產品收益。存款部份，除加強吸收存款，提高活存比外，改善資金成本，提升收益。於風險管理上，逐季檢核客戶信評，以降低不良授信發生機率。

(2) 商金客戶：

以營收新臺幣 5 億元以上的中小企業為主要業務開發方向，並提高授信資產 GPR(>5%)，同時增加進出口、應收帳款的交易量及存款量，以達成收益成長目標 20% 以上。針對金融商品銷售業務分散交易，透過拓展新客戶數，分散單戶承作風險。另針對符合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送保資格之客戶轉送批次信保，積極增加批次信保代償準備部位。

風險控管方面透過 DD 實地查核制度，了解市場動態訊息、產業脈動、客戶經營概況及金融同業往來條件，以降低授信風險。

(3) 金融同業客戶：

本年度業務發展目標將開發金融周邊客戶以擴大金融同業客群並推展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將持續提升台、外幣活存比例，及加強法人信託等，以提升手續費收益。

3. 金融市場業務

(1) 確保資金調度平台及資產負債管理穩健運作。

(2) 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平台，支援交易業務的成長和金融產品兼具深度與廣度的持續優化。

(3) 持續深耕客戶關係，並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產品選擇，為客戶客製化產品，成為對避險及投資有個別需求客戶的首選銀行。

（三）市場分析：

1.102 年之回顧與發展

102 年雖因中國經濟成長逐漸放緩及歐美景氣仍處低迷等問題，影響國內經濟及投資，但隨著台灣與中國陸續簽訂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 (MOU)、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以及人民幣業務逐步開放，加速銀行在中國市場的佈局，並帶動銀行 OBU 獲利及整體獲利之逐步成長。102 年全體銀行獲利創近年新高，稅前盈餘達 2,576 億，年增率約 7.3%，另 ROE 為 0.68%、ROA 為 10.26%，獲利提升主要來自於海外分行及 OBU 獲利躍進。展望 103 年，隨景氣將逐步走出谷底，加上兩岸人民幣業務持續開展，預期今年台灣銀行業獲利可望持續成長。

2. 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面：

102 年雖景氣成長停滯，但資金供給面，仍由於市場流動性充裕加上游資多，資金供給充分，加上國內銀行家數過多，且同質性高，因此價格競爭劇烈，不利金融業者，103 年應會延續此情勢。此外，針對日益提高之人民幣需求，隨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於 102 年 02 月正式啟動，針對人民幣資金之供給已無虞。

(2) 需求面：

隨著景氣停滯，102 年全年國內經濟成長率僅 2.11%，在景氣復甦緩慢下，影響企業資金需求及銀行業放款意願。國內銀行總放款量在 102 年 12 月底止達新臺幣 22.4 兆元，年增率約 3.5%。展望 103 年，預期全球及國內景氣仍為緩步復甦，主計處對今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約 2.59%，國內企業資金需求預期仍將呈保守態勢。但隨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正式上線，人民幣業務限制全面鬆綁，人民幣資金及避險需求預期將帶來成長契機。

(3) 成長性：

103 年之金融成長受全球景氣復甦緩慢影響，仍將以保守看待，今年主要成長契機將來自於全面開發之人民幣業務，預期人民幣需求及人民幣業務比重將逐步提高。本行目前資產規模不足新臺幣 5,000 億元，為達經濟效益，103 年本行將在各項業務將維持穩健成長策略，主要成長契機將來自於中小企業客戶之開拓，藉此擴大客戶規模及提升獲利，並將持續開發差異化之新業務，增加本行利基。針對人民幣業務，本行暫不以交易量為重點，將以收益性及供需平衡為前提經營，避免因吸收之資金無法去化影響收益。

3. 競爭利基

(1) 銀行服務人員具有優良傳統並深獲客戶認同。

(2) 擁有具經驗又優秀的行銷 / 產品人才，可提高客戶高附加價值之服務。

(3) 業務產品線發展完善，藉由產品線經理人專業知識提供客製化的商品。

(4) 新核心系統的科技優勢，可提昇作業效益，提高核心競爭力及增加客戶滿意度。

(5) 成功的形象及品牌行銷策略，有助業務拓展。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1) 產品完整的產品線。

(2) 各項資訊系統及電子金融系統的升級，可提昇作業效益，提高核心競爭力及增加客戶滿意度。

(3) 具差異化之新業務開發能力，開拓新利基。

(4) 具有豐富之金融經驗之經營團隊及彈性之經營策略。

(5) 作業集中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6) 良好之體質及財務結構。

5.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1) 同業低價競爭。

(2) 偏高之資金成本。

(3) 資產及淨值偏低，不利業務進一步發展。

(4) 分行據點及 ATM 數相對較少。

(5) 海外佈局不足。

6. 因應對策

(1) 選擇適合本行策略之客戶並執行合理放款定價。

(2) 調整存款結構，降低機構投資人存款比重，降低本行存款成本。

(3) 進行市場區隔及活化通路，針對不同客層進行分眾行銷。

(4) 加強交叉銷售，致力提高非放款收益比率，並爭取成為客戶之主力銀行。

(5) 持續開發差異化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並透過提升系統及資源整合以提供企業較完整之服務。

(6) 積極申設海外據點，因應海外市場融資需求。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個人金融業務

主要金融商品		規模及損益情形
A	存款業務	102 年底存款餘額為新臺幣 3,419 億元，約較 101 年減少 0.64%。
B	財富管理業務 (I&I Balances)	102 年底財富管理 (I&I Balances) 餘額為新臺幣 1047.13 億元，約較 101 年增加 11.79%。
C	房屋貸款業務	102 年底房屋貸款餘額為新臺幣 945.37 億元，約較 101 年減少 2.43 %。
D	其他消費性貸款業務	102 年底其他消費性貸款餘額為新臺幣 56.32 億元，約較 101 年減少 27.01 %。
E	信用卡流通卡數（卡）	102 年底信用卡流通卡數為 575,415 卡，約較 101 年減少 2.7%。

(2) 法人金融業務

主要金融商品		規模及損益情形
A	企業金融放款	102 年底放款餘額為新臺幣 1,144 億元約較 101 年減少 10.1%。
B	商業金融放款	102 年底放款餘額為新臺幣 92 億元，約較 101 年增加 26.2 %。
C	電子金融業務	102 年度企業網路現金管理使用戶數較 101 年度成長 39%，個人網路銀行使用戶數較 101 年度成長 19%。交易量亦呈現高度成長趨勢，102 年度企業網路現金管理交易筆數較 101 年度成長 151%，個人網路銀行交易筆數成長 40%。
D	貿易服務與貿易融資	102 年度本行進口承作量為新臺幣 94.03 憶元，出口承作量為新臺幣 279.01 億元。
E	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102 年度本行應收帳款承購業務量為新臺幣 491 億元。
F	金融商品銷售業務	102 年法人金融事業總處於金融商品銷售之收益合計新臺幣 8.7 億元，較 101 年成長 113.6%。
G	聯貸業務	102 年全年度主辦案件為 11 件，主辦實績為新臺幣 89.68 億元。
H	法金理財業務	102 年度法金理財業務手續費總收入為新臺幣 25,714 仟元，結構商品與財務顧問業務之手續費收入為新臺幣 6,563 仟元，約佔 26%；法人信託暨保管業務手續費收入為新臺幣 19,151 仟元，約佔 74%。

(3) 金融市場相關業務

A. 金融市場處積極掌管本行資金狀況，以確保資金調度平台及資產負債管理持續穩健運作；本行近二年之平均流動準備率皆維持在 30% 附近（101 年 29.96%、102 年 30.59%）。

B. 拓展中小企業客源為金融市場處經營計劃之重點：近二年中小企業客戶收益成長約 2.2 倍。

C. 積極拓展結構型投資商品業務（DCI/SI/ELI），交易量由 101 年新臺幣 21,716 百萬元成長至 102 年新臺幣 30,945 百萬元。管理資產（AUM）由 101 年底新臺幣 1,224 百萬元成長至 102 年底新臺幣 2,401 百萬元。

2. 增設之業務部門

為開發及協助企業客戶辦理各項專案性融資（如外勞貸款、機車貸款），本行於 101 年 09 月於法人金融事業總處轄下增設業務發展部。截至 102 年底，該部門承作放款餘額為新臺幣 87,838 仟元，收益為新臺幣 7,112 仟元。考量其市場需求性高，本行將積極開拓此市場，預計於該市場融資達到 8~10% 市佔率。

3.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 風險管理面：

A. 建置法金徵審系統 (包括企金 e-LOAN 及中小企業專案 e-LOAN) 與其財務報表資料平台，提升本行法金授信作業效率。

B. 建置個金個人信用貸款進件評分卡模型以控制風險及提升徵審效率。

C. 建置個金信用卡進件評分卡模型及信用卡行為評分卡模型以控制風險及提升徵審效率。

■ 資訊技術面：

A. 導入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B. 網銀暨語音圈存連動扣款，客戶下單圈存客戶帳戶金額，提升客戶下單交易成功率，簡化前後台帳務作業流程。

C. 建置金融交易上手比對系統。

D. 建置西聯匯款系統 (Western Union Remittance)。

E. 發行 VISA Debit 金融卡。

F. 人民幣業務限額控管。

G. 財金境內外幣結算系統 (美元及人民幣)。

H. 用説的也通，臨櫃交易存 / 提款 / 匯款等多項交易客戶免填傳票，直接由櫃員辦理。

I. DBU 新效益投資 Fund+，即藉由訂定母子基金概念，於符合客戶設定之轉換條件時，將母基金部位分批轉換至子基金，以增加本行手續費收入。

J. 開發外勞債權承購系統，配合銀行新增外勞債權承購業務，提供完整進件審核、動撥、還款、催收與管理報表等作業。

K. 開發客戶資訊整合系統 (Cross Sell)，提供各分行櫃員、理專進行交叉銷售業務，提供客戶客製化的銷售服務，並提升客戶購買適合商品的意願及機會。

L. 建置應收帳款管理系統，提供應收帳款業務完整的管理平台，並可即時與 I-Flex 入扣款、帳務整合。

M. 開發全員協銷系統，供全行同仁協助銷售案件登錄、確認交易成交狀況、各層級報表及查詢服務，完成全行動員協銷目標。

N. SI 組合式商品，配合結構型商品業務，建置一結構型商品交易平台，提供完整分行預約作業、交易管理、產品管理、交易自動化與管理報表等作業。

O. 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需求調整系統，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P. 現金管理平台，擴展本行代收付服務，提升本行存款量。

Q. 分行庫存現金通報平台，每日申報表單電子化、調撥人員集中作業、調撥後通知相關單位人員與保全。

R. 進階開放全行視訊的文字 IM、電腦語音功能，提高溝通的便利性與準確性。

S. 建置全行檔案伺服器，並依資料分類規劃安全管理措施。

T. 導入 Log Manager，全面收容 IT log 資料，管理化繁為簡。

U. 建置新版官方網站，提升本行形象並提升客戶服務。

V. 建置新版網路 ATM，擴充服務項目及電子商務金流服務。

W. 建置行動銀行 APP，拓展本行電子化服務通路。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風險管理面：

發展法金內部信用評等量化模型、建置信用評等整合平台，強化法金信用風險管理。

■ 資訊技術面：

A. 境外基金集保下單平台建置。

B. OBU 新效益投資 Fund+。

C. 雙幣信用卡。

D. 中華電信 QR Code 行動付款。

E. 西聯 Student Payment。

F. 開戶整合平台。

G.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計算專案，計算含 Netting 效果之 CCR Exposure，自動產出報表。

H.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專案，確認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報表自動化產出。

I. 流動性風險管理專案，自動化產出 LGR，自動化計算 Liquidity Indicator。

J.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專案，由市場風險資料庫取得部位資料，自動化計算市場風險所需資本。

K. 外勞系統外幣交易功能，於外勞系統增加外幣交易作業功能，符合客戶需求廣度，以增加本行收益。

L. 建立法金統計基礎信用評等模型。

M. 建置新企網，提供可支援多平台 / 多瀏覽器 / 多語系企金網服務平台。

N. 行動銀行專案，提供本行信用卡及銀行客戶可於智慧型手機上獲得本行資訊及個人帳戶資訊，給客戶更多元的服務。

O. 新官網專案，以客戶服務為導向，提供客戶友善的資訊查詢環境，以利本行各業務單位業務推展。

P. 財富管理學習系統，提升系統架構及硬體之效能可同時容納更多同仁進行線上學習。

Q. 建置學雜費收款系統，延伸現金管理服務範圍。

R. SFA Phase III（財富管理系統 II），增加 KYC、風險檢核、下單整合、關係戶及保單健診等模組。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個人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 增加多元化信託投資商品，滿足客戶固定收益投資需求。

B. 強化存款結構並依市場資金水位狀況，順勢推出各式存款專案。

C. 提升分行及其他通路跨售，落實 KYC 與加強風險辨識能力。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 持續進行作業流程改造，兼顧消費者保護及風險控管，增進作業效率，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B. 持續進行人員教育訓練與專業人才的培育。

C. 發展產品創新策略，凸顯和競爭對手所提供的產品特色及範圍有明顯的差別，建立價格競爭優勢及提升客戶往來便利性。

2. 法人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新客戶開發：除持續加深與既有優質客戶之往來，未來將積極持續開發適合本行策略之大、中、小型之法人新戶以擴大本行法金業務規模。

B. 提高中小企業客戶比重：未來將積極加強開發中小企業客戶，提升中小企業放款佔本行法金放款比重，藉此提升法金收益率。

C. 強化存款結構：加強吸收活期存款，提高活存比，並減少定存拆單，改善資金成本，提升收益。

D. 開發差異化產品 / 業務：本行近年已成功開辦外勞貸款、西聯匯款等具差異化之業務，未來將持續開發差異化產品及業務，藉此擴大本行利基，及因應同業間之價格競爭。

E. 持續提昇各項電子金融通路功能及效率，並優化使用介面，以進而提升客戶黏著度、降低內部成本、提高本行收益。

F. 積極培養及留置優秀人才，以迎合市場競爭需要。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持續加強國內各項業務，改善資產品質，加強跨售服務，以擴大本行之市佔率並提升獲利。

B. 因應科技之日新月異，適時推出各式業務之電子網路平台，以降低成本並增加客戶影響力。

C. 因應台商佈局海外及大陸日深，除 OBU 外，將申設香港及大陸據點，擴大本行海外市場業務。

D. 持續加強風險控管，提昇資產品質。

3. 金融市場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 與交易對手保持良好關係，並拓展交易對手額度，以滿足資金需求。

B. 在維持本行良好流動性之前提下，提高本行超額流動部位資產組合之安全性與收益率。

C. 擴充經營客戶群，俾能涵蓋並提供本行全面性之服務予不同屬性之企業。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 維持良好的流動性和穩健有效的交易架構，為資產負債表的成長提供堅強後盾。

B. 開發新種商品業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C. 建立深耕客戶關係形象，以更成熟、完整之服務，加強客戶經營之縱深。

二、相關子公司營運概況及 103 年經營計畫如下：

（一）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1. 營運概況

(1) 經紀業務：102 年度經紀業務營業狀況為獲利 1 億 1,402 萬元，經紀市佔率為 0.81 %。在業務推動上，持續強化與大眾銀行的合作關係，提升電子商務的服務品質，並且全面檢討各項費用支出，以活絡客戶關係、提高服務強度、撙節費用為執行重點。

(2) 承銷業務：102 年度共計參與 35 件協辦案，市場參與率達 15.22%，全體同仁努力拓展業務，年度獲利 3,214 萬元。

(3) 自營業務：在因應景氣變化對股市的衝擊下，自營、研究等單位落實選股要件及交易秩序的執行，並落實避險模式之執行，全年獲利 1 億 4,925 萬元。

(4) 主要業務營業收入概況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 年		101 年	
項目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經紀業務	547,965	63.41%	529,795	58.78%
承銷業務	54,604	6.32%	29,137	3.23%
自營業務	261,627	30.27%	195,416	21.68%
期貨業務	-	-	147,053	16.31%
合計	864,196	100%	901,401	100%

2.103 年經營計畫

大眾證券將繼續配合證券主管機關推動台灣證券市場之國際化及因應兩岸相關金融發展政策，未來國內外法人機構的交易比重逐漸上升，經濟、自營與承銷等三大業務的佔比亦將逐步成長。103 年主要經營計畫如下：

(1) 因應激烈的市場競爭，追求適度規模經濟，設法全面降低營運成本。

(2) 落實績效考核及獎懲制度，以提升經營效益及競爭力。

(3) 落實風險控管機制，妥善因應系統性與非系統性風險，減少風險暴露。

(4) 持續執行企業組織扁平化，強化經營管理的靈活與彈性。

(5) 積極研發新業務及開發新商品，促進營收多樣化。

(6) 尋求海外合作與投資商機，擴大經營合作模式。

（二）大眾國際租賃（股）公司

1. 營運概況

102 全年度營業收入為 279,342 千元，較去年同期 135,040 千元，年成長 106.8%，整體營業收入顯著成長；稅後純益（提存後）為 1,028 千元，較去年同期 37 千元，年成長 2678.4%，本業營運已連續二年轉為獲利。

102 全年度營業收入來源，以銷貨收入、利息暨其他收入與租金收入三項為主，各項收入金額分別列示如下表，其中「利息暨其他收入」金額為 10,357 千元，較去年同期 3427 千元，年成長 202.2%。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 年	101 年	成長率
銷貨收入	259,500	121,376	113.8%
利息暨其他收入	10,357	3,427	202.2%
租金收入	9,485	10,237	-7.3%
營業收入合計	279,342	135,040	106.8%

2.103 年經營計畫

大眾租賃在改善財務結構後，自 101 年起已連續二年轉虧為營，103 年主要經營計畫如下：

(1) 清理與回收呆帳資產，逐戶審視並辦理法催程序，期藉由呆帳回收或協議清償降低累積虧損。

(2) 擘劃業務發展之方向，首重讓租賃業務全面性發展，不偏倚單一業務或產業，除改善整體風險性資產配置外，更能全方位滿足客戶業務需求。

(3) 改善與加強風險控管，聚焦租賃業務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檢視整體徵授信及帳務作業流程，加強風險控管機制，避免受人為因素影響或操縱。

(4) 利用租賃平台進軍大陸市場，有鑑於大陸市場中小企業較不受當地銀行重視，伴隨大陸經濟的發展，中小企業融資市場具有很大的商機潛力，在台灣建立營運規模及培養租賃人才與團隊後，計畫利用租賃平台進軍大陸市場。

（三）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營運概況

營運項目為代理人身保險商品，收取保險佣金為主要收入來源。102 年之營運策略仍是與大眾銀行進行保險業務合作推廣，針對銀行客戶需求提供適當以及多元化之保險產品。102 年度總收入為 672,818 千元，較 101 年略為減少，主要減少原因為 101 年保險商品出現兩波調整價格，致使當年度保險熱銷，基期墊高，但 102 年產品商品行銷策略正確符合客戶需求，因此手續費較 101 年僅減少約 2,665 千元。

2.103 年經營計畫

103 年商品策略將著重於高保障以及期繳之保險產品，適時推出市場主流產品，引導客戶除了比較保險商品之報酬率外，更應注重保險保障以及重視保險公司對於客戶之長期承諾，協助客戶做好人身之風險管理，達成客戶保險保障以及增加本公司營收之雙贏局面。

（四）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營運概況

102 年業務主要來自於搭配大眾銀行貸款業務之之住宅火險需求提供保險保障商品。102 年度總收入為 7,978 千元，較 101 年略為增加 889 千元，主要增加原因為本公司拓展其他產品線，如意外險等保障型產品，提供客戶更多元化之選擇。

2.103 年經營計畫

在主管機關之政策引導下，仍將朝向穩定火險業務同時持續推動住宅綜合保險取代傳統住宅火險之商品策略來提高保費、持續激勵業務同仁銷售意外險及拓展其他商品如信用卡綜合保險等，此為 103 年度之努力方向。

三、本行及相關子公司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02 月 28 日
員工人數（註）	合計	2,702	3,127	3,106
平均年歲		38.1	39.3	39.5
平均服務年資		7.7	8.1	8.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15%	0.13%	0.12%
	碩士	11.58%	12.82%	12.93%
	大專	78.65%	76.91%	76.8%
	高中	9.47%	10.04%	10.05%
	高中以下	0.15%	0.1%	0.1%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02 月 28 日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證書	1,613	1,612	1,575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證書	1,422	1,476	1,449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證書	321	340	334
	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證書	1,219	1,304	1,280
	產物保險業務員一般課程資格測驗成績合格證書	971	1,007	1,160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證書	626	654	650
	期貨商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	277	613	610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131	210	214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189	619	619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21	222	217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證明書	284	292	286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測驗證明書	697	662	650
	租賃業務人員證明書	0	1	1

註：102 年度起員工人數包含子公司人數

＊ 103 年 2 月 28 日止，本行及相關子公司共有人員 3,106 人，參加訓練人次總計為 77,433 人次，訓練總時數為 131,411.2 小時（包括本行或相關子公司分別辦理之集中訓練、各事業處自辦訓練及派訓金融研訓院訓練等三大部份），平均每人參訓 24.9 次、42.3 小時。

四、本行及相關子公司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企業為社會公民，企業社會責任亦是本世紀最重要的課題之一。本行及主要子公司（大眾證券）身為社會公民之一員，除當以金融專業提高獲利來回報 客戶的信賴、股東的支持及員工的努力外，更要為社會創造更美好的生活價值。同時，本行及主要子公司也鼓勵同仁參與有正面意義之社 會活動，培養服務人群之態度，並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贊助慈善 公益團體相關活動，具體的有：分行員工擔任學校週邊交通導護支援、分行舉辦音樂欣賞會邀請鄰里客戶聆聽，提供社區民眾音樂素養平台、推廣國小學童的繪畫比賽並藉由全台營業大廳張貼參賽績優者作品，並編輯成冊贈送參賽者或客戶，鼓勵學童自幼養成在藝術方面的興趣。

本行 102 年亦參與及贊助多項藝文、學術研討、社會文教及體育類活動。藝文方面主要贊助張瑞芝雙簧管獨奏會。學術研討方面贊助社團法人台灣企業重建協會與國立台灣大學金融研究中心，共同舉辦『2013 企業重建十週年國際研討會』。社會文教方面，贊助「2013 台灣燈會道教聯合祈福大會」、財團法人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協助該會持續推動結合社會資源，共同為青少年在心理健康、多元發展及社會參與上而努力。贊助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支持各項防制犯罪與治安維護工作，贊助社團法人中華樂扶社會服務協會，協助該會推廣讓更多身心障礙朋友可以運動強身、提升心靈。此外，為關注未來主人翁發展，贊助台大醫院 -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及自閉症研究，期能降低兒童神經精神發展疾患，減輕對個人、家庭及社會造成長遠衝擊，並能儘早發展早期診斷及有效預防治療方法，嘉惠自閉症患者。體育類活動，為推廣「健康與運動」的概念，本行持續贊助長庚紀念醫院主辦之「2013 永慶路跑活動」與企業連結響應全民運動推廣，盡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其次，大眾證券定期贊助高雄市三民區義民廟敦親睦鄰活動，探訪育幼院關懷下一代的教育與生活困境給予協助，並響應扶輪社捐款協助日本 311 災後重建。另外，於三節禮品皆以向弱勢團體採購為主，例如，伊甸基金會、喜憨兒基金會、香園紀念教養院。

五、本行及相關子公司資訊設備：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及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一）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

項次	系統名稱	硬體配置	軟體配置	業務內容
1	台外幣核心系統 (Flexcube)	■IBM pSeries	■Unix ■ORACLE	■FCC 消金模組 ■FCR 企金模組 ■外匯系統
2	ATM(FEP)	■IBM RS/6000	■IBM AIX ■IBM MQ	■ATM 前置處理 ■財金清算處理
3	信用卡系統 (Asccend)	■IBM AS/400 (iSeries)	■OS/400 ■DB2	■信用卡業務
4	信託系統	■IBM AS/400 (iSeries)	■OS/400 ■DB2	■信託業務 ■基金業務 ■保管銀行
5	財務系統 (Kondor)(VaR)	■SUN M5000	■Solaris ■JBOSS ■Sybase	■財務金融 Treasury 交易 ■交易風險控管系統
		■IBM X86 Server	■MS Windows ■MS SQL	■有價證券系統 ■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系統
6	票債券系統 ABS	■IBM RS/6000	■IBM AIX ■IBM MQ	■票債券業務系統
7	企業網路金流服務 (B2B)	■HP X86 Server	■MS Windows ■MS SQL	■台 / 外幣交易查詢 ■台 / 外幣匯款 ■ACH 代收 / 代付 ■代客印票 ■供應商融資
8	網路銀行 (個人理財)	■HP X86 Server	■MS Windows ■MS SQL	■WEB ATM ■帳戶資料 ■信用卡資料 ■轉帳 ■投資服務 ■定存服務 ■外匯服務 ■繳費 / 繳稅
9	資料庫整合系統	■IBM X260	■MS Windows ■MS SQL	■MDM
10	銷售作業應用系統 (SFA)	■IBM 7870 ■HP DL380	■MS Windows ■MS SQL	■商金 CRM 管理系統 ■消金 CRM 管理系統

（二）主要資訊設備之維護與緊急備援：

本行資訊系統使用叢集、熱機或備援機等緊急備援機，提供穩定、可靠的系統運行環境；於台北資訊技術處建置核心帳務系統之災難異地備援中心，訂定備援標準程序，每年定期確實演練，強化災變時之應變能力，以期在災難後最短時間內達成營運持續運作之目標，將使用者之影響降到最低。

（三）資訊設備之安全防護措施：

1. 實體防護：電腦中心設有大樓保全警衛、門禁監視、環境監控及消防系統。
2. 網路防護：建置多網段入侵防禦系統及多重內／外部防火牆，以加強本行內部網路之資訊安全。
3. 系統管理及防毒機制：定期檢視系統安全、弱點掃瞄、網路安全，設有防毒牆、上網行為管理系統及安裝防毒軟體，以全面性有效增進本行資訊安全，保障營運服務品質。

（四）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導入自動化換版系統，節省人員作業時間，提升系統開發佈署的品質。
2. 導入 DB Auditor，確保資料庫日誌保之完整性及不可否認性。
3. 更新 AD 硬體架構，強化全行網域管理功能。
4. 依維運效能擴充儲存裝置，加強整體服務的穩定性與品質。
5. 強化 Web Server 竄改偵測機制，增加對外服務的安全性。
6. 建置 VDI 虛擬桌面機制，強化 MIS 使用者存取資料之安全性。
7. 建置跨平台排程自動化機制，提升系統間作業流程串接效能，減少失誤。
8. 建置 OS 線上備份機制，強化系統復原能力。
9. 更新資訊中心內部 10G 網路，以提升 Server 群資料傳輸效能。
10. 更新出口負載平衡器，強化上網管理備援機制。
11. 更新總行防火牆，強化總行伺服器的實體阻隔。
12. 個人電腦作業系統升級 Win 7，以因應市場軟硬體生產趨勢。

（五）相關子公司無其他重要資訊開發或採購計畫。

六、本行及相關子公司勞資關係：

（一）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

提供勞健保、團體保險，團保內容含壽險、意外險、癌症險、住院醫療險及家屬保險等；並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春節、端節與生日禮金、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旅遊補助、住院慰問及喪葬補助等。規劃完善教育訓練，包含新進員工訓練、專業訓練、業務研討、安全衛生等訓練。

2. 退休制度

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委任經理人退休金之給予，由職工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之退休金專戶給付。

另設置勞工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員工退休金之給予，由本行所提撥至台灣銀行之退休金中給付，委員會依本行員工退休辦法辦理相關退休基金事宜。

因應勞退新制開辦，依員工選擇及適用新制之新進員工，依法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人員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行依實際需要隨時召開勞資會議，協議各項行員權益，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辦理，執行情形良好。銀行方面於 102 年 01 月 16 日與企業工會就團體協約之主要條文及其他勞資事項簽訂「共同協議書」，以利後續團體協約之洽商及簽訂。本行主要子公司大眾證券方面，針對員工長年之努力，經股東會核准之員工紅利配發，係依貢獻度及年度考核結果評敘，對於優秀員工採公開表揚方式，平時亦透過多種管道與員工溝通、深入瞭解員工需求，促進勞資雙方關係之和諧。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98 年 08 月本行 11 名員工，向法院訴請本行恢復僱傭關係，並請求給付工資新臺幣 9,819,336 元，及各自請求利息之起算日，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行於 100 年 04 月 30 日獲得第一審勝訴判決；後續原告上訴高等法院，本行於 102 年 05 月 30 日獲得第二審勝訴判決；又其中原告（僅兩人）上訴三審，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本件勞資糾紛起因於員工個人對於工作無法勝任之個案，非屬大規模之勞資爭議，對本行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七、本行及相關子公司重要契約：

（一）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委外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向外借款長期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存款人或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作業委外契約單筆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	新加坡商財經智慧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9.03.12~104.03.12	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	無
	慶捷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08.01~ 驗收完成日	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	無
行舍租賃契約單筆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	和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1.08.01~105.07.31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58 號 4~8 樓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58 號 11 樓之 2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218 號 1~2 樓	無
	震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107.06.30	總行及營業部	無
行舍工程契約單筆金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上者	無			
採購契約單筆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	香港商傳力媒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2.03.01~102.12.31	廣告合作案	無
系統建置契約單筆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	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康訊聯軟件服務有限公司	103.01.13~ 驗收當日起算一年保固期滿	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	無
系統維護契約單筆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	Oracle Financial Services Software Pte Ltd	94.03.30~102.12.31	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	無
軟體授權合約單筆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	精誠軟體服務公司	101.10.01~104.09.30	簽訂使用微軟公司相關軟體續簽 EA 三年合約。	無

（二）其他子公司無重要契約。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陸 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1,191,847	21,398,4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26,082	23,969,6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4,400,239	99,423,1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20,667	3,050,106			
應收款項 - 淨額		22,286,982	20,182,828			
當期所得稅資產		163,088	68,763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0	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63,546,113	277,835,4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0	0			
受限制資產		282,000	346,00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365,895	470,846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註 2）		3,342,534	3,278,778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0	0			
無形資產 - 淨額		2,413,667	2,476,9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2,395,832	2,660,027			
其他資產		1,342,639	1,387,849			
資產總額		453,377,585	456,548,88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0,122,998	21,780,196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868,114	8,837,65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5,449	8,04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047,967	22,177,735			
應付款項		8,598,196	8,282,46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0,684	47,12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存款及匯款		340,511,249	343,430,252			
應付債券		15,542,432	15,132,939			
特別股負債		1,635,380	1,635,380			
其他金融負債		6,144,103	4,680,303			
負債準備		605,434	538,6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8,708	151,270			
其他負債		363,548	251,0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0,694,262	426,953,134			
	分配後	尚未分配	426,953,1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521,574	26,540,253			
股 本		23,897,922	22,477,734			
資本公積		2,012,287	1,931,6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89,586	2,876,703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456,515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其他權益		171,552	69,467			
庫藏股票		(649,773)	(815,289)			
非控制權益		3,161,749	3,055,49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683,323	29,595,749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9,595,749			
會計師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會計師姓名		楊承修、賴冠仲	邱慧吟、賴冠仲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最近五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利息收入	8,832,701	9,479,127			
減：利息費用	4,053,714	4,518,013			
利息淨收益	4,778,987	4,961,114			
利息以外淨收益	5,095,323	3,777,489			
淨收益	9,874,310	8,738,60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21,177	1,069,684			
營業費用	6,051,661	5,999,46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01,472	1,669,454			
所得稅（費用）利益	(362,376)	(316,6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39,096	1,352,831			
停業單位損益	0	0			
本期淨利（淨損）	2,739,096	1,352,8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531	334,9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41,627	1,687,74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56,315	1,369,60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2,781	(16,769)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35,156	1,654,4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6,471	33,273			
每股盈餘	1.15	0.58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0,663,794	20,565,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84,203	20,474,3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4,161,123	99,270,25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應收款項 - 淨額		17,003,405	15,786,965			
當期所得稅資產		153,320	65,352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0	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63,546,113	277,835,4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1,824,958	1,724,853			
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917,451	77,951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註 2）		2,650,334	2,611,887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0	0			
無形資產 - 淨額		2,395,292	2,459,1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2,384,453	2,647,822			
其他資產		1,245,221	1,233,275			
資產總額		441,429,667	444,752,83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0,122,998	21,780,196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597,886	8,708,93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5,449	8,04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761,107	17,245,597			
應付款項		6,501,217	6,419,735			
當期所得稅負債		50,594	40,51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存款及匯款		342,179,781	344,419,105			
應付債券		15,542,432	15,126,965			
特別股負債		1,635,380	1,635,380			
其他金融負債		2,518,666	1,981,336			
負債準備		555,811	479,7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6,112	147,897			
其他負債		250,660	219,1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1,908,093	418,212,578			
	分配後	尚未分配	418,212,57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股 本		23,897,922	22,477,734			
資本公積		2,012,287	1,931,6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89,586	2,876,703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456,515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其他權益		171,552	69,467			
庫藏股票		(649,773)	(815,289)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521,574	26,540,253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6,540,253			
會計師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會計師姓名		楊承修、賴冠仲	邱慧吟、賴冠仲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最近五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利息收入	8,629,056	9,265,759			
減：利息費用	3,988,165	4,447,669			
利息淨收益	4,640,891	4,818,09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404,131	3,203,315			
淨收益	9,045,022	8,021,40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20,787	1,075,781			
營業費用	5,319,695	5,270,84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004,540	1,674,777			
所得稅（費用）利益	(348,225)	(305,1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56,315	1,369,600			
停業單位損益	0	0			
本期淨利（淨損）	2,656,315	1,369,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841	284,8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35,156	1,654,47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1.15	0.58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875,102	24,396,905	15,914,117	82,961,45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629,938	21,784,999	22,522,211	17,837,44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050,106	2,044,389	1,446,001	329,0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9,423,130	111,616,968	89,198,032	18,570,550
貼現及放款		277,835,479	280,376,703	257,311,098	231,386,407
應收款項		18,847,224	18,024,020	18,345,776	16,179,218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0	0	0	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130,806	129,656
固定資產（註2）		2,940,453	2,987,559	3,481,524	3,640,780
無形資產		2,460,785	2,539,050	2,505,982	2,908,947
其他金融資產		694,983	959,372	117,345	702,162
其他資產		4,249,453.	4,470,538	6,229,687	6,819,330
資產總額		455,006,653	469,200,503	417,202,579	381,464,95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1,780,196	32,594,099	26,515,829	23,025,923
存款及匯款		343,430,252	351,604,941	303,603,190	287,303,177
應付款項		6,908,146	7,927,335	6,241,467	6,018,0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894,158	7,751,798	6,767,015	2,120,66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177,735	20,555,060	22,216,960	12,132,062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15,412,328	12,647,596	16,401,805	16,849,962
特別股負債		1,635,380	1,635,380	1,635,380	1,635,3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4,694,326	5,292,102	5,150,113	4,499,673
其他負債		627,746	373,673	1,479,359	1,541,7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註3）	424,560,267	440,381,984	390,011,118	355,126,723
	分配後（註3）	424,560,267	440,437,541	390,011,118	355,126,723
股本		22,477,734	21,834,693	21,834,693	27,293,366
資本公積		3,156,735	3,167,462	3,092,754	3,551,2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註3）	2,597,003	1,540,584	(499,590)	(7,313,120)
	分配後（註3）	1,176,815	865,743	(499,590)	(7,313,12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26,392	(257,028)	(144,978)	112,20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2,093)	(65,168)	(80,384)	(30,90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210,615	2,597,976	2,988,966	2,725,41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註3）	30,446,386	28,818,519	27,191,461	26,338,236
	分配後（註3）	30,446,386	28,762,962	27,191,461	26,338,236
會計師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4）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4）
會計師姓名		邱慧吟、賴冠仲	邱慧吟、賴冠仲	邱慧吟、賴冠仲	邱慧吟、賴冠仲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利息淨收益	5,181,803	4,937,426	4,620,872	3,740,143
利息以外淨收益	3,877,051	3,645,963	4,174,369	3,837,333
放款呆帳費用	1,067,982	(73,056)	989,449	970,178
營業費用	5,960,951	6,323,415	6,232,699	5,584,01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029,921	2,333,030	1,573,093	1,023,28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712,309	1,905,038	951,114	1,416,802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0	0	0	0
本期損益	1,712,309	1,905,038	951,114	1,416,802
每股盈餘	0.93	1.07	0.71	0.28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行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請詳上表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最近五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本行98年概括承受有限責任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註5：本行自民國97年11月01日起，依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565,457	23,749,265	15,564,028	82,679,74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474,366	17,976,880	19,484,667	14,633,77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9,270,250	111,494,007	88,865,846	18,199,897
貼現及放款		277,835,479	280,376,703	257,311,098	231,386,407
應收款項		15,852,317	15,018,891	13,643,526	12,568,352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0	0	0	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709,156	1,621,906	1,569,037	1,469,164
固定資產（註2）		2,611,887	2,659,835	3,207,596	3,385,454
無形資產		2,459,174	2,537,517	2,505,982	2,908,947
其他金融資產		77,951	79,109	89,697	674,096
其他資產		3,758,394	3,914,782	4,574,469	5,395,065
資產總額		444,614,431	459,428,895	406,815,946	373,300,90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1,780,196	32,594,099	26,515,829	23,025,923
存款及匯款		344,419,105	352,669,744	304,599,297	288,676,100
應付款項		6,460,250	7,469,211	5,956,689	5,713,5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765,439	7,683,566	6,580,900	2,075,74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245,597	16,638,635	20,417,673	11,248,324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15,412,328	12,647,596	16,401,805	16,849,962
特別股負債		1,635,380	1,635,380	1,635,380	1,635,3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1,989,385	2,035,237	252,954	249,843
其他負債		486,863	250,275	381,699	404,8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註3）	417,194,543	433,623,743	382,742,226	349,879,670
	分配後（註3）	417,194,543	433,679,300	382,742,226	349,879,670
股本		22,477,734	21,834,693	21,834,693	27,293,366
資本公積		3,156,735	3,167,462	3,092,754	3,551,2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註3）	2,597,003	1,540,584	(499,590)	(7,313,120)
	分配後（註3）	1,176,815	865,743	(499,590)	(7,313,12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33,073	(248,923)	(141,065)	117,58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2,093)	(65,168)	(80,384)	(30,90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22,564)	(423,496)	(132,688)	(196,97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註3）	27,419,888	25,805,152	24,073,720	23,421,233
	分配後（註3）	27,419,888	25,749,595	24,073,720	23,421,233
會計師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4）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4）
會計師姓名		邱慧吟、賴冠仲	邱慧吟、賴冠仲	邱慧吟、賴冠仲	邱慧吟、賴冠仲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利息淨收益	5,038,683	4,758,441	4,457,763	3,644,413
利息以外淨收益	3,302,137	3,090,194	3,474,805	2,598,211
放款呆帳費用	1,075,781	(69,766)	989,449	935,175
營業費用	5,231,022	5,551,980	5,402,946	4,701,87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034,017	2,366,421	1,540,173	605,57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731,260	1,978,861	884,269	1,008,032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0	0	0	0
本期損益	1,731,260	1,978,861	884,269	1,008,032
每股盈餘	0.79	0.91	0.41	0.47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行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請詳上表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最近五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本行98年概括承受有限責任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註5：本行自民國97年11月01日起，依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三、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6.33	78.46			
	逾放比率	0.11	0.2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16	1.3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3.24	3.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3,158	2,685			
	員工平均獲利額	876	416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0.98	6.18			
	資產報酬率（%）	0.60	0.29			
	權益報酬率（%）	8.80	4.67			
	純益率（%）	27.74	15.48			
	每股盈餘（元）	1.15	0.58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2.79	93.5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0.23	11.08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0.69	-2.94			
	獲利成長率	85.78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3	-27.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60.87	-1,193.69			
	現金流量滿足率	-24.87	-130.94			
流動準備比率		30.59	29.9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328,444	2,256,27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81	0.75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16	1.23			
	淨值市占率	1.13	1.13			
	存款市占率	1.15	1.21			
	放款市占率	1.13	1.26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員工平均獲利額及每股盈餘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大幅增加，使本期淨益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係因 102 年度貼現及放款減少，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多所致。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減少，係因 97 年度來自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大，使 101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2 年度多所致。

（二）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5.97	78.25			
	逾放比率	0.11	0.2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14	1.27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3.17	3.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3,448	2,634			
	員工平均獲利額	1,013	450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0.63	6.20			
	資產報酬率（%）	0.60	0.30			
	權益報酬率（%）	9.48	5.28			
	純益率（%）	29.37	17.07			
	每股盈餘（元）	1.15	0.58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31	94.03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8.98	9.8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0.75	-3.21			
	獲利成長率	79.40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10	-30.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60.74	-1,407.31			
	現金流量滿足率	-1.01	-138.23			
流動準備比率		30.59	29.9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328,444	2,256,27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81	0.75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16	1.23			
	淨值市占率	1.13	1.13			
	存款市占率	1.15	1.21			
	放款市占率	1.13	1.26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員工平均收益額、員工平均獲利額及每股盈餘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大幅增加，使本期淨益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係因 102 年度貼現及放款減少，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多所致。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減少，係因 97 年度來自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大，使 101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2 年度多所致。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 7）＝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益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3)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4)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率數。（註 5）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 8）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數）。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 6）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三）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8.46	76.45	82.02	77.46
	逾放比率	0.21	0.46	0.55	1.0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28	1.18	0.95	1.28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3.54	3.38	3.15	3.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2,784	2,427	2,314	2,244
	員工平均獲利額	526	539	250	420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7.52	9.13	6.14	3.80
	資產報酬率（%）	0.37	0.43	0.24	0.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8	6.80	3.61	5.62
	純益率（%）	18.90	22.19	10.81	18.70
	每股盈餘（元）	0.79	0.91	0.41	0.47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31	93.86	93.48	93.10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9.66	10.37	12.80	13.8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03)	12.46	9.37	16.65
	獲利成長率	(12.99)	48.31	53.73	1726.7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1)	5.71	(3.32)	(25.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1.61	2,399.31	1,364.82	901.13
	現金流量滿足率	(8.15)	(7.92)	7.11	49.04
流動準備比率		29.96	30.70	27.17	24.3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256,279	2,228,406	3,106,708	1,516,73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75	0.72	1.07	0.59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23	1.33	1.26	1.24
	淨值市占率	1.13	1.18	1.16	1.22
	存款市占率	1.21	1.35	1.21	1.22
	放款市占率	1.26	1.32	1.31	1.26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獲利成長率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1 年度本行為符合 34 號公報放款減損評估而增加呆帳費用提列數，使稅前損益較 100 年度下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減少，係因 96 年度來自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大，使 100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1 年度多所致。

（四）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8.25	76.23	81.76	77.11
	逾放比率	0.21	0.46	0.55	1.0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20	1.16	0.93	1.26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3.37	3.28	3.05	3.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2,739	2,577	2,568	2,390
	員工平均獲利額	568	650	286	386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7.53	9.26	6.01	2.25
	資產報酬率（%）	0.38	0.46	0.23	0.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6.51	7.93	3.72	4.43
	純益率（%）	20.76	25.21	11.15	16.15
	每股盈餘（元）	0.79	0.91	0.41	0.47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83	94.38	94.08	93.73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9.53	10.31	13.32	14.45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22)	12.93	8.98	16.08
	獲利成長率	(14.05)	53.65	154.33	455.6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0)	4.91	(2.10)	(23.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22	3,308.74	1,456.77	803.65
	現金流量滿足率	(6.96)	(6.25)	4.30	43.22
流動準備比率		29.96	30.70	27.17	24.3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256,279	2,228,406	3,106,708	1,795,99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75	0.72	1.07	0.7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23	1.33	1.26	1.24
	淨值市占率	1.13	1.18	1.16	1.22
	存款市占率	1.21	1.35	1.21	1.22
	放款市占率	1.26	1.32	1.31	1.26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獲利成長率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1 年度本行為符合 34 號公報放款減損評估而增加呆帳費用提列數，使稅前損益較 100 年度下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減少，係因 96 年度來自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大，使 100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1 年度多所致。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行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請詳上表（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 7）＝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2)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3)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4)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固定資產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 8）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 6）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註 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性（非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當年度截至年月日資本適足率（註3）
			102 年	年	年	年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4,070,087					
自有資本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4,531,687					
自有資本	第二類資本		6,724,663					
自有資本	自有資本		35,326,43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82,137,95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內部評等法	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	2,454,11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資產證券化	1,525,93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4,582,54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作業風險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作業風險	進階衡量法	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962,59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市場風險	內部模型法	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06,663,131					
資本適足率			11.5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3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85%					
槓桿比率			5.81%					

註：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 102 年 01 月 01 日生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最近四年度資訊請參後表資本適足率（非合併）。

2.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3. 未經會計師複核。

資本適足性（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當年度截至年月日資本適足率（註3）
			102 年	年	年	年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4,070,087					
自有資本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4,531,687					
自有資本	第二類資本		6,724,663					
自有資本	自有資本		35,326,43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82,137,95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內部評等法	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	2,454,11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資產證券化	1,525,93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4,582,54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作業風險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作業風險	進階衡量法	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962,59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市場風險	內部模型法	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06,663,131					
資本適足率			11.5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3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85%					
槓桿比率			5.81%					

註：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 102 年 01 月 01 日生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最近四年度資訊請參後表資本適足率（合併）。

2.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3. 未經會計師複核。

資本適足性（非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 年度(註 1)			最近四年度資本適足率（註 2）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資本適足率（註 3）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22,477,734	21,834,693	21,834,693	27,293,366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1,882,353	1,882,353	1,882,353	2,352,941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110,000	2,110,000	2,000,942	1,714,594		
		預收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731,919	1,742,646	1,667,938	1,655,873		
		法定盈餘公積	469,302	0	0	0		
		特別盈餘公積	342,763	61,313	0	0		
		累積盈虧	1,784,938	1,479,271	(249,795)	(5,038,188)		
		少數股權	0	0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18,740)	(878,206)	(495,500)	(327,791)		
		減：商譽	0	0	0	0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1,765,308	2,154,470	1,646,691	1,316,547		
		第一類資本合計	27,914,961	26,077,600	24,993,940	26,334,249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138,219	63,279	63,613	97,876		
		可轉換債券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9,600,000	7,200,000	5,700,000	2,7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0	0	109,058	395,406		
		減：資本扣除項目	939,917	891,814	1,149,839	3,193,281		
		第二類資本合計	8,798,302	6,371,465	4,722,832	0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第三類資本合計	0	0	0	0		
	自有資本		36,713,263	32,449,065	29,716,772	26,334,249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78,855,760	279,039,148	245,912,605	216,104,229		
		內部評等法	0	0	0	0		
		資產證券化	1,457,592	1,700,880	0	16,807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3,235,754	13,059,124	14,154,226	18,056,403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0	0	0	0		
		進階衡量法	0	0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031,449	7,003,929	8,420,138	8,418,132		
		內部模型法	0	0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02,580,555	300,803,081	268,486,969	242,595,572		
資本適足率			12.13	10.79	11.07	10.8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23	8.67	9.31	10.86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90	2.12	1.76	0.00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00	0.00	0.00	0.0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06	4.75	5.37	7.31		

請說明最近二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期增減變動未達 20%。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註 1：各年度資料經會計師複核。
註 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3：請參前表 102 年資本適足率資料。
註 4：相關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資本適足性（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 年度(註 1)			最近四年度資本適足率（註 2）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資本適足率（註 3）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22,477,734	21,834,693	21,834,693	27,293,366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1,882,353	1,882,353	1,882,353	2,352,941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110,000	2,110,000	2,000,942	1,714,594		
		預收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731,919	1,742,646	1,667,938	1,655,873		
		法定盈餘公積	469,302	0	0	0		
		特別盈餘公積	342,763	61,313	0	0		
		累積盈虧	1,784,938	1,479,271	(249,795)	(5,038,188)		
		少數股權	0	0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18,740)	(878,206)	(495,500)	(327,791)		
		減：商譽	0	0	0	0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1,765,308	2,154,470	1,646,691	1,316,547		
		第一類資本合計	27,914,961	26,077,600	24,993,940	26,334,249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138,219	63,279	63,613	97,876		
		可轉換債券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9,600,000	7,200,000	5,700,000	2,7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0	0	109,058	395,406		
		減：資本扣除項目	939,917	891,814	1,149,839	3,193,281		
		第二類資本合計	8,798,302	6,371,465	4,722,832	0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第三類資本合計	0	0	0	0		
	自有資本		36,713,263	32,449,065	29,716,772	26,334,249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78,855,760	279,039,148	245,912,605	216,104,229		
		內部評等法	0	0	0	0		
		資產證券化	1,457,592	1,700,880	0	16,807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3,235,754	13,059,124	14,154,226	18,056,403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0	0	0	0		
		進階衡量法	0	0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031,449	7,003,929	8,420,138	8,418,132		
		內部模型法	0	0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02,580,555	300,803,081	268,486,969	242,595,572		
資本適足率			12.13	10.79	11.07	10.8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23	8.67	9.31	10.86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90	2.12	1.76	0.00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00	0.00	0.00	0.0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94	4.65	5.23	7.15		

請說明最近二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期增減變動未達 20%。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註 1：各年度資料經會計師複核。

註 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3：請參前表 102 年資本適足率資料。

註 4：相關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行一〇二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監察人：博威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淑娟

勤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基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見附錄一 130 頁至 313 頁。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請見附錄二 314 頁至 468 頁。

七、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差異	
			金額	%
資產總額	453,377,585	456,548,883	(3,171,298)	(1)
負債總額	420,694,262	426,953,134	(6,258,872)	(1)
權益總額	32,683,323	29,595,749	3,087,574	10

說　　明（變動達 20% 且 10,000 千元者）：無達分析標準需說明者。

二、財務績效分析（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利息收入	$ 8,832,701	$ 9,479,127	($ 646,426)	(7)
利息費用	4,053,714	4,518,013	(464,299)	(10)
利息淨收益	4,778,987	4,961,114	(182,127)	(4)
利息以外淨收益	5,095,323	3,777,489	1,317,834	35
淨 收 益	9,874,310	8,738,603	1,135,707	13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721,177	1,069,684	(348,507)	(33)
營業費用	6,051,661	5,999,465	52,196	1
稅前淨利（損）	3,101,472	1,669,454	1,432,018	86
所得稅費用（利益）	(362,376)	(316,623)	(45,753)	14
本期淨利（損）	2,739,096	1,352,831	1,386,265	1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531	334,912	(232,381)	(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41,627	$ 1,687,743	$ 1,153,884	68

增減變動分析：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主係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大幅增加所致。
2. 呆帳費用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減少，主要本行放款品質提升及呆帳收回情形良好，使本期呆帳提列數較 101 年度減少所致。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減少，主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合併）：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 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減）（%）
現金流量比率	(2.23)	(27.05)	24.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60.87)	(1,193.69)	(1,267.18)
現金流量滿足率	(24.87)	(130.94)	106.0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係因 102 年度貼現及放款減少，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多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減少，係因 97 年度來自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大，使 101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2 年度多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 14,857,618	748,456	9,483,256	6,122,818	$ -	$ -

一〇三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為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增加所致，惟子公司 - 大眾證券預計增加融資業務及自營業務產生部分現金流出。
2. 投資活動：主要為放款及銀行簿流動準備部位增加所致。
3. 融資活動：主要為存款業務增加所致。

四、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本行共有 12 家轉投資公司，依轉投資之目的分別如下：

（一）配合銀行核心業務需要：如「大眾租賃」、「大眾證券」、「眾銀人身保代」、「眾銀財產保代」及「眾銀財務（香港）」，計五家。

（二）配合政府政策：如「台北外匯」、「台灣期交所」、「財金資訊」與「陽光 AMC」，計四家。

（三）其他：「台灣農畜」、「華敬創投」以及「聯寶創投」，計三家。

本行轉投資政策係以配合政策、分散風險並增進資金運用收益為原則。現有轉投資事業主要以金融核心業務相關之投資，本行每年都會對各轉投資之績效與風險進行評估，對個別虧損公司，本行亦密切注意其經營動向。轉投資業務主要獲利為以成本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現金股利收入，及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事業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102 年度之主要損失係眾銀財務（香港）產生之虧損，雖本行於 101 年下半年度陸續增加投資，用以彌補虧損及增加營運資金，增資完畢之後，大幅改善眾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結構，增加營運資金，償還借款並減少利息負擔，惟目前業務尚未達經濟規模，故仍產生虧損。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視整體經濟環境及本行之營運策略而定。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2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一、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依董事會核定風險策略，建立適切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管理機制，在可承受風險水準下，追求利潤及股東價值之極大化。 二、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依董事會核定風險胃納及業務利潤目標，制定各事業處各項信用風險管理規範及限額，以為各產品業務或資產組合之管理依據。 三、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流程 （一）建立授信資產組合最適化管理，推動授信風險訂價、適切之呆帳提存政策，並有效降低授信資產組合集中度風險。 （二）落實獨立授信審核機制，有效執行貸放（交易）前風險辨識與衡量，貸放（交易）後定期覆審及資產品質監控。 （三）提昇信用風險管理數量化能力，如改善法人金融信用評等制度與個人金融之評分卡的精確度，以增進信用風險管理量化能力，有效降低風險。 （四）強化信用風險分散原則，評估信用風險之暴險狀況、資產組合之品質變動趨勢，並呈報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以適時調整本行信用風險部位。
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 為本行最高之風險管理決策單位，並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董事會針對營運環境因素與全行整體風險現況，核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全行風險管理文化，健全經營體質。 風險管理委員會 評估及監督本行之風險承擔能力、現有授信資產組合狀況，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並根據本行總體經營策略，審議本行風險政策及制度，監督、評估風險控管之執行成果，並對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報告。審議本行資產風險分類標準和呆帳準備提列政策，並提報董事會核議。 經營委員會（授信核決小組） 負責審核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授信案，並提報董事會備查。 風險控管總處 負責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風險之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管轄法金信用風險管理處、個金信用風險管理處、風險管理處及債權管理處。其負責事項如下： 一、法金信用風險管理處： 辦理法金授信案件之審核作業；研擬法金授信策略及授信資產組合目標，制定法金各項信用風險限額，定期檢視及管理限額情形；監管資產品質及提供信用報告分析；規劃及執行法金授信覆審事宜。 二、個金信用風險管理處： 研擬本行個金授信策略及授信資產組合目標，增修訂授信產品之相關辦法，個金案件授信審查、徵信作業和事後追蹤管理，提供資產組合監控報告和損失評估，以動態管理授信資產品質。 三、風險管理處： 控管交易對手交易額度與損失限額，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風險權數；計算信用風險之加權風險性資產；綜理全行壓力測試作業。 四、債權管理處： 負責本行不良授信案之處理、催收與法律訴追。

項目	內容
三、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信用風險報告之範圍與特點 每月產製法定報表與信用風險資產組合報告，以監控信用資產品質之變動趨勢，並由法金 / 個金信用風險管理處彙總分析，向總經理與高階主管報告，以為本行信用風險策略、政策及目標市場調整之參考。 二、信用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內部評等系統 法人金融係依「大眾銀行企業金融授信戶信用評等辦法」評定授信戶信用評等與額度信用評等，並依評等結果進行風險評估及額度核定；其後亦檢視授信戶風險變化，動態調整評等等級。 個人金融係依個別產品之評分卡進行風險衡量，並以各評分區間及其預期損失率作為額度核給評估。此外，亦透過獨立風險管理部門進行模型監控與驗證，以確保風險衡量之精確及有效性。 （二）風險集中度管理 為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本行除遵循法定之授信限額規定外，另依借戶信用評等結果訂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並針對產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擔保授信及特定產品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類信用風險之情形與暴險部位之集中度。 （三）壓力測試 為有效掌握資產品質可能變化及建立信用風險預警機制，乃依景氣狀況適時對授信資產組合或個案進行壓力測試（每年至少進行二次），以偵測可能信用風險變化，並及早採取預防措施，並將測試結果呈報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以得確保相關業務執行妥適性及掌握全行風險狀況。
四、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擔保品管理 對擔保品種類、貸款成數、估價方法與重新鑑估或市價評估之頻率及擔保覆蓋率訂有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擔保品的風險抵減效果。 二、金融交易交割前暴險之風險抵減 對金融商品交割前暴險採用徵提保證金、淨額結算協定或提前終止合約方式，降低本行的暴險額。 三、外部保證 對於部分信用較為薄弱或擔保品不足之中小企業，則透過政府核准設立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增加債權保障與風險抵減效果。 四、信用風險持續管理 透過持續性的信用風險期中管理機制，如透過「法人金融帳戶管理作業規定」定期檢視授信戶信用狀況，以掌握授信戶財務及營運之變化，或由專責之交易查核部門，監控授信戶之風險變化，或列入應予觀察授信戶(Developing Account) 檢討，適時調整暴險部位，必要時移轉其信用風險或徵提擔保品或外部信用保證，以規避或抵減信用風險。 五、貸後覆審機制 依據授信戶信用評等別與產品特性，訂定本行授信覆審準則及頻率；由獨立於業務以外之單位定期辦理覆審作業，檢視授信戶風險變化情形，評估信用評等妥適性，及確保授信程序被落實執行。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目前採用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89,163,769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99,388	4,79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2,502,028	917,046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21,750,897	9,237,792
零售債權	66,792,026	4,612,365
住宅用不動產	127,188,219	6,993,941
權益證券投資	799,148	193,340
其他資產	9,287,087	611,761
合計	437,782,562	22,571,035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2 年度

項目	說明（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管理策略 本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業務之策略為調整資產配置，以最大化資本之使用效率。 二、管理流程 本行金融市場處與法金、個金業務單位就資產配置情形，配合全行之經營策略與資本適足率，擬訂資產證券化交易計畫，呈報董事會核准。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金融市場處、法人金融業務單位、個人金融業務單位 負責評估資產配置、規劃發行架構、擬定交易計畫及統籌發行工作。 財務管理處 評估資產證券化交易之財務影響。 風險管理處 評估資產證券化交易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定期風險報告內容： 投資資產證券化產品之部位與損益。 發行證券化商品標的資產之現況評估。 信託報告與保管機構報告。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業務單位、財務管理單位與風險管理單位於發行後檢討成本效益，作為後續是否持續辦理資產證券化案件之評估依據。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不適用。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不適用。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 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不適用。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不適用。

（註）第 6 項至第 9 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2)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3)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角色	簿別 \ 暴險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傳統型 暴險額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傳統型 暴險額 提供信用增強	傳統型 暴險額 小計①	傳統型 應計提資本②	組合型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③	組合型 應計提資本④	合計 暴險額⑤=①+③	合計 應計提資本⑥=②+④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房貸基礎證券	105,310	0	0	105,310	1,685	0	0	105,310	1,685	不適用
		債券擔保受益證券	2,107,139	0	0	2,107,139	120,389	0	0	2,107,139	120,389	
	交易簿	無	0	0	0	0	0	0	0	0	0	
		無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212,449	0	0	2,212,449	122,074	0	0	2,212,449	122,074	
創始銀行	銀行簿	無	0	0	0	0	0	0	0	0	0	0
	交易簿	無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212,449	0	0	2,212,449	122,074	0	0	2,212,449	122,074	0

填表說明：

1. 「資產行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2-1. 證券化產品資訊

(1)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註 1）	帳列會科	原本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MBS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受益證券	165,736	(571)	0	105,310
CBO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司債	2,094,750	12,389	0	2,107,139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CMBS)、擔保房貸憑證 (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 / 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 (ABCP)。

(4) 擔保債務憑證 (CDO)。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

(6) 結構式投資工具 (SIV) 發行之票債券。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 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 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 4）	資產持內容（註 5）
EIRLES 2 Series[351] Collaterized Notes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司債	美金	SPV/Ireland	2011.03.16	2016.04.06	第一年： 3M USD LIBOR+3% 第二 ~ 五年： 3M USD LIBOR+4.5%+ 5*(index return-strike) 利息之下限為： Q5-Q8：1.50% Q9-Q20：2.00% 利息之上限為： Q5-Q20：8.00%	A	每季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598,500	(1,377)	0	597,123		LLOYDS 4.38% 6 April 2016 ISIN XS0607798484 美金 20 百萬元
EIRLES 2 Series[352] Collaterized Notes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司債	美金	SPV/Ireland	2011.03.18	2016.04.06	第一年： 3M USD LIBOR+3% 第二 ~ 五年： 3M USD LIBOR+1.5%+ 5*(index return-strike) 利息之下限為： Q5-Q8：1.50% Q9-Q12：2.00% Q13-Q16：3.00% Q17-Q20：3.50% 利息之上限為： Q5-Q20：8.50%	BBB-	每季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897,750	4,848	0	902,598		BBVASM 4.06% 6 April 2016 ISIN XS0607797916 美金 30 百萬元
EIRLES 2 Series[353] Collaterized Notes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司債	美金	SPV/Ireland	2011.03.16	2016.03.16	第一年： 3M USD LIBOR+3% 第二 ~ 五年： 3M USD LIBOR+1.5%+ 5*(index return-strike) 利息之下限為： Q5-Q8：1.50% Q9-Q12：2.00% Q13-Q16：3.00% Q17-Q20：3.50% 利息之上限為： Q5-Q20：8.50%	A-	每季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598,500	8,918	0	607,418		RBS 43/8% 16 March 2016 ISIN US78009PCC32 美金 20 百萬元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 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 3：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 4：起賠點 (attachment point) 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 (CDO)A 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 A 券之分券為 BBB 券及權益分券，BBB 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 12%，則 A 券之起賠點為 12%。
註 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3)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之資訊：無。

(4)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之資訊：無。

(5)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之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2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明確定義作業風險之範疇、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管理程序，以強化風險管理文化及意識，建立有效健全的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掌握風險暴險情況並追蹤風險管理改善進度，以有效降低銀行之作業風險，並達成銀行營運及管理目標。 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為將作業風險管理文化落實至全行所有核心產品、營業活動、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管理流程如下： (一)各項業務均訂定作業控管流程及相關規範，以有效監控風險。 (二)訂定「作業風險事件通報與蒐集作業要點」規範事件蒐集程序及範圍，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以電子流程蒐集銀行內部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並透過「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及關鍵風險指標辨識、評估與監控本行作業風險狀況。 (三)訂定「新產品與新業務提案審核準則」，以辨識、衡量及監控開辦新產品與新業務所衍生之風險。 (四)訂定「營運持續管理政策」及各項營運持續計畫，以確保營運持續或降低營運中斷之損失。
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 為本行最高之風險管理決策單位，並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本行董事會針對營運環境因素與全行整體風險現況，核定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建立全行風險管理文化，健全經營體質。 風險管理委員會 評估本行之作業風險承擔能力及已承受風險現況，審議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政策及程序，監督及評估風險控管執行成果，並對董事會提出建議。 稽核室 查核及評估全行各項作業及管理架構與程序，以確保作業管理機制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風險控管總處 轄下風險管理處設有作業風險管理部，負責制訂及規劃全行作業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總行一級單位 依據風險管理處訂定之管理方法及原則，負責規劃、宣導及推動轄下單位之作業風險管理事宜，並督導及檢視落實狀況。 其他單位 依據總行一級單位規劃之作業風險管理事宜，宣導各員工落實及彙報單位內發生之作業風險事件。
三、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作業風險報告衡量範圍 本行運用作業風險事件蒐集、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作業及關鍵風險指標等管理工具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衡量與報告，由風險管理處定期彙整編製作業風險報告。 二、作業風險報告衡量特點 (一)各單位透過作業風險管理系統通報作業風險事件，風險管理處依主管機關規範之七大損失事件型態及八大業務別彙整、分析全行損失情況及改善方案執行進度。 (二)總行一級單位執行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作業，衡量全行主要業務流程之作業風險，並依評估結果提出對應的改善方案。 (三)風險管理處定期蒐集關鍵風險指標，監控本行於該特定事項所暴露的風險程度。
四、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現行採用之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如下： (一)訂有「營運持續管理政策」及各項營運持續計畫，以降低緊急事件或災害所引發之損失。 (二)投保「銀行綜合保險」以為作業風險抵減。 (三)部份業務依委外方式辦理。 二、透過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蒐集、內部控制制度的實施及稽核單位對於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獨立查核，持續監控避險與抵減工具之有效性。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目前係採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9 年度	7,741,887	
100 年度	7,431,968	
101 年度	8,158,212	
合計	23,332,067	1,166,603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2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之風險管理策略為考量市場特性及風險容忍程度，為達成最適資本配置，以經風險調整之資本報酬率設定各投資組合之部位限額，停損限額並與預算連結。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衡量交易簿市場風險暴險、計算損益，並呈報高階主管。
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隸屬於風險控管總處，為市場風險管理專責單位，負責擬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驗證交易單位使用之金融商品訂價模型與評價系統，制定市場風險限額，辨識、衡量與控制新產品之市場風險，及定期產出管理報表，呈報高階主管。
三、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編製報表，並由風險管理處每月彙整部位與損益，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每季並於本行董事會報告部位、損益概況。 本行使用 Kondor+ 與 ABS 系統，計算外匯與利率相關產品之暴險與損益。
四、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交易單位得於個別投資組合 (Portfolio) 內制定交易策略，定義交易標的與風險抵減工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監控各投資組合內暴險未超過授權限額，並確認經避險後損失未觸及停損限額。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439,760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37,247
商品風險	0
合計	477,007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17,395,825	74,641,537	79,339,133	43,077,347	18,759,693	29,536,119	172,041,9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22,450,548	41,632,312	44,963,404	72,396,198	51,532,311	103,389,515	108,536,808
期距缺口	(5,054,723)	33,009,225	34,375,729	(29,318,851)	(32,772,618)	(73,853,396)	63,505,188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439,127	2,770,695	1,410,264	337,927	164,189	756,05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538,518	2,199,937	1,642,903	461,615	1,097,880	136,183
期距缺口	(99,391)	570,758	(232,639)	(123,688)	(933,691)	619,869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中央銀行（以下稱央行）於 102 年 01 月 25 日發布新聞稿表達指定銀行 (DBU) 即將開辦人民幣業務之訊息，並於同日發布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其中有關人民幣業務之事項主要包括：

(1) 中銀台北即日起可向央行申請許可成為人民幣清算行。

(2) 指定銀行 (DBU) 於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開立人民幣清算帳戶後，得開辦人民幣業務；於大陸地區之代理銀行開立人民幣同業往來帳戶者，亦同。至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得逕依規定辦理。

(3) 自然人每次買賣人民幣現鈔或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之限額為人民幣 2 萬元。

(4) 領有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每日匯款至大陸地區之限額為人民幣 8 萬元；其用途應屬經常項目，匯款人及收款人不限同名帳戶。

本行完成與中銀台北簽訂協議等準備工作後，自 102 年 02 月 08 日起已正式開辦指定銀行 (DBU) 人民幣存款業務，但受限於央行規範自然人每人每日兌換人民幣交易金額不得逾人民幣 2 萬元，本行自 102 年 03 月 05 日起推出【新臺幣帳戶定期定額預約換匯服務】協助客戶搶搭人民幣投資熱潮，並於 102 年間陸續推出多項人民幣定存優惠專案，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指定銀行 (DBU) 承作人民幣存款總餘額 273,752,643.51 元。

2、金管會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公告訂定「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及「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並於公告後 6 個月施行（即自 103 年 05 月 18 日生效）。

本行已著手進行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相關契約之修正，預期在前述期限前完成相關作業，以符合法規要求，後續並將由內部稽核單位進行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於公告日後 9 個月內函報金管會。

（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的進步改變了銀行的經營模式，最明顯的例子即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App)與無人銀行（ATM）。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為客戶帶來時間與空間的便利，減少實體分行通路的使用量；而無人銀行，更開啟了客戶自助式服務之先鋒。 此外，後端作業的營運與系統經營，也隨著科技的進步，提供更有效率及多樣化的服務與商品，例如，後台作業自動化、客戶關係管理（CRM,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及 CTI（Computer Telephony Integration）等系統，更加深了對客戶銷售的深度及提高了服務的水準。

因應措施：

1. 網路銀行必須提供客戶以個人電腦處理銀行業務的正確誘因，以及隨時掌握市場脈動發展創新商品，以維持競爭優勢與契機。
2. 將資訊科技由傳統視為支援交易處理的層次，提升至支援及策略規劃層次，善用資訊科技，加速系統的開發，運用資訊科技來掌握金流，以符合愈來愈快速的金融發展。例如，開發新核心系統（銀行主機）、更換前台作業系統及印鑑系統，以加速產品開發及提升服務水準。
3. 運用科技，導入 CRM 以充分掌握及分析客戶資料，進而分析其需求，以規劃更多貼心的商品及服務，達到為客戶量身訂做的目的，提供客戶專屬、高附加價值、及時、迅速的投資理財服務，塑造客戶的忠誠度。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銀行的經營績效與品牌形象，在金融風暴之後，更加成為客戶選擇往來銀行的重要指標。本行深知，品牌形象與經營績效是一體的兩面，兩者相輔相成，在 99 年推出一系列的品牌形象廣告，訴諸臺灣人的真感情—「不平凡的平凡大眾」，以成為最懂臺灣人的銀行為努力的目標。如今，本行品牌形象已一路躥升，成為客戶最有意願往來的銀行之一。

因應措施：珍惜客戶的信賴，均衡發展個人金融、法人金融及金融市場服務三大業務領域，持續提供創新、多元的產品與感心、便捷的服務來滿足客戶的各項金融需求。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過去一年無進行併購事宜。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過去一年無擴充營業據點。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業務集中雖有助於提升業務推展效益，但可能也面臨較易產生作業疏失及系統斷線之作業風險。

因應措施：

1. 對人員之篩選嚴格管控，人員的晉用，特別注重操守與專業能力。
2. 加強行員內控及法令遵循素養與訓練。
3. 依據內稽內控規範定期進行自行查核，與不定期施以業務複核與抽查，以降低人為舞弊發生，與確保業務作業品質。
4. 透過各項教育訓練，加強行員專業核心職能，與應變能力。
5. 異地備援系統，備存各項重要客戶交易資料，並定期施以系統斷線時，啟用備援系統營運之模擬演練。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歷經 96 年底之增資及隨後之新經營團隊到任和組織調整，各項業務及運作均甚為順暢，對提升本行營運績效具有正面 之助益。

因應措施： 持續加強客戶風險控管強度，落實法令遵循制度，業務發展主軸以個人金融、法人金融及金融市場操作為三大重點。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重大影響。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銀行及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存款人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銀行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5 至 97 年間與本銀行從事外匯選擇權交易，嗣因交易產生虧損而向法院提起訴訟並要求損害賠償新臺幣 224,639 千元，本案自 100 年 01 月 07 日開庭，101 年 06 月 08 日本行取得一審勝訴判決，又 102 年 08 月 07 日本行取得二審勝訴判決；惟皇田公司續提出上訴，目前正由最高法院三審程序審理中。本行主張皇田公司之交易損失係雙方訂約從事正當外匯選擇權交易所產生，本行無賠償義務並評估應有相當勝訴機率。

2. 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

102.01.01 至 103.01.31 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案件彙總表

職稱	姓名	有、無訴訟案	對公司之影響
董事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	無
從屬公司	大眾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	無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設有營運持續管理委員會及營運持續管理規劃小組，負責訂定各項營運持續計畫，以維護本行企業形象，加強與社會各界之溝通並迅速處理本行重大異常事務。凡有天災、人為事故或其他重大突發事件以致影響本行業務、財產、形象及人員生命時，營運持續管理委員會即召開會議，依據各項營運持續計畫迅速妥善處理，降低該事件對本行的衝擊，使本行的營運持續推展。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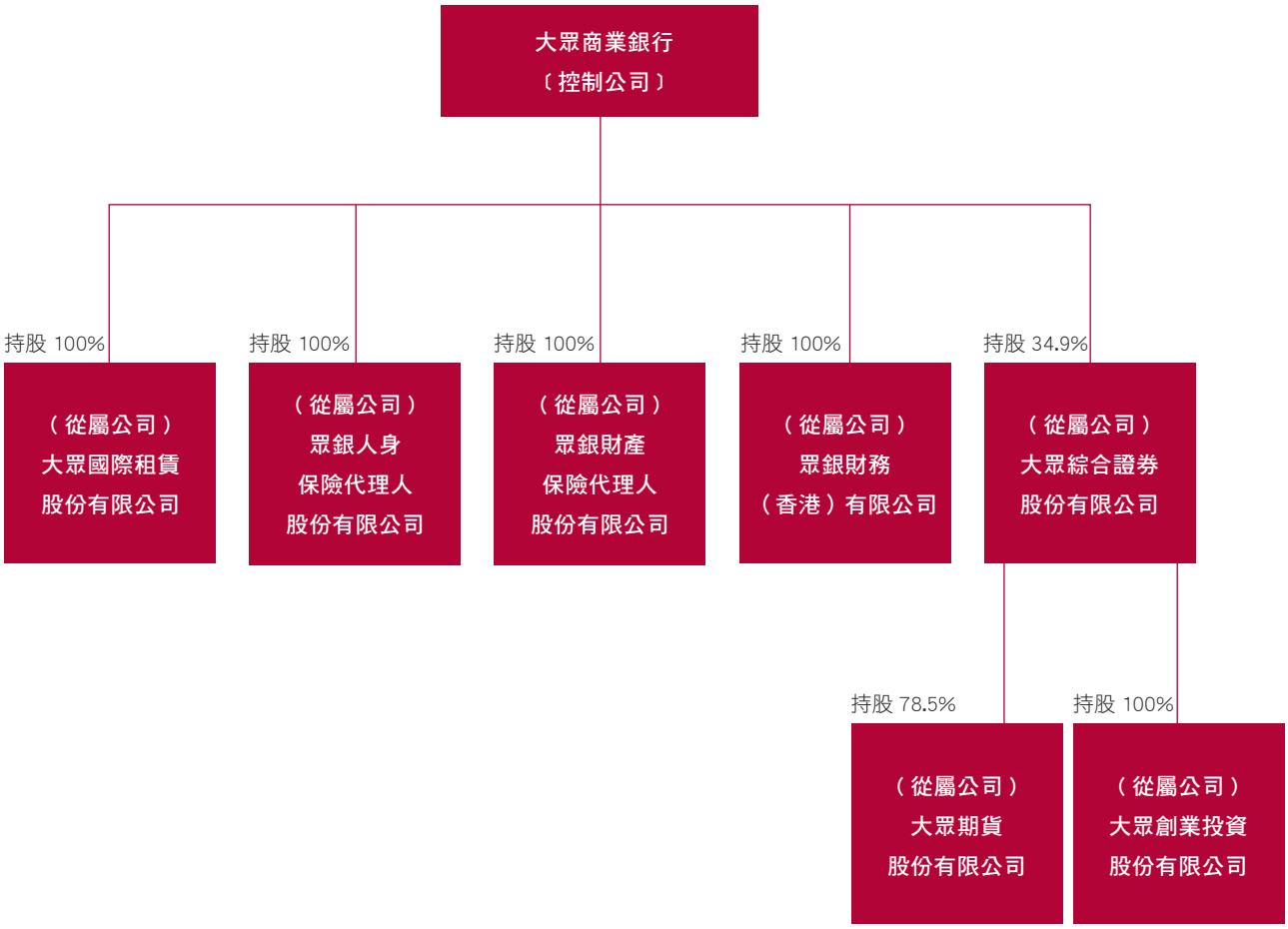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基準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1 年 03 月 18 日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2 號 1、2、5、6、8、9、10、13、14、15 樓及地下 1 樓	25,780,275	銀行業務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6 年 09 月 02 日	高雄市三民區壽昌路 93 號	3,777,618	證券經紀自營商承銷融資融券
大眾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86 年 04 月 09 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58 號 9 樓	522,560	租賃業務
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0 年 01 月 10 日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2 號 9 樓	3,000	保險代理
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0 年 01 月 16 日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2 號 9 樓	3,000	保險代理
眾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95 年 01 月 24 日	香港上環永樂街 93-103 號樹福商業大廈 11 樓 1101 室	483,246	財務公司
大眾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 12 月 11 日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88 號 15 樓	422,531	期貨商自營業務
大眾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 號 22 樓之 1	200,000	創業投資業務

（三）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基準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註 2）	營業利益（損失）（註 2）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純損）（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97,922	441,429,667	411,908,093	29,521,574	9,045,022	3,004,540	2,656,315	1.15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777,618	14,723,761	9,997,043	4,726,718	864,397	96,768	139,568	0.37
大眾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522,560	552,159	487,153	65,006	279,342	2,526	1,028	0.02
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77,021	76,946	100,075	672,818	96,136	79,547	265.16
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606	1,050	1,556	7,978	(569)	(566)	(1.89)
眾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註 1）	474,706	67,399	536	66,863	347	(5,208)	(5,208)	(0.04)
大眾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22,531	388,124	1,095	387,029	12,366	(38,788)	(37,744)	(0.89)
大眾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6	157	199,849	6	(151)	(151)	(0.01)

（註 1）該外國公司資產負債表上數字係以年底之匯率 @ 3.8594 換算為新臺幣，損益科目以平均匯率 @ 3.8336 換算為新臺幣。
（註 2）因行業特性，大眾商業銀行以淨收益代替營業收入，以稅前（損）益代替營業（損）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行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行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行貸與子公司金額
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3,777,618	自有資金	34.9%	102 年度 普通股	1,241,500 股 —	6,928,500 股 74,361	13,541	16,100,000 股 141,082	無	無	無
				102 年 01 月 01 日至 102 年 03 月 28 日止	1,100,000 股 11,405	— —	—				

對本行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無。

玖 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分支機構		單位電話	地址
總行		(02)8786-98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1、2、5、6、8、9、10、13、14、15 樓及 B1
董事會辦公室	台北	(02)8786-98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15 樓
	高雄	(07)224-2220	高雄市 802 苓雅區中正二路 58 號 6 樓
稽核室	台北	(02)8786-98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13 樓
	高雄	(07)224-2220	高雄市 802 苓雅區中正二路 58 號 11 樓之 2
人力資源部		(02)8786-98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13 樓
管理部		(02)8786-98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13 樓
財務管理處		(02)8786-98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14 樓
金融市場處		(02)8786-98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14 樓
風險控管總處		(02)8786-98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10 樓
法金信用風險管理處		(02)8786-98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10 樓
個金信用風險管理處		(02)8786-98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10 樓
風險管理處		(02)8786-98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10 樓
債權管理處		(02)8786-98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6 樓
資訊技術處	台北	(02)8797-8088	台北市 114 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7 樓之 1
	高雄	(07)224-2220	高雄市 802 苓雅區中正二路 58 號 3、4、10 樓
法人金融事業總處		(02)8786-98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5 樓
企業金融事業一處		(02)8786-98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6 樓
企金北一區	營業部	(02)8786-98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6 樓
企金北二區	營業部	(02)8786-98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6 樓
企金北三區	營業部	(02)8786-98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6 樓
企金北四區	營業部	(02)8786-98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6 樓
企金北五區	營業部	(02)8786-98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6 樓
企金桃園區	桃園分行	(03)331-1978	桃園市 330 成功路一段 32 號 12 樓
企金新竹區	新竹分行	(03)578-5688	新竹市 300 東區關新路 27 號 15 樓之 5
企業金融事業二處		(02)8786-98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6 樓
金融同業部		(02)8786-98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6 樓

總分支機構		單位電話	地址
企金北六區	營業部	(02)8786-98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6 樓
企金北七區	營業部	(02)8786-98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6 樓
企金台中區	台中分行	(04)2293-8998	台中市 407 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239 號 1 樓
企金台南區	台南分行	(06)226-6120	台南市 704 北區西門路三段 157 號 2 樓
企金高雄區	苓雅分行	(07)223-5550	高雄市 802 苓雅區中正二路 58 號 10 樓
商業金融事業處		(02)8786-98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5 樓
商金交易查核部		(02)8786-98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5 樓
商金北一區	營業部	(02)8786-98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5 樓
商金北二區	營業部	(02)8786-98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5 樓
商金北三區	營業部	(02)8786-98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5 樓
商金台中區	台中分行	(04)2291-6969	台中市 407 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241 號 3 樓之 6
商金台南區	台南分行	(06)223-2138	台南市 704 北區西門路三段 159 號 3 樓
商金高雄區	苓雅分行	(07)225-5123	高雄市 802 苓雅區中正二路 58 號 6 樓
法金產品行銷事業處		(02)8786-98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5 樓
法金營運處		(02)8786-98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5 樓
國外部		(02)2627-2121	台北市 114 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7 樓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02)2627-2121	台北市 114 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7 樓
財富管理暨通路事業處		(02)8786-98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8 樓
消費金融事業處		(02)8786-98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8 樓
個金無擔及信用卡事業部	台北	(02)8786-98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8 樓
	高雄	(07)225-5838	高雄市 802 苓雅區中正二路 58 號 8 樓《0809-028-888》
房屋貸款事業部		(02)8786-98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8 樓
台北區房貸業務中心	台北分行	(02)2570-5885	台北市 105 松山區光復北路 112 號 2 樓
台北區分行房貸業務中心	台北分行	(02)2570-5885	台北市 105 松山區光復北路 112 號 2 樓
新北區房貸業務中心	新板分行	(02)8953-9788	新北市 220 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 之 1 號 2 樓之 1
新北區分行房貸業務中心	新板分行	(02)8953-9788	新北市 220 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 之 1 號 2 樓之 1
桃竹區房貸業務中心	桃園分行	(03)337-8999	桃園市 330 成功路一段 32 號 11 樓

總分支機構		單位電話	地址
桃竹區分行房貸業務中心	桃園分行	(03)337-8999	桃園市 300 成功路一段 32 號 11 樓
台中區房貸業務中心	南屯分行	(04)2471-3777	台中市 408 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277 號 2 樓
台中區分行房貸業務中心	南屯分行	(04)2471-3777	台中市 408 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277 號 2 樓
嘉南區房貸業務中心	西台南分行	(06)241-2888	台南市 702 中西區金華路三段 230 號 2 樓
嘉南區分行房貸業務中心	西台南分行	(06)241-2888	台南市 702 中西區金華路三段 230 號 2 樓
高屏區房貸業務中心	苓雅分行	(07)225-3007	高雄市 806 苓雅區中正二路 58 號 5 樓
高屏區分行房貸業務中心	苓雅分行	(07)225-3007	高雄市 806 苓雅區中正二路 58 號 5 樓
個金營運處		(02)8797-8088	台北市 114 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7 樓
信託部		(02)2658-9655	台北市 114 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7 樓之 3
客戶服務中心		(07)965-1980 0809-028-888	高雄市 806 前鎮區中山二路 2 號 27 樓之 2 、之 3
苓雅分行		(07)223-5550	高雄市 802 苓雅區中正二路 58 號 1、2 樓
敦化分行		(02)2545-5569	台北市 105 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號 1 樓前棟
屏東分行		(08)722-6060	屏東市 900 廣東路 115 號 1 樓
高雄分行		(07)336-2020	高雄市 806 前鎮區中山二路 2 號 1、2 樓
鳳山分行		(07)740-3699	高雄市 830 鳳山區中山西路 342 號 1 樓
台南分行		(06)226-6120	台南市 704 北區西門路三段 157 號 1、2 樓
嘉義分行		(05)229-0666	嘉義市 600 西區新榮路 198 號 1、2 樓
台北分行		(02)2577-1015	台北市 105 松山區光復北路 112 號 1、2 樓
新莊分行		(02)2203-7676	新北市 242 新莊區四維路 107 號 1、2 樓
中壢分行		(03)494-3000	桃園縣 320 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 152 號 1、2 樓
台中分行		(04)2293-8998	台中市 407 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239 號 1 樓
大昌分行		(07)381-4488	高雄市 807 三民區覺民路 501 號 1、2 樓
新生分行		(02)2321-6600	台北市 100 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1 樓
板橋分行		(02)2955-9966	新北市 220 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號 1 至 4 樓
沙鹿分行		(04)2662-1999	台中市 433 沙鹿區中山路 428 號 1、2 樓
博愛分行		(07)316-0699	高雄市 807 三民區博愛一路 218 號 1、2 樓

總分支機構	單位電話	地址
長春分行	(02)2562-6808	台北市 104 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1 樓
三重分行	(02)2970-2899	新北市 241 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128 號 1、2 樓
桃園分行	(03)337-8588	桃園市 330 成功路一段 32 號 11 樓
永康分行	(06)312-8666	台南市 710 永康區中華路 21 號 1 至 3 樓
右昌分行	(07)364-9911	高雄市 811 楠梓區後昌路 803 之 1 號 1、2 樓
前金簡易型分行	(07)272-2766	高雄市 801 前金區中華三路 217 號 1、2 樓
五甲分行	(07)831-9900	高雄市 830 鳳山區五甲二路 490 號 1、2 樓
文山簡易型分行	(02)2935-1715	台北市 116 文山區景興路 203 號 1、2 樓
中和分行	(02)2240-5100	新北市 235 中和區連城路 87 號 1、2 樓
新營分行	(06)633-3300	台南市 730 新營區中山路 117 號 1 樓
大和平分行	(02)2343-2233	台北市 106 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97 之 1 號 1 樓
西台南分行	(06)223-0006	台南市 700 中西區金華路三段 230 號 1、2 樓
內湖分行	(02)2627-1000	台北市 114 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1 樓
灣裡分行	(06)262-3260	台南市 702 南區灣裡路 211 巷 88 弄 12 之 6 號 1 至 3 樓
安南分行	(06)355-9083	台南市 709 安南區安和路五段 189 號 1、2 樓
江翠分行	(02)2258-1188	新北市 220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321 號 1、2 樓
長庚分行	(03)397-5678	桃園縣 333 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1 樓
東台南分行	(06)335-3688	台南市 701 東區崇學路 81 號 1 至 3 樓
營業部	(02)8786-97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1、2 樓
新竹分行	(03)564-3500	新竹市 300 東區關新路 23、25 號 1 樓
汐止簡易型分行	(02)2641-7266	新北市 221 汐止區忠孝東路 285 號 1、2 樓
天母分行	(02)2838-5959	台北市 111 士林區忠誠路一段 27、29 號 1 樓
仁愛分行	(02)2341-8822	台北市 100 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47 號 1、2 樓
澄清簡易型分行	(07)732-6501	高雄市 833 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1 樓
永和分行	(02)8921-9218	新北市 234 永和區中正路 253 號 1、2 樓
小港簡易型分行	(07)806-3799	高雄市 812 小港區漢民路 678 號 1、2 樓
竹北簡易型分行	(03)656-3500	新竹縣 302 竹北市博愛街 515 號 1、2 樓

總分支機構	單位電話	地址
北桃園分行	(03)326-1234	桃園市 330 大興西路一段 194 號 1、2 樓
永春簡易型分行	(02)2723-06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478 號 1、2 樓
圓山分行	(02)2598-6598	台北市 104 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7 號 1 樓
豐原簡易型分行	(04)2515-6777	台中市 420 豐原區仁愛街 6 號 1、2 樓
彰化簡易型分行	(04)729-1688	彰化市 500 中興路 140、142 號 1、2 樓
北高雄簡易型分行	(07)556-0566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裕誠路 291 號 1、2 樓
大里簡易型分行	(04)2418-0538	台中市 412 大里區德芳路二段 113 號 1 至 3 樓
北台中分行	(04)2232-8800	台中市 406 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103 號 1 至 3 樓
中屏簡易型分行	(08)765-5959	屏東市 900 民生路 290 號 1 至 3 樓
旗津分行	(07)571-5898	高雄市 805 旗津區廟前路 106 號 1 樓
左營分行	(07)581-5136	高雄市 813 左營區左營大路 255 號 1 樓
鹽埕簡易型分行	(07)521-1202	高雄市 803 鹽埕區大仁路 92 號 1、2 樓
前鎮分行	(07)821-4581	高雄市 806 前鎮區草衙二路 517 號 1 至 3 樓
明誠分行	(07)556-7188	高雄市 813 左營區明誠二路 359 號 1 樓
中正分行	(02)2311-3166	台北市 100 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45 號 1 樓
東湖分行	(02)2630-9955	台北市 114 內湖區金湖路 421 號 1 樓
安和分行	(02)2702-3366	台北市 106 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78 號 1 樓
敦南分行	(02)2740-0055	台北市 105 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2 號 1 樓
南門簡易型分行	(02)2321-3300	台北市 100 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99 號 1、2 樓
新板分行	(02)2953-6677	新北市 220 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 之 3 號 1 樓
新店分行	(02)2218-1399	新北市 231 新店區民權路 91 號 1、2 樓
南屯分行	(04)2471-6066	台中市 408 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277 號 1、2 樓
中山分行	(02)2563-0900	台北市 104 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59 號 1、2 樓
東門分行	(02)2321-8833	台北市 106 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33 號 1 樓
眾銀財務 (香港) 有限公司	(852)2537-8378	香港上環永樂街 93-103 號樹福商業大廈 11 樓 1101 室

附錄一　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銀行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建　平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銀行）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眾銀行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大眾銀行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承修　　會計師　賴冠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四二）	$ 11,499,051	3	$ 5,078,670	1	$ 7,803,416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六及七）	19,692,796	4	16,319,777	4	16,898,205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八、四二、四三及四四）	28,126,082	6	23,969,660	5	21,336,176	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六及九）	2,520,667	1	3,050,106	1	2,044,389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22,286,982	5	20,182,828	4	18,983,933	4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六）	163,088	-	68,763	-	239,48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二及四三）	263,546,113	58	277,835,479	61	280,376,703	6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	94,400,239	21	99,423,130	22	111,616,968	24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附註十三及四四）	282,000	-	346,000	-	626,00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1,365,895	-	470,846	-	398,442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五、十五、四四及四五）	3,342,534	1	3,278,778	1	3,327,418	1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413,667	1	2,476,970	-	2,558,27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六）	2,395,832	-	2,660,027	1	2,704,878	1
19503	預付費用（附註二六）	49,130	-	39,838	-	47,653	-
19595	其他非營業資產－淨額（附註十七）	102,726	-	183,704	-	184,820	-
19601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三九及四三）	712,769	-	638,110	-	589,548	-
19611	交割結算基金	110,319	-	144,622	-	181,344	-
19669	其他遞延資產	333,974	-	334,684	-	364,426	-
19697	其他雜項資產（附註十八）	33,721	-	46,891	-	98,974	-
10000	資產總計	$453,377,585	100	$456,548,883	100	$470,381,04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九）	$ 20,122,998	5	$ 21,780,196	5	$ 32,594,099	7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五、八、二三、四二及四三）	6,868,114	2	8,837,658	2	8,437,779	2
223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5,449	-	8,049	-	9,76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二十及四三）	20,047,967	4	22,177,735	5	20,555,060	4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一）	8,598,196	2	8,282,460	2	9,016,298	2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六）	60,684	-	47,122	-	29,859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二及四三）	340,511,249	75	343,430,252	75	351,604,941	7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及二三）	15,542,432	4	15,126,965	3	12,247,416	3
2410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四）	-	-	5,974	-	5,678	-
24500	特別股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635,380	-	1,635,380	1	1,635,380	-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五及四四）						
25511	短期借款	398,000	-	89,000	-	440,219	-
25513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2,077,508	-	2,087,376	-	1,617,410	-
25541	長期借款	548,125	-	-	-	999,235	-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3,120,470	1	2,503,927	1	2,219,795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二六）	605,434	-	538,676	-	317,06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六）	188,708	-	151,270	-	88,959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七）	363,548	-	251,094	-	193,963	-
20000	負債合計	420,694,262	93	426,953,134	94	442,012,918	94
	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二八）						
31101	普通股股本	23,897,922	5	22,477,734	5	21,834,693	5
31500	資本公積（附註四、二八及三八）	2,012,287	-	1,931,638	-	1,942,366	-
	保留盈餘（附註二八及三八）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988,680	-	469,302	-	-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4,075	-	366,838	-	85,38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076,831	1	2,040,563	1	2,138,208	-
325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八）	171,552	-	69,467	-	(257,028)	-
326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二八）	(649,773)	-	(815,289)	-	(414,273)	-
31000	本銀行業主權益合計	29,521,574	6	26,540,253	6	25,329,354	5
380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二八及三八）	3,161,749	1	3,055,496	-	3,038,776	1
30000	權益合計	32,683,323	7	29,595,749	6	28,368,130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53,377,585	100	$456,548,883	100	$470,381,0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平　　經理人：蔡榮棟　　會計主管：田富彰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2 年度 金額	102 年度 %	101 年度 金額	101 年度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 8,832,701	89	$ 9,479,127	109
51000	利息費用（含特別股負債之利息費用，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皆為 130,000 千元，附註四、二六、二八、三十及四三）	4,053,714	41	4,518,013	52
49010	利息淨收益	4,778,987	48	4,961,114	5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及三一）	2,704,829	27	2,924,430	3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八及四三）	2,495,063	25	(347,675)	(4)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十）	43,332	1	71,935	1
49600	兌換（損失）利益	(193,310)	(2)	990,158	11
55031	資產減損損失－淨額（附註四、十、十四及十六）	(5,129)	-	(62,965)	(1)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三二）	50,538	1	201,606	2
49020	小　計	5,095,323	52	3,777,489	43
4xxxx	淨收益	9,874,310	100	8,738,603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 年度 金額	102 年度 %	101 年度 金額	101 年度 %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五、十一、十二及四三）	$ 721,177	7	$ 1,069,684	12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十五、十六、十七、二六、二八、二九、三三、三四、三五、三九及四三）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3,585,006	36	3,504,091	4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62,907	4	350,676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103,748	21	2,144,698	25
58400	營業費用	6,051,661	61	5,999,465	69
64001	本年度稅前淨利	3,101,472	32	1,669,454	19
64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三六）	(362,376)	(4)	(316,623)	(4)
64000	本年度淨利	2,739,096	28	1,352,831	1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六、二八及三六）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343	-	(68,780)	(1)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86,651	1	429,595	5
6502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2,601	-	1,715	-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1,349)	-	(47,214)	-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15)	-	19,596	-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531	1	334,912	4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41,627	29	$ 1,687,743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 年度 金額	102 年度 %	101 年度 金額	101 年度 %
	淨利歸屬於：				
67101	本銀行業主	$ 2,656,315	27	$ 1,369,600	15
67111	非控制權益	82,781	1	(16,769)	-
67100		$ 2,739,096	28	$ 1,352,831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本銀行業主	$ 2,735,156	28	$ 1,654,470	19
67311	非控制權益	106,471	1	33,273	-
67300		$ 2,841,627	29	$ 1,687,743	19
	每股盈餘				
67501	基本（附註三七）	$ 1.15		$ 0.58	
67701	稀釋（附註三七）	$ 0.92		$ 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平　　經理人：蔡榮棟　　會計主管：田富彰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權益：股本（附註二八）：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二八、二九及三八）：庫藏股交易	資本公積（附註二八、二九及三八）：其他	保留盈餘（附註二八及三八）：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八及三八）：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八及三八）：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二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二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二八）：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附註二八）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834,693	$ 23,757	$ 1,918,609	$ -	$ 85,388	$ 2,138,208	$ -	($ 248,923)	($ 8,105)	($ 414,273)	$ 25,329,354	$ 3,038,776	$ 28,368,130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八）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9,302	-	(469,302)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2,763	(342,763)	-	-	-	-	-	-	-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55,557)	-	-	-	-	(55,557)	-	(55,557)
B9	普通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643,041	-	-	-	-	(643,041)	-	-	-	-	-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61,313)	61,313	-	-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二八）	-	(23,757)	-	-	-	23,757	-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39,937 千股	-	-	-	-	-	-	-	-	-	(410,660)	(410,660)	-	(410,660)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936	-	-	-	-	-	-	-	9,644	10,580	-	10,580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三八）	-	-	-	-	-	(27)	-	-	-	-	(27)	(51)	(7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2,093	-	-	-	-	-	-	-	12,093	-	12,093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1,369,600	-	-	-	-	1,369,600	(16,769)	1,352,831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625)	(56,925)	381,996	1,424	-	284,870	50,042	334,912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27,975	(56,925)	381,996	1,424	-	1,654,470	33,273	1,687,74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6,502)	(16,502)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477,734	936	1,930,702	469,302	366,838	2,040,563	(56,925)	133,073	(6,681)	(815,289)	26,540,253	3,055,496	29,595,74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八）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19,378	-	(519,378)	-	-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65 元	1,420,188	-	-	-	-	(1,420,188)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42,763)	342,763	-	-	-	-	-	-	-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4,721	-	-	-	-	-	-	-	21,207	25,928	-	25,928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三八）	-	-	108	-	-	-	-	-	-	-	108	(218)	(11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5,856	49,964	-	-	-	-	-	-	144,309	220,129	-	220,129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2,656,315	-	-	-	-	2,656,315	82,781	2,739,096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244)	31,442	68,484	2,159	-	78,841	23,690	102,531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33,071	31,442	68,484	2,159	-	2,735,156	106,471	2,841,62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897,922	$ 31,513	$ 1,980,774	$ 988,680	$ 24,075	$ 3,076,831	($ 25,483)	$ 201,557	($ 4,522)	($ 649,773)	$ 29,521,574	$ 3,161,749	$ 32,683,3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平　　經理人：蔡榮棟　　會計主管：田富彰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01,472	$ 1,669,45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820	115,102
A20200	攤銷費用	256,087	235,57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718,112	851,3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14,252)	(139,653)
A20900	利息費用	4,053,714	4,518,013
A21200	利息收入	(8,832,701)	(9,479,127)
A21300	股利收入	(51,539)	(48,613)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3,065	218,352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77,829	38,66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964	12,0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38,973)	1,015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3,986	10,66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480)	(175,21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8	52,72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41	10,240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9,071)	(16,098)
A29900	其他項目	(773)	1,705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5,875,064)	1,495,173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27,153)	(2,171,484)
A41150	應收款項	(2,231,527)	(1,202,144)
A41160	貼現及放款	13,753,416	1,831,198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595)	(1,748)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839,58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41990	其他資產	($ 244,887)	$ 17,671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657,198)	(10,813,903)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5,440	77,532
A42150	應付款項	881,966	(303,867)
A42160	存款及匯款	(2,919,003)	(8,174,689)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79,213	49,458
A42180	負債準備	(34,267)	(71,564)
A42990	其他負債	87,926	47,6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66,883	9,410,37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8,387	30,0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09,284)	(4,612,645)
A33400	支付之股利	-	(59,5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7,603)	(2,2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5,541)	(16,578,4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0,638,336)	(919,978,12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5,801,820	932,506,46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	(56,793)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79	133,3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28,292)	(144,1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7,433	827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18,04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333)	(114,83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8,157)	(32,463)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19,110	56,210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79,505)	(7,44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550	18,524
B099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64,000	28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09,054	12,661,5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9,000	(349,505)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90,208	1,269,974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000)	-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3,5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1,0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47,25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0,000)	($ 1,800,000)
C0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608,369,125	675,840,692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610,382,801)	(674,207,73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400	-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537,330	234,674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86,955	101,24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10,660)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74,361	30,34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70,165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10)	(12,6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4,117)	3,196,4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499)	(81,79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88,897	(802,2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68,721	12,271,00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57,618	$ 11,468,72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代　碼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99,051	$ 5,078,67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37,900	3,339,945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20,667	3,050,10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57,618	$ 11,468,7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平　　經理人：蔡榮棟　　會計主管：田富彰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銀行」）於 81 年 4 月開始營業。本銀行配合政府鼓勵金融機構合併經營之政策，經於 90 年 5 月 29 日吸收合併大眾票券金融公司（以下簡稱「大眾票券」），另於 98 年 8 月 2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以 98 年 9 月 1 日為基準日概括承受有限責任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高雄二信」）之資產、負債及營業，高雄二信於 3 年 1 月設立，主要經營一般銀行存款、放款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高雄二信已依概括讓與及承受契約保留部分未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再自行依相關規定完成清算。本銀行目前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保證及信託業務、代銷公債、公司債券、辦理自營政府債券、買賣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富管理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另本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本銀行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營業單位包括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內 66 個分行。

另本銀行香港分行於 103 年 3 月 10 日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准設立。

本銀行發行之普通股自 88 年 2 月起奉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買賣，代號分別為 2847。

本合併之財務報告係以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銀行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依據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s 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 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銀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銀行及子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銀行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IAS 39相較，其主要修正內

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銀行及子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銀行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銀行及子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5.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6. IAS 19「員工福利」

2011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7. IAS 32「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修正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企業應揭露關於金融工具在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下之互抵權及相關協議之資訊（例如擔保品登入規定，collateral posting requirement），除非其他格式較為適宜外，企業應以表格方式（並分別列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至少揭露下列資訊：

(1) 依該準則規定之互抵條件予以抵銷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及受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約束下產生之交易其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2) 於決定財務狀況表表達之淨額時，依照該準則規定之條件予以抵銷之金額；

(3) 財務狀況表中表達之淨額；

(4) 未包含於上述(2)但受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約束下之金額，該金額包含：

A.不符合該準則規定部分或全部互抵條件下已認列之金融工具相關金額；及

B.與金融擔保品相關之金額（包含現金擔保品）；及

(5) 上述(3)扣除(4)後之淨額。

8.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銀行及子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銀行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銀行及子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9.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銀行及子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銀行及子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銀行及子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本銀行及子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銀行及子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10.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銀行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本國銀行及上櫃證券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銀行及子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本銀行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五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五二)，本銀行及子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中，銀行業佔重大比例，且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本銀行及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二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銀行及由本銀行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銀行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銀行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銀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銀行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銀行及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銀行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大眾商業銀行	大眾綜合證券公司（大眾證券）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及期貨商	34.9	34.9	34.9
大眾商業銀行	大眾國際租賃公司（大眾租賃）	租賃、分期付款銷貨等	100	99.8	99.8
大眾商業銀行	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眾銀人代）	人身保險代理	100	100	100
大眾商業銀行	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眾銀財代）	財產保險代理	100	100	100
大眾商業銀行	眾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眾銀財務）	放款業務	100	100	100
大眾證券	大眾期貨公司（大眾期貨）（註）	期貨自營商	78.5	78.5	76.0
大眾證券	大眾創業投資公司（大眾創投）（註）	創業投資	100	-	-

(1) 大眾證券及其子公司

A. 大眾證券為綜合證券商，原名東聯證券公司，設立於 78 年 7 月，並於同年 10 月開始經營證券經紀業務。嗣於 86 年 9 月 2 日吸收合併新營證券公司擴展業務，並更名為大眾綜合證券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共設有 15 家分公司。

大眾證券股票已於 94 年 9 月奉准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代號為 6022，另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 97 年 1 月奉准上櫃買賣，代號為 60221。

本銀行係大眾證券最大法人股東，對該公司營運有實質控制能力。

B. 大眾期貨，設立於 97 年 12 月，主要經營業務為期貨自營業務，大眾證券原於 97 年 12 月投資大眾期貨 120,000 千元，持股 30%；復於 100 年 12 月底至 101 年 1 月間向其他股東收購 20,487 千股，累積投資計 364,882 千元及 33,163 千股（持股 78%）。

鑑於國際金融環境多變，經考量營業成本及其股東權益，大眾證券董事會於 102 年 8 月決議大眾期貨擬予結束營業，嗣於 102 年 10 月經金管會核准終止營業，並認列減損損失 1,533 千元，截至本合併報告發布日止，大眾期貨尚在辦理解散清算中。

C. 大眾創投，大眾證券於 102 年 12 月投資設立大眾創投，資本額 2 億元（持股 100%），大眾創投所營業務為對被投資事業從事創業投資及管理顧問、諮詢等業務。

(2) 大眾租賃

102 年 3 月間本銀行向大眾租賃其他股東收購股權 92 千股，投資成本計 110 千元，截至 102 年 3 月底，本銀行對大眾租賃之原始投資及普通股持股股數已分別累積至 865,653 千元及 52,256 千股，持股比例由 99.80%增加至 100%。

本銀行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 27 日決議對大眾租賃增資新台幣 11.5 億元。

(3) 眾銀財務

眾銀財務經主管機關核准於 95 年 1 月設立在香港，主要從事金融投資及服務業務。本銀行董事會業

於 101 年 6 月決議對眾銀財務增加投資，並於 101 年 7 月經金管會核准後完成增資 359,766 千元(港幣 93,000 千元)，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本銀行已累積投資 483,246 千元（港幣 123,000 千元）。

(4) 眾銀人代及眾銀財代，係本銀行分別於 90 年 2 月及 95 年 2 月投資 3,000 千元成立。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

(六) 外　　幣

編製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銀行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使用之貨幣與本銀行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月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七)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含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商業本票及期貨超額保證金）。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八)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賣回及附買回條件交易者，在買入及賣出日期及約定賣回及買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並在買入及賣出日期認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u>金融資產</u>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現金

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現金股利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4) 催收款項

根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逾催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5) 其他金融資產

A.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不得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不符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以成本衡量。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

C.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根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逾催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應於清償期屆滿 6 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D.客戶保證金專戶

係期貨商於各銀行所開設銀行存款專戶供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

依規定期貨商業務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保證金時，分別列記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並依每日收盤價結算差額調整之。當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致期貨交易人權益產生借方餘額時，則列為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係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期貨結算機構後之結算餘額。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係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後之結算餘額。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銀行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金融資產發生逾期之情形；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項）未經以個別評估減損者，係以組合基礎評估。組合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銀行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該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參照金管會「逾催辦法」之規定，本銀行及子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上述處理辦法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下列情況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一。

(2) 財務保證合約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減少）數，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權益工具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再取回本銀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銀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衍生工具

本銀行及子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其他，用以管理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當期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銀行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銀行及子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

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避險會計

本銀行及子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銀行及子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

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四) 應付金融債券及公司債券

1. 可轉換金融債券及公司債券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可轉換金融債券及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銀行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起，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

2. 其他應付金融債券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應付金融債券係按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部份發行之固定利率債務工具係運用利率交換合約進行經濟避險，以達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原始認列時，指定部份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選擇係不得撤銷。

(十五) 特別股負債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為永續非累積特別股，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本銀行及子公司有可分配盈餘時，須按年息率（附註二八）依面額認列為應付特別股負債利息。特別股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則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

(十六)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七) 員工認股權

本銀行及子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十九)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二十)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除子公司大眾租賃係以融資租賃為主要營業項目外，本銀行及子公司租賃合約主係營業租賃。

1.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二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本銀行及子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子公司－眾銀財務於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該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休金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銀行提供現職員工（不含子公司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並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帳列「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二二)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貼現及放款及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本銀行及子公司每月檢視放款及應收帳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銀行及子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貼現暨放款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彙總請參閱附表十一。

(二) 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四一所述，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或參考 Bloomberg 或交易對手報價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四一。

(三) 所　得　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239,244 千

元、236,499 千元及 239,832 千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四) 不動產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

參閱上述附註四(十)所述，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是項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參酌類似性質功能不動產及設備之實際耐用年限為基礎，未來資產實際使用年限可能受到科技發展或營運使用情形而有變動。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計畫應認列之員工福利費用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股份基礎給付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股票選擇權予員工作為員工報酬。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2 規定該股票與選擇權費用係以給與日（權益交割給付）之公允價值認列。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通常缺乏現時市場價格，因該類選擇權之發行條件與市場上其他之選擇權不同。在該情況下，本銀行及子公司以評價模型評估選擇權之公允價值，該方法與市場普遍使用之評價方法一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	$ 1,680,799	$ 1,929,541	$ 2,208,743
待交換票據	954,998	1,102,844	1,439,854
存放銀行同業	8,365,412	1,244,339	3,513,157
運送中現金	-	933	-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 268,682	$ 277,668	$ 336,946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229,160	523,345	304,716
	$11,499,051	$ 5,078,670	$ 7,803,416

存放銀行同業及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存放銀行同業（%）	0～0.6	0～0.94	0～0.60
商業本票（%）	0.67	0.76	0.76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存放銀行同業分別為 839,688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參閱附註十四）。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99,051	$ 5,078,670	$ 7,803,416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37,900	3,339,945	2,423,20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20,667	3,050,106	2,044,389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57,618	$11,468,721	$12,271,005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存款準備金			
甲　　戶	$ 9,993,983	$ 3,983,436	$ 5,654,258
乙　　戶	7,987,407	8,129,598	8,503,486
外幣存款戶	-	31,947	45,435
	17,981,390	12,144,981	14,203,179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拆借銀行同業	$ 837,900	$ 3,339,945	$ 2,423,200
金資中心戶－跨行清算基金款	873,506	834,851	271,826
	$19,692,796	$16,319,777	$16,898,205

上列存款準備金係依中央銀行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或中央銀行指定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利率交換合約	$ 753,740	$ 875,235	$ 1,237,141
買入選擇權合約	590,231	673,452	468,942
資產交換合約	119,990	98,561	107,806
外匯換匯合約	54,377	490,687	305,086
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36,796	134,630	84,081
信用違約交換	10,057	6,743	33,771
換匯換利合約	5,641	75,866	37,044
遠期利率協定	-	-	39
小　計	1,570,832	2,355,174	2,273,910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16,945,228	12,354,821	10,016,233
債　券	8,123,536	7,958,099	7,896,970
基金受益憑證	760,310	791,248	758,433
國內上市（櫃）股票	574,018	499,248	385,839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200	11,070	4,791
小　計	26,409,292	21,614,486	19,062,26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95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	$28,126,082	$23,969,660	$21,336,17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 647,252	$ 715,998	$ 1,081,288
賣出選擇權合約	586,590	653,986	472,048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產交換合約	$ 399,203	$ 982,490	$ 742,046
可轉換金融債券價格調整權（附註二三）	304,500	969,000	706,500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272,070	610,645	624,960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269,951)	(605,559)	(609,193)
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47,041	294,045	117,159
換匯換利合約	25,251	98,723	50,926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8,524	8,856	34,050
外匯換匯合約	-	203,385	272,990
可轉換公司債券價格調整權	-	-	481
應付借券－避險	-	2,035	12,724
小　計	2,020,480	3,933,604	3,505,97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次順位金融債券	4,847,634	4,904,054	4,931,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合計	$ 6,868,114	$ 8,837,658	$ 8,437,779

102 及 10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損益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已實現淨利益（損失）	$ 980,811	($487,328)
評價利益	1,514,252	139,653
淨利益（損失）	$2,495,063	($347,675)

上述 102 年度已實現淨利益含本銀行與某企業客戶承作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因雙方對交易條件認知不同發生爭議，經協議本銀行認列損失 40,946 千元。

(一)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 290,252	$ 774,411	$1,661,886
減：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18,182)	(163,766)	(1,036,926)
	272,070	610,645	624,960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 271,365	$ 760,658	$ 1,501,854
減：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1,414)	(155,099)	(892,661)
	269,951	605,559	609,193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 2,119	$ 5,086	$ 15,767

上述相關價值變動損益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認購權證之收盤價計算。

上述認購權證皆為美式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發行買賣日起依各權證發行條件而異，履約時採給付證券方式，但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102 及 101 年度之認購權證發行（損）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1,728,460	$2,337,923
發行認購權證到期前履約損失	(462)	(810)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1,732,977)	(2,312,441)
發行認購權證費用	(5,278)	(8,329)
	($ 10,257)	$ 16,343

(二) 應付借券－避險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集中市場－股票	$ -	$ 1,958	$ 11,456
櫃檯買賣中心－股票	-	-	2,046
應付債券－避險	-	1,958	13,502
應付債券－避險評價調整	-	77	(778)
	$ -	$ 2,035	$ 12,724

(三)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銀行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所做之指定，明細如下：

1. 99 年 2 月發行 5 億元，將於 106 年 2 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 3.50%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 99 年 3 月發行 21.2 億元，將於 106 年 3 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 3.75%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 100 年 3 月發行 20 億元，將於 107 年 3 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 3%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受到本銀行信用價差增加及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當年度變動金額	
102 年度	($ 338)
101 年度	($ 102)
累積變動金額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 3,714)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 3,376)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	($ 3,274)

上述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於 102 及 101 年度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分別由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總變動金額 56,420 千元及 27,746 千元以及其僅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56,082 千元及 27,644 千元間之差額計算而得。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準殖利率曲線並維持固定信用風險價差計算

而得。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報價之基準殖利率曲線及藉由取得債權人對類似到期日借款之利率報價以估計信用風險價差，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估算。另其帳面價值與到期應支付予債權人金額之差額為：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間之差額			
應付金融債券公允價值	$ 4,847,634	$ 4,904,054	$ 4,931,800
到期應付金額	4,620,000	4,620,000	4,620,000
	$ 227,634	$ 284,054	$ 311,800

本銀行及子公司大眾證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約金額		
合約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利率交換	$ 165,981,242	$ 185,129,822	$ 180,198,168
外匯換匯	142,678,058	91,415,571	90,657,161
賣出選擇權	19,490,750	28,718,607	14,917,666
買入選擇權	19,226,009	28,819,851	14,018,658
遠期外匯	17,967,354	18,944,462	17,328,064
換匯換利	6,333,595	8,779,015	752,154
資產交換	2,852,950	4,062,977	4,514,660
買入信用違約交換	778,050	755,118	1,587,540
賣出信用違約交換	1,226,925	755,118	1,393,340
期　　貨	132,829	39,225	71,135
商品連結式交換	-	105,621	-
股價連結式交換	115,242	87,710	258,908
遠期利率協定	-	-	100,000

本銀行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銀行之部位、降低外幣資產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暨債券投資到期之信用風險。本銀行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銀行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繳存交易對手之履約保證金分別為 173,266 千元、107,459 千元及 60,580 千元（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子公司提供基金受益憑證抵押予銀行及票券公司作為短期融資之額度及保證擔保品資訊，參閱附註四四。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政府公債	$ 2,520,667	$ 3,050,106	$ 2,044,389

附賣回債券投資承作標的皆係中央政府公債，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約定賣回價格及利率分別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約定賣回價格	$ 2,523,960	$ 3,054,837	$ 2,047,551
利率（%）	0.57～0.61	0.72～0.76	0.74～0.81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國內投資			
可轉讓定期存單	$ 66,401,494	$ 72,896,051	$ 87,706,421
債券投資－公司債券	14,559,764	11,341,221	8,264,968
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3,209,302	6,809,216	7,848,373
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1,610,678	2,520,979	2,112,782
上市（櫃）股票	1,186,546	949,675	838,122
小計	86,967,784	94,517,142	106,770,666
國外投資			
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3,603,212	2,146,508	1,142,499
債券投資－公司債券	2,881,194	2,328,601	3,703,803
債券投資－政府債券	842,739	287,889	-
受益證券	105,310	142,990	-
小計	7,432,455	4,905,988	4,846,302
合計	$ 94,400,239	$ 99,423,130	$ 111,616,968

本銀行持有某債券之部分收益係一連結美國長期州政府免稅債券（Municipal Bond）之基金（TOB Capital Offshore Fund）績效，因該基金已進入解體清算，本銀行於 101 年底經評估未來投資本金之收回性後並認列 51,567 千元之減損損失。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本銀行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計有 15 億元、10 億元及 50 億元之央行可轉讓定存單已提供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惟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

上述部分債券及已到期尚未領回之債券已作為相關用途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提存櫃買中心結算準備金	$ 70,000	$ 70,000	$ 70,000
提存法院作為保證金	62,700	64,900	184,900
存出信託資金準備	60,000	60,000	60,000
提存央行保證金	50,000	50,000	50,000
提存衍生金融工具履約保證金	29,925	290,430	393,770
提存台銀營業保證金	10,000	10,000	10,000
提存財金資訊公司交易準備金	3,800	3,700	3,700
	$286,425	$549,030	$772,370

上列提存櫃買中心結算準備金則為參加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所預繳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提存法院之保證金為本銀行向法院聲請對於債務人財產為假扣押所提存之擔保金；存出信託資金準備係信託部保管業務，依信託業法人所提存之信託業指撥營運資金及賠償準備金；提存央行保證金係辦理自行買賣票債券業務，依票券金融管理法所提存之保證金；提存衍生金融工具履約保證金為承作衍生工具所提存予交易對手之履約保證金；台銀營業保證金為承作證券自營商業務，依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之營業保證金；提存財金資訊公司交易準備金為「依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設置處理要點」所提存之交易準備金。

102 及 101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國內上市櫃股票	$33,989	$30,089
政府債券	(43,823)	14,672
公司債券	22,384	28,556
金 融 債	33,713	95
受益證券	(2,931)	(1,477)
	$43,332	$71,935

本銀行及子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供作附條件交易標的者分別為 11,728,057 千元、16,964,420 千元及 17,295,764 千元。

十一、應收款項－淨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收信用卡款	$ 6,397,590	$ 6,618,981	$ 6,758,048
應收承購帳款	9,018,591	7,905,595	5,833,363
應收證券融資款	3,223,779	2,781,193	2,806,439
應收交割帳款	1,559,215	1,389,297	1,120,358
應收利息	616,948	626,248	700,808
應收出售不良債權款	584,345	-	-
應收承兌票款	428,431	501,049	1,037,232
應收分期帳款	169,513	127,164	3,635
應收收益	64,860	65,364	21,296
其他應收款	521,874	448,798	1,002,116
小 計	22,585,146	20,463,689	19,283,295
減：備抵呆帳	298,164	280,861	299,362
	$22,286,982	$20,182,828	$18,983,933

102 及 101 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280,861	$299,362
本年度迴轉	(2,653)	(37,802)
本年度實際沖銷	(164,859)	(165,904)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184,387	199,365
匯兌及其他變動	428	(14,160)
年底餘額	$298,164	$280,861

上述應收承購帳款業務，係客戶以出售產品、提供勞務或其他債權關係所產生之應收帳款，由本銀行或子公司承購。大部分之帳款信

用風險由本銀行及子公司承擔。本銀行及子公司應收承購帳款提供帳務管理、收款及資金融通等服務，以收取手續費收入及利息收入。

上述應收出售不良債權款係本銀行 102 年 12 月間以 584,345 千元出售一批企業金融不良債權（帳面金額為 200,018 千元），前述不良債權款出售金額超出帳面價值部分，帳列備抵呆帳之增加，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四說明。

上述應收分期帳款，係子公司大眾租賃承作分期付款銷貨業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大眾租賃提供資金融通，以收取利息收入。

十二、貼現及放款－淨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透　　支	$ 157	$ 203	$ 281
擔保透支	20,481	36,148	40,998
進出口押匯	23,559	108,699	257,805
貼　　現	328,201	404,038	1,105,684
短期放款	39,129,166	41,269,259	48,844,592
短期擔保放款	25,121,414	19,495,646	17,146,993
中期放款	45,312,243	51,435,889	43,568,485
中期擔保放款	24,559,629	33,495,037	32,487,775
長期放款	2,497,878	4,639,320	5,475,916
長期擔保放款	130,214,949	129,304,395	132,837,276
應收帳款融資	217,068	822,677	790,052
催收款項	267,987	566,282	1,291,529
	267,692,732	281,577,593	283,847,386
減：備抵呆帳	4,146,619	3,742,114	3,470,683
	$ 263,546,113	$ 277,835,479	$ 280,376,703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評估表請詳附表十一。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1,800,212	$ 1,941,902	$ 3,742,114
本年度提列	87,193	633,572	720,765
本年度轉銷	(1,487,592)	-	(1,487,592)
本年度轉銷後收回數	1,163,728	-	1,163,728
匯率影響數	7,604	-	7,604
年底餘額	$ 1,571,145	$ 2,575,474	$ 4,146,619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1,746,702	$ 1,723,981	$ 3,470,683
本年度提列	671,213	217,921	889,134
本年度轉銷	(1,680,595)	-	(1,680,595)
本年度轉銷後收回數	1,057,934	-	1,057,934
匯率影響數	4,958	-	4,958
年底餘額	$ 1,800,212	$ 1,941,902	$ 3,742,114

102 及 101 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存數	$720,765	$ 889,134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迴轉數	(2,653)	(37,802)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	3,065	218,352
	$721,177	$1,069,684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已停止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含應收帳款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餘額分別為 267,987 千元、566,282 千元及 1,291,529 千元，其 102 及 101 年度未計利息收入分別為 18,243 千元及 23,329 千元。

本銀行於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十三、受限制資產

係子公司提供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質押予銀行及票券公司作為短期融資之額度及保證擔保品，參閱附註四四。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正　德	$ 9,993	$ 11,428	$ 11,550
耀　登	7,322	2,527	-
泓　瀚	6,549	4,729	947
新 東 亞	4,807	8,877	12,439
其　他	29,475	94,302	40,134
未上市（櫃）股票			
財金資訊公司	45,500	45,500	45,500
大世界百貨開發公司	20,457	20,457	20,457
台灣農畜產工業公司	18,440	18,440	18,440
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17,502	17,474	17,474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1,902	1,902	1,902
聯寶創業投資公司	731	919	1,871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800	800	800
First Engineering Ltd.	-	-	206
華敬創業投資公司	140	140	140
	163,618	227,495	171,860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839,688	-	-
(三)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客戶保證金專戶	362,589	243,351	226,582
合　計	$ 1,365,895	$ 470,846	$ 398,442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及部分興櫃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銀行已陸續於 94 至 95 年間，將亞太電信公司股票帳面價值 200,001 千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嗣於 101 年 3 月全數處分，並認列處分利益 133,370 千元（列入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

本銀行評估聯寶創業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後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88 千元及 952 千元。另評估 First Engineering Ltd.

之財務狀況後並於 10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06 千元，First Engineering Ltd.業於本年度清算完結。

帳列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定期存款，其 102 年 12 月 31 日市場利率為 3.13%～4.15%。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2 年度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預付設備款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06,863	$ 1,206,263	$ 688,513	$ 4,291	$ 234,281	$ 9,529	$ 23,524	$ 72,851	$ 4,546,115
增添	20,133	34,057	42,495	105	17,859	54,167	59,381	95	228,292
重分類	29,957	2,447	5,437	-	-	(46,312)	(39,360)	-	(47,831)
處分	-	-	(117,385)	(119)	(26,401)	-	-	(12,232)	(156,13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56,953	$ 1,242,767	$ 619,060	$ 4,277	$ 225,739	$ 17,384	$ 43,545	$ 60,714	$ 4,570,4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578	$ 415,657	$ 554,677	$ 3,944	$ 204,690	$ -	$ -	$ 29,791	$ 1,267,337
處分	-	-	(110,955)	(119)	(26,251)	-	-	(8,816)	(146,141)
重分類	-	745	-	-	-	-	-	-	745
折舊費用	-	22,463	60,180	189	11,476	-	-	11,656	105,96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578	$ 438,865	$ 503,902	$ 4,014	$ 189,915	$ -	$ -	$ 32,631	$ 1,227,905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298,375	$ 803,902	$ 115,158	$ 263	$ 35,824	$ 17,384	$ 43,545	$ 28,083	$ 3,342,534

101 年度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預付設備款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06,863	$ 1,206,898	$ 830,171	$ 5,578	$ 254,539	$ 776	$ 34,186	$ 95,615	$ 4,734,626
增添	-	-	28,825	158	6,386	64,978	28,699	15,116	144,162
重分類	-	-	12,803	-	-	(56,225)	(39,361)	5,809	(76,974)
處分	-	(635)	(183,286)	(1,445)	(26,644)	-	-	(43,689)	(255,69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06,863	$ 1,206,263	$ 688,513	$ 4,291	$ 234,281	$ 9,529	$ 23,524	$ 72,851	$ 4,546,1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578	$ 394,389	$ 668,098	$ 4,870	$ 219,495	$ -	$ -	$ 61,778	$ 1,407,208
處分	-	(547)	(182,118)	(1,175)	(26,353)	-	-	(43,664)	(253,857)
重分類	-	-	-	-	-	-	-	-	-
折舊費用	-	21,815	68,697	249	11,548	-	-	11,677	113,98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578	$ 415,657	$ 554,677	$ 3,944	$ 204,690	$ -	$ -	$ 29,791	$ 1,267,337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 2,248,285	$ 812,509	$ 162,073	$ 708	$ 35,044	$ 776	$ 34,186	$ 33,837	$ 3,327,418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248,285	$ 790,606	$ 133,836	$ 347	$ 29,591	$ 9,529	$ 23,524	$ 43,060	$ 3,278,778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建物主體	5 至 60 年
附屬之裝潢	2 至 5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1 至 1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至 6 年
什項設備	1 至 2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3 至 5 年

十六、無形資產

102 年度

	營業權					
	通路價值	核心存款價值	小計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25,036	$ 444,554	$ 2,269,590	$ 606,899	$ 24,174	$ 2,900,663
單獨取得	-	-	-	48,157	-	48,157
重分類	-	-	-	30,081	-	30,08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25,036	$ 444,554	$ 2,269,590	$ 685,137	$ 24,174	$ 2,978,90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50	$ 56,993	$ 61,843	$ 339,209	$ 22,641	$ 423,693
攤銷費用	-	17,098	17,098	122,910	-	140,008
減損損失	-	-	-	-	1,533	1,53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50	$ 74,091	$ 78,941	$ 462,119	$ 24,174	$ 565,23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20,186	$ 370,463	$ 2,190,649	$ 223,018	$ -	$ 2,413,667

101 年度

	營業權					
	通路價值	核心存款價值	小計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成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25,036	$ 444,554	$ 2,269,590	$ 575,477	$ 24,174	$ 2,869,241
單獨取得	-	-	-	32,463	-	32,463
處分	-	-	-	(17,118)	-	(17,118)
重分類	-	-	-	16,077	-	16,07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25,036	$ 444,554	$ 2,269,590	$ 606,899	$ 24,174	$ 2,900,66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50	$ 39,895	$ 44,745	$ 243,582	$ 22,641	$ 310,968
攤銷費用	-	17,098	17,098	112,745		129,843
處分	-	-	-	(17,118)	-	(17,11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50	$ 56,993	$ 61,843	$ 339,209	$ 22,641	$ 423,693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20,186	$ 404,659	$ 2,224,845	$ 331,895	$ 1,533	$ 2,558,27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20,186	$ 387,561	$ 2,207,747	$ 267,690	$ 1,533	$ 2,476,970

(一) 上述營業權係來自 98 年 9 月 1 日本銀行概括承受高雄二信之交易，本銀行依外部獨立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價值評估報告入帳。另 102 及 101 年度攤銷均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該營業權包括因概括承受高雄二信而取得之通路價值及核心存款價值，本銀行評估通路價值係屬無年限規範之特許營業權，且預期對本銀行之淨現金流入將持續產生貢獻，是以將其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

上述營業權－核心存款價值及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

營業權－核心存款價值	26 年
電腦軟體	3 至 8 年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係子公司大眾證券於 100 年 12 月間向大眾期貨其他股東收購股權之成本大於其取得之股權淨值之差額，經評估後已於 102 年底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1,533 千元。

十七、其他非營業資產－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 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149,369	$ 39,317	$188,686
重分類	(29,957)	(2,447)	(32,404)
處分	(48,647)	(1,722)	(50,369)
年底餘額	70,765	35,148	105,913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3,625)	(3,625)
重分類	-	746	746
折舊費用	-	(856)	(856)
處分	-	548	548
年底餘額	-	(3,187)	(3,187)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1,357)	-	(1,357)
處分	1,357	-	1,357
年底餘額	-	-	-
年底淨額	$ 70,765	$ 31,961	$102,726
101 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149,369	$ 39,317	$188,686
增添	-	-	-
年底餘額	149,369	39,317	188,686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509)	(2,509)
折舊費用	-	(1,116)	(1,116)
年底餘額	-	(3,625)	(3,625)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1,357)	-	(1,357)
提列減損	-	-	-
年底餘額	(1,357)	-	(1,357)
年底淨額	$148,012	$ 35,692	$183,704

十八、其他雜項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承受擔保品－淨額	$13,647	$23,371	$56,052
暫付及待結轉帳款	15,041	-	32,609
信用交易	-	-	75
待交割款項	-	19,877	7,467
其　　他	5,033	3,643	2,771
	$33,721	$46,891	$98,974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上述承受擔保品淨額係分別減除累計減損 18,638 千元、15,230 千元及 4,990 千元後之淨額。

十九、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中華郵政轉存款	$10,508,148	$15,781,735	$19,971,749
同業拆放	7,376,513	5,988,461	12,612,350
透支銀行同業	1,228,337	-	-
銀行同業存款	1,010,000	10,000	10,000
	$20,122,998	$21,780,196	$32,594,099

二十、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票　　券	$10,756,486	$10,501,290	$ 9,228,400
政府公債	3,655,553	8,853,854	10,074,529
公 司 債	5,635,928	2,822,591	1,252,131
合　　計	$20,047,967	$22,177,735	$20,555,060

附買回債券負債承作標的係中央政府公債及公司債，約定買回價格及利率分別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約定買回價格	$20,067,683	$22,190,228	$20,568,140
利率（%）	0.26～2.95	0.15～3.45	0.67～3.00

二一、應付款項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承購帳款	$ 2,953,306	$ 1,840,697	$ 3,000,929
應付金融商品交割款	1,658,489	1,457,905	1,125,783
應付待交換票據	954,998	1,102,844	1,439,854
應付利息	667,549	815,873	907,743
應付費用	781,216	761,848	630,711
承兌匯票	428,431	501,049	1,037,232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87,267	316,915	272,841
應付代收款	414,487	1,065,765	68,624
應付稅款	53,382	50,875	56,056
其他應付款	399,071	368,689	476,525
合　　計	$ 8,598,196	$ 8,282,460	$ 9,016,298

二二、存款及匯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儲蓄存款	$ 126,589,686	$ 129,259,389	$ 133,851,879
定期存款	154,369,234	158,133,328	153,300,852
活期存款	53,140,298	47,289,300	43,839,822
可轉讓定期存單	3,197,800	6,206,800	18,089,300
支票存款	2,901,070	2,190,084	2,212,798
匯　　款	313,161	351,351	310,290
	$ 340,511,249	$ 343,430,252	$ 351,604,941

二三、應付金融債券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一) 金融債券			
95 年第 2 期次順位	$ 2,110,000	$ 2,110,000	$ 2,110,000
95 年第 3 期次順位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95 年第 4 期次順位	-	-	1,000,000
98 年第 1 期次順位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101 年第 1 期次順位	1,000,000	1,000,000	-
101 年第 2 期次順位	1,000,000	1,000,000	-
101 年第 3 期次順位	1,500,000	1,500,000	-
次順位金融債券	8,490,000	8,490,000	5,990,000
(二) 可轉換金融債券－96 年發行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減：可轉換金融債券折價	(447,568)	(863,035)	(1,242,584)
可轉換金融債淨額	7,052,432	6,636,965	6,257,416
	$ 15,542,432	$ 15,126,965	$ 12,247,416

(一) 次順位金融債券

1. 95 年 11 月發行 21.1 億元，無到期日，每年按固定利率 5.5% 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屆滿第 10 年之日，若本銀行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高為 6.5%。惟本銀行如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本債券當年度利息，且相關利息之請求權應同時消滅，不得累積或遞延支付。本債券自屆滿 10 年起之每年 11 月 27 日，若本銀行資本適足率符合法定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本銀行得以不少於 25 日但不超過 60 日之不可撤銷之通知告知債券持有人按本債券之面額，加計應付而未付之利息，將本債券全數贖回。
2. 95 年 12 月發行 15 億元，將於 105 年 12 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 2.75%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屆滿 5 年 6 個月之次日（含）起，若本銀行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高為 2.95%，到期一次還本。
3. 95 年 12 月發行 10 億元，已於 101 年 6 月到期，分為 A、B 券，A 券每年按固定利率 2.75%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到期一次還本；B 券每年按浮動利率（臺灣銀行 1 年期定期儲蓄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4%單利機動計息。自發行日起每 3 個月為一計息期間，各期利息定價日為自發行日起屆滿 3 個月當日之前 2 個營業日)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4. 99 年 1 月發行 13.8 億元，將於 106 年 1 月到期，分為 A、B 券，A 券 2.4 億元每年按固定利率 3.25%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到期一次還本；B 券 11.4 億元每季按浮動利率（90 天期次級市場商業本票利率加碼 1.75%計息，自發行日起每 3 個月重設一次，現行利率為 2.647%）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 101 年 3 月發行 10 億元，將於 108 年 3 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 2.15%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6. 101 年 6 月發行 10 億元，將於 108 年 6 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 2.05%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7. 101 年 12 月發行 15 億元，將於 108 年 12 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 1.90%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前述99年1月發行之次順位債B券屬於浮動利率之付息負債，本銀行以承作利率交換合約之金融工具從事現金流量避險活動，指定被避險債券金額為2億元，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採現金流量之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餘額分別為5,449千元、8,049千元及9,765千元；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 200,000	106.01.31	2%	90 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90 天 CP rate）

利率交換合約於每季交割。利率交換合約之浮動利率為每季重設利率日之前2個營業日之路透社Telerate 6165報價頁90天CP Rate。本銀行將依固定及浮動利率間利息之差額進行淨額交割。為減低本銀行因浮動利率借款產生之現金流量暴險，所有換入固定利率換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均被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利率交換與借款利息之支付係同時發生，且於浮動利率債務之利息支出認列於損益之期間，將遞延列於權益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二) 可轉換金融債券 75 億元

本銀行另於 96 年 12 月私募發行可轉換金融債券，發行面額為 7,500,000 千元（分攤發行成本 64,652 千元），98 年 12 月 20 日經市價重設後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3.6 元，又本銀行於 99 年 8 月 31 日辦理減資，101 年 8 月 12 日及 102 年 8 月 11 日辦理盈餘轉增資，致前述重設後，102 年 12 月底該金融債券之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5.5 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參閱附註二八說明。列示本項金融商品之內容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1. 應付金融債券	$ 7,500,000	$ 7,500,000	$ 7,500,000
減：應付金融債折價（有效利率 9.5165%）	447,568	863,035	1,242,584
	7,052,432	6,636,965	6,257,416
2. 可轉換金融債券調整權	304,500	969,000	706,500
合　　計	$ 7,356,932	$ 7,605,965	$ 6,963,916

上述可轉換金融債券調整權係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科目（附註八）。

為充實本銀行外幣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預期提高本銀行資本適足率，並確保本銀行在現今競爭激烈的金融環境中能夠擴張營運規模，本銀行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 27 日決議辦理私募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發行上限暫定為 3.5 億美元或等值之其他幣別。

二四、<u>應付公司債</u>

子公司大眾證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複合式金融商品），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 發行日期

97 年 1 月 8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二) 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方式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 億元整（分攤發行成本 5,627 千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並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三) 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 5 年，自 97 年 1 月 8 日開始發行至 102 年 1 月 8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 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五)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選擇權或賣回選擇權及大眾證券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六) 擔保或保證情形

大眾證券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公司債發行後大眾證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大眾證券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七) 轉換標的

大眾證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八)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大眾證券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大眾證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 3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隨時向大眾證券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大眾證券普通股。

(九)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7 元；101 年底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9.6 元，兩者差異主係 96 年度、98 年度及 99 年度歷年之盈餘分配反稀釋調整及 97 年度市價重設所致。
2. 大眾證券發行後，除大眾證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

有大眾證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大眾證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3. 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於大眾證券公司債發行滿 6 個月後，分別以發行期間中每年之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孰前者為準），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以其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及 5 個營業日大眾證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為計算依據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大眾證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十) 大眾證券對公司債之收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後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大眾證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若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時，大眾證券得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2. 本債券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1 億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大眾證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3. 若債券持有人於通知期間屆滿日前，未以書面回覆，大眾證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其持有之債券轉換為大眾證券之普通股。

(十一)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滿 3 年時，於約定期限內要求大眾證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滿 2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01%

（收益率為1%），滿3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3.03%（收益率為1%）。

大眾證券已於102年1月按債券面額6,000千元償還到期之公司債。

二五、其他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短期借款		$ 398,000		$ 89,000		$ 440,219
應付商業本票		2,077,508		2,087,376		1,617,410
長期借款		548,125		-		999,235
其　他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2,518,666		$ 1,981,336		$ 1,746,662	
融券存入保證金	239,549		279,657		246,797	
期貨交易人權益	362,255	3,120,470	242,934	2,503,927	226,336	2,219,795
		$ 6,144,103		$ 4,680,303		$ 5,276,659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250,000	$ -	$140,000
信用借款	148,000	89,000	300,219
	$398,000	$ 89,000	$440,219
借款利率區間（%）	1.20～2.35	2.45	1.25～2.46

子公司已提供部分開放式基金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四四。

(二) 應付商業本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79,000	$ 2,089,000	$ 1,619,000
減：未攤銷折價	1,492	1,624	1,590
	$ 2,077,508	$ 2,087,376	$ 1,617,410
借款利率區間（%）	0.742～1.088	0.84～1.7196	0.860～1.809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之保證及承兌機構包括聯邦銀行、台新銀行、兆豐票券公司、國際票券公司、大中票券公司、大慶票券公司、台灣票券公司、萬通票券公司及中華票券公司等。

子公司大眾證券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分別與中華票券、大慶票券、國際票券、兆豐票

券及台新銀行簽訂免保證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及簽證承銷買入協議書，額度分別為 0 千元、500,000 千元及 1,300,000 千元，動用期間為 2 至 3 年，子公司大眾證券並得於該期間及額度內循環使用。

子公司大眾證券已提供部分開放式基金作為各行商業票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四四。

(三) 長期借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銀行聯貸借款	$548,125	$ -	$999,235
有效利率區間（%）	1.6913	-	1.5539～1.5550

子公司之上述借款資訊如下：

1. 101 年度之銀行聯貸借款係由兆豐商業銀行主辦之聯貸合約授信期限自 99 年 4 月至 101 年 4 月，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 18 億元，子公司大眾證券已於授信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餘額。
2.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聯貸借款係由彰化商業銀行主辦之聯貸合約授信期限自 102 年 4 月至 104 年 4 月，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 10 億元，除未動用之全部額度外每次申請動用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3 千萬元，且超過部分需為 1 千萬元之整倍數，每筆動用貸款到期得循環使用，但該次申請係動用賸餘全部尚未動用之授信額度者，不在此限。

   子公司大眾證券每次申請動用至少為30日。但各該借款期間最長不得逾180日，且到期日均不得逾本合約授信期間。又大眾證券應於各筆借款到期日全數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本金及利息；子公司大眾證券亦得於符合本合約約定下，申請以新動用額度所得款項直接償付原已到期之借款。就金額相同部分，子公司大眾證券及聯合授信銀行均無需另為資金匯入匯出作業，即視為子公司大眾證券已收受循環使用部分之資金。

自簽約日起算滿6個月之日起，借款人對本授信額度之動用以3個月為一期計算其平均動用率，若未達可動用額度之50%者，借款人應就其差額，按年費率0.1%計算承諾費，於每期期末計付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依授信風險分攤比例轉付聯合授信銀行。

除一般規定外，規定子公司大眾證券須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維持其財務狀況應符合下列標準：

(1) 流動比率：10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300%（含）以下。

(3) 有形淨值：新臺幣 40 億元（含）以上；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截至102年12月底，子公司大眾證券之財務比率尚符合規定。

二六、負債準備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44,320	$228,695	$194,623
保證責任準備（附註十二）	221,488	218,182	-
賠款準備	94,914	49,561	82,271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44,712	42,238	40,168
合　　計	$605,434	$538,676	$317,062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退職後福利計畫	$230,054	$216,356	$178,45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14,266	12,339	16,170
合　　計	$244,320	$228,695	$194,623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及子公司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眾銀財務係依香港當地法令規定分別提撥退休金費用。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102及101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23,522千元及129,025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銀行及子公司，除大眾證券係按舊制年資之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4.7%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外，餘皆按舊制年資之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銀行尚按月依委任經理人薪資總額之6%提撥退休基金，並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折現率（%）	1.750～2.250	1.625～1.875	1.750～1.8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50～2.000	1.875～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3.000	2.000～3.000	2.000～3.0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4,294	$14,622
利息成本	12,428	12,27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941)	(11,239)
前期服務成本	(2,633)	(2,633)
	$13,148	$13,021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102及101年度分別認列17,720千元及39,181千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稅後）之累積金額分別為56,908千元及39,181千元。

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788,069	$757,553	$695,56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83,678)	(569,518)	(548,107)
提撥短絀	204,391	188,035	147,45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5,364	27,997	30,63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淨額	$229,755	$216,032	$178,085

上述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淨額分別列記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預付退休金（列入預付費用項下）	($ 299)	($ 324)	($ 36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列入負債準備項下）	230,054	216,356	178,453
	$229,755	$216,032	$178,08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757,553	$695,562
當期服務成本	14,294	14,622
利息成本	12,428	12,271
精算損失	15,511	40,310
福利支付數	(11,717)	(5,212)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788,069	$757,553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9,518	$548,10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941	11,239
精算損失	(5,838)	(6,904)
雇主提撥數	20,774	22,288
福利支付數	(11,717)	(5,212)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83,678	$569,518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現　　金	22.59	23.39	22.86
權益證券	40.48	38.36	41.21
債　　券	31.71	27.06	27.66
其　　他	5.22	11.19	8.27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銀行及子公司選擇以轉換至IFRSs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五二）：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88,069	$757,553	$695,5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83,678)	($569,518)	($548,107)
提撥短絀	$204,391	$188,035	$147,45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67,630	$ 50,340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5,838	$ 6,904	$ -

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於102及101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20,930千元及20,785千元。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本銀行依據「退休及撫卹及資遣」辦法，對於本銀行員工於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已具退休資格者得比照退休標準發給撫卹金，其未具退休資格者，得比照資遣給予標準發給。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折現率（%）	1.750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3.000

有關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369	$ 2,940
利息成本	201	283
當年度認列之精算利益	(643)	(7,054)
	$ 1,927	($ 3,83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	$12,339	$16,170
當期服務成本	2,369	2,940
利息成本	201	283
精算利益	(643)	(7,054)
年底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	$14,266	$12,339

102 及 101 年度相關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費用列入營業費用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認列 1,927 千元及迴轉 3,831 千元。

本銀行因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4,266	$12,339	$16,17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提撥短絀	14,266	12,339	16,17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帳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項下)	$14,266	$12,339	$16,170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銀行對上述其他長期福利計畫尚無提存計畫資產。

本銀行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14,266)	($12,339)	($16,1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 -	$ -
提撥短絀	($14,266)	($12,339)	($16,17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643	$ 7,054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	$ -	$ -

(二) 賠償款準備

係本銀行代銷國際機構發行連動債及金融消費所產生之爭議案件，本銀行以個案實際和解狀況或銀行公會連動債評議結果所提列之賠款準備，並持續協商處理中。102 及 101 年度賠償款準備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49,561	$82,271
本年度提列	62,754	29,479
本年度支付	(17,401)	(62,189)
年底餘額	$94,914	$49,561

(三)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承租供營業使用之行舍，依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負有租約到期須回復承租標的原狀義務，102 及 101 年度負債準備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42,238	$40,168
本年度新增－利息費用	361	555
本年度增加－復原成本估計變動影響數	3,570	1,884
本年度已發生且沖減	(1,457)	(369)
年底餘額	$44,712	$42,238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復原成本分別為 361 千元及 555 千元（帳列利息費用項下）。

二七、其他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預收款項	$213,090	$162,737	$133,102
代收款	92,180	3,585	5
存入保證金	55,963	43,636	42,391
暫收及待結轉項	806	20,364	-
其他	1,509	20,772	18,465
	$363,548	$251,094	$193,963

二八、權益

(一) 普通股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額定股本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公開發行普通股	1,873,580	1,763,067	1,712,881
私募普通股	516,212	484,706	470,588
	2,389,792	2,247,773	2,183,469
已發行股本			
公開發行普通股	$18,735,804	$17,630,675	$17,128,811
私募普通股	5,162,118	4,847,059	4,705,882
	$23,897,922	$22,477,734	$21,834,69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認股權金融債券保留之股本為 200,000 千股。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6 月 19 日本銀行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分別發行新股 142,019 千股及 64,304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1,420,188 千元及 643,041 千元），分別以 102 年 8 月 11 日及 101 年 8 月 12 日為基準日，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股本分別為 23,897,922 千元及 22,477,734 千元。

上述私募普通股係本銀行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資本適足率，於 96 年 12 月發行，其內容如下：

1. 發行股數：96 年 12 月發行 588,235 千股，嗣於 99 年 8 月減資 117,647 千股及 101 年 8 月盈餘轉增資 14,118 千股。
2.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7 元。
3. 發行總額：100 億元。
4. 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銀行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支付日起 3 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

(二) 乙種特別股

此項特別股已於 95 年 5 月到期，本銀行已依發行條件將到期前未轉換為普通股部分尚有 240,380 千股，按發行面額收回並註銷，共支付 2,403,805 千元。另到期前所積欠之應付股息 55,557 千元經 101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並已於 101 年 7 月支付。

(三) 丙種特別股及私募無擔保可轉換金融債券

本銀行於 96 年 12 月底私募無擔保可轉換金融債券及可轉換特別股（丙種特別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主要條款	可轉換金融債券	丙種特別股
票（股）息	無擔保年息 3%，每半年付息一次。	非累積、以每股發行價格依年息率 3.25% 計算股息，惟轉換為普通股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丙種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參與分配剩餘股利	-	於普通股配發之每股股利高於丙種特別股每股股息時，其超過部份，丙種特別股得與普通股按每股 1:1 之比例參加分配。
轉換	1. 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二)所述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轉換權，惟本銀行之董事會於債券持有人要求時得通過提前轉換。各投資人如於股利除息（權）公告日前 3 個營業日以前請求轉換，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前 1 年度之現金及股票股利； 2. 限制轉換期間 (1) 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3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 (2) 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 (3) 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3. 價格調整 原始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7 元，惟自交付日後至轉換之當年度之前各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每一會計年度純益（按稅後純益扣除因以前年度虧損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均未達目標純益新台幣 55 億元，但大於或等於新台幣 53 億元，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3.44 元；若小於新台幣 53 億元，則調整為新台幣 11.55 元。有關目標純益之定義及調	交割日滿一年後，各投資人得依1:1比例將丙種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

（接次頁）

（承前頁）

主要條款	可轉換金融債券	丙種特別股
	整從本債券轉換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債券發行後，符合反稀釋條款，或遇本銀行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項有價證券時及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均應依轉換辦法規定調整轉換價格； 4. 價格重設 轉換時轉換價格應依發行日屆滿各週年之前連續 20 個營業日之市場收盤平均價格，向下調整（惟不得向上調整），惟發行日後屆滿第一週年之價格重設以可轉換金融債券之原始轉換價格（依相關反稀釋條款調整）的 90%為限，其後屆滿各週年的價格重設以可轉換金融債券之原始轉換價格（依相關反稀釋條款調整）的 80%為限，惟各投資人僅得依其判斷自本項價格重設或可轉換金融債券轉換價格調整擇一為之，不得同時進行兩項重設機制。	
到期日及賣回權	103 年 12 月 20 日到期（7 年）；101 年 12 月 20 日起（即 5 年後）投資人得按面額行使賣回權。	永續特別股、無到期日。
贖回權	非經債券持有人同意，本銀行無主動收回權。	發行日滿 10 年後，本銀行得以認購價格贖回。
股息調整	-	發行日滿 10 年後仍未贖回，丙種特別股之股息將提高至法令許可之特別股股息上限。
反稀釋條款	符合慣例的反稀釋條款。如本銀行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	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除另有約定外，適用於普通股之反稀釋條款亦適用於丙種特別股。如本銀行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而該普通股之每股認購價格低於丙種

（接次頁）

（承前頁）

主要條款	可轉換金融債券	丙種特別股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均應依辦法調整轉換價格。	特別股之每股認購價格時，則本銀行應事先經丙種特別股股東之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財產分配請求權	無擔保債權，債權順位優先於次順位債，但與其他無擔保債權順位相同。	丙種特別股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次於乙種特別股，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優先認購權	-	與普通股同。
減資	如遇本銀行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減少時，應依辦法於減資基準日調整轉換債務。	辦理減資時，應調整丙種特別股股息之年率，以使各投資人取得與減資前相同金額之股息總額。

依上述本銀行可轉換金融債券價格調整條款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 元、13.44 元及 11.55 元，嗣受到本銀行 99 年 8 月 31 日辦理減資及以分別 101 年 8 月 12 日及 102 年 8 月 11 日為基準日辦理盈餘轉增資，依反稀釋條款自 102 年 8 月 11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9.37 元、15.32 元及 13.16 元。

如依價格重設條款，本銀行之可轉換金融債券原始轉換價格已歷經 97 及 98 年度兩次價格重設，重設後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60 元，嗣受到本銀行 99 年 8 月 31 日辦理減資、101 年 8 月 12 日及 102 年 8 月 11 日辦理盈餘轉增資之影響，102 及 101 年 12 月底之轉換價格分別調整為新台幣 15.50 元及 16.50 元。

另本銀行私募發行丙種可轉換特別股 235,294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按每股新台幣 17 元溢價發行，發行總額為 4,000,000 千元（分攤發行成本 34,481 千元），年息係以每股發行價格依年息率計算。於 99 年 8 月 30 日依普通股減資比例辦理丙種特別股減資後，已發行之特別股股數由前述 235,294 千股減為 188,235 千股，每股面額仍為新台幣 10 元；且年息率則由 3.25%調整為 4.0625%。減資後本項金融商品之主要內容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1. 負債組成要素			
特別股負債	$ 1,649,600	$ 1,649,600	$ 1,649,600
減：發行成本	14,220	14,220	14,220
	$ 1,635,380	$ 1,635,380	$ 1,635,380
2. 權益組成要素			
資本公積－認股權	$ 2,350,400	$ 2,350,400	$ 2,350,400
減：發行成本	20,261	20,261	20,261
減：99 年 8 月減資銷除	470,588	470,588	470,588
	$ 1,859,551	$ 1,859,551	$ 1,859,551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丙種可轉換特別股尚無轉換之情形。

本銀行 102 及 101 年度業已分別依照章程及丙種特別股發行條款估列丙種特別股負債利息 130,000 千元。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其他				
	庫藏股交易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	員工認股權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丙種特別股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6	$ -	$ 71,151	$ -	$ 1,859,551	$ 1,931,638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49,964	-	-	49,964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3,541)	3,541	-	-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25,856	-	-	-	-	25,856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4,721	-	-	-	-	4,72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08	-	-	-	10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513	$ 108	$ 117,574	$ 3,541	$ 1,859,551	$ 2,012,287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757	$ -	$ 59,058	$ -	$ 1,859,551	$ 1,942,36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3,757)	-	-	-	-	(23,757)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12,093	-	-	12,093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936	-	-	-	-	93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36	$ -	$ 71,151	$ -	$ 1,859,551	$ 1,931,638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面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本銀行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依據金管會 101 年 6 月 6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2690 號函規定，本銀行倘擬以現金分配予股東時應先函報金管會核准；另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特別股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銀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依銀行法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二) 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三) 發放特別股股息。

(四) 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提撥 94%至 98%為股東股利，1%至 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 1%至 3%為員工紅利。

(五) 前項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當次盈餘分配總額之比率以不高於 50%為原則，惟實際盈餘分派之數額、種類及比率，得視實際獲利與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擬具分派案，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現金盈餘分配（指以現金分派之股東股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 15%。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六) 上述員工分配股票股利時，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銀行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按章程規定估列金額 102 年度分別為 22,500 千元及 36,000 千元，係分別按盈餘可分配數之 1.14%及 1.83%計算；101 年度分別為 15,000 千元及 24,000 千元，係分別按盈餘可分配數之 1.25%及 2.00%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本銀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本銀行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本銀行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

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息之影響後）。

本銀行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及按持股比例計算子公司持有本銀行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值之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銀行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而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本附註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銀行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惟應先函報金管會核准。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銀行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依章程決議配發丙種特別股現金股息 130,000 千元，另分別決議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19,378	$ 469,302		
提列（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342,763)	342,763		
乙種特別股現金股息	-	55,557	$ -	$0.2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20,188	643,041	0.65	0.3

此外本銀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以現金發放）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15,000	$ 7,500
董監事酬勞	24,000	12,000

此外，本銀行股東會決議分配 101 及 100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金額未有差異。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銀行依據修訂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告，並參考本銀行依據修訂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本銀行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本銀行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丙種特別股現金股息 130,000 千元暨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96,895	$ -
股票股利		
普通股	1,887,229	0.8
丙種特別股（參加分配普通股股票股利）	20,588	0.11

有關本銀行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銀行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述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本銀行於轉換日之累積換算調整數為負值，且未有未實現重估增值之情事是以依上述函令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另依金管會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1388 號函令，本銀行首次採用 IFRSs 就子公司大眾證券已提列但未沖銷之壞帳損失準備扣除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數後餘額於轉換日應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24,075 千元，惟本銀行基於財務報表一致性考量，已提早於併列比較財務報告之期初即予入帳此一金額。

其他權益項目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56,925)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5,344	(68,78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3,902)	11,855
年底餘額	($25,483)	($56,925)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133,073	($248,9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11,816	453,93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利益重分類至損益	(43,332)	(71,935)
年底餘額	$201,557	$133,073

(三) 現金流量避險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6,681)	($ 8,105)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利率交換	2,601	1,715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現金流量避險相關所得稅	($ 442)	($ 291)
年底餘額	($ 4,522)	($ 6,681)

非控制權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3,055,496	$3,038,77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82,781	(16,7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8,167	47,60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523	2,438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三八）	-	(12,548)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三八）	(218)	(51)
非控制權益取得現金股利	-	(3,954)
年底餘額	$3,161,749	$3,055,496

庫藏股票（普通股，股數為千股）

本銀行董事會分別於 101 年 10 月及 100 年 9 月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買回庫藏股，並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分別為 101 年 12 月 25 日及 100 年 11 月 24 日）起 3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本銀行員工，其轉讓期間及其他細節授權由董事長同意後實施。

本銀行對持有表決權股份未達 50%惟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將其持有本銀行股票依庫藏股票處理。

102 及 101 年度庫藏股變動如下：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收回原因	年初餘額 股數	年初餘額 帳面餘額	本年度增加 股數	本年度增加 帳面餘額	本年度減少 股數	本年度減少 帳面餘額	年底餘額 股數	年底餘額 帳面餘額
102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79,937	$ 748,862	-	$ -	(17,068)	($ 144,309)	62,869	$ 604,553
子公司持有本銀行股票	7,213	66,427	433	-	(2,416)	(21,207)	5,230	45,220
	87,150	$ 815,289	433	$ -	(19,484)	($ 165,516)	68,099	$ 649,773
101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40,000	$ 338,202	39,937	$ 410,660	-	$ -	79,937	$ 748,862
子公司持有本銀行股票	8,020	76,071	235	-	(1,042)	(9,644)	7,213	66,427
	48,020	$ 414,273	40,172	$ 410,660	(1,042)	($ 9,644)	87,150	$ 815,289

本銀行於 102 年 1 月依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以轉讓價格每股訂台幣 10 元轉讓 17,068 千股予本銀行員工，另依認股權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1,538 千元並同額貸記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子公司大眾證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銀行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持有股數（千股）	15,000	20,687	23,000
帳面金額	$129,677	$190,498	$218,155
市　　價	162,750	206,870	162,380

子公司大眾證券自營部門持有本銀行股票主係為賺取買賣價差，並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出售 6,929 千股及 2,988 千股，該處分價款分別為 74,361 千元及 30,340 千元。

上述子公司大眾證券持有本銀行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該等庫藏股票不得參與本銀行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另本銀行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

(一) 為吸引、留任及激勵本銀行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本銀行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本銀行及股東之利益，本銀行董事會於 99 年 12 月 10 日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於 100 年 1 月獲金管會申報生效。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對象，以認股權發行日當日已到職之本銀行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及本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 50%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主要區分為兩種給予對象：

1. 一般員工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個人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包括但不限於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年資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經薪酬委員會提名並呈報董事會同意。

2. 關鍵職位員工

除以在職為既得條件外，另有部分得以績效達成為既得條件。關鍵職位員工名單授權薪酬委員會提名並呈報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以下稱「等待期間」）可按下列既得時程完成認股權既得條件：

即得時程	累積既得認股權利之比例（%）
屆滿 2 年後（第 3 年起）	40
屆滿 3 年後（第 4 年起）	60
屆滿 4 年後（第 5 年起）	80
屆滿 5 年後（第 6 年起）	100

董事會得針對關鍵職位員工，在等待期間 2 年已屆滿為前提下，以 5 年為既得時程，每年既得權利為 20%，其中除以在職為既得條件外，另有部分得以績效達成為既得條件；惟關鍵職位員工持有之既得認股權利需至控制權移轉後始得執行。

以等待期間 2 年已屆滿為前提下，經董事會同意之關鍵職位員工在職期間，倘本銀行有控制權移轉，其尚不得執行之認股權可經董事會決議後，全部或部分成為可立即既得及執行，不受上開時程之限制，但不包含因績效未達成而未既得之認股權利。控制權移轉，係指當控制權股東出售或轉讓其至少過半數持股後，致因直接或間接方式喪失本銀行最大股東身份（以股權完全稀釋及視為已轉換為原則）而言。關鍵職位員工之已既得認股權利得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起第 9 年 6 個月後或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不受控制權移轉之限制執行其認股權利。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銀行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員工分紅配股等致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 200,000 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本銀行普通股。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及其加權平均執行價格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2 年度 單位（千）	102 年度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新台幣元）	101 年度 單位（千）	101 年度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新台幣元）
年初流通在外	56,820	$ 12.3	109,608	$ 12.7
本年度執行	-		-	
離職失效	(1,400)	12.1	(52,788)	12.5
年底流通在外	55,420	11.5	56,820	12.3
年底可執行	22,168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新台幣元）	$ 2.48		$ 2.48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員工尚未有執行認股權之情事，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新台幣元）	$ 11.5	$ 12.3	$ 12.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	4	5

本銀行給予員工認股權證之評價模式係採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新台幣元）	12.7 元
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12.7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48.01%
控制權溢價率	51.6%
次優行使因子	1.30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5375%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依據本銀行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本銀行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年度認列	$25,306	$44,871
本年度迴轉	-	(32,778)
	$25,306	$12,093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因給予員工離職失效，是以迴轉酬勞成本 32,778 千元。

102 年 1 月因已屆等待期間，是以 102 年 1 月底至 12 月 31 日因故失效之員工認股權應作權益科目間之調整，本年度失效之員工認股權共計 3,304 千元。

(二) 本銀行對 100 年底起陸續延聘之特定經理人（認股權人）提供長期獎勵酬勞計畫，依約定若認股權人於本銀行發生控制權移轉且仍在職時，得以每股新台幣 12.7 元之價格（價格之調整比照上段獎酬計畫「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辦理），購買最高總數 54,500 千股之本銀行庫藏股；其中 32,000 千股為「獎勵認股權」，另外 22,500 千股為「KPI 認股權」。

「獎勵認股權」及「KPI 認股權」之授予條件如下：

1. 「獎勵認股權」之授予：自到職年度起 5 個年度期間，每服務滿一個年度，認股權人如在職即可被授予 20%之「獎勵認股權」。
2. 「KPI 認股權」之授予：自到職年度起五個年度期間，由董事會於每一年度結束時，評估認股權人達成該年度綜合經營績效目標之程度而授予不高於 20%之「KPI 認股權」。若任一年度因未達成該年度之績效目標，而未被授予當年度之「KPI 認股權」，則董事會得於下一年度設定兩套綜合績效目標，一套用於評估當年度應授予認股權人之「KPI 認股權」，另一套較高之績效目標如認股權人能順利達成，則仍可取得上一年度未被授予之「KPI 認股權」。

如至109年7月26日未有發生控制權移轉，認股權人已被授予之「獎勵認股權」及「KPI認股權」得於109年7月26日後或董事會決議之日起，逕予執行購買得認購之庫藏股。

前述僅被授予「獎勵認股權」獎勵酬勞之認股權人，可依既得時程於次一年度行使認股權，如於該段期間未行使則視同放棄。

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2 年度 單位（千）	102 年度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新台幣元）	101 年度 單位（千）	101 年度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新台幣元）
年初流通在外	54,500	$ 12.4	30,000	$ 12.7
本年度給與	2,000	12.7	24,500	12.7
本年度逾期失效	(1,800)	12.7	-	-
年底流通在外	54,700	11.7	54,500	12.4
年底可執行	15,200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新台幣元）	$ 2.39		$ 2.44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新台幣元)		
被授予「獎勵認股權」及「KPI 認股權」之認股權人	$11.5	$12.3
僅被授予「獎勵認股權」之認股權人	$12.7	$12.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4 年	5 年

本銀行給予員工認股權證之評價模式係採用 Black Scholes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新台幣元）	8.17 元～10.3 元
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12.7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39.05%～40.74%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股票股利率	5%
預期現金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02%～1.12%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依據本銀行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對於此獎酬計畫本銀行於評估認股權人未來留任機率後分別於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計 23,120 千元及 0 千元。

102 年度因逾期未執行而失效之獎勵認股權共 237 千元。

三十、利息淨收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7,066,318	$7,592,497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980,152	1,121,496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310,928	340,625
融資利息收入	165,358	162,534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97,312	80,971
應收承購款利息收入	46,573	40,887
公債及附賣回債券利息收入	25,445	31,713
其他利息收入	140,615	108,404
小　計	8,832,701	9,479,127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2,788,911	3,296,148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891,427	820,197
附買回票券負債利息費用	165,193	181,457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130,000	130,000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19,953	24,681
其他利息費用	58,230	65,530
小　計	4,053,714	4,518,013
合　計	$4,778,987	$4,961,114

三一、手續費淨收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收入	$ 732,765	$ 664,846
代理手續費收入	685,850	677,338
放款手續費收入	442,584	638,675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402,551	461,046
經紀手續費收入	381,054	426,130
保證手續費收入	113,542	104,535
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	54,215	44,335
其他手續費收入	140,607	137,520
小　計	2,953,168	3,154,425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用	102,005	94,886
跨行手續費用	35,778	34,903
信託手續費用	29,023	16,725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經紀經手費費用	$ 26,100	$ 27,620
自營經手費費用	22,308	20,621
其他手續費用	33,125	35,240
小　計	248,339	229,995
合　計	$2,704,829	$2,924,430

本銀行及子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本銀行及子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銀行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二、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提列賠償損失準備	($62,754)	($ 29,479)
租金收入	46,516	36,230
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33,648	(11,679)
其他金融資產利益	28,861	213,006
待結轉呆帳有關費用	(28,788)	(27,920)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9,071	16,098
清理懸帳收入	7,284	3,959
其　他	16,700	1,391
	$50,538	$201,606

三三、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薪資費用	$2,984,755	$2,951,016
勞健保費用	235,742	229,85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3,522	129,025
確定福利計畫	13,148	13,021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49,964	12,09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927	(3,8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5,948	172,909
合　計	$3,585,006	$3,504,091

三四、折舊及攤銷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折　　舊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05,964	$113,986
非營業資產折舊費用	856	1,116
小　　計	106,820	115,102
攤　　銷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40,008	129,843
其他遞延攤銷費用	116,079	105,731
小　　計	256,087	235,574
合　　計	$362,907	$350,676

三五、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租　　金	$ 561,437	$ 572,849
稅　　捐	300,242	332,270
佣金代理費	161,963	132,879
郵 電 費	124,326	137,469
廣告及業務宣導費	107,280	123,595
保 險 費	93,562	92,297
修 繕 費	88,708	88,858
其　　他	666,230	664,481
合　　計	$2,103,748	$2,144,698

三六、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3,449	$172,032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13,446	5,368
以前年度之調整	(5,437)	12,080
土地增值稅	-	385
	61,458	189,865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00,918	$126,7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62,376	$316,62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	$3,101,472	$1,669,45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05,890	$ 272,295
稅上不可減除（加計）之費損（利益）	(110,875)	□ 120,840
免稅所得		
國際金融業分行所得	(52,711)	(256,015)
其　　他	(25,233)	(829)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37,148	156,289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13,446	5,36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5,437)	12,07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48	6,32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62,376	$ 316,623

本銀行及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眾銀財務所產生之稅額係依香港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 年度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02)	$11,855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442)	(29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3,629	8,0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715)	$19,596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163,088	$ 68,763	$239,482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0,684	$ 47,122	$ 29,859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重分類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海外子公司投資損失	$ 71,631	$ 885	$ -	$ -	$ 72,516
備抵呆帳	527,156	-	-	-	527,15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8,368	(526)	-	-	47,84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5,203	-	(3,902)	-	21,301
其他	54,999	3,119	4,924	1,499	64,541
	727,357	3,478	1,022	1,499	733,356
可供抵用之虧損扣抵	1,927,509	(265,033)	-	-	1,662,476
投資抵減	5,161	(5,161)	-	-	-
	$ 2,660,027	($ 266,716)	$ 1,022	$ 1,499	$ 2,395,832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重分類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無形資產	$ 120,801	$ 35,594	$ -	$ -	$ 156,3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90	128	-	-	28,218
其他	2,379	(1,520)	1,737	1,499	4,095
	$ 151,270	$ 34,202	$ 1,737	$ 1,499	$ 188,708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重分類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海外子公司投資損失	$ 69,815	$ 1,816	$ -	$ -	$ 71,631
備抵呆帳	527,156	-	-	-	527,15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0,763	(1,628)	-	-	49,1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43	(51,739)	-	27,096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異	13,348	-	11,855	-	25,203
其他	39,221	5,150	7,741	2,120	54,232
	724,946	(46,401)	19,596	29,216	727,357
可供抵用之虧損扣抵	1,971,519	(44,010)	-	-	1,927,509
投資抵減	8,413	(3,252)	-	-	5,161
	$ 2,704,878	($ 93,663)	$ 19,596	$ 29,216	$ 2,660,0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無形資產	$ 85,207	$ 35,594	$ -	$ -	$ 120,8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4	-	27,096	28,090
其他	3,752	(3,493)	-	2,120	2,379
	$ 88,959	$ 33,095	$ -	$ 29,216	$ 151,270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	$ 821	$ 3,730
107 年度到期	85	85	28
108 年度到期	49,415	50,205	50,205
109 年度到期	131,341	131,341	133,693
110 年度到期	52,176	52,176	52,176
111 年度到期	2,264	1,871	-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112 年度到期	$ 3,963	$ -	$ -
	$239,244	$236,499	$239,832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8,999	$128,999	$128,999
其　　他	-	-	3
	$128,999	$128,999	$129,002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大眾銀行	大眾期貨	大眾租賃	眾銀財代	合計	最後扣抵年度
$ 2,585,516	$ -	$ -	$ -	$ 2,585,516	105
5,809,278	-	-	-	5,809,278	106
430,365	-	-	85	430,450	107
954,110	29,338	19,598	479	1,003,525	108
-	38,678	92,537	126	131,341	109
-	41,030	11,146	-	52,176	110
-	1,871	-	393	2,264	111
-	3,397	-	566	3,963	112
$ 9,779,269	$ 114,314	$ 123,281	$ 1,649	$10,018,513	

上述大眾期貨之虧損扣抵之最後扣抵年度將因大眾期貨完成清算而提前到期。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076,831	2,040,563	2,138,208
	$3,076,831	$2,040,563	$2,138,208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7,815	$ 128,576	$ 312,865

102 及 101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83%（預計）及 10.2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銀行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國外普通股股東僅能就已實際繳納之未分配盈餘稅部分分配扣抵金額，用以抵減股利分配之扣繳稅額。此外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銀行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銀行除 98 及 101 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外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中 95 及 96 年度原申報為利息收入減項之債券溢價攤銷數遭稅捐機關剔除共計 140,751 千元，本銀行已提請行政救濟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而案件終結；惟本銀行正申請大法官釋憲。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23,928 千元已估列入帳。

本銀行子公司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分別列示如下：

大眾證券及其子公司	100 年度
大眾租賃	100 年度
眾銀人代	100 年度
眾銀財代	100 年度

三七、每股盈餘

本銀行計算每股盈餘時，下述項目具反稀釋效果是以不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認股權證	員工認股權證
-	可轉換金融債券
-	可轉換特別股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本銀行業主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656,315	$1,369,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特別股	130,000	-
可轉換金融債	(24,033)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2,762,282	$1,369,000

股　　數

	102 年度	101 年度
普通股年初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247,773	2,183,469
加：100 年度無償配股追溯調整股數	-	64,304
101 年度無償配股追溯調整股數	142,019	143,452
減：庫藏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71,204)	(49,311)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股數	2,318,588	2,341,9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金融債	483,871	-
可轉換特別股	188,235	-
員工分紅	2,934	1,69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93,628	2,343,608

計算每股盈餘時業已追溯調整 101 年度盈餘分配無償配股之影響（該無償配股基準日為 102 年 8 月 11 日）：

	101 年度	
	追溯前	追溯後
基本每股盈餘	$0.62	$0.58
稀釋每股盈餘	0.62	0.58

若本銀行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

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子公司大眾證券於 101 年 1 月取得子公司大眾期貨公司 2.5%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76%增加至 78.5%。

本銀行於 102 年 3 月取得子公司大眾租賃 0.176%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99.8%增加至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是以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2 年度	101 年度
	大眾租賃	大眾期貨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110	$12,62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18)	(12,548)
權益交易差額	($108)	$ 78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8	$ -
未分配盈餘	-	(27)
非控制權益	-	(51)
	$108	$ 78

三九、營業租賃協議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行舍、停車位、公務車及自動櫃員機座落地點等，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10 年，按年、按月或半年支付租金。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91,109 千元、399,578 千元及 403,280 千元。

下表為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1 年內	$ 384,173	$ 355,244	$ 402,46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78,791	540,451	533,804
超過 5 年	29,295	45,941	20,320
	$ 1,192,259	$ 941,636	$ 956,588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561,437	$572,849
轉租給付	(3,595)	(3,165)
	$557,842	$569,684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租賃協議未包含或有租金之給付條款，除子公司大眾證券外，皆未簽訂轉租合約。

四十、資本風險管理

(一) 資本管理概述與目標

本銀行之資本管理以達到法定資本適足率為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為使本銀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就本銀行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分析，確保在符合資本適足之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均衡、資源有效運用與股東價值增加之目標。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係依據金管會發佈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進行資本適足評估，各類風險資本計提方法分別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資產證券化採標準法，作業風險採用基本指標法。本銀行風險控管總處轄下之風險管理處每月定期提出資本適足率監控報告，對各類風險暴險狀況及合格自有資本分析說明資本適足率變動情形並監控銀行之資本適足性。每年定期提出資本適足性評估報告（ICAAP

Report），透過不同衡量方法及風險性指標，以評估本行風險性資產狀況對資本之可能影響。

除以符合監理機關最低資本要求外，為確保擁有適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董事會訂有各項風險容忍度。風險控管總處透過監控各項風險指標，監控資本適足率及風險變化，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呈報，將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範圍內，確保資本之適足。

(三) 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銀行及子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結果。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皆符合我國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24,070,087
	其他第一類資本		4,531,687
	第二類資本		6,724,663
	自有資本		35,326,43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82,137,950
		內部評等法	2,454,117
		資產證券化	1,525,93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4,582,542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962,592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06,663,131
資本適足率			11.52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8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33
槓桿比率			5.81

說　　明：

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金管會 101 年 11 月 26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7010 號令修正之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3. 依據金管會 101 年 11 月 26 日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銀行應計算銀行本行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銀行與其轉投資事業依 IAS 27 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者，並應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但已自自有資本扣除者，不在此限。

分析項目＼年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27,914,961
	第二類資本		8,798,302
	第三類資本		-
	自有資本		36,713,26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78,855,760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1,457,592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3,235,754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031,449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02,580,555

（接次頁）

（承前頁）

分析項目 ＼ 年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本適足率	12.1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23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90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06
槓桿比率	6.20

說　　明：

1. 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係依金管會 98 年 6 月 30 日金管銀法字第 09810003110 號令修正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2. 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3. 依據金管會 98 年 6 月 30 日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銀行與其轉投資事業依財務準則公報第 7 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者，並應計算合併資本適足率。但已自自有資本扣除者，不在此限。

四一、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示外，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 15,542,432	$ 16,482,960	$ 15,126,965	$ 16,093,375	$ 12,247,416	$ 13,211,600
應付公司債	-	-	5,974	5,997	5,678	5,800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及子公司可取得者。本銀行及子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外，餘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公允價值，外匯選擇權合約採用 Black Scholes model、二項式評價或蒙地卡羅模擬法，信用違約交換合約採用加碼折現法評價。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之基礎：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國內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基金之期末淨資產價值，國外基金係國外證券經紀商所提供之價格；國內債券係櫃買中心或大華證券之債券報價系統之期末參考價；國外票債券係彭博社報價系統之期末參考價；受益證券係櫃買中心期末參考價；短期票券係以到期兌償金額按利率折現計算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價值。

(二) 本銀行及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依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 1 至第 3 等級：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第 1 至第 3 等級資訊及定義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第 1 等級（註 1）	第 2 等級（註 2）	第 3 等級（註 3）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	$ 16,945,228	$ -	$ 16,945,228
債券投資	4,950,766	3,172,770	-	8,123,536
基金受益憑證	760,310	-	-	760,310
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	574,018	-	-	574,018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200	-	-	6,200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5,958	145,9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	66,401,494	-	66,401,494
債券投資	-	24,599,750	2,107,139	26,706,889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86,546	-	-	1,186,546
受益憑證	-	105,310	-	105,310
合計	$ 7,477,840	$ 111,224,552	$ 2,253,097	$ 120,955,489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註 1）	第 2 等級（註 2）	第 3 等級（註 3）	合計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4,847,634	$ -	$ 4,847,634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買入選擇權合約	$ 1,957	$ 510	$ 587,764	$ 590,231
外匯換匯合約	-	54,377	-	54,377
利率交換合約	-	529,360	224,380	753,740
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	36,796	-	36,796
資產交換合約	-	104,198	15,792	119,990
換匯換利合約	-	5,641	-	5,641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10,057	-	10,057
合計	$ 1,957	$ 740,939	$ 827,936	$ 1,570,832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資產交換合約	$ -	$ 265,905	$ 133,298	$ 399,203
利率交換合約	-	422,872	224,380	647,252
賣出選擇權合約	2,205	509	583,876	586,590
外匯換匯合約	-	-	-	-
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	47,041	-	47,041
換匯換利合約	-	25,251	-	25,251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8,524	-	8,524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2,119	-	-	2,119
可轉換金融債券價格轉換權	-	304,500	-	304,5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5,449	-	5,449
合計	$ 4,324	$ 1,080,051	$ 941,554	$ 2,025,929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註 1）	第 2 等級（註 2）	第 3 等級（註 3）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	$ 12,354,821	$ -	$ 12,354,821
債券投資	2,745,326	4,831,496	381,277	7,958,099
基金受益憑證	791,248	-	-	791,248
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	499,248	-	-	499,248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1,070	-	-	11,0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	72,896,051	-	72,896,051
債券投資	-	23,278,479	2,155,935	25,434,414
國內上市（櫃）股票	949,675	-	-	949,675
受益憑證	-	142,990	-	142,990
合計	$ 4,996,567	$ 113,503,837	$ 2,537,212	$ 121,037,616

（接次頁）

（承前頁）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註 1）	第 2 等級（註 2）	第 3 等級（註 3）	合　　計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4,904,054	$ -	$ 4,904,054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 -	$ 854,737	$ 20,498	$ 875,235
買入選擇權合約	-	18,463	654,989	673,452
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	134,630	-	134,630
外匯換匯合約	-	490,687	-	490,687
資產交換合約	-	60,297	38,264	98,561
換匯換利合約	-	75,866	-	75,866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6,743	-	6,743
合　　計	$ -	$ 1,641,423	$ 713,751	$ 2,355,174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資產交換合約	$ -	$ 118,636	$ 863,854	$ 982,490
利率交換合約	-	706,001	9,997	715,998
賣出選擇權合約	-	19,728	634,258	653,986
外匯換匯合約	-	203,385	-	203,385
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	294,045	-	294,045
換匯換利合約	-	98,723	-	98,723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8,856	-	8,856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5,086	-	-	5,086
可轉換金融債券價格轉換權	-	969,000	-	969,000
應付借券－避險	2,035	-	-	2,0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8,049	-	8,049
合　　計	$ 7,121	$ 2,426,423	$ 1,508,109	$ 3,941,653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1 等級（註 1）	第 2 等級（註 2）	第 3 等級（註 3）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	$ 10,016,233	$ -	$ 10,016,233
債券投資	2,183,025	5,163,176	550,769	7,896,970
基金受益憑證	758,433	-	-	758,433
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	385,839	-	-	385,839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4,791	-	-	4,7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	87,706,421	-	87,706,421
債券投資	-	19,517,620	3,554,805	23,072,425
國內上市（櫃）股票	838,122	-	-	838,122
合　　計	$ 4,170,210	$ 122,403,450	$ 4,105,574	$ 130,679,234

（接次頁）

（承前頁）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1 等級（註 1）	第 2 等級（註 2）	第 3 等級（註 3）	合　　計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4,931,800	$ -	$ 4,931,800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 -	$ 1,232,623	$ 4,518	$ 1,237,141
買入選擇權合約	-	416,295	52,647	468,942
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	84,081	-	84,081
外匯換匯合約	-	305,086	-	305,086
資產交換合約	-	24,443	83,363	107,806
換匯換利合約	-	37,044	-	37,044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33,771	-	33,771
遠期利率協定	-	39	-	39
合　計	$ -	$ 2,133,382	$ 140,528	$ 2,273,910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資產交換合約	$ -	$ 33,258	$ 708,788	$ 742,046
利率交換合約	-	1,057,749	23,539	1,081,288
賣出選擇權合約	-	419,616	52,432	472,048
外匯換匯合約	-	272,990	-	272,990
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	117,159	-	117,159
換匯換利合約	-	50,926	-	50,926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34,050	-	34,050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15,767	-	-	15,767
可轉換金融債券價格調整權	-	706,500	-	706,500
可轉換公司債價格調整權	-	481	-	481
應付借券－避險	12,724	-	-	12,72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9,765	-	9,765
合　計	$ 28,491	$ 2,702,494	$ 784,759	$ 3,515,744

註1： 第1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註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註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及101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3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02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總損益 列入(損)益	總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增加 買進或發行	本年度增加 轉入第3等級	本年度減少 賣出、處分或交割	本年度減少 自第3等級轉出	年底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 381,277	$ 8,979	$ -	$ -	$ -	($ 390,256)	$ -	$ -
衍生工具	713,751	(335,486)	-	449,671	-	-	-	827,936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19)	-	148,477	-	-	-	145,9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55,935	(32,666)	137,385	-	-	(153,515)	-	2,107,139
合計	$3,250,963	($ 361,692)	$ 137,385	$ 598,148	$ -	($ 543,771)	$ -	$3,081,033

名稱	年初餘額	總損益 列入(損)益	總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增加 買進或發行	本年度增加 轉入第3等級	本年度減少 賣出、處分或交割	本年度減少 自第3等級轉出	年底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1,508,109	($ 775,655)	$ -	$ 209,100	$ -	$ -	$ -	$ 941,554

101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總損益 列入(損)益	總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增加 買進或發行	本年度增加 轉入第3等級	本年度減少 賣出、處分或交割	本年度減少 自第3等級轉出	年底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 550,769	$ 133,408	$ -	$ -	$ -	($ 302,900)	$	$ 381,277
衍生工具	140,528	232,808	-	340,415	-	-		713,7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54,805	25,167	1,838	-	-	(1,425,875)		2,155,935
合計	$4,246,102	$ 391,383	$ 1,838	$ 340,415	$ -	($1,728,775)	$	$3,250,963

名稱	年初餘額	總損益 列入(損)益	總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增加 買進或發行	本年度增加 轉入第3等級	本年度減少 賣出、處分或交割	本年度減少 自第3等級轉出	年底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 784,759	$ 462,630	$ -	$ 260,720	$ -	$ -	$ -	$1,508,109

上述列入當年度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其產生之評價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45,605千元及損失370,778千元。

上述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其產生之評價利益金額分別為137,385千元及1,838千元。

上述列入當年度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其產生之評價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564,071千元及利益463,518千元。

3.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3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之權益證券價格向上或向下變動1基點，則對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2 年度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947)	$111	($9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11	($947)	$111	($947)
101 年度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85	($ 85)

若評價之利率向上或下變動1基點，則對本年度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2 年度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9	(99)
	$ -	$ -	$ 99	($ 99)
101 年度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	($ 59)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5	(75)
	$ 59	($ 59)	$ 75	($ 75)

本銀行及子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1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四二、財務風險管理

本　銀　行

(一) 概　　述

本銀行依董事會核定風險策略，訂定適切風險管理機制及各項風險容許限額，以有效辨識、衡量及監控本銀行於從事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各項風險，確保在健全風險管理制度與資本適足下，追求風險與報酬之合理化。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核定層級，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為強化風險管理機能，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及監督本行之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為有效執行風險管理程序，於總經理室轄下設有風險控管經理人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及營運持續管理委員會等各委員會，審議管理各風險相關議題。於總行設置專責獨立之風險控管總處，依風險範疇，轄下設有法金信用風險管理處、個金信用風險管理處、債權管理處及風險管理處，執行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重大風險之管理，監控整體銀行之資本適足率，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銀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說明如下：

(1) 表內項目

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

(2) 表外項目

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銀行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1)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依董事會核定風險策略，建立適切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管理機制，在可承受風險水準下，追求利潤及股東價值之極大化。

(2)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依董事會核定風險胃納及業務利潤目標，制定各事業處各項信用風險管理規範及限額，以為各產品業務或資產組合之管理依據。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A. 建立授信資產組合最適化管理，推動授信風險訂價、適切之呆帳提存政策，並有效降低授信資產組合集中度風險。

B. 落實獨立授信審核機制，有效執行貸放（交易）前風險辨識與衡量，貸放（交易）後定期覆審及資產品質監控。

C. 提昇信用風險管理數量化能力，如改善法人金融信用評等制度與個人金融之評分卡的精確度，以增進信用風險管理量化能力，有效降低風險。

D. 強化信用風險分散原則，評估信用風險之暴險狀況、資產組合之品質變動趨勢，並呈報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以適時調整本行信用風險部位。

3.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本銀行為確保各項業務經營所衍生之信用風險均控制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於業務管理手冊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

(1) 新商品與業務

推出前均依內部作業規定進行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

(2) 複雜性授信業務（如融資收購授信 Leveraged Buyout 等）

另訂定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加強監控與管理。

本銀行各項業務經營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均依相關風險管理辦法辦理；謹就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授信資產分類

本銀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其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為管理問題授信，本銀行訂定「不良授信之催收及管理作業準則」、「大眾銀行債權管理授權準則」、「大眾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銀行授信業務經營，依據業務之特性、規模、對象、複雜程度等風險因素進行信用風險衡量，依信用品質劃分信用評等，進行差異化風險管理。

a. 法人金融業務

本銀行訂定「企業金融授信戶信用評等辦法」以為審核內部信用評等之依據，依風險程度核予第 1 等（最低風險）至第 8 等（最高風險），透過專家意見方式審查各授信戶之評等等級，其後亦不定期檢視授信戶風險變化，動態調整該評等等級。

b. 個人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之小額信貸及信用卡產品係依據進件評分卡進行風險衡量，並以各評分區間及其預期損失率作為額度核給評估並參酌調整。此外，亦透過獨立風險管理部門每季進行模型監控與驗證，以確保風險衡量之精確及有效性。現金卡產品係依核予之額度大小作為信用風險高低之分類依據。

對於個人金融房貸產品之評估風險聚焦於承作擔保品多集中於人口密集、公共設施完善之大型都會區。並且房屋價格相對平穩，其未來之發展性及處分容易性亦較佳，基於前述情況區分擔保品座落區域、使用狀況、估價淨值之不同及客戶還款能力之評估而制定不同之貸款成數，以為授信風險之管控。另就借款人部份則首重償債能力（收入負債比），並區隔非屬於一般受薪階級（如自營商等）之客層，則訂定相對嚴謹授信承作條件規範。

(2) 拆借銀行同業

本銀行訂定「金融同業額度設立辦法」，依金融機構於國內外合格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與相關信用資訊，並考量該金融機構淨值規模與本銀行風險承受能力，依其信用風險等級核予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對主要往來金融同業其同業拆借額度逾該辦法者，應比照授信程序進行額度審查與核准。

(3)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A.債務工具投資

本銀行訂定「金融同業額度設立辦法」，對金融機構為發行人或保證人之債務工具，依金融機構於國內外合格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與相關信用資

訊，並考量該金融機構淨值規模與本銀行風險承受能力，依其信用風險等級核予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對主要往來金融同業其債務工具投資額度逾該辦法者，應比照授信程序進行額度審查與核准。對非金融機構投資則依各類投資政策所訂立之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辦理。對發行人或保證人符合本行所設合格外部信評機構之最低評等等級要求者，則經信用風險管理單位同意後，申設投資額度。對未符合者，應比照授信程序進行額度審查與核准。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銀行訂定「金融同業額度設立辦法」，對交易對手為金融機構者，依該金融機構國內外合格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與相關信用資訊，並考量該金融機構淨值規模與本行風險承受能力，依其信用風險等級給予不同之交割前信用風險額度;並依「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對不同信用風險等級設立信用抵減措施，如市價損失信用風險限額（Threshold Amount），以進行保證金或合格擔保品之追補；並為降低交割前風險與交割風險，個別議約時宜簽署淨額結算合約條款，以強化信用風險管理。對主要往來金融同業其衍生金融工具額度逾該辦法者，應比照授信程序進行額度審查與核准。對非金融機構之交易對手依授信程序進行額度審查與核准，並依「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準則」，設立交割前風險額度與市價評估損失限額（Loss Limit），以進行金融交易之潛在暴險與市價評估未實現損失之控管。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擔　保　品

為降低授信業務經營所衍生之信用風險，有效控管授信對象／交易對手違約時產生之損失，本銀行依風險程度、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或部位評價損失情形，向授信對象／交易對手徵提適當之保證金或擔保品，以有效抵減信用風險。

本銀行對擔保品種類、貸款成數、估價方法與重新鑑估或市價評估之頻率及擔保覆蓋率訂有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擔保品的風險抵減效果。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2)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本銀行著重信用風險集中度之控管，除法定之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規定外，另分別針對國家別、行業別、集團企業別、股票擔保授信及特定產品（如融資收購授信）等訂定信用風險限額，並定期監控各類信用風險之情形與暴險部位之集中度。

A.國家風險限額

為分散國家別風險，本銀行訂立「境外國家風險限額管理準則」，每年依據各國家其合格外部評等機構（如 S&P's, Moody's, Fitch）等評等機構核予個別國家之外幣長期債信評等、本行淨值與個別國家之國民生產毛額（GDP）核配國家風險額度。涵蓋業務項目包括授信、衍生性金融商品、拆放銀行同業及債務工具投資。

B. 行業別風險限額

為加強對同一行業別信用風險管理，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訂定「產業風險集中度控管準則」，每年依據既有產業集中情形，並考量本銀行擁有之資本適足率水準與可承受之合理風險能力，在分散產業風險之前提下，擬訂各產業限額，以維持資產品質，健全經營基礎。涵蓋業務項目包括授信、衍生性金融商品、拆放銀行同業及債務工具投資。

C. 集團別風險限額

本銀行為有效管理集團別信用風險集中度，訂定「大眾銀行集團企業信用風險限額控管準則」，建立內部集團企業信用評等，並依信用評等等級與本行淨值，設立不同信用風險管理限額，落實集團企業信用風險分級管理制度。

D. 股票授信限額

考量授信資產組合分散性與股票處分流動性與市價波動性，本銀行訂定「大眾商業銀行股票質押授信限額管理政策」與「大眾商業銀行股票質押授信預警辦法」，對以股票為主要償還來源之授信，設立資產組合上限與預警管理機制；另亦對單一股票設立單一個股承作股數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限額，以健全股票授信資產。

(3) 金融交易交割前暴險之風險抵減

對金融商品交割前暴險採用徵提保證金、淨額結算協定或提前終止合約方式，降低本銀行的暴險額。

(4) 外部保證

對於部分信用較為薄弱或擔保品不足之中小企業，則透過政府核准設立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增加債權保障與風險抵減效果。

(5) 信用風險規避或抵減有效性管理

為確保與監控信用風險避險或抵減有效性，透過持續性的信用風險期中管理機制，如透過「企業金融帳戶管理作業辦法」定期檢視授信戶信用狀況，以掌握授信戶財務、營運與擔保品之變化，或由專責之交易查核部門，監控授信戶之風險變化，或列入應予觀察授信戶（Developing Account）檢討，適時調整暴險部位，必要時移轉其信用風險或加徵提擔保品或外部信用保證，以確保信用風險規避或抵減有效。

5. 本銀行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除附註八列示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未到期之賣出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以該合約金額為其最大信用風險外，本銀行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額外揭露表外承諾及保證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1,296,492	$11,764,045	$14,612,658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50,320,278	48,025,159	45,749,76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850,189	1,788,417	2,508,916
各類保證款項	16,893,477	17,108,221	24,208,130
合　計	$80,360,436	$78,685,842	$87,079,465

6. 本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

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銀行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銀行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對象別、地區別及產業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最大暴險金額資訊如下：

(1) 對 象 別

	金 額	%
102 年 12 月 31 日		
民營企業	$148,192,974	50.08
自 然 人	147,572,079	49.88
非營利團體	118,364	0.04
	$295,883,417	100.00
101 年 12 月 31 日		
民營企業	$157,343,200	50.94
自 然 人	151,390,544	49.01
非營利團體	147,131	0.05
	$308,880,875	100.00
101 年 1 月 1 日		
民營企業	$157,028,508	49.47
自 然 人	160,315,201	50.50
非營利團體	91,318	0.03
	$317,435,027	100.00

(2) 地 區 別

	金 額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國 內	$243,244,611	82.21
亞洲地區	28,034,308	9.47
美洲地區	17,778,165	6.01
歐洲地區	1,035,396	0.35
其他地區	5,790,937	1.96
	$295,883,417	100.00
101 年 12 月 31 日		
國 內	$261,315,484	84.60
亞洲地區	22,198,584	7.19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
美洲地區	$ 15,867,690	5.14
歐洲地區	1,301,145	0.42
其他地區	8,197,972	2.65
	$308,880,875	100.00
101 年 1 月 1 日		
國　　內	$271,642,566	85.57
美洲地區	16,659,279	5.24
亞洲地區	20,048,484	6.31
歐洲地區	1,450,480	0.48
其他地區	7,634,218	2.40
	$317,435,027	100.00

(3) 產　業　別

	金額	%
102 年 12 月 31 日		
私　　人	$147,415,710	49.82
製 造 業	75,274,919	25.44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	36,430,989	12.31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6,295,328	5.51
其　　他	20,466,471	6.92
	$295,883,417	100.00
101 年 12 月 31 日		
私　　人	$151,159,449	48.94
製 造 業	86,769,113	28.09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	32,224,733	10.43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6,667,247	5.40
其　　他	22,060,333	7.14
	$308,880,875	100.00
101 年 1 月 1 日		
私　　人	$160,158,832	50.45
製 造 業	88,888,654	28.01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	26,448,219	8.33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9,045,378	6.00
其　　他	22,893,944	7.21
	$317,435,027	100.00

7. 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及有價證券投資部位之信用風險等級，風險由低至高依序為優、佳、可接受及其他，各信用品質等級分類之定義茲說明如下：

- 優：債務履約能力強，存在較低之違約機率或預期損失；
- 佳：債務履約能力適足，但可能因不利之經濟條件或環境變動，而減弱其債務履約能力；
- 可接受（住宅抵押貸款）：相較於其他債務人，其債務履行能力有待加強；然其擔保品之第二償債來源仍屬允當。
- 可接受／其他（住宅抵押貸款以外之產品）：相較於其他債務人具較弱之債務履約能力，於不利之經濟條件或環境變動之條件下，其債務履行能力稍嫌脆弱。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附表九。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分析：附表十。

8. 本銀行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銀行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銀行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 至 3 個月	合計
應收款			
個人信用貸款	$ 3,119	$ 4,407	$ 7,526
信用卡業務	98,763	32,658	131,421
住宅抵押貸款	2,928	2,025	4,953
現金卡	565	360	925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967,283	357,079	1,324,362
現金卡	17,361	6,006	23,367
個人信用貸款	179,625	128,495	308,120

（接次頁）

（承前頁）

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 至 3 個月	合計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 -	$ -	$ -
無擔保	76,193	-	76,193

項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 至 3 個月	合計
應收款			
個人信用貸款	$ 5,218	$ 8,008	$ 13,226
信用卡業務	112,145	47,988	160,133
住宅抵押貸款	3,581	2,990	6,571
法人金融業務	1,470	-	1,470
現金卡	1,046	663	1,709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163,984	536,876	1,700,860
現金卡	31,362	11,129	42,491
個人信用貸款	296,112	230,072	526,184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16,007	-	216,007
無擔保	-	-	-

項目	101 年 1 月 1 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 至 3 個月	合計
應收款			
個人信用貸款	$ 5,285	$ 8,468	$ 13,753
信用卡業務	98,427	46,759	145,186
住宅抵押貸款	4,229	2,015	6,244
現金卡	1,347	1,280	2,627
現金卡	40,281	21,077	61,358
個人信用貸款	294,001	223,388	517,389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	-	-
無擔保	-	-	-

5.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銀行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承受擔保品之性質包含土地、房屋建築及有價證券等，而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3,647千元、23,771千元及56,052千元。

擔保品於本銀行承受時沖減借戶之欠款金額。承受擔保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雜項資產項目下。

6. 本銀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暨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詳附表三。

7.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2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率（%）
1	集團A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3,509,843	11.89
2	集團B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3,422,612	11.59
3	集團C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3,399,500	11.52
4	集團D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586,633	8.76
5	集團E機車製造業	2,456,973	8.32
6	集團F電腦製造業	2,449,972	8.30
7	集團G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	2,087,523	7.07
8	集團H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1,472,400	4.99
9	集團I不動產開發業	1,461,863	4.95
10	集團J積體電路製造業	1,119,048	3.79

101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率（%）
1	集團D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015,371	15.13
2	集團B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3,600,400	13.57
3	集團K電信業	3,550,752	13.38
4	集團A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099,960	11.68
5	集團L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521,161	9.50
6	集團E機車製造業	2,398,142	9.04
7	集團M鋁鑄造業	2,268,422	8.55
8	集團N不動產開發業	1,632,000	6.15
9	集團J積體電路製造業	1,357,884	5.12
10	集團O積體電路製造業	1,085,000	4.09

101年1月1日

單位：千元，%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率（%）
1	集團D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662,583	18.41
2	集團B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4,020,800	15.87
3	集團P積體電路製造業	2,958,799	11.68
4	集團L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671,007	10.55
5	集團A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588,310	10.22
6	集團E機車製造業	2,584,450	10.20
7	集團H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1,963,377	7.75
8	集團J積體電路製造業	1,946,035	7.68
9	集團N不動產開發業	1,740,000	6.87
10	集團Q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1,512,777	5.97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10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則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則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銀行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

本銀行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及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利率交換交易；匯率風險部位係本銀行所持有之合併部位，例如外匯現貨與外匯選擇權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依據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為市場風險管理之基本準則。

本銀行風險管理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發展不同業務及各項市場風險管理之管理準則，並規範各項金融商品及限額管理、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作要點。

本銀行持有市場風險暴險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由本銀行風險控管總處控管。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本銀行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新產品及各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衡量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持有部位損益之影響。依據規定，風險管理單位應每日計算交易簿各暴險部位之價格敏感度及各部位之損益，每季並應計算交易簿之壓力損失，避免持有部位於市場極端不利變動下產生之損失危及公司營運。

(2) 監控與報告

本銀行風險管理單位設定交易簿各項限額如部位限額、停損限額等，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計算交易簿各暴險部位、敏感度及各部位之損益，並確認未逾越董事會核准之限額，本行並訂有明確之通報程序，若部位或損失超過董事會授權之限額，風險管理單位應依據規範呈報高階主管。

本銀行風管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

會及董事會，俾供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所持有的金融工具。所稱以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意圖由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如自營部位，撮合成交之經紀業務或因造市交易所產生之部位。

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1) 管理策略

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將資本使用之效率最大化，也就是在有限的資本下追求最大獲利。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等條件就各投資組合訂定各項風險限額，以控管暴險部位並控制損失。

(2) 政策與程序

本銀行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手冊」，為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規範。

(3) 評價政策

若各金融商品市場存在公開的客觀市場價格，則風險管理單位以市價評估損益；若未能取得公平價格則採用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4) 風險衡量方法

A.計算各風險因子之價格敏感度，如利率變動 1 基點對利率風險部位損益之影響，或以各 Greeks 衡量風險因子價格變動對選擇權部位價值之影響。

B.風險管理單位計算於壓力情境下持有部位之最大潛在損失。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1)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銀行部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單位訂定交易簿各投資組合授權可承作之利率商品及設定 DV01 限額與停損限額呈報董事會核定，每日監控暴險是否逾越限額。

(3) 風險衡量方法

A.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DV01 係指利率上升 1bp 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

B.每季以±100bp衡量投資組合受到極端利率變動之影響。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提高資金運用效能，避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受利率不利變動影響。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款、放款等產生之利率風險。

(1) 策　　略

利率風險管理目標為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追求盈餘之穩定與成長。

(2) 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金額及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量差與期差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以利率敏感性監測銀行簿利率風險。

(3) 管理程序

各業務單位於承做交易時，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重訂價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銀行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風險管理單位每月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除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外，並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銀行受利率波動變化影響之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列示如下：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86,731,003	6,815,348	4,112,574	33,923,527	331,582,452
利率敏感性負債	88,235,422	122,506,578	84,822,827	16,746,833	312,311,66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8,495,581	(115,691,230)	(80,710,253)	17,176,694	19,270,792
淨值					28,717,66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1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7.10%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00,155,606	6,387,630	4,675,940	38,336,579	349,555,75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2,572,548	141,125,000	54,532,130	25,575,778	333,805,45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7,583,058	(134,737,370)	(49,856,190)	12,760,801	15,750,299
淨值					25,926,65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7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0.75%

101 年 1 月 1 日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07,684,011	11,266,315	4,777,263	38,456,792	362,184,38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0,809,164	131,946,271	93,397,540	22,646,625	358,799,6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6,874,847	(120,679,956)	(88,620,277)	15,810,167	3,384,781
淨值					24,730,86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9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69%

A.本表係填報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B.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C.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D.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70,570	52,264	5,259	221,287	1,849,38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87,768	201,816	895,244	10,325	2,495,15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2,802	(149,552)	(889,985)	210,962	(645,773)
淨值					26,11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4.1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472.99%)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649,145	75,674	2,734	151,157	1,878,7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59,223	162,979	766,150	34,468	2,222,820
利率敏感性缺口	389,922	(87,305)	(763,416)	116,689	(344,110)
淨值					51,72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4.5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65.22%)

101 年 1 月 1 日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49,155	45,168	1,276	132,681	1,628,28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15,327	115,994	576,360	26,206	1,833,88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33,828	(70,826)	(575,084)	106,475	(205,607)
淨值					27,79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8.7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39.65%)

A.本表係填報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B.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C.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D.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0,205,935	$193,156,483	$203,770,997
金融負債	212,940,386	208,059,272	205,366,42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3,433,507	201,348,508	203,114,730
金融負債	160,452,013	173,379,539	184,193,442

7. 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銀行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

(2)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 Delta 衡量匯率一階變動之風險；以 Gamma 衡量匯率二階變動之風險；以 Vega 衡量隱含波動率變動之風險。

(3) 匯率風險管理之程序

為控管匯率風險，風險管理單位對外匯即期交易部位及外匯選擇權部位訂定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呈報董事會核定，每日監控暴險是否逾越限額。

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風險來源主要為上市股票。

(2)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市值衡量現貨部位之暴險。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為控管權益證券風險，風險管理單位對權益證券部位訂定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呈報董事會核定，每日監控暴險是否逾越限額。

9.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1)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本銀行之壓力測試係由風險管理部門執行，每季計算壓力損失。

(2) 敏感度分析

A.利率風險

本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上（下）移 1 個基點，則本銀行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812 千元及 1,810 千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 6,991 千元及 6,296 千元。

B. 匯率風險

本銀行主要外幣部位為美元（USD），若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USD／NTD 上升 1%，則本銀行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4,915 千元及 2,896 千元；USD／NTD 下跌 1%，則本銀行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4,876 千元及 2,839 千元。

C.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證券價格升漲（下跌）1%時，則預計本銀行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8 千元（978 千元）及 39 千元（39 千元），而其他

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減少)9,474 千元及 8,053 千元。

D.風險集中之匯率資訊

下表彙總本銀行及子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USD	AUD	ZAR	CNY	JPY	總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27,028	$ 20,430	$ 32,617	$ 7,032,410	$ 50,929	$ 9,163,41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37,900	-	-	-	-	837,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6,328	11,318	208,824	6,114	9,892	4,122,4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47,492	1,484,963	-	-	-	7,432,455
貼現及放款	45,468,230	221,438	-	234,273	1,864,405	47,788,346
應收款項	9,474,884	13,044	79	86,629	260,799	9,835,435
存出保證金	201,760	-	-	-	-	201,760
資產總計	$ 67,843,622	$ 1,751,193	$ 241,520	$ 7,359,426	$ 2,186,025	$ 79,381,786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533,155	$ 4,626	$ 5,044	$ -	$ 44,418	$ 8,587,243
存款及匯款	62,792,805	1,837,349	861,757	2,509,471	824,375	68,825,7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95,867	16,212	185,052	3,893	3,847	904,87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450,615	1,365,573	-	-	-	4,816,188
其他金融負債	234,503	301,600	1,733,191	154,505	52,292	2,476,091
應付款項	3,006,962	7,673	1,678	5,711	260,211	3,282,235
負債總計	$ 78,713,907	$ 3,533,033	$ 2,786,722	$ 2,673,580	$ 1,185,143	$ 88,892,385

註：102 年 12 月 31 日 USD 兌換新台幣匯率:29.93；AUD 兌換新台幣匯率：26.69；ZAR 兌換新台幣匯率：2.86；CNY 兌換新台幣匯率：4.94；JPY 兌換新台幣匯率：0.28。

	101 年 12 月 31 日					
	USD	JPY	CNY	EUR	CHF	總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8,257	$ 71,832	$ 134,007	$ 86,066	$ 4,385	$ 1,314,54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371,892	-	-	-	-	3,371,8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30,226	9,445	-	25,604	-	5,765,2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26,936	-	-	-	-	3,926,936
貼現及放款	45,688,989	3,538,138	-	938,732	-	50,165,859
應收款項	7,701,211	511,423	1,249,584	77,688	5,738	9,545,644
存出保證金	122,873	-	-	-	-	122,873
資產總計	$67,560,384	$ 4,130,838	$ 1,383,591	$ 1,128,090	$ 10,123	$74,213,026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688,461	$ -	$ -	$ -	$ -	$ 3,688,461
存款及匯款	58,958,394	565,038	548,017	661,675	12,576	60,745,7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73,400	9,633	-	28,478	-	1,411,5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57,764	-	-	-	-	1,357,764
其他金融負債	929,900	30,757	-	18,075	-	978,732
應付款項	4,101,957	365,873	840	87,114	5,746	4,561,530
負債總計	$70,409,876	$ 971,301	$ 548,857	$ 795,342	$ 18,322	$72,743,698

註：101 年 12 月 31 日 USD 兌換新台幣匯率:29.04；JPY 兌換新台幣匯率：0.34；CNY 兌換新台幣匯率：4.66；EUR 兌換新台幣匯率：38.486；CHF 兌換新台幣匯率：31.83。

	101 年 1 月 1 日					
	USD	CNY	JPY	HKD	AUD	總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09,864	$ 28,471	$ 116,465	$ 178,515	$ 13,658	$ 3,146,97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68,635	-	-	-	-	2,468,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2,958	-	3,572	13	17,945	6,024,4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47,641	-	-	-	898,661	4,846,302
貼現及放款	39,771,602	-	4,825,526	368,252	629,428	45,594,808
應收款項	6,560,001	-	470,772	4,063	42,607	7,077,443
其他資產	60,580	-	-	-	-	60,580
資產總計	$ 61,621,281	$ 28,471	$ 5,416,335	$ 550,843	$ 1,602,299	$ 69,219,229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512,350	$ -	$ -	$ -	$ -	$ 6,512,350
存款及匯款	48,305,479	-	524,298	553,226	988,944	50,371,9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04,226	-	3,593	27	19,961	1,227,80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1,056	-	-	-	-	271,056
其他金融負債	219,230	-	21,540	4,788	443,735	689,293
應付款項	4,018,490	-	468,467	9,235	53,445	4,549,637
負債總計	$ 60,530,831	$ -	$ 1,017,898	$ 567,276	$ 1,506,085	$ 63,622,090

註：101 年 1 月 1 日 USD 兌換新台幣匯率：30.29；CNY 兌換新台幣匯率：4.81；JPY 兌換新台幣匯率：0.39；HKD 兌換新台幣匯率：3.90；AUD 兌換新台幣匯率：30.76。

(五)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為銀行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之損失。引發前述情形之原因可能包含市場深度不深、市場失序或流動資金吃緊，導致銀行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籌措足夠融資。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1) 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應能充分辨識、有效衡量、持續監視及適當控制本行之流動性風險，確保銀行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或是在壓力狀態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

(2) 應進行流動性資產之管理，以使本行備有足以應付流動性風險之可即時變現資產。

(3) 資金管理應定期檢視資產負債結構，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配置，且應兼顧資產的變現性和融資來源的穩定性來規劃資金來源組合，以確保本行資金流動性。

(4) 應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以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

(5)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所建置的衡量系統／模型應涵蓋所有影響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的重要因素（包含將引進之新產品或業務），以協助銀行能夠評估及監督在正常以及壓力情況下的資金流動性風險。

(6) 應透過預警工具持續監控及呈報流動性風險概況，並設定有助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限額，各項流動性風險限額的訂立應考量本行經營策略、業務特性及風險偏好等因素。

(7) 除了監控本身在正常業務情況下的資金淨額需求外，亦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在各項假設情況下之資金流動狀況，確保銀行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承受壓力情境，並據以檢視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之合理性。

(8) 擬定適當之行動計劃以因應流動性危機的產生，且應定期檢視以確保行動計劃符合銀行之經營環境及狀況，並能持續發揮其作用。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

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表（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00,000	1,600,000	210,536	8,207,612	-	11,518,4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19,396	-	-	-	-	19,39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102,499	842,420	-	-	-	10,944,919
應付款項	132,763	96,254	76,329	283,413	12,313	601,072
存款及匯款	38,436,734	46,307,744	43,928,282	82,528,936	60,703,285	271,904,981
應付金融債券	-	-	-	7,052,432	13,337,634	20,390,066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6,824,999	314,895	3,523	8,678	1,882,366	9,034,461

101 年 12 月 3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122,147	1,600,000	192,920	10,176,668	-	18,091,735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4,154	-	-	-	-	4,15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791,038	9,340	-	-	-	15,800,378
應付款項	176,699	150,021	102,312	298,504	17,119	744,655
存款及匯款	41,550,075	57,440,463	66,162,834	56,623,496	59,207,041	280,983,909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0,316,383	20,316,38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5,733,133	16,759,282	27,828	12,171	170,672	22,703,086

101 年 1 月 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956,060	2,676,448	1,705,894	11,743,347	-	26,081,749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4,447	-	-	-	-	4,44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24,112	5,843,467	-	-	-	16,367,579
應付款項	185,726	143,076	116,214	389,163	15,126	849,305
存款及匯款	36,589,031	56,095,001	53,356,049	90,121,492	63,728,568	299,890,141
應付金融債券	-	-	-	1,000,000	16,579,396	17,579,396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4,191,239	165,568	14,821	13	105,837	4,477,478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08,651	76,500	-	-	-	285,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924	-	-	-	-	92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2,022	53,287	-	-	-	115,309
應付款項	658	371	321	377	-	1,727
存款及匯款	661,547	330,540	201,822	895,244	9,186	2,098,339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72,166	38,847	6,737	588	5,313	223,651

101 年 12 月 3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7,000	-	-	-	-	127,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6,750	-	-	-	-	46,750
應付款項	860	608	469	223	-	2,160
存款及匯款	736,419	348,246	162,957	762,274	8,581	2,018,47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48,258	30,615	18,336	913	4,446	102,568

101 年 1 月 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15,005	-	-	-	-	215,00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949	-	-	-	-	8,949
應付款項	751	405	374	187	-	1,717
存款及匯款	657,022	233,572	115,586	572,208	6,484	1,584,872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65,474	56,282	18,538	418	10	140,722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本銀行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儲蓄)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0 至 30 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 78,629,036 千元、74,949,534 千元及 75,843,277 千元。

(3)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銀行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A.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外匯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交易。

B. 利率衍生工具：利率交換選擇權、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

C. 信用衍生工具：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D. 股權衍生工具：連結股價指數之利率交換合約。

E. 商品衍生工具：商品選擇權及商品連結之利率交換合約。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表（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345	-	630	(399,732)	432,143	33,386
利率衍生工具	483	4,423	9,455	29,674	371,775	415,810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信用衍生工具	-	-	-	-	-	-
權益衍生工具	-	-	-	-	-	-
商品衍生工具	-	-	-	-	-	-
其他	-	-	-	-	304,500	304,5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	-	-	5,449	5,449
合計	828	4,423	10,085	(370,058)	1,113,867	759,145

101 年 12 月 3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162,373	243,580	54,119	204,042	17,079	681,193
利率衍生工具	540	10,397	5,596	19,206	567,309	603,048
信用衍生工具	-	-	-	-	-	-
權益衍生工具	436	-	144	2,039	-	2,619
商品衍生工具	-	-	-	235	-	235
其他	-	-	-	-	903,750	903,75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	-	-	7,990	7,990
合計	163,349	253,977	59,859	225,522	1,496,128	2,198,835

101 年 1 月 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156,154	140,021	108,621	45,136	982,907	1,432,839
利率衍生工具	400	5,967	7,135	34	2,777	16,313
信用衍生工具	-	-	279	-	-	279
權益衍生工具	-	74	676	-	-	750
商品衍生工具	-	-	-	-	-	-
其他	-	-	-	-	21,000	21,0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	-	-	9,765	9,765
合計	156,554	146,062	116,711	45,170	1,016,449	1,480,946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2,002	2,544	4,544	8,548	(173)	17,465
利率衍生工具	4,377	-	-	-	1,045	5,422
信用衍生工具	-	-	-	-	285	285
權益衍生工具	54	102	-	34	-	190
商品衍生工具	4	9	(6)	-	-	7
其他	-	-	-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
合計	6,437	2,655	4,538	8,582	1,157	23,369

101 年 12 月 3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8,530	5,825	5,236	5,414	1,707	26,712
利率衍生工具	73	724	22	3,876	25,583	30,278
信用衍生工具	-	-	-	-	305	305
權益衍生工具	-	-	-	-	-	-
商品衍生工具	-	17	51	-	-	68
其他	-	-	-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
合計	8,603	6,566	5,309	9,290	27,595	57,363

101 年 1 月 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1,870	2,698	3,680	6,778	(258)	14,768
利率衍生工具	-	698	408	4,152	19,721	24,979
信用衍生工具	-	-	-	-	1,115	1,115
權益衍生工具	-	-	-	-	-	-
商品衍生工具	-	-	103	1	-	104
其他	-	-	-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
合計	1,870	3,396	4,191	10,931	20,578	40,966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56	892,404	804,516	1,276,664	8,322,752	11,296,492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31,498,944	17,979,119	151,688	78,098	612,429	50,320,27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23,985	1,361,820	164,384	-	-	1,850,189
各類保證款項	6,230,580	6,156,125	675,899	1,482,784	2,348,089	16,893,477
合計	38,053,665	26,389,468	1,796,487	2,837,546	11,283,270	80,360,436

101 年 12 月 3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414,356	1,137,706	1,707,561	1,139,828	7,364,594	11,764,045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8,511,037	21,102,643	16,348,357	-	2,063,122	48,025,15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36,099	1,162,674	19,166	170,478	-	1,788,417
各類保證款項	6,914,986	4,401,186	2,442,020	1,000,132	2,349,897	17,108,221
合計	16,276,478	27,804,209	20,517,104	2,310,438	11,777,613	78,685,842

101年1月1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351,800	20,580	3,831,683	9,408,595	14,612,658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726,917	5,959,391	7,519,844	14,906,150	14,637,459	45,749,76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510,832	1,876,517	121,567	-	-	2,508,916
各類保證款項	10,258,734	8,411,699	1,388,719	1,725,557	2,423,421	24,208,130
合計	13,496,483	17,599,407	9,050,710	20,463,390	26,469,475	87,079,465

(5) 新台幣及美金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4,641,537	79,339,133	43,077,347	18,759,693	29,536,119	172,041,996	417,395,82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1,632,312	44,963,404	72,396,198	51,532,311	103,389,515	108,536,808	422,450,548
期距缺口	33,009,225	34,375,729	(29,318,851)	(32,772,618)	(73,853,396)	63,505,188	(5,054,723)

101年12月31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2,491,654	89,694,940	41,351,215	19,203,590	29,770,774	187,015,602	419,527,77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0,764,711	51,452,574	77,454,180	72,437,331	72,627,747	107,486,686	422,223,229
期距缺口	11,726,943	38,242,366	(36,102,965)	(53,233,741)	(42,856,973)	79,528,916	(2,695,454)

101年1月1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6,565,293	58,165,406	76,717,314	25,663,846	28,642,004	191,295,955	437,049,81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8,892,366	39,266,783	90,491,190	60,943,994	108,383,199	106,510,723	444,488,255
期距缺口	17,672,927	18,898,623	(13,773,876)	(35,280,148)	(79,741,195)	84,785,232	(7,438,437)

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102年12月31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70,695	1,410,264	337,927	164,189	756,052	5,439,1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99,937	1,642,903	461,615	1,097,880	136,183	5,538,518
期距缺口	570,758	(232,639)	(123,688)	(933,691)	619,869	(99,391)

101年12月31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04,455	1,198,920	315,965	247,063	694,109	4,460,51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48,543	1,095,326	361,675	961,612	183,115	4,550,271
期距缺口	55,912	103,594	(45,710)	(714,549)	510,994	(89,759)

101年1月1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18,645	1,246,176	220,680	139,931	618,312	3,843,74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13,513	1,141,907	258,539	727,364	133,802	3,975,125
期距缺口	(94,868)	104,269	(37,859)	(587,433)	484,510	(131,381)

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

(6) 價格風險

本銀行投資具活絡市場之股票或基金，將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

上述金融資產之風險限額均由風險管理部作每日之交易部位覆核及給予交易部門額度。

大眾證券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1) 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大眾證券風險管理室在依循主管機關法令及大眾證券業務發展需求下，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並協助各業務單位依其業務特性可能所面臨的風險性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等）擬訂相關風險管理辦法，風險管理辦法內容中至少應包含層級權限、額度控管、停損、停權機制、超限處理等。

(2)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大眾證券風險管理各階層之權責歸屬如下：

A.董事會

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風險管理政策之核定、決定相關規範之執行層級，並監督風險管理制度執行，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B.總經理

經董事會授權，協助董事會依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負責監督日常例行報告及例外管理事項，並核准各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辦法之修訂。

C.風險管理室

隸屬於董事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負責訂定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並定期產出風險管理報表，依流程呈

報管理階層。此外，風險管理室須確保風險管理政策能有效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

D.稽核室

為一獨立部門，隸屬於董事會，專責大眾證券之內部稽核檢查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確保大眾證券進行有效的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E.法令遵循室

負責規劃、管理及執行法令遵循制度，確認公司內部作業及管理規章皆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並控管各項業務之法律風險，以確保大眾證券所有交易業務之周延性與適法性。

F.各業務單位

制定各部門之風險管理辦法，及呈報異常風險事項，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能確實執行。

(3) 風險管理衡量方法

A.市場風險

大眾證券利用 Value at Risk（VaR）系統量化市場風險，以 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 1 日及 10 日之最大損失值，並進一步依照部門、資產類別及風險因子分類計算風險值以進行控管。另外大眾證券每日進行假設情境壓力測試、每半年進行歷史情境壓力測試，掌握部位極端損失值之發生；在模型驗證部分，則利用每日之真實部位以實際損益、模型驗證產生之理論損益進行回溯測試，以確保模型之準確性。

B.信用風險

針對操作金融商品交易及面臨對手的信用風險，本公司對於非於集中市場上交易商品，建立一致性資產品質、評等部位上限，同時針對交易相對

人也建立信評等級與授予契約限額等。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則依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之。

C.流動性風險

為了避免部位過大致難以調節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針對各業務部門之資產，皆有設定單日買賣部位上限及累積部位上限。資金流動性風險由財務部依「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及「資金運用管理辦法」執行，並定期預測未來資金供需狀況，以降低潛在之資金缺口風險。

D.作業風險

大眾證券作業風險著重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的落實，以規避作業疏失所面臨之風險，並訂定作業損失通報辦法及建置作業損失資料庫，辨識作業風險損失型態，做為作業風險評估及衡量依據。

E.法律風險

由法令遵循室控管或執行該類風險，負責規劃整體營運活動之相關法規，並評估與管理公司各項業務及活動之法律風險，以確認業務適法性。

2. 風險說明

(1) 市場風險

A.風險值（VaR）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於特定之信賴區間內（99%），大眾證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呈現。評價方法以參數法為主，統計量推估是採 EWMA（指數加權移動平均波動率），遞延因子採 0.94 作為權重調整，資產評價主要採用局部評價法（local valuation）：Delta 常態法

（delta-normal method），至於針對非線性之選擇權衍生性商品則採用 Delta-Gamma 法，同時考量報酬率非常態性採用四階動差的 ConishFisher 作非常態的調整。投資組合之變異數及風險值估計，權益證券部位之報酬變異數是使用變異數－共變異數矩陣計算；利率商品（固定收益類商品）在風險值計算上，則利用現金流量對映法及利率價格報酬率變異數－共變異數矩陣求出。

102 年度

	平均	最小值	最大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	$ 19,528	$ 10,708	$ 56,696	$ 11,273
利率	1,155	(1,434)	5,183	(18)
匯率	34	(221)	1,110	676

101 年度

	平均	最小值	最大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權益	$ 31,234	$ 14,036	$ 63,545	$ 20,283	$ 18,053
利率	47	(946)	1,154	491	523
匯率	16	(265)	171	-	1,486

B.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大眾證券之壓力測試分為每日情境壓力測試（股票下跌 15%、利率上升 100bp、匯率下跌 3%）及每半年歷史事件壓力測試（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2004 年總統大選槍擊案、2007 年次級房貸影響、2008 年雷曼宣布破產），藉以了解公司整體之投資部位在市場發生重大事件時，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

102 年度

	平均	最小值	最大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情境壓力測試	$ 20,718	$ 11,484	$ 61,318	$ 11,930

101 年度

	平　　均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情境壓力測試	$ 31,266	$ 14,301	$ 63,430	$ 20,774	$ 20,062

C.敏感度分析

大眾證券從事固定利率之營業債券投資，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是以透過借券交易方式避險以抵銷其市場價格波動之損益，倘單位價格每提高 5%，將使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分別增加 106,012 千元及 106,126 千元。

大眾證券自營部及承銷部持有之股票及受益憑證係隨公開市場價格變動，倘單位價格每提高 5%，將使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平價值分別增加 78,873 千元及 75,480 千元。

另依大眾證券操作衍生金融工具，說明其市場風險如下：

a. 期貨及選擇權

大眾證券從事指數期貨及指數選擇權交易合約若屬以避險為目的，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營業證券－自營及承銷）之損益相互抵銷，又大眾證券須遵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對於證券商自營及承銷部門因持有有價證券而產生之避險需求，僅能於庫存現貨總市值之金額範圍內從事期貨買賣，亦不得大於淨值之 20%。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大眾證券若持有以交易為目的之買入選擇權，其市價係隨選擇權之有價證券標的市價漲跌而產生波動，另該項選擇權最大損失為訂約時支付之權利金，其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另大眾

證券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指數期貨及賣出選擇權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停損點措施，隨時監控持有部位及價格風險，當價格巨幅波動造成保證金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強制以市價停損反向平倉或補繳保證金，以有效管理市場價格風險。

b. 認購權證

大眾證券因交易目的而發行認購權證，權證之價格風險來自標的證券價格之變動，市場價格風險可經由權證與營業證券避險部位的調節加以規避。

c.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

大眾證券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係以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評估市場風險，並依主管機關之要求計算衍生工具交易是否超過限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係指大眾證券預估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金額，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底大眾證券預估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分別約 168,293 千元及 160,306 千元。

(2) 信用風險

大眾證券信用風險係參酌下表所示 TCRI 及中華信評之評等分級，作為金融工具交易及面臨對手信用風險之控管。

TCRI 信用評等	中華信評信用評等
1～4	twAAA 以上～twA-
5～6	twBBB+～twBBB-
7～9	twBB～twCCC 以下

金融資產受到大眾證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大眾證券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止，大眾證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之資產品質均屬正常，尚無已逾期未提減損或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公平價值），約與帳面價值相同，是以不予額外揭露。

(3) 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大眾證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822,000 千元、2,808,000 千元及 5,293,000 千元。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大眾證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大眾證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大眾證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利率則係依據固定比率計息，大眾證券評估未來利率變動影響不大，因此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最近一期付息利率估算而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至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780,700	$ -	$ 7,199
固定利率工具	6,901,779	6,979	3,101
	$ 9,682,479	$ 6,979	$ 10,300

（接次頁）

（承前頁）

	即期至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375,938	$ -	$ 7,099
固定利率工具	6,793,872	-	-
	$ 9,169,810	$ -	$ 7,099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015,954	$ -	$ 6,643
固定利率工具	5,947,258	500,513	-
	$ 7,963,212	$ 500,513	$ 6,643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大眾證券針對衍生金融負債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即期至3個月內
102年12月31日	
淨額交割	
發行認購權證合約	$ 2,119
賣出選擇權合約	2,205
資產交換IRS合約	1,784
資產交換選擇權合約	264,121
	$270,229
101年12月31日	
淨額交割	
發行認購權證合約	$ 5,086
賣出選擇權合約	856
借券合約	2,035
資產交換IRS合約	5,089
資產交換選擇權合約	113,547
	$126,613

（接次頁）

（承前頁）

101 年 1 月 1 日	即期至 3 個月內
淨額交割	
發行認購權證合約	$ 15,767
賣出選擇權合約	6,195
借券合約	12,724
資產交換 IRS 合約	288
資產交換選擇權合約	33,258
	$ 68,232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1. 期貨經紀業務

客戶委託大眾證券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之保證金。惟期貨交易保證金所產生之槓桿作用，可能使客戶獲得鉅額利益或遭受重大損失，為避免客戶之損失連帶影響大眾證券之財務安全，大眾證券依照規定，依每日委託客戶未平倉期貨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金額時，大眾證券立即通知客戶補繳保證金，若客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時，大眾證券得將客戶之期貨契約逕予平倉。

2. 期貨自營業務

大眾證券及其子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大眾證券及其子公司從事選擇權交易時，若持有賣方部位亦須繳交一定比例作為保證金。大眾證券及其子公司每月依持有未平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金額時，大眾證券及其子公司立即補繳保證金或反向沖銷。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大眾證券及其子公

司期貨自營部計有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未平倉期貨合約單位數	282 口	90 口	52 口
未平倉選擇權合約單位數	1,892 口	1,493 口	2,521 口
已繳保證金及買入選擇權價值（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 237,317	$ 535,866	$ 312,272
賣出選擇權價值（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	2,205	2,962	6,195

大眾期貨

大眾期貨已在辦理解散清算，且其營運資金足以清償負債，是以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大眾創投

大眾創投甫於102年12月底設立，且本年度尚無相關交易，是以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九) 現金流量避險

大眾銀行

本銀行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產生現金流量風險，本銀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另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102 及 101 年度，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變動請參閱附註二八。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101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預期於損益表認列期間
次順位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 200,000	($ 5,449)	($ 8,049)	($ 9,765)	103.01～106.01	103.01～106.01

(十) 重分類資訊

大眾證券

大眾證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24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	341,246
	$341,246	$341,246

97 年第 3 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大眾證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46	$ 646	$ 18,146	$ 18,146	$ 17,202	$ 17,202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認列（損）益金額（不含處分損益）	依原類別衡量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認列（損）益金額（不含處分損益）	依原類別衡量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認列（損）益金額（不含處分損益）	依原類別衡量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8,908	$ -	$ 944	$ -	$ 2,455

四三、關係人交易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銀行之關係
和馨建設公司（和馨建設）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為本銀行董事長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光陽工業）及管理階層	主要管理階層－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暨董事長及總經理二等親以內親屬

(二) 重大關係人交易

本銀行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銀行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102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科目	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買入選擇權	102.04.17～102.10.17	$10,001	($ 5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68
		102.06.13～102.12.13	10,001	(1,865)	〃	8,136
		102.06.17～102.12.17	20,001	(3,444)	〃	16,557
		102.08.09～102.02.11	12,001	(125)	〃	11,876
				(5,967)		46,037
主要管理階層（每戶交易金額均未超過該類交易金額之10%）	結構型商品	合約將在103.04.02至112.12.03到期	16,626	-	其他金融負債	(16,626)
	買入選擇權	合約已在103.01.16到期	78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2
				-		(15,844)
				($ 5,967)		$ 30,193

101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科目	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買入選擇權	101.07.03～102.01.03	$18,978	$ 1,4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99
		101.07.27～102.01.29	11,387	2,629	〃	14,016
		101.08.03～102.02.05	11,387	3,119	〃	14,506
		101.08.06～102.02.06	22,774	4,811	〃	27,585
				11,980		76,506
主要管理階層（每戶交易金額均未超過該類交易金額之10%）	買入選擇權	合約已陸續於102年1月間到期	5,501	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46
				$ 12,015		$ 82,052

101年1月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科目	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每戶交易金額均未超過該類交易金額之10%）	買入選擇權	合約已陸續於101年1月間到期	16,10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651

2. 放款、保證款項及存款

(1) 放　　款

請參閱附表十二。

(2) 存　　款

102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佔各該科目百分比(%)	利率(%)	本期相關費用	佔各該科目百分比(%)
存　款					
185位主要管理階層合計（每戶均未超過存款總額10%）	$ 2,845,257	0.83	0.00～11.00	$ 13,529	0.34
11位其他關係人	65,434	0.02	0.00～1.44	234	0.005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餘額	佔各該科目百分比（%）	利率（%）	相關費用	佔各該科目百分比（%）
101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					
178 位主要管理階層合計（每戶均未超過存款總額 10%）	$ 1,902,336	0.55	0.00～11.00	$ 12,588	0.28
10 位其他關係人	98,395	0.03	0.00～1.44	133	0.003
101 年 1 月 1 日					
存款					
180 位主要管理階層合計（每戶均未超過存款總額 10%）	2,495,253	0.71	0.00～11.00	-	-
11 位其他關係人	47,007	0.01	0.00～1.44	-	-

根據銀行法規定，本銀行除消費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對關係人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3. 本銀行與下列關係人，除 1.及 2.所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存放款交易外，102 及 101 年度尚有下列交易：

	出售予關係人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102 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 49,678
101 度	
主要管理階層	$115,744

以上關係人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除行員存款利率為11%外）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4. 營業租賃

本銀行為營業需要向關係人承租房屋作為營業處所，茲將承租情形列示如下：

出租之關係人	營業處所所在地	押金（列入存出保證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租金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苓雅分行、博愛分行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5,480	$ 5,437

其他關係人係其主要階層為本銀行董事長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和馨建設之租金係以設算押金息支付之。

上述租賃均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06,714	$193,706
退職後福利	601	62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91	114
股份基礎給付	30,600	12,175
	$238,006	$206,61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四、質抵押資產

除附註十所述外，下列子公司資產已質押或抵押予銀行（不包括質抵押予本銀行）及票券公司作為短期融資之額度及保證之擔保品：

	帳面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質押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列入受限制資產項下）	$ 282,000	$ 346,000	$ 626,000
基金受益憑證（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502,833	499,769	544,923
	$ 784,833	$ 845,769	$ 1,170,923

四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二三及二四所述外，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受託代收款項	$13,092,914	$10,018,824	$ 7,530,193
受託代放款項	13,092,914	10,018,824	7,530,193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63,666	71,654	81363
應付保證票據	226,425	489,030	712,370
信託資產	67,366,469	64,552,472	62,236,518
保管有價證券	4,513,586	3,175,444	7,828,986

(二) 依據「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本銀行信託帳之資產負債、信託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840,217	$ 145,061	$ 207,542
金融資產			
債券	6,566,949	8,090,678	9,887,279
股票	466,438	463,206	636,202
基金	50,646,463	48,724,124	45,900,519
不動產	8,338,880	6,483,481	4,518,104
預收型其他信託	420,000	540,000	270,000
有價證券信託	87,522	105,922	816,872
	$67,366,469	$64,552,472	$62,236,518
信託負債及資本			
應付款項			
應付買入證券款	$ 218	$ 332	$ 467
應付退出款	1,577	230	230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58,518,272	57,422,507	56,630,845
預收型其他信託	420,000	540,000	270,000
不動產信託	8,338,880	6,483,481	4,518,104
有價證券信託	87,522	105,922	816,872
	$67,366,469	$64,552,472	$62,236,518

2. 信託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銀行存款	$ 840,217	$ 145,061	$ 207,542
短期投資			
債券	6,566,949	8,090,678	9,887,279
股票	466,438	463,206	636,202
基金	50,646,463	48,724,124	45,900,51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不動產信託	$ 8,338,880	$ 6,483,481	$ 4,518,104
預收型其他信託	420,000	540,000	270,000
有價證券	87,522	105,922	816,872
	$67,366,469	$64,552,472	$62,236,518

3. 信託帳之損益表

	102 年度	101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795	$ 273
已實現資本利得	289	11,026
其他收入	35,531	27,398
	36,615	38,697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3,995	14,052
簽約費	150	1,600
	14,145	15,652
稅前淨利	22,470	23,045
所得稅費用	(3,633)	(3,870)
稅後淨利	$18,837	$19,175

上列短期投資屬「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帳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基金	$ 90,979	$104,984	$ 31,865
債券	11,555	8,294	5,902

(三) 重要合約

1. 採購電腦設備、軟體、網路系統及裝潢工程等總價款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為 126,832 千元、128,301 千元及 77,254 千元，並分別已付價款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未完工程	$17,384	$ 9,529	$ 776
預付設備款	43,545	23,524	23,524
合　　計	$60,929	$33,053	$24,300

2. 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合約：詳附註八說明。

3. 未到期租賃協議：詳附註三九說明。

或有負債

重要訴訟案件之終結：

(一) 大眾期貨

大眾期貨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之上手期貨商新加坡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其集團母公司 MF Global Holdings Ltd.在美國聲請破產保護，致其總公司新加坡明富環球期貨公司亦於 100 年 11 月 1 日進行清盤程序，該公司已將客戶交易轉單至其他期貨商，並凍結客戶保證金專戶。大眾期貨分別於 102 年 12 月及 101 年 4 月收回保證金約新台幣 15,326 千元及 63,579 千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筆保證金已全數收回。

(二) 大眾租賃

1. 安欣交通公司（安欣公司）先後於 93 年及 94 年間向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新鑫公司）購買兩輛曳引車，後因該曳引車車主無力償還分期價金而轉靠行三盛運通有限公司（三盛公司），並由三盛公司向大眾租賃簽訂「附條件代償協議」承作分期帳款業務並依約撥款予新鑫公司。嗣因安欣公司未配合辦理上述車輛之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事宜，故大眾租賃於 96 年間取回車輛並變賣抵償。安欣公司因而向法院提起訴訟確認大眾租賃之債權不存在，並請求返還該不當得利 3,595 千元。該案經法院一審及二審判決大眾租賃勝訴。惟安欣公司不服提起上訴，102 年 12 月 31 日嗣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安欣公司之上訴，並於 103 年 1 月 13 日核發裁定書，本案業已終結。

2. 大眾租賃於 95 年 5 月與仲得公司簽訂「國內應收帳款受讓管理契約書」，受讓仲得公司對昱捷公司之買賣商品帳款請求權約 29,501 千元（列入應收款項項下，並已於 99 年 3 月底全額轉銷呆帳），嗣昱捷公司主張商品瑕疵，拒絕給付該貨款。該案於 97 年 3 月 26 日經法院一審判決子公司大眾租賃敗訴，子公司大眾租賃不服提起上訴，嗣於 98 年 6 月 9 日經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昱捷公司須給付大眾租賃 15,238 千元，惟與原始請求金額尚有差距，大眾租賃業於 98 年 7 月 6 日再提起上訴，100 年 1 月 19 日經高等法院駁回，本案民事訴訟結案。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進行中之重要未決訴訟案如下：

本 銀 行

(一) 本銀行銷售結構型債券爭議案件現由法院開庭審理中，訴訟金額約為 8,470 千元，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尚無法確知案情最終結果，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金額。

(二)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皇田公司）於 95 至 97 年間與本銀行從事外匯選擇權交易，嗣因交易產生虧損而向法院提起訴訟並要求損害賠償 224,639 千元。本銀行認為本行對該等正當外匯選擇權交易損失，尚無賠償義務，一審及二審法院皆判決本銀行勝訴；惟皇田公司不服提出上訴，目前正由高等法院審理中。

四六、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8	0.36
	稅後	0.60	0.2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1.06	6.44
	稅後	9.77	5.22
純益率		27.74	15.48

(一)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四七、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類別	戶數	期末總金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註3）
102年12月31日				
消費者貸款（註1）	347	$ 84,956	$ 84,956	$ -
行員購屋貸款	517	2,075,944	2,075,944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註2）	2	252,500	252,500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123	645,759	645,759	-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2	252,500	252,500	-
101年12月31日				
消費者貸款（註1）	367	89,064	88,782	282
行員購屋貸款	509	1,964,779	1,961,436	3,343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註2）	3	291,500	291,500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142	829,849	829,849	-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3	291,500	291,500	-
101年1月1日				
消費者貸款（註1）	622	174,193	173,925	268
行員購屋貸款	487	1,894,139	1,893,167	972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註2）	3	287,500	287,500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146	877,383	877,383	-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3	287,500	287,500	-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1：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規範之消費者貸款。

註2：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行員購屋貸款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註3：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所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四八、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之財務比率限制及執行情形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大眾證券期貨部門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詳附表六之揭露，另大眾期貨已於 102 年 10 月終止營業，是以僅揭露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各項財務比率，該比率亦已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詳附表七之揭露。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如業主權益低於最低實收資本額 60%或調整後淨資本額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總額 20%時，除處理原有交易外，應即停止收受期貨交易人訂單，並向金管會與其指定之機關提出改善計畫。

四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幣別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 2,261,991	29.93	$ 67,690,072
	CNY	1,501,458	4.94	7,416,214
	JPY	7,686,673	0.28	2,190,597
	AUD	65,552	26.69	1,749,789
	EUR	34,335	41.25	1,418,42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USD	2,606,300	29.93	77,993,540
	AUD	132,358	26.69	3,533,033
	ZAR	974,445	2.86	2,786,722
	CNY	541,283	4.94	2,673,579
	JPY	4,158,590	0.28	1,185,142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2,325,397	29.04	67,536,512
	JPY	12,279,581	0.34	4,130,839
	AUD	56,185	30.17	1,695,263
	CNY	296,641	4.66	1,383,591
	HKD	328,241	3.75	1,229,791
非貨幣性項目	USD	2,034	29.04	59,059

（接次頁）

（承前頁）

	幣別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USD	$ 2,376,724	29.04	$ 69,027,188
	CNY	1,834,766	4.66	8,557,701
	AUD	55,981	30.17	1,689,115
	ZAR	332,724	3.42	1,136,565
	JPY	2,887,347	0.34	97,301
101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2,034,334	30.29	61,619,964
	JPY	13,873,808	0.39	5,416,335
	AUD	52,096	30.76	1,602,300
	EUR	26,471	39.20	1,037,557
	HKD	141,296	3.90	550,844
非貨幣性項目	USD	2,034	30.29	61,59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USD	1,965,579	30.29	59,537,385
	AUD	48,968	30.76	1,506,085
	EUR	26,924	39.20	1,055,302
	JPY	2,607,319	0.39	1,017,897
	HKD	145,511	3.90	567,275

五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銀行不適用，轉投資事業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銀行及子公司大眾證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之資訊：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轉投資事業適用）或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銀行適用）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此情形。
7. 金融資產證券化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此情形。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參閱附表四。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五。
13.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八及四一。

(二)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形。

(三)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八。

五一、部門資訊

根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8 之規定，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銀行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本銀行及子公司所判定之所有營運部門皆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8 應報導部門之定義。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

(一) 個人金融事業單位（個金），主要為提供自然人客戶金融產品與服務，包括提供個人消費性貸款、房屋貸款、存款、信用卡、現金卡及個人理財服務等；收入來源包括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二) 法人金融事業單位（法金），主要為提供公司法人、政府機構及金融機構等金融產品及服務。主要產品包括公司法人融資貸款、存款、貿易融資、應收帳款承購、保證及公司理財等業務；收入來源包括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三) 金融市場處，係辦理本銀行金融商品行銷、資金調度、外匯交易、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及固定收益產品等業務。

(四) 其他包括證券業務、期貨業務及其他非屬法金及消金部門之業務，皆不符合個別應報導部門之門檻。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其他營運，包括基金管理及信託等業務，皆不符合個別應報導部門之門檻。

因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大部分係來自於利息收益及手續費收益，且本銀行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淨利息及手續費收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所有應報導部門績效皆以利息收入總額減除利息費用總額及手續費收入總額減除手續費支出總額之淨額表達。

內部計價及移轉計價調整已反應於部門績效評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按照部門間約定之收入分攤標準合理的分攤。

營運部門間交易皆係常規交易。

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管理報表係根據營業淨利，其中包含利息淨收益、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手續費淨收益、淨金融商品損益及其他營業損益等。衡量基礎不包含非經常發生之項目，例如訴訟費用。

部門別分析之資訊係根據各營運部門提供予本銀行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表為主，包括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他相關資訊。

部門別損益與資產資訊

	法金	個金	金融市場處	其他	合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02 年度							
利息淨收益	$ 1,620,250	$ 2,839,162	$ 83,123	$ 231,205	$ 4,773,740	$ 5,247	$ 4,778,987
手續費淨收益	421,748	1,799,781	(541)	1,000,662	3,221,650	(516,821)	2,704,829
淨收益	2,041,998	4,638,943	82,582	1,231,867	7,995,390	(511,574)	7,483,81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119,458	119,458	(119,458)	-
其他收益	550,345	255,670	786,738	984,294	2,577,047	(186,553)	2,390,494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304)	(158,705)	(11,392)	(177,506)	(362,907)	-	(362,907)
營業費用	(1,190,148)	(3,722,366)	(338,478)	(1,004,549)	(6,255,541)	566,787	(5,688,754)
呆帳提存	(456,787)	(246,000)	-	(18,390)	(721,177)	-	(721,177)
合併稅前利益	930,104	767,542	519,450	1,135,174	3,352,270	(250,798)	3,101,472
所得稅費用	-	-	-	(362,376)	(362,376)	-	(362,376)
合併總純益	$ 930,104	$ 767,542	$ 519,450	$ 772,798	$ 2,989,894	($ 250,798)	$ 2,739,096
報導部門資產	$ 129,740,125	$ 150,202,909	$ -	$ 5,950,603	$ 285,893,637	($ 60,542)	$ 285,833,095
除報導部門以外之資產							167,544,490
總資產							$ 453,377,585
報導部門負債	$ 170,231,003	$ 171,635,615	$ -	$ 313,163	$ 342,179,781	($ 1,668,532)	$ 340,511,249
除報導部門以外之負債							80,183,013
總負債							$ 420,694,262
101 年度							
利息淨收益	$ 1,410,894	$ 3,224,432	$ 144,061	$ 181,727	$ 4,961,114	$ -	$ 4,961,114
手續費淨收益	468,838	1,982,709	(3,808)	1,055,327	3,503,066	(578,636)	2,924,430
淨收益	1,879,732	5,207,141	140,253	1,237,054	8,464,180	(578,636)	7,885,54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45,715	45,715	(45,715)	-

(接次頁)

（承前頁）

	法人金融機構	個人金融	金融市場處	其他	合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其他收益	$ 276,898	$ 120,822	$ 492,082	$ 4,490	$ 894,292	($ 41,233)	$ 853,059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880)	(152,222)	(7,818)	(176,357)	(349,277)	(1,399)	(350,676)
營業費用	(1,171,242)	(3,779,969)	(297,443)	(1,019,694)	(6,268,348)	619,559	(5,648,789)
呆帳提存	(606,069)	(567,195)	-	95,781	(1,077,483)	7,799	(1,069,684)
合併稅前利益	366,439	828,577	327,074	186,989	1,709,079	(39,625)	1,669,454
所得稅費用	-	-	-	(316,623)	(316,623)	-	(316,623)
合併總純益	$ 366,439	$ 828,577	$ 327,074	($ 129,634)	$ 1,392,456	($ 39,625)	$ 1,352,831
報導部門資產	$ 140,688,080	$ 153,057,241	$ -	$ 4,331,637	$ 298,076,958	($ 58,651)	$ 298,018,307
除報導部門以外之資產							158,530,576
總資產							$ 456,548,883
報導部門負債	$ 180,379,235	$ 163,688,518	$ -	$ 351,352	$ 344,419,105	($ 988,853)	$ 343,430,252
除報導部門以外之負債							83,522,882
總負債							$ 426,953,134

本銀行海外子公司眾銀財務其收入及可辨認資產占合併各該項比例極小，是以本銀行及子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本國境內。

本銀行及子公司無單一客戶佔收入 10%以上者。

五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銀行及子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十三。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十四。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十五。
4.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子公司大眾證券於101年度增加收購子公司大眾期貨少數股權權益但未喪失影響力，依採用IFRSs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購買或處分子公司權益之現金流量屬投資活動。依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購買子公司權益12,626千元係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依採用IFRSs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IFRSs之規定，本銀行及子公司101年度利息收現數9,410,372千元、利息付現數4,612,645千元及支付所得稅2,248千元應單獨表達。

依採用IFRSs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貼現及放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及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數分別歸類為投資及籌資活動，依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貼現及放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及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數應皆分類為營業活動。

除此之外，依IFRSs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銀行及子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5.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告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銀行及子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

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本銀行及子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3) 員工福利

本銀行及子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銀行及子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已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5) 其他遞延資產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銀行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依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衡量租賃行舍之復原成本負債，並將上述負債準備金額折現至負債產生日作為納入相關資產成本之估計金額，依調整後金額計算該資產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累計攤銷金額並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議議題	差異說明
A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子公司大眾證券持有興櫃股票，其公允價值尚無法可靠衡量，故依其性質由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慣例交易之會計處理	轉換至 IFRSs 前，可依金融資產類別，亦可按金融商品別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惟應按類別一致採用。 轉換至 IFRSs 後，相同種類之所有金融資產的購置或出售，應採一致之慣例交易。是以本銀行及子公司公債應改採交易日會計。
C	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轉換至 IFRSs 前，所得稅相關資產負債科目依其性質分別帳列應收退稅款、預付稅款及應付稅款。 轉換至 IFRSs 後，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規定，應表達於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D	受限制資產之分類	轉換至 IFRSs 前，受限制金融資產列入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規定，受限制資產於財務報表上單獨表達。
E	出租不動資產之分類	轉換至 IFRSs 前，帳列於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規定，除經辨認為投資性不動產外，應表達於不動產及設備。
F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分類	轉換至 IFRSs 前，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表達於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單獨表達於財務報表。
G	應付商業本票	轉換至 IFRSs 前，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商業本票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議議題	差異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應表達於其他金融負債項下。
H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轉換至 IFRSs 前，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並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最低退休金負債	轉換至 IFRSs 前，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 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轉換至 IFRSs 前，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應計退休金負債	轉換至 IFRSs 前，依現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商業本票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轉換至 IFRSs 後，應表達於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I	長期員工福利	轉換至 IFRSs 前，退休金以外的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會計處理並無明文規定。 轉換為 IFRSs 後，精算損益應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並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J	員工優惠存款利息	轉換至 IFRSs 前，依員工優惠存款利率計算之支出應帳列利息費用。 轉換為 IFRSs 後，本銀行應拆分將員工優惠存款利率屬基本存款利率者，帳列利息費用；超過基本存款利率者，帳列用人費用。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議議題	差異說明
K	複合金融工具－應付可轉換金融債券	轉換至 IFRSs 前，應付可轉換金融債券中之轉換權於原始認列時可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轉換為 IFRSs 後，轉換權部分應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並定期進行評價。
L	資本公積	轉換為 IFRSs 後，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調整。
M	商譽	轉換為 IFRSs 前，母公司從子公司少數股權取得股份採購買法處理，並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部分認列為商譽。 轉換為 IFRSs 後，取得非控制權益取得股份若不涉及控制能力改變，應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N	壞帳損失準備	轉換為 IFRSs 前，壞帳損失準備帳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轉換為 IFRSs 後，壞帳損失準備餘額應為 0，並於轉換日得選擇轉列保留盈餘並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O	未決賠償損失準備	轉換為 IFRSs 前，未決賠償損失準備帳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轉換為 IFRSs 後，單獨表達於負債準備項下。
P	庫藏股票	轉換為 IFRSs 前，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庫藏股票表達於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轉換為 IFRSs 後應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Q	電腦軟體	轉換為 IFRSs 後，子公司大眾證券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其他遞延資產項下之電腦軟體轉列無形資產項下。
R	所得稅費用	轉換為 IFRSs 後，處分承受擔保品之土地所產生之土地增值稅，應列為所得稅費用。
S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轉換為 IFRSs 後，將原帳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之期貨保證金中，屬於超額保證金部份轉列至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議議題	差異說明
T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依現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表達於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項目。 轉換為 IFRSs 後應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U	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	轉換為 IFRSs 前，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利息收入及費用分別帳列於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 轉換為 IFRSs 後應表達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V	受託買賣借貸項	轉換為 IFRSs 後，不符資產負債互抵之條件，故按其性質重分類至各科目。

(三)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或重分類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因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轉換日之累積換算調整數為負值，且未有未實現重估增值之情事是以依上述函令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另依金管會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1388 號函令，本銀行首次採用 IFRSs 就子公司大眾證券已提列但未沖銷之壞帳損失準備扣除相關之所稅影響數後餘額於轉換日應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計 24,075 千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大眾國際租賃公司	天龍託運行	其他應收款	非關係人	$ 10,000	$ 8,710	$ 10,000	7	註 1	$ 10,000	註 1	$ -	土地	$ 13,571	$12,796 (註 2)	$63,978 (註 2)	

註 1：他公司與大眾國際租賃公司有業務往來。

註 2：依大眾國際租賃公司目前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總額，對個別對象之總額不超過可貸資金總額 20%。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 2）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註 3）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大眾國際租賃公司	股票							
	中央租賃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16,134	$ -	9.59	$ -	註 4
	大世界百貨開發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5,750	20,457	2.17	-	
	翔和飛機租賃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9,285	-	2.95	-	註 4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大眾國際租賃公司	股票							
	中央租賃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16,134	-	9.59	-	註 4
	大世界百貨開發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5,750	20,457	2.17	-	
	翔和飛機租賃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9,285	-	2.95	-	註 4
大眾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8	33	-	-	
101 年 1 月 1 日								
大眾國際租賃公司	股票							
	中央租賃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16,134	-	9.59	-	註 4
	大世界百貨開發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5,750	20,457	2.17	-	
	翔和飛機租賃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9,285	-	2.95	-	註 4
大眾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7	32	-	-	

註 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 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 已分別於 93 及 95 年底提列全額減損損失。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月 / 項目 / 業務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逾期放款金額（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 3）	逾期放款金額（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 3）	逾期放款金額（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 3）
企業金融	擔保		$ 5,990	$ 48,062,191	0.01	$ 1,121,878	18,729.18	$ 77,542	$ 51,811,573	0.15	$ 1,216,225	1,568.47	$ 631,605	$ 48,658,094	1.30	$ 933,751	147.84
	無擔保		1,996	75,624,939	0.00	1,312,143	65,738.63	141,924	83,031,614	0.17	962,036	677.85	363,086	79,652,446	0.46	1,371,101	377.62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206,956	94,525,615	0.22	347,910	168.11	283,696	96,891,499	0.29	70,946	25.01	236,116	104,133,770	0.23	65,704	27.83
	現金卡		1,023	705,195	0.15	108,110	10,567.94	1,224	983,547	0.12	173,624	14,184.97	770	1,382,264	0.06	295,596	38,389.09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2,310	10,832,198	0.02	1,117,175	48,362.55	4,072	14,301,096	0.03	1,161,268	28,518.37	2,831	17,676,243	0.02	785,669	27,752.35
	其他（註 6）	擔保	74,608	37,942,594	0.20	139,403	186.85	76,120	34,558,264	0.22	158,015	207.59	66,018	32,344,569	0.20	18,862	28.57
		無擔保	-	-	-	-	-	-	-	-	-	-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292,883	267,692,732	0.11	4,146,619	1,415.79	584,578	281,577,593	0.21	3,742,114	640.14	1,300,426	283,847,386	0.46	3,470,683	266.89

年月 / 項目 / 業務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逾期帳款金額（註 1）	應收帳款總額	逾期帳款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 3）	逾期帳款金額（註 1）	應收帳款總額	逾期帳款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 3）	逾期帳款金額（註 1）	應收帳款總額	逾期帳款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 3）
信用卡業務	$ -	$ 6,368,397	-	$ 201,751	-	$ -	$ 6,580,211	-	$ 202,668	-	$ -	$ 6,715,914	-	$ 212,129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9,018,591	-	31,009	-	43,357	7,905,595	0.55	35,740	82.43	-	5,833,363	-	49,380	-

年月 / 業務別／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 8）	$ 172,134	$ 243,145	$ 356,884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 8）	141,831	190,984	262,220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之免列之逾期放款總餘額（註 9）	2,063,191	1,880,870	1,488,307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之免列之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 9）	263,381	200,829	136,131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包含已轉列催收款金額（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補充揭露。

註 9：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之免列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係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補充揭露。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註 1）	帳面價值（註 2）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註 3）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註 4）
102.12.23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企業金融擔保放款	$ 200,018	$ 584,345 (美金19,527 千元)	註 5	無	非關係人

註 1：債權組成內容，請述明具體債權類型，例如信用卡、現金卡、住宅抵押貸款、應收帳款等債權。

註 2：帳面價值為帳列於催收款項之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註 3：如有附帶約定條件，請揭露附帶約定條件內容，如利潤分享條件、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

註 4：關係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之關係人類型填列，如為實質關係人應具體述明關係之判斷基礎。

註 5：出售價款減催收款總額後之餘額貸記備抵呆帳，作為已沖銷債權呆帳之回收數，是以無認列出售損益。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底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註2）	合計股數	合計持股比例	備註
大眾銀行持有										
金融相關事業										
大眾綜合證券公司	高雄市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及期貨經紀業務等	34.870	$ 1,536,318	$ 44,603	133,533,275	-	133,533,275	35.348	
大眾國際租賃公司	高雄市	一般租賃相關業務及附條件買賣業務等	100.00	65,007	1,029	52,256,000	-	52,256,000	100.00	
眾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財務顧問	100.00	66,863	(5,208)	123,000,000	-	123,000,000	100.000	
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289	79,600	300,000	-	300,000	100.000	
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台北市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556	(566)	300,000	-	300,000	100.000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換匯交易及其他經許可之外匯業務等	0.404	800	256	80,000	-	80,000	0.404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及期貨結算機構	0.512	10,250	2,784	2,479,278	-	2,479,278	0.87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會議室出租業、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租賃業、信用卡代辦業等	1.138	45,500	13,309	5,118,750	-	5,118,750	1.13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工商徵信服務業、投資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	3.148	1,902	247	188,846	-	188,846	3.148	
非金融相關事業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肉類生產、加工及運銷及食品罐頭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等	4.906	18,440	-	2,465,004	-	2,465,004	5.733	
華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4.240	140	954	21,271	-	21,271	4.254	
聯寶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4.975	731	(188)	165,825	-	165,825	4.975	
大眾證券持有										
金融相關事業										
大眾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商自營業務	78.49	303,787	(31,158)	33,163,034	-	33,163,034	78.490	
大眾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創業投資	100.00	199,849	(151)	20,000,000	-	20,000,000	100.0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及期貨結算機構	0.36	7,252	1,953	2,478,278	-	2,478,278	0.872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底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註2）	合計 股數	合計 持股比例	備註
大眾期貨持有										
金融相關事業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及期貨結算機構	-	$ 33	$ -	2,479,278	-	2,479,278	0.872	
大眾租賃持有										
非金融相關事業										
中央租賃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務	9.594	-	-	15,916,134	-	15,916,134	9.594	
大世界百貨開發公司	高雄市	百貨業務	2.174	20,457	-	2,045,750	-	2,045,750	2.174	
翔和飛機租賃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務	2.947	-	-	639,285	-	639,285	2.947	

註1：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1)「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2)「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條次	計算公式	102 年 12 月 31 日 計算式	102 年 12 月 31 日 比率	101 年 12 月 31 日 計算式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率	標準	執行情形
17	業主權益 /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724,395 / $370,405－$362,255－$0－$0	88.89	$738,676 / $252,244－$242,934－$0－$0	79.34	≧1	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
17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891,290 / $370,370	2.41	$769,256 / $252,209	3.05	≧1	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
22	業主權益 / 最低實收資本額（註）	$724,395 / $675,000	107%	$738,676 / $675,000	109%	≧60%	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709,617 / $115,802	613%	$723,925 / $44,753	1,618%	≧20%	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

註：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計算為：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期貨自營商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400,000
指撥專用營運資金	50,000	50,000
分支機構最低實收資本額（102 年 12 月 31 日 15 家；101 年 12 月 31 日 15 家）	225,000	225,000
	$675,000	$675,000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上列示之指撥營運資金包括：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一) 上述最低實收資本額	$675,000	$675,000
(二) 依期交所結算會員資格增加指撥之營運資金	10,000	10,000
	$685,000	$685,000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眾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條次	計算公式	101 年 12 月 31 日（註 2）計算式	101 年 12 月 31 日（註 2）比率	標準	執行情形
17	業主權益 /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424,773 / $8,942－$0－$0	47.50	≧1	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
17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368,272 / $8,622	42.71	≧1	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
22	業主權益 / 最低實收資本額（註 1）	$424,773 / $400,000	106%	≧60%	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384,777 / $6,712	5,733%	≧20%	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

註 1： 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計算為：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期貨自營商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註 2： 大眾期貨已於 102 年 10 月終止營業，僅揭露 101 年 12 月 31 日各項財務比率。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大眾證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 145,356	0%～0.17%	0.03
0	本公司	大眾證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495,000	0.81%～0.85%	0.11
0	本公司	大眾證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200,000	0.8%～0.835%	0.04
0	本公司	大眾證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50,000	0.81%	0.01
0	本公司	大眾證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支出	5,247	0%～0.17%	0.05
0	本公司	大眾證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支出	41,717	依劃撥戶平均餘額計算	0.42
0	本公司	大眾證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手續費支出	62	0.03%	-
0	本公司	大眾租賃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3,006	0%～0.17%	-
0	本公司	大眾租賃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支出	7	0%～0.17%	-
0	本公司	大眾租賃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出保證金	50,000	北區資訊技術處之押金	0.01
0	本公司	大眾租賃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支出	10,000	約 833 千元／月	0.1
0	本公司	大眾租賃	母公司對子公司	手續費收入	1,751	0.75%	0.02
0	本公司	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113,904	0%～0.17%	0.03
0	本公司	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支出	182	0%～0.17%	-
0	本公司	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	母公司對子公司	手續費收入	509,159	保費收入之 80%～85%	5.16
0	本公司	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1,526	0%～0.17%	-
0	本公司	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支出	3	0%～0.17%	-
0	本公司	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母公司對子公司	手續費收入	5,911	保費收入之 75%	0.06
0	本公司	眾銀財務（香港）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63,472	0.05%～0.85%	0.01
0	本公司	眾銀財務（香港）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支出	110	0.05%～0.85%	-
0	本公司	大眾期貨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386,263	0%～0.17%	0.09
0	本公司	大眾期貨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10,000	0%～0.17%	-
0	本公司	大眾期貨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支出	657	0%～0.17%	0.01
0	本公司	大眾創投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200,006	0%～0.17%	0.04
0	本公司	大眾創投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支出	6	0%～0.17%	-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佳	可接受	其它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內項目											
應收款											
法人金融業務	$ 5,253,731	$ 3,474,178	$ 851,583	$ 2,550	$ 9,582,042	$ 384	$ 5,478	$ 9,587,904	$ -	$ 96,134	$ 9,491,770
個人信用貸款	15,871	19,634	16,102	-	51,607	7,526	4,276	63,409	-	-	63,409
信用卡業務	3,103,724	2,352,044	448,729	35,401	5,939,898	131,421	417,207	6,488,526	156,862	44,889	6,286,775
現金卡業務	1,869	4,308	1,411	-	7,588	925	2,745	11,258	-	-	11,258
住宅抵押貸款	48,772	28,853	44,736	-	122,361	4,953	765	128,079	-	-	128,079
應收證券融資款	3,223,779	-	-	-	3,223,779	-	-	3,223,779	-	-	3,223,779
應收交割帳款	1,559,215	-	-	-	1,559,215	-	-	1,559,215	-	-	1,559,215
其　他	-	-	-	1,522,976	1,522,976	-	-	1,522,976	279	-	1,522,697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9,440,333	53,764,112	52,395,064	3,374,424	118,973,933	76,193	4,633,153	123,683,279	1,036,450	1,397,572	121,249,257
住宅抵押貸款	53,871,963	29,364,068	47,430,082	-	130,666,133	1,324,362	256,644	132,247,119	17,700	469,612	131,759,807
個人信用貸款	3,537,011	3,493,550	2,396,207	-	9,426,768	308,120	1,048,661	10,783,549	424,769	687,762	9,671,018
現金卡業務	122,589	265,752	68,012	-	456,353	23,367	274,125	753,845	92,226	20,528	641,091
存單質押借款	224,940	-	-	-	224,940	-	-	224,940	-	-	224,940
表外項目											
承諾及保證	3,300,463	9,913,124	5,441,047	-	18,654,634	-	89,031	18,743,665	34,940	186,548	18,522,177
101 年 12 月 31 日											
表內項目											
應收款											
法人金融業務	4,002,825	4,229,237	277,075	4,376	8,513,513	1,470	33,752	8,548,735	12,408	65,507	8,470,820
個人信用貸款	24,857	30,865	24,833	-	80,555	13,226	3,970	97,751	-	-	97,751
信用卡業務	3,942,821	1,325,250	599,120	133,529	6,000,720	160,133	419,358	6,580,211	137,905	64,762	6,377,544
現金卡業務	2,429	5,993	2,077	-	10,499	1,709	3,852	16,060	-	-	16,060
住宅抵押貸款	48,364	29,254	44,551	-	122,169	6,571	1,682	130,422	-	-	130,422
應收證券融資款	2,781,193	-	-	-	2,781,193	-	-	2,781,193	-	-	2,781,193
應收交割帳款	1,389,297	-	-	-	1,389,297	-	-	1,389,297	-	-	1,389,297
其　他	-	-	-	919,741	919,741	-	279	920,020	279	-	919,741

（接次頁）

（承前頁）

項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佳	可接受	其它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 16,782,730	$ 62,122,661	$ 46,058,380	$ 4,478,542	$ 129,442,313	$ 216,007	$ 5,182,678	$ 134,840,998	$ 1,250,826	$ 927,434	$ 132,662,738
住宅抵押貸款	53,126,778	29,237,665	46,912,307	-	129,276,750	1,700,860	341,029	131,318,639	37,192	191,770	131,089,677
個人信用貸款	4,468,763	4,866,664	3,413,345	-	12,748,772	526,184	957,840	14,232,796	370,551	781,896	13,080,349
現金卡業務	161,205	369,994	98,924	-	630,123	42,491	379,233	1,051,847	141,642	40,803	869,402
存單質押借款	133,313	-	-		133,313	-	-	133,313	-	-	133,313
表外項目											
承諾及保證	4,587,360	10,593,925	3,546,857	-	18,728,142	-	168,804	18,896,946	30,719	187,771	18,678,456
101 年 1 月 1 日											
表內項目											
應收款											
法人金融業務	2,748,754	4,098,281	166,615	3,557	7,017,207	-	69,866	7,087,073	29,290	57,234	7,000,549
個人信用貸款	30,310	39,734	36,140	-	106,184	13,753	13,324	133,261	-	-	133,261
信用卡業務	4,886,749	744,754	455,940	67,605	6,155,048	145,186	415,680	6,715,914	120,753	91,376	6,503,785
現金卡業務	3,323	8,326	2,915	-	14,564	2,627	5,550	22,741	-	-	22,741
住宅抵押貸款	50,080	27,295	44,803	-	122,178	6,244	1,427	129,849			129,849
應收證券融資款	2,806,439	-	-	-	2,806,439	-	-	2,806,439	-	-	2,806,439
應收交割帳款	1,120,358	-	-	-	1,120,358	-	-	1,120,358	-	-	1,120,358
其他	-	-	-	1,266,951	1,266,951	-	709	1,267,660	709	-	1,266,951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25,056,388	60,545,490	34,805,468	4,296,034	124,703,380	-	3,605,074	128,308,454	1,249,759	1,055,093	126,003,602
住宅抵押貸款	56,735,183	28,678,680	48,855,667	-	134,269,530	1,737,402	291,225	136,298,157	29,194	55,371	136,213,592
個人信用貸款	5,272,187	6,281,692	4,865,421	-	16,419,300	517,389	629,456	17,566,145	229,756	530,415	16,805,974
現金卡業務	218,729	521,381	147,535	-	887,645	61,358	543,360	1,492,363	237,993	83,102	1,171,268
存單質押借款	182,267	-	-	-	182,267	-	-	182,267			182,267
表外項目											
承諾及保證	4,944,687	16,394,901	5,321,902	-	26,661,490	-	55,556	26,717,046	-	-	26,717,046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佳	可接受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102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5,504,903	$ 902,598	$ 299,388	$ 26,706,889	$ -	$ -	$ 26,706,889	$ -	$ 26,706,889
股權投資	124,285	120,672	941,589	1,186,546	-	-	1,186,546	-	1,186,546
可轉讓定期存單	66,401,494	-	-	66,401,494	-	-	66,401,494	-	66,401,494
受益證券	105,310	-	-	105,310	-	-	105,310	-	105,31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123,988	123,988	-	186,921	310,909	147,292	163,617
101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4,296,892	832,152	296,906	25,425,950	-	59,059	25,485,009	50,595	25,434,414
股權投資	125,341	73,782	750,552	949,675	-	-	949,675	-	949,675
可轉讓定期存單	72,896,051	-	-	72,896,051	-	-	72,896,051	-	72,896,051
受益證券	142,990	-	-	142,990	-	-	142,990	-	142,99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221,225	221,225	-	153,582	374,807	147,312	227,495
101 年 1 月 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2,781,548	-	290,877	23,072,425	-	-	23,072,425	-	23,072,425
股權投資	108,097	72,945	657,080	838,122	-	-	838,122	-	838,122
可轉讓定期存單	87,706,421	-	-	87,706,421	-	-	87,706,421	-	87,706,421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163,632	163,632	-	254,381	418,013	246,153	171,860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評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附表十一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4,673,153	$ 5,182,678	$ 3,353,651	$ 1,036,450	$ 1,250,826	$ 1,129,444
	組合評估減損	1,579,430	1,678,102	1,715,464	534,695	549,386	617,258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61,480,149	274,716,813	278,778,271	2,575,474	1,941,902	1,723,981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5,757	$ 91,524	$ 10,570	$ 279	$ 17,024	$ 709
	組合評估減損	424,992	428,862	495,986	156,862	137,905	150,04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5,844,772	15,006,202	13,657,650	141,023	125,932	148,610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關係人放款資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附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備抵呆帳餘額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102 年 12 月 31 日								
消費性放款	4 戶	$ 1,972	$ 1,572	$ 1,572	$ -	信用	$ 40	無
自用住宅抵押	17 戶	125,787	125,787	125,787	-	不動產	629	無
101 年 12 月 31 日								
消費性放款	7 戶	2,633	2,054	2,054	-	信用	65	無
自用住宅抵押	17 戶	109,518	101,976	101,976	-	不動產	510	無
101 年 1 月 1 日								
消費性放款	16 戶	6,380	3,026	3,026	-	信用	54	無
自用住宅抵押	21 戶	138,356	112,120	112,120	-	不動產	561	無

註：102 及 101 年度提列之呆帳費用金額分別為提列 94 千元及迴轉 40 千元；認列之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 2,103 千元及 1,789 千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附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98,700	$ 304,716	$ -	$ 7,803,416	現金及約當現金	S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898,205	-	-	16,898,20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784,999	(448,823)	-	21,336,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S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44,389	-	-	2,044,38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帳款－淨額	17,784,538	1,199,395	-	18,983,933	應收帳款－淨額	V
應收退稅款	239,482	(239,482)	-	-	-	C
應收款項合計	18,024,020	959,913	-	18,983,933	應收款項	
-	-	239,482	-	239,482	當期所得稅資產	C
貼現及放款－淨額	280,376,703	-	-	280,376,703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11,616,968	-	-	111,616,9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	-	626,000	-	626,000	受限制資產－淨額	D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59,372	(560,930)	-	398,44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A、D
固定資產						
成本						
土地	1,970,711	336,152	-	2,306,863	土地	E
房屋及建築	1,127,969	78,929	-	1,206,898	房屋及建築	E
機械及電腦設備	830,171	-	-	830,171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78	-	-	5,5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254,539	-	-	254,539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95,615	-	-	95,615	租賃權益改良	
成本小計	4,284,583	415,081	-	4,699,664		
減：累計折舊	1,331,987	16,644	-	1,348,631	累計折舊	E
累計減損	-	58,578	-	58,578	累計減損	E
	2,952,596	339,859	-	3,292,45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4,963	-	-	34,96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固定資產－淨額	2,987,559	339,859	-	3,327,41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	2,704,878	-	2,704,8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F
無形資產－淨額	2,539,050	19,223	-	2,558,273	無形資產－淨額	Q
其他資產						
預付費用	135,036	-	(87,383)	47,653	預付費用	(3)、H
出租資產	247,333	(247,333)	-	-	出租資產	E
其他非營業資產	184,820	-	-	184,820	其他非營業資產	
存出保證金	589,548	-	-	589,548	存出保證金	
交割結算基金	181,344	-	-	181,344	交割結算基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73,508	(2,615,919)	42,411	-	-	(3)、(5)、F、H、I、N
其他遞延資產	365,945	(19,223)	17,704	364,426	其他遞延資產	(5)、Q
其他資產－其他	193,004	(94,030)	-	98,974	其他資產－其他	E、V
其他資產合計	4,470,538	(2,976,505)	(27,268)	1,466,765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469,200,503	$ 1,207,813	($ 27,268)	$ 470,381,048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註）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2,594,099	$ -	$ -	$ 32,594,09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318,127	(318,127)	-	-	-	G
公平價值變動之損益之金融負債	7,751,798	-	685,981	8,437,7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K
-	-	9,765	-	9,76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淨額	T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555,060	-	-	20,555,0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7,927,335	1,088,963	-	9,016,298	應付款項	C、V
-	-	29,859	-	29,859	當期所得稅負債	C
存款及匯款	351,604,941	-	-	351,604,941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12,647,596	-	(400,180)	12,247,416	應付金融債券	K
應付公司債	5,678	-	-	5,678	應付公司債	
特別股負債	1,635,380	-	-	1,635,380	特別股負債	
	435,040,014	810,460	285,801	436,136,275		
其他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40,219	-	-	440,219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2,298,518	(1,299,283)	-	999,235	長期借款	
-	-	1,617,410	-	1,617,41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G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2,229,560	(9,765)	-	2,219,795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T
其他金融負債淨額	4,968,297	308,362	-	5,276,659	其他金融負債淨額	
-	-	82,271	-	82,271	未決賠款準備	O
-	-	178,453	16,170	194,62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H、I
-	-	-	40,168	40,168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5)
	-	260,724	56,338	317,062	負債準備	O
-	-	88,959	-	88,9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F
其他負債	373,673	(260,724)	81,014	193,963	其他負債	(3)、H、N、O、V
負債合計	440,381,984	1,207,781	423,153	442,012,918	負債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					歸屬於本銀行業主權益	
普通股股本	21,834,693	-	-	21,834,693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交易	23,757	-	-	23,757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	3,143,705	-	(1,225,096)	1,918,609	其他資本公積	K、L
資本公積合計	3,167,462	-	(1,225,096)	1,942,366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	-	-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61,313	-	24,075	85,388	特別盈餘公積	(三)
未分配盈餘	1,479,271	-	658,937	2,138,208	未分配盈餘	(3)～(5)、H、I、K、L、M、N
保留盈餘合計	1,540,584	-	683,012	2,223,596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65,168)	-	65,168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48,923)	-	-	(248,9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8,105)	-	-	(8,105)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庫藏股票	(414,273)	414,273	-	-	-	P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18)	-	1,118	-	-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37,587)	414,273	66,286	(257,028)	其他權益	
-	-	(414,273)	-	(414,273)	庫藏股票	P
母公司股東權益淨額	25,805,152	-	(475,798)	25,329,354	本銀行業主之權益	
少數股權	3,013,367	-	25,409	3,038,776	非控制權益	(3)、(5)、H、K、N
股東權益合計	28,818,519	-	(450,389)	28,368,130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69,200,503	$ 1,207,781	($ 27,236)	$ 470,381,04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五二項下(二) 5. IFRS 1 之豁免選項及 6.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金額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IFRSs 金額	IFRSs 項目	說明（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55,325	$ 523,345	$ -	$ 5,078,670	現金及約當現金	S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319,777	-	-	16,319,77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629,938	(660,278)	-	23,969,6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S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050,106	-	-	3,050,10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淨額	18,778,461	1,404,367	-	20,182,828	應收款項－淨額	V
應收退稅款	68,763	(68,763)	-	-	-	C
應收款項合計	18,847,224	1,335,604	-	20,182,828	應收款項－淨額	
-	-	68,763	-	68,763	當期所得稅資產	C
貼現及放款－淨額	277,835,479	-	-	277,835,479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99,423,130	-	-	99,423,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	-	346,000	-	346,000	受限制資產	D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94,983	(224,137)	-	470,84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A、D
固定資產						
成本						
土地	1,970,712	336,152	-	2,306,864	土地	E
房屋及建築	1,127,334	78,929	-	1,206,263	房屋及建築	E
機械及電腦設備	688,510	-	-	688,510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91	-	-	4,2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234,281	-	-	234,281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72,852	-	-	72,852	租賃權益改良	
成本小計	4,097,980	415,081	-	4,513,061		
減：累計折舊	1,190,581	18,178	-	1,208,759	累計折舊	E
累計減損	-	58,578	-	58,578	累計減損	E
	2,907,399	338,325	-	3,245,72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3,054	-	-	33,05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固定資產－淨額	2,940,453	338,325	-	3,278,77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	2,660,027	-	2,660,02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F
無形資產－淨額	2,460,785	16,263	(78)	2,476,970	無形資產－淨額	M、Q
其他資產						
預付費用	127,805	-	(87,967)	39,838	預付費用	(3)、H
出租資產	154,109	(154,109)	-	-	-	E
其他非營業資產	183,704	-	-	183,704	其他非營業資產	
存出保證金	638,110	-	-	638,110	存出保證金	
交割結算基金	144,622	-	-	144,622	交割結算基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56,638	(2,511,136)	54,498	-	-	(3)、(5)、F、H、I、N
其他遞延資產	333,268	(16,263)	17,679	334,684	其他遞延資產	(5)、Q
其他資產－其他	211,197	(164,306)	-	46,891	其他資產－其他	E、V
其他資產合計	4,249,453	(2,845,814)	(15,790)	1,387,849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455,006,653	$ 1,558,098	($ 15,868)	$ 456,548,883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金額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IFRSs 金額	IFRSs 項目	說明（註）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1,780,196	$ -	$ -	$ 21,780,19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587,560	(1,587,560)	-	-	-	G
公平價值變動之損益之金融負債	7,894,158	-	943,500	8,837,6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K
-	-	8,049	-	8,04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T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177,735	-	-	22,177,73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6,908,146	1,374,314	-	8,282,460	應付款項	C、V
-	-	47,122	-	47,1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C
存款及匯款	343,430,252	-	-	343,430,252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15,412,328	-	(285,363)	15,126,965	應付金融債券	K
應付公司債	5,974	-	-	5,974	應付公司債	
特別股負債	1,635,380	-	-	1,635,380	特別股負債	
	420,831,729	(158,075)	658,137	421,331,791		
其他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9,000	-	-	89,000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499,816	(499,816)	-	-	長期借款	
-	-	2,087,376	-	2,087,376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G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2,511,976	(8,049)	-	2,503,92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T
其他金融負債淨額	3,100,792	1,579,511	-	4,680,303	其他金融負債淨額	
-	-	49,561	-	49,561	未決賠款準備	O
-	-	218,182	-	218,182	保證責任準備	
-	-	216,357	12,338	228,69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H、I
-	-	-	42,238	42,238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5)
	-	484,100	54,576	538,676	負債準備	
-	-	148,891	2,379	151,2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F
其他負債	627,746	(496,362)	119,710	251,094	其他負債	(3)、H、N、O、V
負債合計	424,560,267	1,558,065	834,802	426,953,134	負債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					歸屬於本銀行業主權益	
普通股股本	22,477,734	-	-	22,477,73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交易	936	-	-	936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其他	3,155,799	-	(1,225,097)	1,930,702	其他資本公積	K、L
資本公積合計	3,156,735	-	(1,225,097)	1,931,638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69,302	-	-	469,302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42,763	-	24,075	366,838	特別盈餘公積	(三)
未分配盈餘	1,784,938	-	255,625	2,040,563	未分配盈餘	(3)～(5)、H、I、K、L、M、N
保留盈餘合計	2,597,003	-	279,700	2,876,703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2,093)	-	65,168	(56,9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33,073	-	-	133,0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6,681)	-	-	(6,68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庫藏股票	(815,289)	815,289	-	-	-	P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94)	-	594	-	-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11,584)	815,289	65,762	69,467	其他權益	
-	-	(815,289)	-	(815,289)	庫藏股票	P
母公司股東權益淨額	27,419,888	-	(879,635)	26,540,253	本銀行業主之權益	
少數股權	3,026,498	-	28,998	3,055,496	非控制權益	(3)、(5)、H、K、N
股東權益合計	30,446,386	-	(850,637)	29,595,749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55,006,653	$ 1,558,065	($ 15,835)	$ 456,548,88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五二項下(二) 5. IFRS 1 之豁免選項及 6.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民國 101 年度

附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註）
利息收入	$ 9,636,700	($ 157,573)	$ -	$ 9,479,127	利息收入	U
利息費用	4,454,897	(52,254)	115,370	4,518,013	利息費用	J、K
利息淨收益	5,181,803	(105,319)	(115,370)	4,961,114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2,924,430	-	-	2,924,430	手續費淨收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247,728)	157,573	(257,520)	(347,6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B、K、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71,935	-	-	71,9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兌換利益淨額	990,158	-	-	990,158	兌換利益淨額	
資產減損損失	(62,965)	-	-	(62,965)	資產減損損失	
其他非利息淨利益	201,221	385	-	201,606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R
淨收益	9,058,854	52,639	(372,890)	8,738,603	淨收益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067,982	-	1,702	1,069,68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N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3,467,117	52,254	(15,280)	3,504,091	員工福利費用	H、I、J
折舊及攤銷費用	349,136	-	1,540	350,676	折舊及攤銷費用	(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144,698	-	-	2,144,69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5,960,951	52,254	(13,740)	5,999,465	營業費用合計	
合併稅前淨利	2,029,921	385	(360,852)	1,669,454	合併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317,612	385	(1,374)	316,623	所得稅費用	H、I、R
合併總純益	$ 1,712,309	$ -	($ 359,478)	1,352,831	合併總純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68,7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9,5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715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47,21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9,59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34,91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687,74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純益歸屬予：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 1,731,260			$ 1,369,600	本銀行業主	
少數股權	(18,951)			(16,769)	非控制權益	
	$ 1,712,309			$ 1,352,8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654,470	本銀行業主	
				33,273	非控制權益	
				$ 1,687,743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五二項下(二) 5. IFRS 1 之豁免選項及 6.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附錄二 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銀行）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眾銀行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大眾銀行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承修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賴冠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970,998	2	$ 4,245,680	1	$ 6,851,060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六及七）	19,692,796	4	16,319,777	4	16,898,205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八及四一）	24,484,203	6	20,474,366	5	17,976,880	4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十及四一）	17,003,405	4	15,786,965	3	14,785,938	3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四）	153,320	-	65,352	-	232,95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及四一）	263,546,113	60	277,835,479	62	280,376,703	6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94,161,123	21	99,270,250	22	111,494,007	24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1,824,958	-	1,724,853	-	1,635,68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917,451	-	77,951	-	79,10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五、十四及四二）	2,650,334	1	2,611,887	1	2,659,835	1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395,292	1	2,459,174	1	2,537,517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三四）	2,384,453	1	2,647,822	1	2,699,996	1
19503	預付費用	40,913	-	31,529	-	38,341	-
19595	其他非營業資產－淨額（附註十六）	102,726	-	183,704	-	184,820	-
19601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三七及四一）	742,771	-	664,453	-	598,665	-
19669	其他遞延資產	328,187	-	329,150	-	359,514	-
19697	其他雜項資產（附註十七）	30,624	-	24,439	-	89,728	-
10000	資產總計	$ 441,429,667	100	$ 444,752,831	100	$ 459,498,95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八）	$ 20,122,998	5	$ 21,780,196	5	$ 32,594,099	7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五、八、二二及四一）	6,597,886	1	8,708,939	2	8,369,066	2
223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5,449	-	8,049	-	9,76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十九及四一）	15,761,107	4	17,245,597	4	16,638,635	3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十及二六）	6,501,217	1	6,419,735	2	7,469,211	2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四）	50,594	-	40,515	-	-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一及四一）	342,179,781	77	344,419,105	77	352,669,744	7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二二及二六）	15,542,432	4	15,126,965	3	12,247,416	3
24500	特別股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635,380	-	1,635,380	-	1,635,380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三、三二及四一）	2,518,666	1	1,981,336	1	2,025,472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二四）	555,811	-	479,744	-	255,67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86,112	-	147,897	-	87,127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五）	250,660	-	219,120	-	168,004	-
20000	負債合計	411,908,093	93	418,212,578	94	434,169,598	94
	權益						
	股本（附註二六）						
31101	普通股股本	23,897,922	5	22,477,734	5	21,834,693	5
31500	資本公積（附註四、五及二六）	2,012,287	1	1,931,638	-	1,942,366	-
	保留盈餘（附註二六）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988,680	-	469,302	-	-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4,075	-	366,838	-	85,38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076,831	1	2,040,563	1	2,138,208	1
325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六）	171,552	-	69,467	-	(257,028)	-
326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二六）	(649,773)	-	(815,289)	-	(414,273)	-
30000	權益合計	29,521,574	7	26,540,253	6	25,329,354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1,429,667	100	$ 444,752,831	100	$ 459,498,9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平　　經理人：蔡榮棟　　會計主管：田富彰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額	101年度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八及四一）	$ 8,629,056	95	$ 9,265,759	115
51000	利息費用（含特別股負債之利息費用，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皆為 130,000 千元，附註四、二四、二八及四一）	3,988,165	44	4,447,669	55
49010	利息淨收益	4,640,891	51	4,818,090	6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二九及四一）	2,220,144	25	2,451,152	3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八及四一）	2,220,413	25	(465,981)	(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九）	43,332	-	71,935	1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	(193,288)	(2)	994,387	12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19,458	1	46,935	1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淨額（附註四、九、十三及十七）	(3,596)	-	(62,965)	(1)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三十）	(2,332)	-	167,852	2
49020	小　計	4,404,131	49	3,203,315	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額	101年度 %
4xxxx	淨收益	$ 9,045,022	100	$ 8,021,405	10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五、十、十一及四一）	720,787	8	1,075,781	13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十五、十六、二四、二七、三一、三二、三三、三七及四一）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3,118,347	34	3,044,811	3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18,154	4	304,778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883,194	21	1,921,258	24
58400	營業費用	5,319,695	59	5,270,847	66
64001	本年度稅前淨利	3,004,540	33	1,674,777	21
64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四）	(348,225)	(4)	(305,177)	(4)
64000	本年度淨利	2,656,315	29	1,369,600	1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三四）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343	-	(68,780)	(1)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64,581	1	381,667	5
6502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2,601	-	1,715	-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1,524)	-	(51,662)	-
6504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825	-	1,584	-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15	-	20,346	-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78,841	1	284,870	4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35,156	30	$ 1,654,470	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金　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　額	101年度 %
	每股盈餘				
67501	基本（附註三五）	$ 1.15		$ 0.58	
67701	稀釋（附註三五）	$ 0.92		$ 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平　　經理人：蔡榮棟　　會計主管：田富彰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附註二六）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二六、二七及三六）庫藏股交易	資本公積（附註二六、二七及三六）其他	保留盈餘（附註二六）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六）特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六）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二六）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二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二六）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834,693	$ 23,757	$ 1,918,609	$ -	$ 85,388	$ 2,138,208	$ -	($ 248,923)	($ 8,105)	($ 414,273)	$ 25,329,354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六）（註 1）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9,302	-	(469,302)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2,763	(342,763)	-	-	-	-	-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55,557)	-	-	-	-	(55,557)
B9	普通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643,041	-	-	-	-	(643,041)	-	-	-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61,313)	61,313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3,757)	-	-	-	23,757	-	-	-	-	-
L1	庫藏股買回－39,937 千股	-	-	-	-	-	-	-	-	-	(410,660)	(410,660)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936	-	-	-	-	-	-	-	9,644	10,580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27)	-	-	-	-	(2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2,093	-	-	-	-	-	-	-	12,093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1,369,600	-	-	-	-	1,369,600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625)	(56,925)	381,996	1,424	-	284,870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27,975	(56,925)	381,996	1,424	-	1,654,470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477,734	936	1,930,702	469,302	366,838	2,040,563	(56,925)	133,073	(6,681)	(815,289)	26,540,25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六）（註 2）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9,378	-	(519,378)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65 元	1,420,188	-	-	-	-	(1,420,188)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42,763)	342,763	-	-	-	-	-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4,721	-	-	-	-	-	-	-	21,207	25,928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08	-	-	-	-	-	-	-	10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5,856	49,964	-	-	-	-	-	-	144,309	220,129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2,656,315	-	-	-	-	2,656,31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244)	31,442	68,484	2,159	-	78,841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33,071	31,442	68,484	2,159	-	2,735,15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897,922	$ 31,513	$ 1,980,774	$ 988,680	$ 24,075	$ 3,076,831	($ 25,483)	$ 201,557	($ 4,522)	($ 649,773)	$ 29,521,574

註 1： 董監酬勞 12,000 千元及員工紅利 7,500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 董監酬勞 24,000 千元及員工紅利 15,500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平　　經理人：蔡榮棟　　會計主管：田富彰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04,540	$ 1,674,77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728	78,168
A20200	攤銷費用	246,426	226,61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717,722	857,4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34,881)	(54,007)
A20900	利息費用	3,988,165	4,447,669
A21200	利息收入	(8,629,056)	(9,265,759)
A21300	股利收入	(51,539)	(48,613)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3,065	218,352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76,672	37,08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964	12,09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19,458)	(46,93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42,137)	616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3,986	10,67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452)	(175,21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8	52,72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08	10,240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9,071)	(16,098)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5,875,064)	1,495,173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59,938)	(2,121,132)
A41150	應收款項	(1,351,967)	(1,048,130)
A41160	貼現及放款	13,753,416	1,831,198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839,58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41990	其他資產	($ 9,384)	$ 6,812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657,198)	(10,813,903)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3,929	17,526
A42150	應付款項	645,273	(578,057)
A42160	存款及匯款	(2,239,324)	(8,250,639)
A42180	負債準備	(35,176)	(73,6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46,964	9,183,66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8,387	80,6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36,751)	(4,539,997)
A33400	支付之股利	-	(55,55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3,513)	27,4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656)	(16,818,7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0,638,336)	(919,978,12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5,801,820	932,506,46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37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9,7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54,335)	(105,5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0,883	4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318)	(65,78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864)	(24,687)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19,110	56,210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90,943)	(13,57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550	18,5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29,567	12,167,5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3,5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1,000,000)
C0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608,369,125	674,824,978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609,737,522)	(674,207,734)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537,330	234,674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86,955	101,24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10,66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70,165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1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74,057)	3,042,5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82,581)	($ 79,93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23,273	(1,688,6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85,625	9,274,26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08,898	$ 7,585,62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代　碼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70,998	$ 4,245,68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37,900	3,339,945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08,898	$ 7,585,6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平　　經理人：蔡榮棟　　會計主管：田富彰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銀行」）於 81 年 4 月開始營業。本銀行配合政府鼓勵金融機構合併經營之政策，經於 90 年 5 月 29 日吸收合併大眾票券金融公司（以下簡稱「大眾票券」），另於 98 年 8 月 2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以 98 年 9 月 1 日為基準日概括承受有限責任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高雄二信」）之資產、負債及營業，高雄二信於 3 年 1 月設立，主要經營一般銀行存款、放款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高雄二信已依概括讓與及承受契約保留部分未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再自行依相關規定完成清算。本銀行目前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保證及信託業務、代銷公債、公司債券、辦理自營政府債券、買賣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富管理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另本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本銀行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營業單位包括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內 66 個分行。

另本銀行香港分行於 103 年 3 月 10 日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准設立。

本銀行發行之普通股自 88 年 2 月起奉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買賣，代號分別為 2847。

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銀行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依據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s 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 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銀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銀行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銀行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IAS 39相較，其主要修正內

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19「員工福利」

<u>2011年之修訂</u>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5. IAS 32「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修正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企業應揭露關於金融工具在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下之互抵權及相關協議之資訊（例如擔保品登入規定，collateral posting requirement），除非其他格式較為適宜外，企業應以表格方式（並分別列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至少揭露下列資訊：

(1) 依該準則規定之互抵條件予以抵銷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及受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約束下產生之交易其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2) 於決定財務狀況表表達之淨額時，依照該準則規定之條件予以抵銷之金額；

(3) 財務狀況表中表達之淨額；

(4) 未包含於上述(2)但受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約束下之金額，該金額包含：

A. 不符合該準則規定部分或全部互抵條件下已認列之金融工具相關金額；及

B. 與金融擔保品相關之金額（包含現金擔保品）；及

(5) 上述(3)扣除(4)後之淨額。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銀行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銀行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銀行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銀行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本銀行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銀行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銀行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銀行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13之修

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對本銀行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關於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規定（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銀行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銀行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銀行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順序排列。

(四) 外　　幣

編製本銀行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銀行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銀行國外營運機構（使用之貨幣與本銀行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月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個體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含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就個體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賣回及附買回條件交易者，在買入及賣出日期及約定賣回及買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並在買入及賣出日期認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u>金融資產</u>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銀行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現金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現金股利於本銀行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4) 催收款項

根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逾催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銀行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金融資產發生逾期之情形；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項）未經以個別評估減損者，係以組合基礎評估。組合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該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

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參照金管會「逾催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上述處理辦法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銀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u>金融負債</u>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銀行於下列情況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2) 財務保證合約

本銀行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減少）數，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u>權益工具</u>

本銀行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銀行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銀行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再取回本銀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

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銀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衍生工具

本銀行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其他，用以管理本銀行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當期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銀行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銀行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銀行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銀行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銀行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銀行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

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銀行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銀行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銀行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銀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銀行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銀行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銀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避險會計

本銀行指定部分避險工具（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

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銀行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 應付金融債券

1. 可轉換金融債券

本銀行發行之可轉換金融債券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銀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起，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金融債券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金融債券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

2. 其他應付金融債券

本銀行發行之應付金融債券係按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部份發行之固定利率債務工具係運用利率交換合約進行經濟避險，以達本銀行之風險管理策略。原始認列時，指定部份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選擇係不得撤銷。

(十四) 特別股負債

本銀行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為永續非累積特別股，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本銀行有可分配盈餘時，須按年息率（附註二六）依面額認列為應付特別股負債利息。

特別股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則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六) 員工認股權

本銀行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銀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十八)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九)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銀行租賃合約主係營業租賃。

1. 本銀行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銀行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銀行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

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休金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銀行提供現職員工（不含子公司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並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帳列「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二一)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

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於採用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貼現及放款及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本銀行每月檢視放款及應收帳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本銀行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銀行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貼現及放款暨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彙總請參閱附表八。

(二) 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九所述，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或參考 Bloomberg 或交易對手報價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三九。

(三) 所　得　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

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四) 不動產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所述，本銀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是項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參酌類似性質功能不動產及設備之實際耐用年限為基礎，未來資產實際使用年限可能受到科技發展或營運使用情形而有變動。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計畫應認列之員工福利費用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股份基礎給付

本銀行發行股票選擇權予員工作為員工報酬。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2 規定該股票與選擇權費用係以給與日（權益交割給付）之公允價值認列。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通常缺乏現時市場價格，因該類選擇權之發行條件與市場上其他之選擇權不同。在該情況下，本銀行以評價模型評估選擇權之公允價值，該方法與市場普遍使用之評價方法一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	$ 1,679,874	$ 1,928,616	$ 2,207,813
待交換票據	954,998	1,102,844	1,439,854
存放銀行同業	8,336,126	1,213,287	3,203,393
運送中現金	-	933	-
	$10,970,998	$ 4,245,680	$ 6,851,060

存放銀行同業於上述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皆為 0%～0.17%。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放銀行同業分別為 839,688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參閱附註十三）。

現金流量表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70,998	$ 4,245,680	$ 6,851,06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37,900	3,339,945	2,423,200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08,898	$ 7,585,625	$ 9,274,260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存款準備金			
甲　　戶	$ 9,993,983	$ 3,983,436	$ 5,654,258
乙　　戶	7,987,407	8,129,598	8,503,486
外幣存款戶	-	31,947	45,435
	17,981,390	12,144,981	14,203,179
拆借銀行同業	837,900	3,339,945	2,423,200
金資中心戶－跨行清算基金款	873,506	834,851	271,826
	$19,692,796	$16,319,777	$16,898,205

上列存款準備金係依中央銀行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或中央銀行指定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利率交換合約	$ 753,740	$ 875,235	$ 1,237,141
買入選擇權合約	588,274	672,001	466,177
外匯換匯合約	54,377	490,687	305,086
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36,796	134,630	84,081
資產交換合約	15,792	38,264	83,363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信用違約交換	$ 10,057	$ 6,743	$ 33,771
換匯換利合約	5,641	75,866	37,044
遠期利率協定	-	-	39
	1,464,677	2,293,426	2,246,702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16,945,228	12,354,821	10,016,233
債　　券	5,928,340	5,826,119	5,713,945
小　　計	22,873,568	18,180,940	15,730,17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　　券	145,95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	$24,484,203	$20,474,366	$17,976,88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 647,252	$ 715,998	$ 1,081,000
賣出選擇權合約	584,386	651,024	465,853
可轉換金融債券價格調整權（附註二二）	304,500	969,000	706,500
資產交換合約	133,298	863,854	708,788
遠期外匯合約	47,041	294,045	117,159
換匯換利合約	25,251	98,723	50,926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8,524	8,856	34,050
外匯換匯合約	-	203,385	272,990
小　　計	1,750,252	3,804,885	3,437,26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次順位金融債券	4,847,634	4,904,054	4,931,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合計	$ 6,597,886	$ 8,708,939	$ 8,369,066

102 及 10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損益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已實現淨利益（損失）	$ 985,532	($519,988)
評價利益	1,234,881	54,007
淨利益（損失）	$2,220,413	($465,981)

上述 102 年度已實現淨利益含本銀行與某企業客戶承作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因雙方對交易條件認知不同發生爭議，經協議本銀行認列損失 40,946 千元。

本銀行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所做之指定，明細如下：

(一) 99 年 2 月發行 5 億元，將於 106 年 2 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 3.50%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 1 次，到期 1 次還本。

(二) 99 年 3 月發行 21.2 億元，將於 106 年 3 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 3.75%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 1 次，到期 1 次還本。

(三) 100 年 3 月發行 20 億元，將於 107 年 3 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 3%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 1 次，到期 1 次還本。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受到本銀行信用價差增加及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當年度變動金額	
102 年度	($ 338)
101 年度	($ 102)
累積變動金額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 3,714)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 3,376)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	($ 3,274)

上述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於 102 及 101 年度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分別由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總變動金額 56,420 千元及 27,746 千元以及其僅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56,082 千元及 27,644 千元間之差額計算而得。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準殖利率曲線並

維持固定信用風險價差計算而得。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報價之基準殖利率曲線及藉由取得債權人對類似到期日借款之利率報價以估計信用風險價差，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估算。另其帳面價值與到期應支付予債權人金額之差額為：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間之差額			
應付金融債券公允價值	$ 4,847,634	$ 4,904,054	$ 4,931,800
到期應付金額	4,620,000	4,620,000	4,620,000
	$ 227,634	$ 284,054	$ 311,800

本銀行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約金額		
合約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利率交換	$ 165,476,142	$ 184,494,822	$ 179,745,768
外匯換匯	142,678,058	91,415,571	90,657,161
賣出選擇權	18,236,050	27,431,739	13,853,015
買入選擇權	18,863,009	28,208,698	13,566,171
遠期外匯	17,967,354	18,944,462	17,328,064
換匯換利	6,333,595	8,779,015	752,157
資產交換	2,852,950	4,062,977	4,514,660
賣出信用違約交換	1,226,925	755,118	1,393,340
買入信用違約交換	778,050	755,118	1,587,540
商品連結式交換	-	105,621	-
股價連結式交換	115,242	87,710	258,908
遠期利率協定	-	-	100,000

本銀行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銀行之部位、降低外幣資產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暨債券投資到期之信用風險。本銀行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銀行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繳存交易對手之履約保證金分別為 173,266 千元、107,459 千元及 60,580 千元（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國內投資			
可轉讓定期存單	$ 66,401,494	$ 72,896,051	$ 87,706,421
債券投資－公司債券	14,559,764	11,341,221	8,264,968
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3,209,302	6,809,216	7,848,373
債券投資－金融債	1,610,678	2,520,979	2,112,782
上市（櫃）股票	947,430	796,795	715,161
小　計	86,728,668	94,364,262	106,647,705
國外投資			
債券投資－金融債	3,603,212	2,146,508	1,142,499
債券投資－公司債券	2,881,194	2,328,601	3,703,803
債券投資－政府債券	842,739	287,889	-
受益證券	105,310	142,990	-
小　計	7,432,455	4,905,988	4,846,302
合　計	$ 94,161,123	$ 99,270,250	$111,494,007

本銀行持有某債券之部分收益係一連結美國長期州政府免稅債券（Municipal Bond）之基金（TOB Capital Offshore Fund）績效，因該基金已進入解體清算，本銀行於 101 年底經評估未來投資本金之收回性後並認列 51,567 千元之減損損失。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本銀行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計有 15 億元、10 億元及 50 億元之央行可轉讓定存單已提供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惟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

上述部分債券及已到期尚未領回之債券已作為相關用途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提存衍生金融工具履約保證金	$ 29,925	$290,430	$393,770
提存櫃買中心結算準備金	70,000	70,000	70,000
存出信託資金準備	60,000	60,000	60,000
提存法院作為保證金	62,700	64,900	184,900
提存央行保證金	50,000	50,000	50,000
提存台銀營業保證金	10,000	10,000	10,000
提存財金資訊公司交易準備金	3,800	3,700	3,700
	$286,425	$549,030	$772,370

上列提存衍生金融工具履約保證金為承作衍生工具所提存予交易對手之履約保證金；提存櫃買中心結算準備金則為參加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所預繳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存出信託資金準備係信託部保管業務，依信託業法人所提存之信託業指撥營運資金及賠償準備金；提存法院之保證金為本銀行向法院聲請對於債務人財產為假扣押所提存之擔保金；提存央行保證金係辦理自行買賣票債券業務，依票券金融管理法所提存之保證金；台銀營業保證金為承作證券自營商業務，依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之營業保證金；提存財金資訊公司交易準備金為「依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設置處理要點」所提存之交易準備金。

102 及 101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損）益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國內上市櫃股票	$33,989	$30,089
政府債券	(43,823)	14,672
公司債券	22,384	28,556
金 融 債	33,713	95
受益證券	(2,931)	(1,477)
	$43,332	$71,935

本銀行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供作附條件交易標的者分別為 10,926,449 千元、15,847,955 千元及 16,078,191 千元。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			
應收信用卡款	$ 6,397,590	$ 6,618,981	$ 6,758,048
應收承購帳款	9,018,591	7,905,595	5,833,3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614	56,102	38,917
	15,472,795	14,580,678	12,630,328
應收出售不良債權款	584,345	-	-
應收利息	544,142	626,234	700,808
應收承兌票款	428,431	501,049	1,037,232
應收收益	64,860	65,364	21,296
其他應收款	206,717	294,222	694,927
小 計	17,301,290	16,067,547	15,084,591
減：備抵呆帳	297,885	280,582	298,653
	$17,003,405	$15,786,965	$14,785,938

102 及 101 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280,582	$298,653
本年度迴轉	(3,043)	(31,705)
本年度實際沖銷	(164,469)	(165,474)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184,387	191,566
匯兌及其他變動	428	(12,458)
年底餘額	$297,885	$280,582

上述應收承購帳款業務，係客戶以出售產品、提供勞務或其他債權關係所產生之應收帳款，由本銀行承購。大部分之帳款信用風險由本銀行承擔。本銀行應收承購帳款提供帳務管理、收款及資金融通等服務，以收取手續費收入及利息收入。

上述應收出售不良債權款係本銀行 102 年 12 月間以 584,345 千元出售一批企業金融不良債權（帳面金額為 200,018 千元），前述不良債權出售金額超出帳面價值部份，帳列備抵呆帳之增加，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四說明。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透　　支	$ 157	$ 203	$ 281
擔保透支	20,481	36,148	40,998
進出口押匯	23,559	108,699	257,805
貼　　現	328,201	404,038	1,105,684
短期放款	39,129,166	41,269,259	48,844,592
短期擔保放款	25,121,414	19,495,646	17,146,993
中期放款	45,312,243	51,435,889	43,568,485
中期擔保放款	24,559,629	33,495,037	32,487,775
長期放款	2,497,878	4,639,320	5,475,916
長期擔保放款	130,214,949	129,304,395	132,837,276
應收帳款融資	217,068	822,677	790,052
催收款項	267,987	566,282	1,291,529
	267,692,732	281,577,593	283,847,386
減：備抵呆帳	4,146,619	3,742,114	3,470,683
	$ 263,546,113	$ 277,835,479	$ 280,376,703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銀行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評估表請詳附表八。

本銀行 102 及 101 年度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1,800,212	$ 1,941,902	$ 3,742,114
本年度提列	87,193	633,572	720,765
本年度轉銷	(1,487,592)	-	(1,487,592)
本年度轉銷後回收數	1,163,728	-	1,163,728
匯率影響數	7,604	-	7,604
年底餘額	$ 1,571,145	$ 2,575,474	$ 4,146,619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1,746,702	$ 1,723,981	$ 3,470,683
本年度提列	671,213	217,921	889,134
本年度轉銷	(1,680,595)	-	(1,680,595)
本年度轉銷後回收數	1,057,934	-	1,057,934
匯率影響數	4,958	-	4,958
年底餘額	$ 1,800,212	$ 1,941,902	$ 3,742,114

102 及 101 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存數	$720,765	$ 889,134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迴轉數	(3,043)	(31,705)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	3,065	218,352
	$720,787	$1,075,781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已停止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含應收帳款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餘額分別為 267,987 千元、566,282 千元及 1,291,529 千元，其 102 及 101 年度未計利息收入分別為 18,243 千元及 23,329 千元。

本銀行於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上櫃公司			
大眾綜合證券公司（大眾證券）	$ 1,636,463	$ 1,580,277	$ 1,580,256
非上市（櫃）公司			
大眾國際租賃公司（大眾租賃）	65,007	63,760	63,724
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眾銀人身保代）	100,289	75,122	65,257
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眾銀財產保代）	1,556	2,122	2,515
眾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66,863	69,999	-
	1,870,178	1,791,280	1,711,752
減：子公司持有本銀行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45,220	66,427	76,071
	$ 1,824,958	$ 1,724,853	$ 1,635,681
長期投資貸項－眾銀財務	$ -	$ -	$ 278,810

(一) 大眾證券

大眾證券為綜合證券商，原名東聯證券公司，設立於 78 年 7 月，並於同年 10 月開始經營證券經紀業務。嗣於 86 年 9 月 2 日吸收合併新營證券公司擴展業務，並更名為大眾綜合證券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共設有 15 家分公司。

大眾證券股票已於 94 年 9 月奉准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代號為 6022，另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 97 年 1 月奉准上櫃買賣，代號為 60221，已於 102 年 1 月到期償還流動在外轉換公司債餘額。

本銀行係大眾證券最大法人股東，對該公司營運有實質控制能力。

大眾證券於 97 年 12 月投資子公司大眾期貨 120,000 千元，持股 30%，復於 100 年 12 月底至 101 年 1 月間向大眾期貨其他股東增加收購股權 20,487 千股，計累積投資 364,882 千元及普通股 33,163 千股。

嗣鑑於國際金融環境多變，經考量營業成本及其股東權益，子公司大眾證券董事會於 102 年 8 月決議子公司大眾期貨擬予結束營業，嗣於 102 年 10 月經金管會核准終止營業，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大眾期貨尚在辦理解散清算中。

大眾證券於 102 年 12 月投資大眾創投 2 億元，持股 100%，大眾創投所營業務為對被投資事業從事創業投資及管理顧問、諮詢等業務。

(二) 大眾租賃

102 年 3 月間本銀行向大眾租賃其他股東收購股權 92 千股，投資成本計 110 千元，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本銀行對大眾租賃之原始投資及普通股持股股數已分別累積至 865,653 千元及 52,256 千股，持股比例由 99.80%增加至 100%。

本銀行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 27 日決議對大眾租賃增資新台幣 11.5 億元。

(三) 眾銀財務

眾銀財務經主管機關核准於 95 年 1 月設立在香港，主要從事金融投資及服務業務。本銀行董事會業於 101 年 6 月決議對眾銀財務增加投資，並於 101 年 7 月經金管會核准後完成增資 359,766 千元（港幣 93,000 千元），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本銀行已累積投資 483,246 千元（港幣 123,000 千元）。

(四) 眾銀人身保代及眾銀財產保代，係本銀行分別於 90 年 2 月及 95 年 2 月投資 3,000 千元成立。

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對上述子公司之所持股權彙總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內容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大眾證券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及期貨商	34.9	34.9	34.9
大眾租賃	租賃、分期付款銷貨等	100	99.8	99.8
眾銀人代	人身保險代理	100	100	100
眾銀財代	財產保險代理	100	100	100
眾銀財務	放款業務	100	100	100

採用權益法之上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大眾證券	$ 1,313,307	$ 1,052,489	$ 923,398

102 及 101 年度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採權益法認列損益之份額	採權益法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2 年度		
大眾證券	$ 44,603	$ 6,862
大眾租賃	1,029	-
眾銀人身保代	79,600	(37)
眾銀財產保代	(566)	-
眾銀財務	(5,208)	-
	$119,458	$ 6,825
101 年度		
大眾證券	($ 2,520)	$ 1,635
大眾租賃	36	-
眾銀人身保代	60,495	(51)
眾銀財產保代	(393)	-
眾銀財務	(10,683)	-
	$ 46,935	$ 1,584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財金資訊公司	$ 45,500	$ 45,500	$ 45,500
台灣農畜產工業公司	18,440	18,440	18,440
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10,250	10,250	10,250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1,902	1,902	1,902
聯寶創業投資公司	731	919	1,871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800	800	800
First Engineering Ltd.	-	-	206
華敬創業投資公司	140	140	140
	77,763	77,951	79,109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839,688	$ -	$ -
合　計	$917,451	$ 77,951	$ 79,109

本銀行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銀行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銀行已陸續於 94 年至 95 年間，將亞太電信公司股票帳面價值 200,001 千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嗣於 101 年 3 月全數處分，並認列處分利益 133,370 千元（列入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

本銀行評估聯寶創業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後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88 千元及 952 千元。另評估 First Engineering Ltd. 之財務狀況後並於 10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06 千元，First Engineering Ltd. 業於本年度清算完結。

帳列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定期存款，其 102 年 12 月 31 日市場利率為 3.13%～4.15%。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2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32,967	$ 1,018,793	$ 569,385	$ 4,291	$ 233,656	$ 9,530	$ 19,207	$ 3,687,829
增添	-	-	34,374	105	17,840	54,167	47,849	154,335
重分類	29,957	2,447	5,437	-	-	(46,312)	(35,518)	(43,989)
處分	-	-	(95,227)	(119)	(25,790)	-	-	(121,13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62,924	$ 1,021,240	$ 513,969	$ 4,277	$ 225,706	$ 17,385	$ 31,538	$ 3,677,039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67,595	$ 500,338	$ 3,944	$ 204,065	$ -	$ -	$ 1,075,942
處分	-	-	(95,095)	(119)	(25,640)	-	-	(120,854)
重分類	-	745	-	-	-	-	-	745
折舊費用	-	18,277	40,932	189	11,474	-	-	70,87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86,617	$ 446,175	$ 4,014	$ 189,899	$ -	$ -	$ 1,026,705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862,924	$ 634,623	$ 67,794	$ 263	$ 35,807	$ 17,385	$ 31,538	$ 2,650,334

101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32,967	$ 1,019,428	$ 684,280	$ 5,578	$ 252,913	$ 776	$ 16,141	$ 3,812,083
增添	-	-	8,030	158	6,387	64,979	25,998	105,552
重分類	-	-	3,780	-	-	(56,225)	(22,932)	(75,377)
本年度處分	-	(635)	(126,705)	(1,445)	(25,644)	-	-	(154,42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32,967	$ 1,018,793	$ 569,385	$ 4,291	$ 233,656	$ 9,530	$ 19,207	$ 3,687,829
累計折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49,961	$ 579,536	$ 4,870	$ 217,881	$ -	$ -	$ 1,152,248
處分	-	(544)	(126,275)	(1,175)	(25,364)	-	-	(153,358)
折舊費用	-	18,178	47,077	249	11,548	-	-	77,05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67,595	$ 500,338	$ 3,944	$ 204,065	$ -	$ -	$ 1,075,942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 1,832,967	$ 669,467	$ 104,744	$ 708	$ 35,032	$ 776	$ 16,141	$ 2,659,835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832,967	$ 651,198	$ 69,047	$ 347	$ 29,591	$ 9,530	$ 19,207	$ 2,611,887

本銀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建物主體	5 至 60 年
附屬之裝潢	2 至 5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1 至 1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至 6 年
什項設備	1 至 20 年

十五、無形資產

102 年度

	營業權				
		核心存款			
	通路價值	價值	小計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25,036	$ 444,554	$2,269,590	$ 569,845	$2,839,435
單獨取得	-	-	-	37,865	37,865
重分類	-	-	-	30,081	30,08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25,036	$ 444,554	$2,269,590	$ 637,791	$2,907,38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50)	($ 56,993)	($ 61,843)	($ 318,418)	($ 380,261)
攤銷費用	-	(17,098)	(17,098)	(114,730)	(131,82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50)	($ 74,091)	($ 78,941)	($ 433,148)	($ 512,089)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1,820,186	$ 370,463	$2,190,649	$ 204,643	$2,395,292

101 年度

	營業權				
		核心存款			
	通路價值	價值	小計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25,036	$ 444,554	$2,269,590	$ 525,866	$2,795,456
單獨取得	-	-	-	27,902	27,902
重分類	-	-	-	16,077	16,07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25,036	$ 444,554	$2,269,590	$ 569,845	$2,839,43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50)	($ 39,895)	($ 44,745)	($ 213,194)	($ 257,939)
攤銷費用	-	(17,098)	(17,098)	(105,224)	(122,32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50)	($ 56,993)	($ 61,843)	($ 318,418)	($ 380,261)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1,820,186	$ 404,659	$2,224,845	$ 312,672	$2,537,517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1,820,186	$ 387,561	$2,207,747	$ 251,427	$2,459,174

上述營業權係來自 98 年 9 月 1 日本銀行概括承受高雄二信之交易，本銀行依外部獨立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價值評估報告入帳。另 102 及 101 年度攤銷均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該營業權包括因概括承受高雄二信而取得之通路價值及核心存款價值，本銀行評估通路價值係屬無年限規範之特許營業權，且預期對本銀行之淨現金流入將持續產生貢獻，是以將其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

上述營業權－核心存款價值及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

營業權－核心存款價值	26 年
電腦軟體	3 至 8 年

十六、其他非營業資產－淨額

102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149,369	$ 39,317	$188,686
重分類	(29,957)	(2,447)	(32,404)
處分	(48,647)	(1,722)	(50,369)
年底餘額	70,765	35,148	105,913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3,625)	($ 3,625)
重 分 類	-	746	746
折舊費用	-	(856)	(856)
處　　分	-	548	548
年底餘額	-	(3,187)	(3,187)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1,357)	-	(1,357)
處　　分	1,357	-	1,357
年底餘額	-	-	-
年底淨額	$ 70,765	$ 31,961	$102,726
101 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149,369	$ 39,317	$188,686
增　　添	-	-	-
年底餘額	149,369	39,317	188,686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509)	(2,509)
折舊費用	-	(1,116)	(1,116)
年底餘額	-	(3,625)	(3,625)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1,357)	-	(1,357)
提列減損	-	-	-
年底餘額	(1,357)	-	(1,357)
年底淨額	$148,012	$ 35,692	$183,704

十七、其他雜項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承受擔保品－淨額	$13,647	$23,371	$56,052
暫付及待結轉帳款	15,041	-	32,609
其　　他	1,936	1,068	1,067
	$30,624	$24,439	$89,728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上述承受擔保品淨額係分別減除累計減損 18,638 千元、15,230 千元及 4,990 千元後之淨額。

十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中華郵政轉存款	$10,508,148	$15,781,735	$19,971,749
透支銀行同業	1,228,337	-	-
銀行同業存款	1,010,000	10,000	10,000
同業拆放	7,376,513	5,988,461	12,612,350
	$20,122,998	$21,780,196	$32,594,099

十九、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票　　券	$10,756,486	$10,501,291	$ 9,228,400
政府公債	1,041,990	5,299,088	7,139,179
公 司 債	3,962,631	1,445,218	271,056
合　　計	$15,761,107	$17,245,597	$16,638,635

約定買回價格及利率分別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約定買回價格	$15,776,440	$17,252,357	$16,646,961
利率（%）	0.26～2.95	0.15～3.45	0.37～3.00

二十、應付款項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承購帳款	$ 2,953,306	$ 1,840,697	$ 3,000,929
應付待交換票據	954,998	1,102,844	1,439,854
應付費用	774,923	687,783	639,583
應付利息	667,549	815,873	907,743
承兌匯票	428,431	501,049	1,037,232
應付代收款	414,095	1,200,225	170,024
應付稅款	48,243	48,708	53,656
應付金融商品交割款	6,854	37,855	6,961
其他應付款	252,818	184,701	213,229
合　　計	$ 6,501,217	$ 6,419,735	$ 7,469,211

二一、存款及匯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儲蓄存款	$126,589,686	$129,259,389	$133,851,880
定期存款	155,114,234	158,878,328	154,049,852
活期存款	54,063,799	47,533,123	44,155,594
可轉讓定期存單	3,197,800	6,206,800	18,089,300
支票存款	2,901,100	2,190,114	2,212,828
匯　　款	313,162	351,351	310,290
	$342,179,781	$344,419,105	$352,669,744

二二、應付金融債券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一)	金融債券			
	95 年第 2 期次順位	$ 2,110,000	$ 2,110,000	$ 2,110,000
	95 年第 3 期次順位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95 年第 4 期次順位	-	-	1,000,000
	98 年第 1 期次順位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101 年第 1 期次順位	1,000,000	1,000,000	-
	101 年第 2 期次順位	1,000,000	1,000,000	-
	101 年第 3 期次順位	1,500,000	1,500,000	-
	次順位金融債券	8,490,000	8,490,000	5,990,000
(二)	可轉換金融債券－96 年發行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減：可轉換金融債券折價	(447,568)	(863,035)	(1,242,584)
	可轉換金融債淨額	7,052,432	6,636,965	6,257,416
		$15,542,432	$15,126,965	$12,247,416

(一) 次順位金融債券

1. 95 年 11 月發行 21.1 億元，無到期日，每年按固定利率 5.5% 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屆滿第 10 年之日，若本銀行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高為 6.5%。惟本銀行如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本債券當年度利息，且相關利息之請求權應同時消滅，不得累積或遞延支付。本債券自屆滿 10 年起之每年 11 月 27 日，若本銀行資本適足率符合法定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本銀行得以不少於 25 日但不超過 60 日之不可撤銷之

通知告知債券持有人按本債券之面額，加計應付而未付之利息，將本債券全數贖回。

2. 95 年 12 月發行 15 億元，將於 105 年 12 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 2.75%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屆滿 5 年 6 個月之次日（含）起，若本銀行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高為 2.95%，到期一次還本。
3. 95 年 12 月發行 10 億元，已於 101 年 6 月到期，分為 A、B 券，A 券每年按固定利率 2.75%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到期一次還本；B 券每年按浮動利率（臺灣銀行 1 年期定期儲蓄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4%單利機動計息。自發行日起每 3 個月為一計息期間，各期利息定價日為自發行日起屆滿 3 個月當日之前 2 個營業日)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4. 99 年 1 月發行 13.8 億元，將於 106 年 1 月到期，分為 A、B 券，A 券 2.4 億元每年按固定利率 3.25%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到期一次還本；B 券 11.4 億元每季按浮動利率（90 天期次級市場商業本票利率加碼 1.75%計息，自發行日起每 3 個月重設一次，現行利率為 2.647%）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 101 年 3 月發行 10 億元，將於 108 年 3 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 2.15%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6. 101 年 6 月發行 10 億元，將於 108 年 6 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 2.05%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7. 101 年 12 月發行 15 億元，將於 108 年 12 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 1.90%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前述99年1月發行之次順位債B券屬於浮動利率之付息負債，本銀行以承作利率交換合約之金融工具從事現金流

量避險活動，指定被避險債券金額為2億元，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採現金流量之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餘額分別為5,449千元、8,049千元及9,765千元；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 200,000	106.01.31	2%	90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90天CP rate）

利率交換合約於每季交割。利率交換合約之浮動利率為每季重設利率日之前2個營業日之路透社Telerate 6165報價頁90天CP Rate。本銀行將依固定及浮動利率間利息之差額進行淨額交割。為減低本銀行因浮動利率借款產生之現金流量暴險，所有換入固定利率換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均被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利率交換與借款利息之支付係同時發生，且於浮動利率債務之利息支出認列於損益之期間，將遞延列於權益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二) 可轉換金融債券 75 億元

本銀行另於 96 年 12 月私募發行可轉換金融債券，發行面額為 7,500,000 千元（分攤發行成本 64,652 千元），98 年 12 月 20 日經市價重設後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3.6 元，又本銀行於 99 年 8 月 31 日辦理減資、101 年 8 月 12 日及 102 年 8 月 11 日辦理盈餘轉增資，致前述重設後，102 年 12 月底該金融債券之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5.5 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參閱附註二六說明。列示本項金融商品之內容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1. 應付金融債券	$ 7,500,000	$ 7,500,000	$ 7,500,000
減：應付金融債折價（有效利率 9.5165%）	447,568	863,035	1,242,584
	7,052,432	6,636,965	6,257,416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2. 可轉換金融債券調整權	$ 304,500	$ 969,000	$ 706,500
合　　計	$ 7,356,932	$ 7,605,965	$ 6,963,916

上述可轉換金融債券調整權係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科目（附註八）。

為充實本銀行外幣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預期提高本銀行資本適足率，並確保本銀行在現今競爭激烈的金融環境中能夠擴張營運規模，本銀行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 27 日決議辦理私募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發行上限暫定為 3.5 億美元或等值之其他幣別。

二三、其他金融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 -	$ -	$ 278,81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2,518,666	1,981,336	1,746,662
	$ 2,518,666	$ 1,981,336	$ 2,025,472

二四、負債準備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00,697	$ 175,664	$ 138,315
保證責任準備（附註十一）	221,488	218,182	-
賠款準備	94,914	49,561	82,271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38,712	36,337	35,093
合　　計	$ 555,811	$ 479,744	$ 255,679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退職後福利計畫	$ 186,431	$ 163,325	$ 122,14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14,266	12,339	16,170
合　　計	$ 200,697	$ 175,664	$ 138,3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銀行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銀行按舊制年資之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銀行尚按月依委任經理人薪資總額之6%提撥退休基金，並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

本銀行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折現率（%）	1.750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3.0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3,537	$13,591
利息成本	10,710	10,41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933)	(10,243)
前期服務成本	(2,323)	(2,323)
	$11,991	$11,438

102及101年度，本銀行分別認列26,165千元及42,879千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2及101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稅後）之累積金額分別為69,044千元及42,879千元。

本銀行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697,657	$659,082	$595,02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32,132)	(518,986)	(498,427)
提撥短絀	165,525	140,096	96,59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0,906	23,229	25,55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淨額	$186,431	$163,325	$122,14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659,082	$595,020
當期服務成本	13,537	13,591
利息成本	10,710	10,413
精算損失	26,045	45,270
福利支付數	(11,717)	(5,212)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697,657	$659,082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8,986	$498,42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933	10,243
精算損失	(5,479)	(6,392)
雇主提撥數	20,409	21,920
福利支付數	(11,717)	(5,212)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32,132	$518,986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現　　金	22.17	23.39	22.76
權益證券	43.64	38.29	41.26
債　　券	28.94	27.06	27.66
其　　他	5.25	11.26	8.32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銀行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四八）：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97,657	$659,082	$595,0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32,132)	($518,986)	($498,427)
提撥短絀	$165,525	$140,096	$ 96,59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64,402	$ 45,270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5,479	$ 6,392	$ -

本銀行於102及101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20,566千元及20,412千元。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本銀行依據「退休及撫卹及資遣」辦法，對於本銀行員工於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已具退休資格者得比照退休標準發給撫卹金，其未具退休資格者，得比照資遣給予標準發給。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折現率（%）	1.750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3.000

有關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369	$ 2,940
利息成本	201	283
精算利益	(643)	(7,054)
	$ 1,927	($ 3,83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	$12,339	$16,170
當期服務成本	2,369	2,940
利息成本	201	283
精算利益	(643)	(7,054)
年底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	$14,266	$12,339

102 及 101 年度相關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費用列入營業費用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認列 1,927 千元及迴轉 3,831 千元。

本銀行因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4,266	$12,339	$16,17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提撥短絀	14,266	12,339	16,17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帳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項下）	$14,266	$12,339	$16,170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銀行對上述其他長期福利計畫尚無提存計畫資產。

本銀行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14,266	$12,339	$16,1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 -	$ -
提撥短絀	$14,266	$12,339	$16,170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643	$ 7,054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	$ -	$ -

(二) 賠償款準備

係本銀行代銷國際機構發行連動債及金融消費所產生之爭議案件，本銀行以個案實際和解狀況或銀行公會連動債評議結果所提列之賠款準備，並持續協商處理中。102 及 101 年度賠償款準備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49,561	$82,271
本年度提列	62,754	29,479
本年度支付	(17,401)	(62,189)
年底餘額	$94,914	$49,561

(三)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本銀行所承租供營業使用之行舍，依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負有租約到期須回復承租標的原狀義務，102 及 101 年度負債準備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36,337	$35,093
本年度新增－利息費用	262	458
本年度增加－復原成本估計變動影響數	3,570	1,155
本年度已發生且沖減	(1,457)	(369)
年底餘額	$38,712	$36,337

本銀行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復原成本分別認列 262 千元及 458 千元（帳列利息費用項下）。

二五、其他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預收款項	$205,200	$155,203	$125,718
存入保證金	45,458	43,531	42,286
暫收及待結轉項	-	20,364	
其　　他	2	22	-
	$250,660	$219,120	$168,004

二六、權　　益

(一) 普　通　股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額定股本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公開發行普通股	1,873,580	1,763,067	1,712,881
私募普通股	516,212	484,706	470,588
	2,389,792	2,247,773	2,183,469
已發行股本			
公開發行普通股	$18,735,804	$17,630,675	$17,128,811
私募普通股	5,162,118	4,847,059	4,705,882
	$23,897,922	$22,477,734	$21,834,69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認股權金融債券保留之股本為 200,000 千股。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6 月 19 日本銀行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分別發行新股 142,019 千股及 64,304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1,420,188 千元及 643,041 千元），分別以 102 年 8 月 11 日及 101 年 8 月 12 日為基準日，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股本分別為 23,897,922 千元及 22,477,734 千元。

上述私募普通股係本銀行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資本適足率，於 96 年 12 月發行，其內容如下：

1. 發行股數：96 年 12 月發行 588,235 千股，嗣於 99 年 8 月減資 117,647 千股、101 及 102 年 8 月分別盈餘轉增資 14,118 千股及 31,506 千股。
2.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7 元。
3. 發行總額：100 億元。
4. 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銀行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支付日起 3 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

(二) 乙種特別股

此項特別股已於 95 年 5 月到期，本銀行已依發行條件將到期前未轉換為普通股部分尚有 240,380 千股，按發行面額收回並註銷，共支付 2,403,805 千元。另到期前所積欠之應付股息 55,557 千元經 101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並已於 101 年 7 月支付。

(三) 丙種特別股及私募無擔保可轉換金融債券

本銀行於 96 年 12 月底私募無擔保可轉換金融債券及可轉換特別股（丙種特別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主要條款	可轉換金融債券	丙種特別股
票（股）息	無擔保年息 3%，每半年付息 1 次。	非累積、以每股發行價格依年息率 3.25% 計算股息，惟轉換為普通股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丙種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參與分配剩餘股利	-	於普通股配發之每股股利高於丙種特別股每股股息時，其超過部份，丙種特別股得與普通股按每股 1:1 之比例參加分配。
轉換	1. 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二)所述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轉換權，惟本銀行之董事會於債券持有人要求時得通過提前轉換。各投	交割日滿 1 年後，各投資人得依 1:1 比例將丙種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

（接次頁）

（承前頁）

主要條款	可轉換金融債券	丙種特別股
	資人如於股利除息（權）公告日前 3 個營業日以前請求轉換，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前 1 年度之現金及股票股利； 2. 限制轉換期間 (1) 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3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 (2) 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 (3) 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3. 價格調整 原始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7 元，惟自交付日後至轉換之當年度之前各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每一會計年度純益（按稅後純益扣除因以前年度虧損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均未達目標純益新台幣 55 億元，但大於或等於新台幣 53 億元，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3.44 元；若小於新台幣 53 億元，則調整為新台幣 11.55 元。有關目標純益之定義及調整從本債券轉換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債券發行後，符合反稀釋條款，或遇本銀行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項有價證券時及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均應依轉換辦法規定調整轉換價格； 4. 價格重設 轉換時轉換價格應依發行日屆滿各週年之前連續 20 個營業日之市場收盤平均價格，向下調整（惟不得向上調整），	

（接次頁）

（承前頁）

主要條款	可轉換金融債券	丙種特別股
	惟發行日後屆滿第 1 週年之價格重設以可轉換金融債券之原始轉換價格（依相關反稀釋條款調整）的 90%為限，其後屆滿各週年的價格重設以可轉換金融債券之原始轉換價格（依相關反稀釋條款調整）的 80%為限，惟各投資人僅得依其判斷自本項價格重設或可轉換金融債券轉換價格調整擇一為之，不得同時進行兩項重設機制。	
到期日及賣回權	103 年 12 月 20 日到期（7 年）；101 年 12 月 20 日起（即 5 年後）投資人得按面額行使賣回權。	永續特別股、無到期日。
贖回權	非經債券持有人同意，本銀行無主動收回權。	發行日滿 10 年後，本銀行得以認購價格贖回。
股息調整	-	發行日滿 10 年後仍未贖回，丙種特別股之股息將提高至法令許可之特別股股息上限。
反稀釋條款	符合慣例的反稀釋條款。如本銀行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均應依辦法調整轉換價格。	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除另有約定外，適用於普通股之反稀釋條款亦適用於丙種特別股。如本銀行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而該普通股之每股認購價格低於丙種特別股之每股認購價格時，則本銀行應事先經丙種特別股股東之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財產分配請求權	無擔保債權，債權順位優先於次順位債，但與其他無擔保債權順位相同。	丙種特別股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次於乙種特別股，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優先認購權	-	與普通股同。
減資	如遇本銀行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減少時，應依辦法於減資基準日調整轉換價格。	辦理減資時，應調整丙種特別股股息之年率，以使各投資人取得與減資前相同金額之股息總額。

依上述本銀行可轉換金融債券價格調整條款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 元、13.44 元及 11.55 元，嗣受到本銀行 99 年 8 月 31 日辦理減資及以分別 101 年 8 月 12 日及 102 年 8 月 11 日為基準日辦理盈餘轉增資，依反稀釋條款自 102 年 8 月 11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9.37 元、15.32 元及 13.16 元。

如依價格重設條款，本銀行之可轉換金融債券原始轉換價格已歷經 97 及 98 年度兩次價格重設，重設後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60 元，嗣受到本銀行 99 年 8 月 31 日辦理減資、101 年 8 月 12 日及 102 年 8 月 11 日辦理盈餘轉增資之影響，102 及 101 年 12 月底之轉換價格分別調整為新台幣 15.50 元及 16.50 元。

另本銀行私募發行丙種可轉換特別股 235,294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按每股新台幣 17 元溢價發行，發行總額為 4,000,000 千元（分攤發行成本 34,481 千元），年息係以每股發行價格依年息率計算。於 99 年 8 月 30 日依普通股減資比例辦理丙種特別股減資後，已發行之特別股股數由前述 235,294 千股減為 188,235 千股，每股面額仍為新台幣 10 元；且年息率則由 3.25%調整為 4.0625%。減資後本項金融商品之主要內容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1. 負債組成要素			
特別股負債	$ 1,649,600	$ 1,649,600	$ 1,649,600
減：發行成本	14,220	14,220	14,220
	$ 1,635,380	$ 1,635,380	$ 1,635,380
2. 權益組成要素			
資本公積－認股權	$ 2,350,400	$ 2,350,400	$ 2,350,400
減：發行成本	20,261	20,261	20,261
減：99 年 8 月減資銷除	470,588	470,588	470,588
	$ 1,859,551	$ 1,859,551	$ 1,859,551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丙種可轉換特別股尚無轉換之情形。

本銀行 102 及 101 年度業已分別依照章程及丙種特別股發行條款估列丙種特別股負債利息 130,000 千元。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其他				
	庫藏股交易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	員工認股權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丙種特別股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6	$ -	$ 71,151	$ -	$ 1,859,551	$ 1,931,638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49,964	-	-	49,964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3,541)	3,541	-	-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25,856	-	-	-	-	25,856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4,721	-	-	-	-	4,72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08	-	-	-	10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513	$ 108	$ 117,574	$ 3,541	$ 1,859,551	$ 2,012,287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757	$ -	$ 59,058	$ -	$ 1,859,551	$ 1,942,36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3,757)	-	-	-	-	(23,757)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12,093	-	-	12,093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936	-	-	-	-	93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36	$ -	$ 71,151	$ -	$ 1,859,551	$ 1,931,638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面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本銀行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依據金管會 101 年 6 月 6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2690 號函規定，本銀行倘擬以現金分配予股東時應先函報金管會核准；另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特別股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銀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依銀行法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二) 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三) 發放特別股股息。

(四) 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提撥 94%至 98%為股東股利，1%至 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 1%至 3%為員工紅利。

(五) 前項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當次盈餘分配總額之比率以不高於 50%為原則，惟實際盈餘分派之數額、種類及比率，得視實際獲利與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擬具分派案，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現金盈餘分配（指以現金分派之股東股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 15%。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六) 上述員工分配股票股利時，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銀行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按章程規定估列金額 102 年度分別為 22,500 千元及 36,000 千元，係分別按盈餘可分配數之 1.14%及 1.83%計算；101 年度分別為 15,000 千元及 24,000 千元，係分別按盈餘可分配數之 1.25%及 2.00%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本銀行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息之影響後）。

本銀行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及按持股比例計算子公司持有本銀行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銀行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而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本附註「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銀行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惟應先函報金管會核准。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銀行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依章程決議配發丙種特別股現金股息 130,000 千元，另分別決議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19,378	$ 469,302		
提列（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342,763)	342,763		
乙種特別股現金股息	-	55,557	$ -	$ 0.2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20,188	643,041	0.65	0.3

此外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以現金發放）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15,000	$ 7,500
董監事酬勞	24,000	12,000

此外，股東會決議分配 101 及 100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金額未有差異。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銀行依據修訂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告，並參考本銀行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本銀行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丙種特別股現金股息 130,000 千元暨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96,895	$ -
股票股利		
普通股	1,887,229	0.8
丙種特別股（參加分配普通股股票股利）	20,588	0.11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銀行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述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本銀行於轉換日之累積換算調整數為負值，且未有未實現重估增值之情事是以依上述函令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另依金管會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1388 號函令，本銀行首次採用 IFRSs 就子公司大眾證券已提列但未沖銷之壞帳損失準備扣除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數後餘額於轉換日應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24,075 千元，惟本銀行基於財務報表一致性考量，已提早於併列比較財務報告之期初即予入帳此一金額。

其他權益項目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56,925)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5,344	(68,78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3,902)	11,855
年底餘額	($25,483)	($56,925)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133,073	($248,9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7,913	453,60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利益重分類至損益	(43,332)	(71,9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份額	3,903	329
年底餘額	$201,557	$133,073

(三) 現金流量避險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6,681)	($ 8,105)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利率交換	2,601	1,715
現金流量避險相關所得稅	(442)	(291)
年底餘額	($ 4,522)	($ 6,681)

庫藏股票（普通股，股數為千股）

本銀行董事會分別於 101 年 10 月及 100 年 9 月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買回庫藏股，並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分別為 101 年 12 月 25 日及 100 年 11 月 24 日）起 3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本銀行員工，其轉讓期間及其他細節授權由董事長同意後實施。

本銀行對持有表決權股份未達 50%惟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將其持有本銀行股票依庫藏股票處理。

102 及 101 年度庫藏股變動如下：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收回原因	年初餘額 股數	年初餘額 帳面餘額	本年度增加 股數	本年度增加 帳面餘額	本年度減少 股數	本年度減少 帳面餘額	年底餘額 股數	年底餘額 帳面餘額
102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79,937	$ 748,862	-	$ -	(17,068)	($ 144,309)	62,869	$ 604,553
子公司持有本銀行股票	7,213	66,427	433	-	(2,416)	(21,207)	5,230	45,220
	87,150	$ 815,289	433	$ -	(19,484)	($ 165,516)	68,099	$ 649,773
101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40,000	$ 338,202	39,937	$ 410,660	-	$ -	79,937	$ 748,862
子公司持有本銀行股票	8,020	76,071	235	-	(1,042)	(9,644)	7,213	66,427
	48,020	$ 414,273	40,172	$ 410,660	(1,042)	($ 9,644)	87,150	$ 815,289

本銀行於 102 年 1 月依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以轉讓價格每股訂台幣 10 元轉讓 17,068 千股予本銀行員工，另依認股權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1,538 千元並同額貸記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大眾證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銀行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持有股數（千股）	15,000	20,687	23,000
帳面金額	$129,677	$190,498	$218,155
市　　價	162,750	206,870	162,380

子公司大眾證券自營部門持有本銀行股票主係為賺取買賣價差，並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出售 6,929 千股及 2,988 千股，該處分價款分別為 74,361 千元及 30,340 千元。

上述子公司大眾證券持有本銀行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該等庫藏股票不得參與本銀行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另本銀行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

(一) 為吸引、留任及激勵本銀行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本銀行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本銀行及股東之利益，本銀行董事會於 99 年 12 月 10 日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於 100 年 1 月獲金管會申報生效。員工認股權憑

證給予對象，以認股權發行日當日已到職之本銀行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及本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 50%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主要區分為兩種給予對象：

1. 一般員工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個人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包括但不限於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年資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經薪酬委員會提名並呈報董事會同意。

2. 關鍵職位員工

除以在職為既得條件外，另有部分得以績效達成為既得條件。關鍵職位員工名單授權薪酬委員會提名並呈報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以下稱「等待期間」）可按下列既得時程完成認股權既得條件：

即得時程	累積既得認股權利之比例（%）
屆滿 2 年後（第 3 年起）	40
屆滿 3 年後（第 4 年起）	60
屆滿 4 年後（第 5 年起）	80
屆滿 5 年後（第 6 年起）	100

董事會得針對關鍵職位員工，在等待期間 2 年已屆滿為前提下，以 5 年為既得時程，每年既得權利為 20%，其中除以在職為既得條件外，另有部分得以績效達成為既得條件；惟關鍵職位員工持有之既得認股權利需至控制權移轉後始得執行。

以等待期間 2 年已屆滿為前提下，經董事會同意之關鍵職位員工在職期間，倘本銀行有控制權移轉，其尚不得執行之認股權可經董事會決議後，全部或部分成為可立即既得及執行，不受上開時程之限制，但不包含因績效未達成而未既得之認股權利。控制權移轉，係指當控制權股東出售或轉讓其至少過半數持股後，致因直接或間接方式喪失本銀行最大股東身份（以股權完全稀釋及視為已轉換為原則）而言。關鍵職位員工之已

既得認股權利得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起第 9 年 6 個月後或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不受控制權移轉之限制執行其認股權利。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銀行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員工分紅配股等致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 200,000 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本銀行普通股。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及其加權平均執行價格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千）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新台幣元）	單位（千）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新台幣元）
年初流通在外	56,820	$ 12.3	109,608	$ 12.7
本年度執行	-		-	
離職失效	(1,400)	12.1	(52,788)	12.5
年底流通在外	55,420	11.5	56,820	12.3
年底可執行	22,168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新台幣元）	$ 2.48		$ 2.48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員工尚未有執行認股權之情事，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新台幣元）	$ 11.5	$ 12.3	$ 12.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	4	5

本銀行給予員工認股權證之評價模式係採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新台幣元）	12.7 元
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12.7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48.01%
控制權溢價率	51.6%
次優行使因子	1.30

（接次頁）

（承前頁）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5375%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依據本銀行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本銀行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年度認列	$25,306	$44,871
本年度迴轉	-	(32,778)
	$25,306	$12,093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因給予員工離職失效，是以迴轉酬勞成本 32,778 千元。

102 年 1 月因已屆等待期間，是以 102 年 1 月底至 12 月 31 日因故失效之員工認股權應作權益科目間之調整，本年度失效之員工認股權共計 3,304 千元。

(二) 本銀行對 100 年底起陸續延聘之特定經理人（認股權人）提供長期獎勵酬勞計畫，依約定若認股權人於本銀行發生控制權移轉且仍在職時，得以每股新台幣 12.7 元之價格（價格之調整比照上段獎酬計畫「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辦理），購買最高總數 54,500 千股之本銀行庫藏股；其中 32,000 千股為「獎勵認股權」，另外 22,500 千股為「KPI 認股權」。

「獎勵認股權」及「KPI 認股權」之授予條件如下：

1. 「獎勵認股權」之授予：自到職年度起 5 個年度期間，每服務滿一個年度，認股權人如在職即可被授予 20%之「獎勵認股權」。
2. 「KPI 認股權」之授予：自到職年度起 5 個年度期間，由董事會於每一年度結束時，評估認股權人達成該年度綜合經營績效目標之程度而授予不高於 20%之「KPI 認股權」。若任一年度因未達成該年度之績效目標，而未被授予當年度之「KPI 認股權」，則董事會得於下一年度設定兩套綜

合績效目標，一套用於評估當年度應授予認股權人之「KPI認股權」，另一套較高之績效目標如認股權人能順利達成，則仍可取得上一年度未被授予之「KPI認股權」。

如至109年7月26日未有發生控制權移轉，認股權人已被授予之「獎勵認股權」及「KPI認股權」得於109年7月26日後或董事會決議之日起，逕予執行購買得認購之庫藏股。

前述僅被授予「獎勵認股權」獎勵酬勞之認股權人，可依既得時程於次一年度行使認股權，如於該段期間未行使則視同放棄。

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千）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新台幣元）	單位（千）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新台幣元）
年初流通在外	54,500	$ 12.4	30,000	$ 12.7
本年度給與	2,000	12.7	24,500	12.7
本年度逾期失效	(1,800)	12.7	-	-
年底流通在外	54,700	11.7	54,500	12.4
年底可執行	15,200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新台幣元）	$ 2.39		$ 2.44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新台幣元）		
被授予「獎勵認股權」及「KPI認股權」之認股權人	$ 11.5	$ 12.3
僅被授予「獎勵認股權」之認股權人	$ 12.7	$ 12.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4 年	5 年

本銀行給予員工認股權證之評價模式係採用 Black Scholes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新台幣元）	8.17～10.3 元
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12.7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39.05～40.74%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股票股利率	5%
預期現金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02～1.12%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依據本銀行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對於此獎酬計畫本銀行於評估認股權人未來留任機率後分別於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計 23,120 千元及 0 千元。

102 年度因逾期未執行而失效之獎勵認股權共 237 千元。

二八、利息淨收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7,066,318	$7,592,497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980,152	1,121,496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310,928	340,625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97,232	80,897
應收承購款利息收入	46,573	40,887
其他利息收入	127,853	89,357
小　計	8,629,056	9,265,759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2,795,331	3,305,144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891,427	820,197
附買回票券負債利息費用	138,665	160,303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130,000	130,000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19,953	24,681
其他利息費用	12,789	7,344
小　計	3,988,165	4,447,669
合　計	$4,640,891	$4,818,090

二九、手續費淨收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收入	$ 732,765	$ 664,846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代理手續費收入	$ 520,124	$ 567,968
放款手續費收入	442,584	638,675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402,551	461,046
保證手續費收入	115,293	106,287
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	54,215	44,335
其他手續費收入	140,607	137,520
小　　計	2,408,139	2,620,677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	102,005	94,886
跨行業務手續費	35,778	34,903
信託業務手續費	29,023	16,725
其他手續費用	21,189	23,011
小　　計	187,995	169,525
合　　計	$2,220,144	$2,451,152

本銀行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本銀行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銀行財務報表內。

三十、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提存賠償損失準備	($62,754)	($ 29,479)
財產交易利益	36,812	(11,292)
待結轉呆帳有關費用	(28,788)	(27,920)
其他金融資產利益	17,658	187,740
清理懸帳收入	7,284	3,959
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	9,071	16,098
過期帳收入	1,919	2,063
押金設算利息收入	2,695	2,647
其　　他	13,771	24,036
	($ 2,332)	$167,852

三一、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薪資費用	$2,581,814	$2,557,985
勞健保費用	202,756	197,03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05,604	109,522
確定福利計畫	11,991	11,438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提列	49,964	12,09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927	(3,8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4,291	160,570
合　計	$3,118,347	$3,044,811

三二、折舊及攤銷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折　舊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70,872	$ 77,052
非營業資產折舊費用	856	1,116
小　計	71,728	78,168
攤　銷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31,828	122,322
其他遞延攤銷費用	114,598	104,288
小　計	246,426	226,610
合　計	$318,154	$304,778

三三、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租　金	$ 552,996	$ 549,478
稅　捐	261,449	282,502
佣金代理費	155,202	172,969
廣告及業務宣導費	105,809	121,831
郵 電 費	101,868	112,961
保 險 費	93,318	91,090
其　他	612,552	590,427
合　計	$1,883,194	$1,921,258

三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7,148	$156,2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446	5,368
以前年度之調整	(4,968)	9,846
土地增值稅	-	385
	45,626	171,888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02,599	133,2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48,225	$305,17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	$3,004,540	$1,674,77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89,579	$ 274,917
稅上不可減除（加計）之費損（利益）	(115,356)	129,180
免稅所得		
國際金融業分行所得	(52,711)	(256,015)
其　　他	(16,244)	(19,29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37,148	156,289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13,446	5,36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4,968)	9,84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669)	4,8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48,225	$ 305,177

本銀行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 年度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02)	$11,855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442)	(29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5,359	8,7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015	$20,346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153,320	$ 65,352	$232,953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0,594	$ 40,515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重分類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海外子公司投資損失	$ 71,631	$ 885	$ -	$ -	$ 72,516
備抵呆帳	527,156	-	-	-	527,15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9,408	(1,431)	-	-	37,97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5,203	-	(3,902)	-	21,301
其他	51,754	4,857	4,917	1,499	63,027
	715,152	4,311	1,015	1,499	721,977
可供抵用之虧損扣抵	1,927,509	(265,033)	-	-	1,662,476
投資抵減	5,161	(5,161)	-	-	-
	$ 2,647,822	($ 265,883)	$ 1,015	$ 1,499	$ 2,384,453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重分類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無形資產	$ 120,801	$ 35,594	$ -	$ -	$ 156,3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96	1,122	-	-	28,218
其他	-	-	-	1,499	1,499
	$ 147,897	$ 36,716	$ -	$ 1,499	$ 186,112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重分類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海外子公司投資損失	$ 69,815	$ 1,816	$ -	$ -	$ 71,631
備抵呆帳	527,156	-	-	-	527,15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1,190	(1,782)	-	-	39,4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43	(51,739)	-	27,096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異	13,348	-	11,855	-	25,203
其他	43,912	(2,769)	8,491	2,120	51,754
	720,064	(54,474)	20,346	29,216	715,152
可供抵用之虧損扣抵	1,971,519	(44,010)	-	-	1,927,509
投資抵減	8,413	(3,252)	-	-	5,161
	$ 2,699,996	($ 101,735)	$ 20,346	$ 29,216	$ 2,647,8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無形資產	$ 85,207	$ 35,594	$ -	$ -	$ 120,8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7,096	27,096
其他	1,920	(4,040)	-	2,120	-
	$ 87,127	$ 31,554	$ -	$ 29,216	$ 147,897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585,516	105
5,809,278	106
430,365	107
954,110	108
$ 9,779,269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076,831	2,040,563	2,138,208
	$ 3,076,831	$ 2,040,563	$ 2,138,208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7,815	$ 128,576	$ 312,865

102 及 101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83%（預計）及 10.2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銀行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國外普通股股東僅能就已實際繳納之未分配盈餘稅部分分配扣抵金額，用以抵減股利分配之扣繳稅額。此外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銀行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銀行除 98 及 101 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外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中 95 及 96 年度原申報為利息收入減項之債券溢價攤銷數遭稅捐機關剔除共計 140,751 千元，本銀行提請行政救濟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而案件終結，惟本銀行擬申請大法官釋憲，其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23,928 千元已估列入帳。

三五、每股盈餘

本銀行計算每股盈餘時，下述項目具反稀釋效果是以不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認股權證	員工認股權證
-	可轉換金融債券
-	可轉換特別股

本銀行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656, 315	$1,369,6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特別股	130,000	-
可轉換金融債	(24,033)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2,762,282	$1,369,600

股　　數

	102 年度	101 年度
普通股年初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247,773	2,183,469
加：100 年度無償配股股數	-	64,304
101 年度無償配股追溯調整股數	142,019	143,452
減：庫藏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71,204)	(49,311)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股數	2,318,588	2,341,9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金融債	483,871	-
可轉換特別股	188,235	-
員工分紅	2,934	1,69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93,628	2,343,608

計算每股盈餘時業已追溯調整 101 年度盈餘分配無償配股之影響（該無償配股基準日為 102 年 8 月 11 日）：

	101 年度	
	追溯前	追溯後
基本每股盈餘	$ 0.62	$ 0.58
稀釋每股盈餘	0.62	0.58

若本銀行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六、取得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銀行於 102 年 3 月取得子公司大眾租賃 0.176%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99.8%增加至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銀行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是以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相關說明請參閱本銀行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三七、營業租賃協議

本銀行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行舍、停車位、公務車及自動櫃員機座落地點等，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10 年，按年、按月或半年支付租金。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銀行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29,050 千元、437,623 千元及 441,556 千元。

下表為本銀行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1 年內	$ 338,678	$ 302,669	$ 348,99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42,245	465,017	426,242
超過 5 年	29,295	45,864	18,923
	$ 1,110,218	$ 813,550	$ 794,160

上述本銀行承租之標的皆為自用並無轉租之情事。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552,996	$549,478

本銀行之租賃協議未包含或有租金之給付條款，亦未簽訂轉租合約。

三八、資本風險管理

(一) 資本管理概述與目標

本銀行之資本管理以達到法定資本適足率為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為使本銀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就本銀行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分析，確保在符合資本適足之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均衡、資源有效運用與股東價值增加之目標。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係依據金管會發佈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進行資本適足評估，各類風險資本計提方法分別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資產證券化採標準法，作業風險採用基本指標法。本銀行風險控管總處轄下之風險管理處每月定期提出資本適足率監控報告，對各類風險暴險狀況及合格自有資本分析說明資本適足率變動情形並監控銀行之資本適足性。每年定期提出資本適足性評估報告（ICAAP Report），透過不同衡量方法及風險性指標，以評估本行風險性資產狀況對資本之可能影響。

除以符合監理機關最低資本要求外，為確保擁有適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董事會訂有各項風險容忍度。風險控管總處透過監控各項風險指標，監控資本適足率及風險變化，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呈報，將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範圍內，確保資本之適足。

(三) 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銀行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結果。本銀行於 102 及 101 年度皆符合我國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24,070,087
	其他第一類資本		4,531,687
	第二類資本		6,724,663
	自有資本		35,326,43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82,137,950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2,454,117
		資產證券化	1,525,93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4,582,542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962,592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06,663,131
資本適足率			11.52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8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33
槓桿比率			5.81

說　　明：

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金管會 101 年 11 月 26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7010 號令修正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分析項目＼年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27,914,961
	第二類資本		8,798,302
	第三類資本		-
	自有資本		36,713,26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78,855,760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1,457,592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3,235,754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031,449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02,580,555
資本適足率			12.1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23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90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06
槓桿比率			6.20

說　　明：

1. 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係依金管會 98 年 6 月 30 日金管銀法字第 09810003110 號令修正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2. 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三九、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示外，本銀行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5,542,432	$16,482,960	$15,126,965	$16,093,375	$12,247,416	$13,211,600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可取得者。本銀行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外，餘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公允價值，外匯選擇權合約採用 Black Scholes model、二項式評價或蒙地卡羅模擬法，信用違約交換合約採用加碼折現法評價。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

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銀行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之基礎：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國內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基金之期末淨資產價值，國外基金係國外證券經紀商所提供之價格；國內債券係櫃買中心或大華證券之債券報價系統之期末參考價；國外票債券係彭博社報價系統之期末參考價；受益證券係櫃買中心期末參考價；短期票券係以到期兌償金額按利率折現計算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價值。

(二) 本銀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依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 1 至第 3 等級：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第 1 至第 3 等級資訊及定義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第 1 等級（註 1）	第 2 等級（註 2）	第 3 等級（註 3）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	$ 16,945,228	$ -	$ 16,945,228
債券投資	2,755,570	3,172,770	-	5,928,340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5,958	145,9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	66,401,494	-	66,401,494
債券投資	-	24,599,750	2,107,139	26,706,889
國內上市（櫃）股票	947,430	-	-	947,430
受益憑證	-	105,310	-	105,310
合計	$ 3,703,000	$ 111,224,552	$ 2,253,097	$ 117,180,649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註 1）	第 2 等級（註 2）	第 3 等級（註 3）	合　　計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4,847,634	$ -	$ 4,847,634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 -	$ 529,360	$ 224,380	$ 753,740
買入選擇權合約	-	510	587,764	588,274
外匯換匯合約	-	54,377	-	54,377
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	36,796	-	36,796
資產交換合約	-	-	15,792	15,792
換匯換利合約	-	5,641	-	5,641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10,057	-	10,057
合　　計	$ -	$ 636,741	$ 827,936	$ 1,464,677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422,872	$ 224,380	$ 647,252
賣出選擇權合約	-	510	583,876	584,386
資產交換合約	-	-	133,298	133,298
外匯換匯合約	-	-	-	-
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	47,041	-	47,041
換匯換利合約	-	25,251	-	25,251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8,524	-	8,524
可轉換金融債券價格轉換權	-	304,500	-	304,5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5,449	-	5,449
合　　計	$ -	$ 814,147	$ 941,554	$ 1,755,701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註 1）	第 2 等級（註 2）	第 3 等級（註 3）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	$ 12,354,821	$ -	$ 12,354,821
債券投資	613,346	4,831,496	381,277	5,826,1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	72,896,051	-	72,896,051
債券投資	-	23,278,479	2,155,935	25,434,414
國內上市（櫃）股票	796,795	-	-	796,795
受益憑證	-	142,990	-	142,990
合　　計	$ 1,410,141	$ 113,503,837	$ 2,537,212	$ 117,451,190

（接次頁）

（承前頁）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註 1）	第 2 等級（註 2）	第 3 等級（註 3）	合　　計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4,904,054	$ -	$ 4,904,054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 -	$ 854,737	$ 20,498	$ 875,235
買入選擇權合約	-	17,012	654,989	672,001
外匯換匯合約	-	490,687	-	490,687
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	134,630	-	134,630
資產交換合約	-	-	38,264	38,264
換匯換利合約	-	75,866	-	75,866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6,743	-	6,743
合　　計	$ -	$ 1,579,675	$ 713,751	$ 2,293,426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資產交換合約	$ -	$ -	$ 863,854	$ 863,854
利率交換合約	-	706,001	9,997	715,998
賣出選擇權合約	-	16,766	634,258	651,024
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	294,045	-	294,045
外匯換匯合約	-	203,385	-	203,385
換匯換利合約	-	98,723	-	98,723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8,856	-	8,856
可轉換金融債券價格轉換權	-	969,000	-	969,0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8,049	-	8,049
合　　計	$ -	$ 2,304,825	$ 1,508,109	$ 3,812,934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1 等級（註 1）	第 2 等級（註 2）	第 3 等級（註 3）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	$ 10,016,233	$ -	$ 10,016,233
債券投資	-	5,163,176	550,769	5,713,9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	87,706,421	-	87,706,421
債券投資	-	19,517,620	3,554,805	23,072,425
國內上市（櫃）股票	715,161	-	-	715,161
合　　計	$ 715,161	$ 122,403,450	$ 4,105,574	$ 127,224,185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4,931,800	$ -	$ 4,931,8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1 等級（註 1）	第 2 等級（註 2）	第 3 等級（註 3）	合　　計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 -	$ 1,232,623	$ 4,518	$ 1,237,141
買入選擇權合約	-	413,530	52,647	466,177
外匯換匯合約	-	305,086	-	305,086
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	84,081	-	84,081
資產交換合約	-	-	83,363	83,363
換匯換利合約	-	37,044	-	37,044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33,771	-	33,771
遠期利率協定	-	39	-	39
合　　計	$ -	$ 2,106,174	$ 140,528	$ 2,246,702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1,057,461	$ 23,539	$ 1,081,000
賣出選擇權合約	-	413,421	52,432	465,853
資產交換合約	-	-	708,788	708,788
外匯換匯合約	-	272,990	-	272,990
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	117,159	-	117,159
換匯換利合約	-	50,926	-	50,926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34,050	-	34,050
可轉換金融債券價格調整權	-	706,500	-	706,5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9,765	-	9,765
合　　計	$ -	$ 2,662,272	$ 784,759	$ 3,447,031

註1：第1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註2：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註3：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及101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3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02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總損益 列入(損)益	總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增加 買進或發行	本年度增加 轉入第3等級	本年度減少 賣出、處分或交割	本年度減少 自第3等級轉出	年底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 381,277	$ 8,979	$ -	$ -	$ -	($ 390,256)	$ -	$ -
衍生工具	713,751	(335,486)	-	449,671	-	-	-	827,936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19)	-	148,477	-	-	-	145,9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55,935	(32,666)	137,385	-	-	(153,515)	-	2,107,139
合計	$3,250,963	($ 361,692)	$ 137,385	$ 598,148	$ -	($ 543,771)	$ -	$3,081,033

名稱	年初餘額	總損益 列入損(益)	總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增加 買進或發行	本年度增加 轉入第3等級	本年度減少 賣出、處分或交割	本年度減少 自第3等級轉出	年底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1,508,109	($ 775,655)	$ -	$ 209,100	$ -	$ -	$ -	$ 941,554

101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總損益 列入(損)益	總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增加 買進或發行	本年度增加 轉入第3等級	本年度減少 賣出、處分或交割	本年度減少 自第3等級轉出	年底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 550,769	$ 133,408	$ -	$ -	$ -	($ 302,900)	$ -	$ 381,277
衍生工具	140,528	232,808	-	340,415	-	-	-	713,7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54,805	25,167	1,838	-	-	(1,425,875)	-	2,155,935
合計	$4,246,102	$ 391,383	$ 1,838	$ 340,415	$ -	($1,728,775)	$ -	$3,250,963

名稱	年初餘額	總損益 列入損(益)	總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增加 買進或發行	本年度增加 轉入第3等級	本年度減少 賣出、處分或交割	本年度減少 自第3等級轉出	年底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 784,759	$ 462,630	$ -	$ 260,720	$ -	$ -	$ -	$1,508,109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45,605千元及利益370,778千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利益金額分別為137,385千元及1,838千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564,071千元及損失463,518千元。

3.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3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之權益證券價格向上或向下變動1基點，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2 年度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947)	$111	($9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11	($947)	$111	($947)
101 年度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85	($ 85)

若評價之利率向上或下變動1基點，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2 年度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9	(99)
	$ -	$ -	$ 99	($ 99)

（接次頁）

（承前頁）

101 年度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不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	($ 59)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5	(75)
	$ 59	($ 59)	$ 75	($ 75)

本銀行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四十、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銀行依董事會核定風險策略，訂定適切風險管理機制及各項風險容許限額，以有效辨識、衡量及監控本行於從事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各項風險，確保在健全風險管理制度與資本適足下，追求風險與報酬之合理化。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核定層級，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為強化風險管理機能，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及監督本行之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為有效執行風險管理程序，於總經理室轄下設有風險控管經理人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及營運持續管理委員會等各委員會，審議管理各風險相關議題。於總

行設置專責獨立之風險控管總處，依風險範疇，轄下設有法金信用風險管理處、個金信用風險管理處、債權管理處及風險管理處，執行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重大風險之管理，監控整體銀行之資本適足率，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銀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說明如下：

(1) 表內項目

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

(2) 表外項目

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銀行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1)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依董事會核定風險策略，建立適切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管理機制，在可承受風險水準下，追求利潤及股東價值之極大化。

(2)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依董事會核定風險胃納及業務利潤目標，制定各事業處各項信用風險管理規範及限額，以為各產品業務或資產組合之管理依據。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A.建立授信資產組合最適化管理，推動授信風險訂價、適切之呆帳提存政策，並有效降低授信資產組合集中度風險。

B. 落實獨立授信審核機制，有效執行貸放（交易）前風險辨識與衡量，貸放（交易）後定期覆審及資產品質監控。

C. 提昇信用風險管理數量化能力，如改善法人金融信用評等制度與個人金融之評分卡的精確度，以增進信用風險管理量化能力，有效降低風險。

D. 強化信用風險分散原則，評估信用風險之暴險狀況、資產組合之品質變動趨勢，並呈報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以適時調整本銀行信用風險部位。

3.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本銀行為確保各項業務經營所衍生之信用風險均控制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於業務管理手冊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

(1) 新商品與業務

推出前均依內部作業規定進行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

(2) 複雜性授信業務（如融資收購授信 Leveraged Buyout 等）

另訂定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加強監控與管理。

本銀行各項業務經營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均依相關風險管理辦法辦理；謹就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授信資產分類

本銀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其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為管理問題授信，本銀行訂定「不良授信之催收及管理作業準則」、「大眾銀行債權管理授權準則」、「大眾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信用品質等級

本銀行授信業務經營，依據業務之特性、規模、對象、複雜程度等風險因素進行信用風險衡量，依信用品質劃分信用評等，進行差異化風險管理。

a.法人金融業務

本銀行訂定「企業金融授信戶信用評等辦法」以為審核內部信用評等之依據，依風險程度核予第 1 等（最低風險）至第 8 等（最高風險），透過專家意見方式審查各授信戶之評等等級，其後亦不定期檢視授信戶風險變化，動態調整該評等等級。

b.個人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之小額信貸及信用卡產品係依據進件評分卡進行風險衡量，並以各評分區間及其預期損失率作為額度核給評估並參酌調整。此外，亦透過獨立風險管理部門每季進行模型監控與驗證，以確保風險衡量之精確及有效性。現金卡產品係依核予之額度大小作為信用風險高低之分類依據。

對於個人金融房貸產品之評估風險聚焦於承作擔保品多集中於人口密集、公共設施完善之大型都會區。並且房屋價格相對平穩，其未來之發展性及處分容易性亦較佳，基於前述情況區分擔保品座落區域、使用狀況、估價淨值之不同及客戶還款能力之評估而制定不同之貸款成數，以為授信風險之管控。另就借款人部份則首重償債能力(收入負債比)，並區隔非屬於一般受薪階級(如自營商等)之客層，則訂定相對嚴謹授信承作條件規範。

(2) 拆借銀行同業

本銀行訂定「金融交易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及「金融交易信用風險額度表」依金融機構於國內外合格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與相關信用資訊，並考量該金融機構信用風險狀況與本銀行風險承受能力，依其信用風險等級核予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對主要往來金融同業其同業拆借額度不符該額度表者，則依個案授信申請程序進行額度審查與核准。

(3)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A.債務工具投資

本銀行訂定「金融交易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及「金融交易信用風險額度表」，依債務工具之發行人或保證人於國內外合格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與相關信用資訊，並考量該發行人或保證人信用風險狀況與本銀行風險承受能力，依其信用風險等級核予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對債務工具投資額度不符該額度表者，則依個案授信申請程序進行額度審查與核准。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銀行訂定「金融同業額度設立暨管理準則」，對交易對手為金融機構者，依該金融機構國內外合格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與相關信用資訊，並考量該金融機構淨值規模與本行風險承受能力，依其信用風險等級給予不同之交割前信用風險額度;並依「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對不同信用風險等級設立信用抵減措施，如市價損失信用風險限額（Threshold Amount），以進行保證金或合格擔保品之追補；並為降低交割前風險與交割風險，個別議約時宜簽署淨額結算合約條款，以強化信用風險管理。對主要往來金融同業其衍生金融工具額度逾該辦法者，應比照授信程序進行額度審查與核准。

對非金融機構之交易對手依授信程序進行額度審查與核准，並依「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準則」，設立交割前風險額度與市價評估損失限額（Loss Limit），以進行金融交易之潛在暴險與市價評估未實現損失之控管。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擔保品

為降低授信業務經營所衍生之信用風險，有效控管授信對象／交易對手違約時產生之損失，本銀行依風險程度、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或部位評價損失情形，向授信對象／交易對手徵提適當之保證金或擔保品，以有效抵減信用風險。

本銀行對擔保品種類、貸款成數、估價方法與重新鑑估或市價評估之頻率及擔保覆蓋率訂有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擔保品的風險抵減效果。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

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2)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本銀行著重信用風險集中度之控管，除法定之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規定外，另分別針對國家別、行業別、集團企業別、股票擔保授信及特定產品（如融資收購授信）等訂定信用風險限額，並定期監控各類信用風險之情形與暴險部位之集中度。

A. 國家風險限額

為分散國家別風險，本銀行訂立「境外國家風險限額管理準則」，每年依據各國家其合格外部評等機構（如 S&P's, Moody's, Fitch）等評等機構核予個別國家之外幣長期債信評等、本銀行淨值與個別國家之國民生產毛額（GDP）核配國家風險額度。涵蓋業務項目包括授信、衍生性金融商品、拆放銀行同業及債務工具投資。

B. 行業別風險限額

為加強對同一行業別信用風險管理，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銀行訂定「產業風險集中度控管準則」，每年依據既有產業集中情形，並考量本銀行擁有之資本適足率水準與可承受之合理風險能力，在分散產業風險之前提下，擬訂各產業限額，以維持資產品質，健全經營基礎。涵蓋業務項目包括授信、衍生性金融商品、拆放銀行同業及債務工具投資。

C. 集團別風險限額

本銀行為有效管理集團別信用風險集中度，訂定「大眾銀行集團企業信用風險限額控管準則」，建立內部集團企業信用評等，並依信用評等等級與本

行淨值，設立不同信用風險管理限額，落實集團企業信用風險分級管理制度。

D.股票授信限額

考量授信資產組合分散性與股票處分流動性與市價波動性，本銀行訂定「大眾商業銀行股票質押授信限額管理政策」與「大眾商業銀行股票質押授信預警辦法」，對以股票為主要償還來源之授信，設立資產組合上限與預警管理機制;另亦對單一股票設立單一個股承作股數占其已發行股份總數限額，以健全股票授信資產。

(3) 金融交易交割前暴險之風險抵減

對金融商品交割前暴險採用徵提保證金、淨額結算協定或提前終止合約方式，降低本銀行的暴險額。

(4) 外部保證

對於部分信用較為薄弱或擔保品不足之中小企業，則透過政府核准設立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增加債權保障與風險抵減效果。

(5) 信用風險規避或抵減有效性管理

為確保與監控信用風險避險或抵減有效性，透過持續性的信用風險期中管理機制，如透過「企業金融帳戶管理作業辦法」定期檢視授信戶信用狀況，以掌握授信戶財務、營運與擔保品之變化，或由專責之交易查核部門，監控授信戶之風險變化，或列入應予觀察授信戶（Developing Account）檢討，適時調整暴險部位，必要時移轉其信用風險或加徵提擔保品或外部信用保證，以確保信用風險規避或抵減有效。

5. 本銀行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除附註八列示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未到期之賣出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以該合約金額為其最大信用風險外，本銀行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

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額外揭露表外承諾及保證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1,296,492	$11,764,045	$14,612,658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50,320,278	48,025,159	45,749,76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850,189	1,788,417	2,508,916
各類保證款項	16,893,477	17,108,221	24,208,130
合　計	$80,360,436	$78,685,842	$87,079,465

6. 本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銀行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銀行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對象別、地區別及產業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最大暴險金額資訊如下：

(1) 對　象　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民營企業	$148,192,974	50.08
自 然 人	147,572,079	49.88
非營利團體	118,364	0.04
	$295,883,417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
101 年 12 月 31 日		
民營企業	$157,343,200	50.94
自 然 人	151,390,544	49.01
非營利團體	147,131	0.05
	$308,880,875	100.00
101 年 1 月 1 日		
民營企業	$157,028,508	49.47
自 然 人	160,315,201	50.50
非營利團體	91,318	0.03
	$317,435,027	100.00

(2) 地 區 別

	金額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國 內	$243,244,611	82.21
亞洲地區	28,034,308	9.47
美洲地區	17,778,165	6.01
歐洲地區	1,035,396	0.35
其他地區	5,790,937	1.96
	$295,883,417	100.00
101 年 12 月 31 日		
國 內	$261,315,484	84.60
亞洲地區	22,198,584	7.19
美洲地區	15,867,690	5.14
歐洲地區	1,301,145	0.42
其他地區	8,197,972	2.65
	$308,880,875	100.00
101 年 1 月 1 日		
國 內	$271,642,566	85.57
美洲地區	16,659,279	5.24
亞洲地區	20,048,484	6.31
歐洲地區	1,450,480	0.48
其他地區	7,634,218	2.40
	$317,435,027	100.00

(3) 產 業 別

	金 額	%
102 年 12 月 31 日		
私 人	$147,415,710	49.82
製 造 業	75,274,919	25.44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	36,430,989	12.31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6,295,328	5.51
其 他	20,466,471	6.92
	$295,883,417	100.00
101 年 12 月 31 日		
私 人	$151,159,449	48.94
製 造 業	86,769,113	28.09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	32,224,733	10.43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6,667,247	5.40
其 他	22,060,333	7.14
	$308,880,875	100.00
101 年 1 月 1 日		
私 人	$160,158,832	50.45
製 造 業	88,888,654	28.01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	26,448,219	8.33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9,045,378	6.00
其 他	22,893,944	7.21
	$317,435,027	100.00

7. 本銀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銀行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及有價證券投資部位之信用風險等級，風險由低至高依序為優、佳、可接受及其他，各信用品質等級分類之定義茲說明如下：

- 優：債務履約能力強，存在較低之違約機率或預期損失；
- 佳：債務履約能力適足，但可能因不利之經濟條件或環境變動，而減弱其債務履約能力；
- 可接受（住宅抵押貸款）：相較於其他債務人，其債務履行能力有待加強；然其擔保品之第二償債來源仍屬允當。

- 可接受／其他（住宅抵押貸款以外之產品）：相較於其他債務人具較弱之債務履約能力，於不利之經濟條件或環境變動之條件下，其債務履行能力稍嫌脆弱。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附表六。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附表七。

8. 本銀行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銀行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銀行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 至 3 個月	合計
應收款			
個人信用貸款	$ 3,119	$ 4,407	$ 7,526
信用卡業務	98,763	32,658	131,421
住宅抵押貸款	2,928	2,025	4,953
現金卡	565	360	925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967,283	357,079	1,324,362
現金卡	17,361	6,006	23,367
個人信用貸款	179,625	128,495	308,120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	-	-
無擔保	76,193	-	76,193

項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 至 3 個月	合計
應收款			
個人信用貸款	$ 5,218	$ 8,008	$ 13,226
信用卡業務	112,145	47,988	160,133
住宅抵押貸款	3,581	2,990	6,571
法人金融業務	1,470	-	1,470
現金卡	1,046	663	1,709

（接次頁）

（承前頁）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至3個月	合計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163,984	$ 536,876	$ 1,700,860
現金卡	31,362	11,129	42,491
個人信用貸款	296,112	230,072	526,184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16,007	-	216,007
無擔保	-	-	-

項目	101年1月1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至3個月	合計
應收款			
個人信用貸款	$ 5,285	$ 8,468	$ 13,753
信用卡業務	98,427	46,759	145,186
住宅抵押貸款	4,229	2,015	6,244
現金卡	1,347	1,280	2,627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376,941	360,461	1,737,402
現金卡	40,281	21,077	61,358
個人信用貸款	294,001	223,388	517,389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	-	-
無擔保	-	-	-

9.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銀行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承受擔保品之性質包含土地、房屋建築及有價證券等，而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3,647千元、23,371千元及56,052千元。

擔保品於本銀行承受時沖減借戶之欠款金額。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雜項資產項目下。

10. 本銀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暨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詳表三。

11.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2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率（%）
1	集團A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3,509,843	11.89
2	集團B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3,422,612	11.59
3	集團C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3,399,500	11.52
4	集團D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586,633	8.76
5	集團E機車製造業	2,456,973	8.32
6	集團F電腦製造業	2,449,972	8.30
7	集團G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	2,087,523	7.07
8	集團H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1,472,400	4.99
9	集團I不動產開發業	1,461,863	4.95
10	集團J積體電路製造業	1,119,048	3.79

101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率（%）
1	集團D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015,371	15.13
2	集團B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3,600,400	13.57
3	集團K電信業	3,550,752	13.38
4	集團A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099,960	11.68
5	集團L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521,161	9.50
6	集團E機車製造業	2,398,142	9.04
7	集團M鋁鑄造業	2,268,422	8.55
8	集團N不動產開發業	1,632,000	6.15
9	集團J積體電路製造業	1,357,884	5.12
10	集團O積體電路製造業	1,085,000	4.09

101年1月1日

單位：千元，%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率（%）
1	集團D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662,583	18.41
2	集團B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4,020,800	15.87
3	集團P積體電路製造業	2,958,799	11.68

（接次頁）

（承前頁）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率（%）
4	集團L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671,007	10.55
5	集團A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588,310	10.22
6	集團E機車製造業	2,584,450	10.20
7	集團H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1,963,377	7.75
8	集團J積體電路製造業	1,946,035	7.68
9	集團N不動產開發業	1,740,000	6.87
10	集團Q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1,512,777	5.97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則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則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銀行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

本銀行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及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利率

交換交易；匯率風險部位係本銀行所持有之合併部位，例如外匯現貨與外匯選擇權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依據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為市場風險管理之基本準則。

本銀行風險管理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發展不同業務及各項市場風險管理之管理準則，並規範各項金融商品及限額管理、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作要點。

本銀行持有市場風險暴險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由本銀行風險控管總處控管。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本銀行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新產品及各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衡量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持有部位損益之影響。依據規定，風險管理單位應每日計算交易簿各暴險部位之價格敏感度及各部位之損益，每季並應計算交易簿之壓力損失，避免持有部位於市場極端不利變動下產生之損失危及公司營運。

(2) 監控與報告

本銀行風險管理單位設定交易簿各項限額如部位限額、停損限額等，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計算交易簿各暴險部位、敏感度及各部位之損益，並確認未逾越董事會核准之限額，本行並訂有明確之通報程序，若部位或損失超過董事會授權之限額，風險管理單位應依據規範呈報高階主管。

本銀行風管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俾供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所持有的金融工具。所稱以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意圖由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如自營部位，撮合成交之經紀業務或因造市交易所產生之部位。

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1) 管理策略

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將資本使用之效率最大化，也就是在有限的資本下追求最大獲利。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等條件就各投資組合訂定各項風險限額，以控管暴險部位並控制損失。

(2) 政策與程序

本銀行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手冊」，為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規範。

(3) 評價政策

若各金融商品市場存在公開的客觀市場價格，則風險管理單位以市價評估損益；若未能取得公平價格則採用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4) 風險衡量方法

A.計算各風險因子之價格敏感度，如利率變動 1 基點對利率風險部位損益之影響，或以各 Greeks 衡量風險因子價格變動對選擇權部位價值之影響。

B.風險管理單位計算於壓力情境下持有部位之最大潛在損失。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1)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銀行部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單位訂定交易簿各投資組合授權可承作之利率商品及設定 DV01 限額與停損限額呈報董事會核定，每日監控暴險是否逾越限額。

(3) 風險衡量方法

A.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DV01 係指利率上升 1bp 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

B.每季以±100 基點衡量投資組合受到極端利率變動之影響。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提高資金運用效能，避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受利率不利變動影響。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款、放款等產生之利率風險。

(1) 策　　略

利率風險管理目標為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追求盈餘之穩定與成長。

(2) 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金額及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量差與期差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以利率敏感性監測銀行簿利率風險。

(3) 管理程序

各業務單位於承做交易時，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重訂價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銀行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風險管理單位每月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除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外，並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86,731,003	6,815,348	4,112,574	33,923,527	331,582,452
利率敏感性負債	88,235,422	122,506,578	84,822,827	16,746,833	312,311,66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8,495,581	(115,691,230)	(80,710,253)	17,176,694	19,270,792
淨值					28,717,65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1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7.10%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00,155,606	6,387,630	4,675,940	38,336,579	349,555,75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2,572,548	141,125,000	54,532,130	25,575,778	333,805,45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7,583,058	(134,737,370)	(49,856,190)	12,760,801	15,750,299
淨值					25,926,65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7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0.75%

101 年 1 月 1 日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07,684,011	11,266,315	4,777,263	38,456,792	362,184,38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0,809,164	131,946,271	93,397,540	22,646,625	358,799,6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6,874,847	(120,679,956)	(88,620,277)	15,810,167	3,384,781
淨值					24,730,86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9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69%

A.本表係填報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B.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C.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D.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70,570	52,264	5,259	221,287	1,849,38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87,768	201,816	895,244	10,325	2,495,15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2,802	(149,552)	(889,985)	210,962	(645,773)
淨值					26,11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4.1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472.99%)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649,145	75,674	2,734	151,157	1,878,7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59,223	162,979	766,150	34,468	2,222,820
利率敏感性缺口	389,922	(87,305)	(763,416)	116,689	(344,110)
淨值					51,72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4.5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65.22%)

101 年 1 月 1 日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49,155	45,168	1,276	132,681	1,628,28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15,327	115,994	576,360	26,206	1,833,88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33,828	(70,826)	(575,084)	106,475	(205,607)
淨值					27,79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8.7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39.65%)

A.本表係填報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B.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C.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D.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0,205,935	$193,156,483	$203,770,997
金融負債	212,940,386	208,059,272	205,366,42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3,433,507	201,348,508	203,114,730
金融負債	160,452,013	173,379,539	184,193,442

7. 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銀行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

(2)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 Delta 衡量匯率一階變動之風險；以 Gamma 衡量匯率二階變動之風險；以 Vega 衡量隱含波動率變動之風險。

(3) 匯率風險管理之程序

為控管匯率風險，風險管理單位對外匯即期交易部位及外匯選擇權部位訂定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呈報董事會核定，每日監控暴險是否逾越限額。

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風險來源主要為上市股票。

(2)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市值衡量現貨部位之暴險。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為控管權益證券風險，風險管理單位對權益證券部位訂定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呈報董事會核定，每日監控暴險是否逾越限額。

9.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1)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本銀行之壓力測試係由風險管理部門執行，每季計算壓力損失。

(2) 敏感度分析

A.利率風險

本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上（下）移 1 個基點，則本銀行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812 千元及 1,810 千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 6,991 千元及 6,296 千元。

B. 匯率風險

本銀行主要外幣部位為美元（USD），若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USD／NTD 上升 1%，則本銀行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4,915 千元及 2,896 千元；USD／NTD 下跌 1%，則本銀行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4,876 千元及 2,839 千元。

C.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證券價格升漲（下跌）1%時，則預計本銀行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8 千元（978 千元）及 39 千元（39 千元），而其他

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減少)9,474 千元及 8,053 千元。

D.風險集中之匯率資訊

下表彙總本銀行及子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USD	AUD	ZAR	CNY	JPY	總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27,028	$ 20,430	$ 32,617	$ 7,032,410	$ 50,929	$ 9,163,41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37,900	-	-	-	-	837,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6,328	11,318	208,824	6,114	9,892	4,122,4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47,492	1,484,963	-	-	-	7,432,455
貼現及放款	45,468,230	221,438	-	234,273	1,864,405	47,788,346
應收款項	9,474,884	13,044	79	86,629	260,799	9,835,435
存出保證金	201,760	-	-	-	-	201,760
資產總計	$ 67,843,622	$ 1,751,193	$ 241,520	$ 7,359,426	$ 2,186,025	$ 79,381,786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533,155	$ 4,626	$ 5,044	$ -	$ 44,418	$ 8,587,243
存款及匯款	62,792,805	1,837,349	861,757	2,509,471	824,375	68,825,7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95,867	16,212	185,052	3,893	3,847	904,87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450,615	1,365,573	-	-	-	4,816,188
其他金融負債	234,503	301,600	1,733,191	154,505	52,292	2,476,091
應付款項	3,006,962	7,673	1,678	5,711	260,211	3,282,235
負債總計	$ 78,713,907	$ 3,533,033	$ 2,786,722	$ 2,673,580	$ 1,185,143	$ 88,892,385

註：102 年 12 月 31 日 USD 兌換新台幣匯率:29.93；AUD 兌換新台幣匯率：26.69；ZAR 兌換新台幣匯率：2.86；CNY 兌換新台幣匯率：4.94；JPY 兌換新台幣匯率：0.28。

	101 年 12 月 31 日					
	USD	JPY	CNY	EUR	CHF	總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8,257	$ 71,832	$ 134,007	$ 86,066	$ 4,385	$ 1,314,54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371,892	-	-	-	-	3,371,8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30,226	9,445	-	25,604	-	5,765,2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26,936	-	-	-	-	3,926,936
貼現及放款	45,688,989	3,538,138	-	938,732	-	50,165,859
應收款項	7,701,211	511,423	1,249,584	77,688	5,738	9,545,644
存出保證金	122,873	-	-	-	-	122,873
資產總計	$67,560,384	$ 4,130,838	$ 1,383,591	$ 1,128,090	$ 10,123	$74,213,026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688,461	$ -	$ -	$ -	$ -	$ 3,688,461
存款及匯款	58,958,394	565,038	548,017	661,675	12,576	60,745,7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73,400	9,633	-	28,478	-	1,411,5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57,764	-	-	-	-	1,357,764
其他金融負債	929,900	30,757	-	18,075	-	978,732
應付款項	4,101,957	365,873	840	87,114	5,746	4,561,530
負債總計	$70,409,876	$ 971,301	$ 548,857	$ 795,342	$ 18,322	$72,743,698

註：101 年 12 月 31 日 USD 兌換新台幣匯率:29.04；JPY 兌換新台幣匯率：0.34；CNY 兌換新台幣

匯率：4.66；EUR 兌換新台幣匯率：38.486；CHF 兌換新台幣匯率：31.83。

	101 年 1 月 1 日					
	USD	CNY	JPY	HKD	AUD	總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09,864	$ 28,471	$ 116,465	$ 178,515	$ 13,658	$ 3,146,97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68,635	-	-	-	-	2,468,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2,958	-	3,572	13	17,945	6,024,4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47,641	-	-	-	898,661	4,846,302
貼現及放款	39,771,602	-	4,825,526	368,252	629,428	45,594,808
應收款項	6,560,001	-	470,772	4,063	42,607	7,077,443
其他資產	60,580	-	-	-	-	60,580
資產總計	$ 61,621,281	$ 28,471	$ 5,416,335	$ 550,843	$ 1,602,299	$ 69,219,229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512,350	$ -	$ -	$ -	$ -	$ 6,512,350
存款及匯款	48,305,479	-	524,298	553,226	988,944	50,371,9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04,226	-	3,593	27	19,961	1,227,80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1,056	-	-	-	-	271,056
其他金融負債	219,230	-	21,540	4,788	443,735	689,293
應付款項	4,018,490	-	468,467	9,235	53,445	4,549,637
負債總計	$ 60,530,831	$ -	$ 1,017,898	$ 567,276	$ 1,506,085	$ 63,622,090

註：101 年 1 月 1 日 USD 兌換新台幣匯率：30.29；CNY 兌換新台幣匯率：4.81；JPY 兌換新台幣匯率：0.39；HKD 兌換新台幣匯率：3.90；AUD 兌換新台幣匯率：30.76。

(五)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為銀行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之損失。引發前述情形之原因可能包含市場深度不深、市場失序或流動資金吃緊，導致銀行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籌措足夠融資。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1) 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應能充分辨識、有效衡量、持續監視及適當控制本行之流動性風險，確保銀行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或是在壓力狀態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

(2) 應進行流動性資產之管理，以使本行備有足以應付流動性風險之可即時變現資產。

(3) 資金管理應定期檢視資產負債結構，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配置，且應兼顧資產的變現性和融資來源的穩定性來規劃資金來源組合，以確保本行資金流動性。

(4) 應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以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

(5)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所建置的衡量系統／模型應涵蓋所有影響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的重要因素（包含將引進之新產品或業務），以協助銀行能夠評估及監督在正常以及壓力情況下的資金流動性風險。

(6) 應透過預警工具持續監控及呈報流動性風險概況，並設定有助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限額，各項流動性風險限額的訂立應考量本行經營策略、業務特性及風險偏好等因素。

(7) 除了監控本身在正常業務情況下的資金淨額需求外，亦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在各項假設情況下之資金流動狀況，確保銀行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承受壓力情境，並據以檢視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之合理性。

(8) 擬定適當之行動計劃以因應流動性危機的產生，且應定期檢視以確保行動計劃符合銀行之經營環境及狀況，並能持續發揮其作用。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本銀行主要管理之各項重要幣別並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表（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00,000	1,600,000	210,536	8,207,612	-	11,518,418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19,396	-	-	-	-	19,39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102,499	842,420	-	-	-	10,944,919
應付款項	132,763	96,254	76,329	283,413	12,313	601,072
存款及匯款	38,436,734	46,307,744	43,928,282	82,528,936	60,703,285	271,904,981
應付金融債券	-	-	-	7,052,432	13,337,634	20,390,066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6,824,999	314,895	3,523	8,678	1,882,366	9,034,461

101 年 12 月 3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122,147	1,600,000	192,920	10,176,668	-	18,091,735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4,154	-	-	-	-	4,15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791,038	9,340	-	-	-	15,800,378
應付款項	176,699	150,021	102,312	298,504	17,119	744,655
存款及匯款	41,550,075	57,440,463	66,162,834	56,623,496	59,207,041	280,983,909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0,316,383	20,316,38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5,733,133	16,759,282	27,828	12,171	170,672	22,703,086

101 年 1 月 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956,060	2,676,448	1,705,894	11,743,347	-	26,081,749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4,447	-	-	-	-	4,44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24,112	5,843,467	-	-	-	16,367,579
應付款項	185,726	143,076	116,214	389,163	15,126	849,305
存款及匯款	36,589,031	56,095,001	53,356,049	90,121,492	63,728,568	299,890,141
應付金融債券	-	-	-	1,000,000	16,579,396	17,579,396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4,191,239	165,568	14,821	13	105,837	4,477,478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08,651	76,500	-	-	-	285,151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924	-	-	-	-	92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2,022	53,287	-	-	-	115,309
應付款項	658	371	321	377	-	1,727
存款及匯款	661,547	330,540	201,822	895,244	9,186	2,098,339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72,166	38,847	6,737	588	5,313	223,651

101 年 12 月 3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7,000	-	-	-	-	127,0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6,750	-	-	-	-	46,750
應付款項	860	608	469	223	-	2,160
存款及匯款	736,419	348,246	162,957	762,274	8,581	2,018,47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48,258	30,615	18,336	913	4,446	102,568

101 年 1 月 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15,005	-	-	-	-	215,005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949	-	-	-	-	8,949
應付款項	751	405	374	187	-	1,717
存款及匯款	657,022	233,572	115,586	572,208	6,484	1,584,872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65,474	56,282	18,538	418	10	140,722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本銀行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儲蓄)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0 至 30 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 78,629,036 千元、74,949,534 千元及 75,843,277 千元。

(3)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銀行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A.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外匯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交易。

B. 利率衍生工具：利率交換選擇權、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

C. 信用衍生工具：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D. 股權衍生工具：連結股價指數之利率交換合約。

E. 商品衍生工具：商品選擇權及商品連結之利率交換合約。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

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表（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345	-	630	(399,732)	432,143	33,386
利率衍生工具	483	4,423	9,455	29,674	371,775	415,810
信用衍生工具	-	-	-	-	-	-
權益衍生工具	-	-	-	-	-	-
商品衍生工具	-	-	-	-	-	-
其他	-	-	-	-	304,500	304,5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	-	-	5,449	5,449
合計	828	4,423	10,085	(370,058)	1,113,867	759,145

101 年 12 月 3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162,373	243,580	54,119	204,042	17,079	681,193
利率衍生工具	540	10,397	5,596	19,206	567,309	603,048
信用衍生工具	-	-	-	-	-	-
權益衍生工具	436	-	144	2,039	-	2,619
商品衍生工具	-	-	-	235	-	235
其他	-	-	-	-	903,750	903,75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	-	-	7,990	7,990
合計	163,349	253,977	59,859	225,522	1,496,128	2,198,835

101 年 1 月 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156,154	140,021	108,621	45,136	982,907	1,432,839
利率衍生工具	400	5,967	7,135	34	2,777	16,313
信用衍生工具	-	-	279	-	-	279
權益衍生工具	-	74	676	-	-	750
商品衍生工具	-	-	-	-	-	-
其他	-	-	-	-	21,000	21,0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	-	-	9,765	9,765
合計	156,554	146,062	116,711	45,170	1,016,449	1,480,946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2,002	2,544	4,544	8,548	(173)	17,465
利率衍生工具	4,377	-	-	-	1,045	5,422
信用衍生工具	-	-	-	-	285	285
權益衍生工具	54	102	-	34	-	190
商品衍生工具	4	9	(6)	-	-	7
其他	-	-	-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
合計	6,437	2,655	4,538	8,582	1,157	23,369

101 年 12 月 3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8,530	5,825	5,236	5,414	1,707	26,712
利率衍生工具	73	724	22	3,876	25,583	30,278
信用衍生工具	-	-	-	-	305	305
權益衍生工具	-	-	-	-	-	-
商品衍生工具	-	17	51	-	-	68
其他	-	-	-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
合計	8,603	6,566	5,309	9,290	27,595	57,363

101 年 1 月 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1,870	2,698	3,680	6,778	(258)	14,768
利率衍生工具	-	698	408	4,152	19,721	24,979
信用衍生工具	-	-	-	-	1,115	1,115
權益衍生工具	-	-	-	-	-	-
商品衍生工具	-	-	103	1	-	104
其他	-	-	-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
合計	1,870	3,396	4,191	10,931	20,578	40,966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56	892,404	804,516	1,276,664	8,322,752	11,296,492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31,498,944	17,979,119	151,688	78,098	612,429	50,320,27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23,985	1,361,820	164,384	-	-	1,850,189
各類保證款項	6,230,580	6,156,125	675,899	1,482,784	2,348,089	16,893,477
合計	38,053,665	26,389,468	1,796,487	2,837,546	11,283,270	80,360,436

101 年 12 月 3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414,356	1,137,706	1,707,561	1,139,828	7,364,594	11,764,045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8,511,037	21,102,643	16,348,357	-	2,063,122	48,025,15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36,099	1,162,674	19,166	170,478	-	1,788,417
各類保證款項	6,914,986	4,401,186	2,442,020	1,000,132	2,349,897	17,108,221
合計	16,276,478	27,804,209	20,517,104	2,310,438	11,777,613	78,685,842

101 年 1 月 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351,800	20,580	3,831,683	9,408,595	14,612,658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726,917	5,959,391	7,519,844	14,906,150	14,637,459	45,749,76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510,832	1,876,517	121,567	-	-	2,508,916
各類保證款項	10,258,734	8,411,699	1,388,719	1,725,557	2,423,421	24,208,130
合計	13,496,483	17,599,407	9,050,710	20,463,390	26,469,475	87,079,465

(5) 新台幣及美金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4,641,537	79,339,133	43,077,347	18,759,693	29,536,119	172,041,996	417,395,82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1,632,312	44,963,404	72,396,198	51,532,311	103,389,515	108,536,808	422,450,548
期距缺口	33,009,225	34,375,729	(29,318,851)	(32,772,618)	(73,853,396)	63,505,188	(5,054,723)

101 年 12 月 3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2,491,654	89,694,940	41,351,215	19,203,590	29,770,774	187,015,602	419,527,77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0,764,711	51,452,574	77,454,180	72,437,331	72,627,747	107,486,686	422,223,229
期距缺口	11,726,943	38,242,366	(36,102,965)	(53,233,741)	(42,856,973)	79,528,916	(2,695,454)

101 年 1 月 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6,565,293	58,165,406	76,717,314	25,663,846	28,642,004	191,295,955	437,049,81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8,892,366	39,266,783	90,491,190	60,943,994	108,383,199	106,510,723	444,488,255
期距缺口	17,672,927	18,898,623	(13,773,876)	(35,280,148)	(79,741,195)	84,785,232	(7,438,437)

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70,695	1,410,264	337,927	164,189	756,052	5,439,1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99,937	1,642,903	461,615	1,097,880	136,183	5,538,518
期距缺口	570,758	(232,639)	(123,688)	(933,691)	619,869	(99,391)

101 年 12 月 3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04,455	1,198,920	315,965	247,063	694,109	4,460,51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48,543	1,095,326	361,675	961,612	183,115	4,550,271
期距缺口	55,912	103,594	(45,710)	(714,549)	510,994	(89,759)

101 年 1 月 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18,645	1,246,176	220,680	139,931	618,312	3,843,74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13,513	1,141,907	258,539	727,364	133,802	3,975,125
期距缺口	(94,868)	104,269	(37,859)	(587,433)	484,510	(131,381)

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

(6) 價格風險

本銀行投資具活絡市場之股票或基金，將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

上述金融資產之風險限額均由風險管理部作每日之交易部位覆核及給予交易部門額度。

(六) 現金流量避險

本銀行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產生現金流量風險，本銀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另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102 及 101 年度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變動請參閱附註二六。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101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預期於損益表認列期間
次順位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 200,000	($ 5,449)	($ 8,049)	($ 9,765)	103.01～106.01	103.01～106.01

四一、關係人交易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銀行之關係
大眾證券	具實質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大眾租賃	子公司－100%
眾銀人身保代	子公司－100%
眾銀財產保代	子公司－100%
眾銀財務	子公司－100%
大眾期貨	大眾證券子公司－78.49%
大眾創投	大眾證券子公司－100%
和馨建設公司（和馨建設）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為本銀行董事長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光陽工業）及管理階層	主要管理階層－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暨董事長及總經理二等親以內親屬

(二) 重大關係人交易

1.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102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工具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科目	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買入選擇權	102.04.17～102.10.17	$10,001	($ 5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68
		102.06.13～102.12.13	10,001	(1,865)	〃	8,136
		102.06.17～102.12.17	20,001	(3,444)	〃	16,557
		102.08.09～102.02.11	12,001	(125)	〃	11,876
				(5,967)		46,037
主要管理階層（每戶交易金額均未超過該類交易金額之10%）	結構型商品	合約將在103.04.02至112.12.03到期	16,626	-	其他金融負債	(16,626)
	買入選擇權	合約已在103.01.16到期	78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2
				-		(15,844)
				($ 5,967)		$ 30,193

101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工具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科目	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買入選擇權	101.07.03～102.01.03	$18,978	$ 1,4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99
		101.07.27～102.01.29	11,387	2,629	〃	14,016
		101.08.03～102.02.05	11,387	3,119	〃	14,506
		101.08.06～102.02.06	22,774	4,811	〃	27,585
				11,980		76,506
主要管理階層（每戶交易金額均未超過該類交易金額之10%）	買入選擇權	合約已陸續於102年1月間到期	5,501	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46
				$ 12,015		$ 82,052

101年1月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工具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科目	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每戶交易金額均未超過該類交易金額之10%）	買入選擇權	合約已陸續於101年1月間到期	16,10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651

2. 放款、保證款項及存款

(1) 放　　款

請參閱附表九。

(2) 保證款項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102年度					
大眾租賃	$ 239,000	$ 239,000	$ -	0.75	不動產
101年度					
大眾租賃	239,000	239,000	-	0.75	不動產

上述保證款項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實際動支金額皆為 239,000 千元。

(3) 存　　款

	期末餘額	佔各該科目百分比（%）	利率（%）	本期相關費用	佔各該科目百分比（%）
102 年 12 月 31 日					
存　款					
子公司	$ 1,688,998	0.50	0.00～1.44	$ 6,420	0.17
185 位主要管理階層合計（每戶均未超過存款總額 10%）	2,845,257	0.83	0.00～11.00	13,529	0.34
11 位其他關係人	65,434	0.02	0.00～1.44	234	0.005
101 年 12 月 31 日					
存　款					
子公司	985,105	0.29	0.00～1.44	8,328	0.19
178 位主要管理階層合計（每戶均未超過存款總額 10%）	1,902,336	0.55	0.00～11.00	12,588	0.28
10 位其他關係人	98,395	0.03	0.00～1.44	133	0.003
101 年 1 月 1 日					
存　款					
子公司	1,067,555	0.30	0.00～1.44	-	-
180 位主要管理階層合計（每戶均未超過存款總額 10%）	2,495,253	0.71	0.00～11.00	-	-
11 位其他關係人	47,007	0.01	0.00～1.44	-	-

根據銀行法規定，本銀行除消費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對關係人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3. 本銀行與下列關係人，除 1.及 2.所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存放款交易外，102 及 101 年度尚有下列交易：

	向關係人買入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出售予關係人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承作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102 年度				
子公司	$ 49,997	$ 100,464	$ -	$ -
主要管理階層	-	-	49,678	-
	$ 49,997	$ 100,464	$ 49,678	$ -
101 度				
子公司	$ 150,144	$ 100,313	$ -	$ -
主要管理階層	-	-	115,744	-
	$ 150,144	$ 100,313	$ 115,744	$ -

以上關係人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除行員存款利率為11%外）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銀行代眾銀人身保代及眾銀財產保代墊付辦公室管理費及相關辦公用品等費用分別為12,157千元、10,057千元及11,243千元，及應收代理費收入分別為44,457千元、46,045千元及27,674千元，列入應收帳款－淨額項下。

5. 營業租賃

本銀行為營業需要向關係人承租房屋作為營業處所，茲將承租情形列示如下：

		押金（列入存出保證金）			租金	
		102年	101年	101年		
出租之關係人	營業處所所在地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大昌分行、台南分行及高雄分行等之部分營業處所等	$ -	$ -	$ -	$ 43,803（依劃撥戶存款平均餘額計算）	$32,801（依劃撥戶存款平均餘額計算）
子公司	北區資訊技術處（租金收益率9.0%）	50,000	50,000	50,000	10,540	10,540
其他關係人	苓雅分行、博愛分行	250,000	250,000	250,000	5,480	5,437

其他關係人係其主要階層為本銀行董事長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和馨建設之租金係以設算押金息支付之。

上述租賃均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6. 保險代理費收入

本銀行與子公司眾銀人身保代及眾銀財產保代簽訂保險代理合約，委託本銀行提供保單銷售之相關服務，102及101年度分別收取代理費收入（列入手續費收入項下）515,070千元及565,239千元。本銀行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類似交易可資比較。

7. 手續費支出

102及101年度本銀行向大眾證券下單買賣股票之手續費淨支出分別為62千元及670千元，本銀行支付之手續費費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90,756	$176,831
退職後福利	493	51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91	114
股份基礎給付	30,600	12,175
	$221,940	$189,63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二二所述外，本銀行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銀行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受託代收款項	$13,092,914	$10,018,824	$ 7,530,193
受託代放款項	13,092,914	10,018,824	7,530,193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63,666	71,654	81,363
應付保證票據	226,425	489,030	712,370
信託資產	67,366,469	64,552,472	62,236,518
保管有價證券	4,513,586	3,175,444	7,828,986

(二) 依據「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本銀行信託帳之資產負債、信託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840,217	$ 145,061	$ 207,542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			
債　　券	$ 6,566,949	$ 8,090,678	$ 9,887,279
股　　票	466,438	463,206	636,202
基　　金	50,646,463	48,724,124	45,900,519
不 動 產	8,338,880	6,483,481	4,518,104
預收型其他信託	420,000	540,000	270,000
有價證券信託	87,522	105,922	816,872
	$67,366,469	$64,552,472	$62,236,518
信 託 負 債 及 資 本			
應付款項			
應付買入證券款	$ 218	$ 332	$ 467
應付退出款	1,577	230	230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58,518,272	57,422,507	56,630,845
預收型其他信託	420,000	540,000	270,000
不動產信託	8,338,880	6,483,481	4,518,104
有價證券信託	87,522	105,922	816,872
	$67,366,469	$64,552,472	$62,236,518

2. 信託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銀行存款	$ 840,217	$ 145,061	$ 207,542
短期投資			
債　　券	6,566,949	8,090,678	9,887,279
股　　票	466,438	463,206	636,202
基　　金	50,646,463	48,724,124	45,900,519
不動產信託	8,338,880	6,483,481	4,518,104
預收型其他信託	420,000	540,000	270,000
有價證券	87,522	105,922	816,872
	$67,366,469	$64,552,472	$62,236,518

3. 信託帳之損益表

	102 年度	101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795	$ 273
已實現資本利得	289	11,026
其他收入	35,531	27,398
	36,615	38,697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3,995	$14,052
簽約費	150	1,600
	14,145	15,652
稅前淨利	22,470	23,045
所得稅費用	(3,633)	(3,870)
稅後淨利	$18,837	$19,175

上列短期投資屬「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帳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基　金	$ 90,979	$104,984	$ 31,865
債　券	11,555	8,294	5,902

(三) 重要合約

1. 採購電腦設備、軟體、網路系統及裝潢工程等總價款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為 126,832 千元、128,301 千元及 77,254 千元，已付價款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未完工程	$17,385	$ 9,530	$ 776
預付設備款	31,538	19,207	16,141
合　計	$48,923	$28,737	$16,917

2. 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合約：詳附註八說明。

或有負債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進行中之重要未決訴訟案如下：

(一) 本銀行銷售結構型債券爭議案件現由法院開庭審理中，訴訟金額約為 8,470 千元，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尚無法確知案情最終結果，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金額。

(二)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皇田公司」）於 95 年至 97 年間與本銀行從事外匯選擇權交易，嗣因交易產生虧損而向法院提起訴訟並要求損害賠償 224,639 千元。本銀行認為本行對該等正當外匯選擇權交易損失，尚無賠償義務，一審及二審法院皆判決本銀行勝訴；惟皇田公司不服提出上訴，目前正由最高等法院審理中。

四三、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8	0.37
	稅後	0.60	0.3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72	6.46
	稅後	9.48	5.28
純益率		29.37	17.07

(一)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四四、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類別	戶數	期末總金額	履約情形：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逾期放款（註3）
102 年 12 月 31 日				
消費者貸款（註1）	347	$ 84,956	$ 84,956	$ -
行員購屋貸款	517	2,075,944	2,075,944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註2）	2	252,500	252,500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123	645,759	645,759	-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2	252,500	252,500	-
101 年 12 月 31 日				
消費者貸款（註1）	367	89,064	88,782	282
行員購屋貸款	509	1,964,779	1,961,436	3,343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註2）	3	291,500	291,500	-

（接次頁）

（承前頁）

類別	戶數	期末總金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註3）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142	$ 829,849	$ 829,849	$ -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3	291,500	291,500	-
101年1月1日				
消費者貸款（註1）	622	174,193	173,925	268
行員購屋貸款	487	1,894,139	1,893,167	972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註2）	3	287,500	287,500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146	877,383	877,383	-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3	287,500	287,500	-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1：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規範之消費者貸款。

註2：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行員購屋貸款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註3：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所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四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銀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幣別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 2,261,991	29.93	$ 67,690,072
	CNY	1,501,458	4.94	7,416,214
	JPY	7,686,673	0.28	2,190,597
	AUD	65,552	26.69	1,749,789
	EUR	34,335	41.25	1,418,421

（接次頁）

（承前頁）

	幣別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USD	$ 2,606,300	29.93	$ 77,993,540
	AUD	132,358	26.69	3,533,033
	ZAR	974,445	2.86	2,786,722
	CNY	541,283	4.94	2,673,579
	JPY	4,158,590	0.28	1,185,142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2,325,397	29.04	67,536,512
	JPY	12,279,581	0.34	4,130,839
	AUD	56,185	30.17	1,695,263
	CNY	296,641	4.66	1,383,591
	HKD	328,241	3.75	1,229,791
非貨幣性項目	USD	2,034	29.04	59,05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USD	2,376,724	29.04	69,027,188
	CNY	1,834,766	4.66	8,557,701
	AUD	55,981	30.17	1,689,115
	ZAR	332,724	3.42	1,136,565
	JPY	2,887,347	0.34	97,301
101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2,034,334	30.29	61,619,964
	JPY	13,873,808	0.39	5,416,335
	AUD	52,096	30.76	1,602,300
	EUR	26,471	39.20	1,037,557
	HKD	141,296	3.90	550,844
非貨幣性項目	USD	2,034	30.29	61,59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USD	1,965,579	30.29	59,537,385
	AUD	48,968	30.76	1,506,085
	EUR	26,924	39.20	1,055,302
	JPY	2,607,319	0.39	1,017,897
	HKD	145,511	3.90	567,275

四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銀行不適用，轉投資事業資訊：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銀行及子公司大眾證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之資訊：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轉投資事業適用）或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銀行適用）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此情形。
7. 金融資產證券化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此情形。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參閱附表四。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參閱附表五。
13.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及四一。

(二)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形。

四七、部門資訊

本銀行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

四八、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一)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銀行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十。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十一。
3.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十二。
4. 個體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相關，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本銀行101年度利息收現數9,183,667千元、利息付現數4,539,997千元及退還所得稅27,446千元應單獨表達。

依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貼現及放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及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數分別歸類為投資及籌資活動，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相關規定，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貼現及放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及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數應皆分類為營業活動。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銀行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5.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銀行係追溯適用個

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1)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本銀行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選擇於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銀行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3) 員工福利

本銀行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銀行於轉換日選擇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5) 其他遞延資產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銀行選擇於轉換日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衡量租賃行舍之復原成本負債，並將上述負債準備金額折現至負債產生日作為納入相關資產成本之估計金額，依調整後金額計算該資產於轉換日之累計攤銷金額並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銀行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重大調節說明」。

6. 重大調節說明

本銀行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議議題	差異說明
A	金融資產慣例交易之會計處理	轉換日前，可依金融資產類別，亦可按金融商品別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惟應按類別一致採用。 轉換日後，相同種類之所有金融資產的購置或出售，應採一致之慣例交易。是以本銀行公債應改採交易日會計。
B	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轉換日前，所得稅相關資產負債科目依其性質分別帳列應收退稅款、預付稅款及應付稅款。 轉換日後，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規定，應表達於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C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分類	轉換日前，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表達於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日後，應單獨表達於財務報表。
D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轉換日前，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轉換日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並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最低退休金負債	轉換日前，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 轉換日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轉換日前，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日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給付」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議議題	差異說明
	應計退休金負債	轉換日前，依現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商業本票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轉換日後，應表達於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E	長期員工福利	轉換日前，退休金以外的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會計處理並無明文規定。 轉換為 IFRSs 後，精算損益應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並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F	員工優惠存款利息	轉換日前，依員工優惠存款利率計算之支出應帳列利息費用。 轉換日後，本銀行應拆分將員工優惠存款利率屬基本存款利率者，帳列利息費用；超過基本存款利率者，帳列用人費用。
G	複合金融工具－應付可轉換金融債券	轉換日前，應付可轉換金融債券中之轉換權於原始認列時可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轉換日後，轉換權部分應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並定期進行評價。
H	資本公積	轉換日後，不符合相關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調整。
I	未決賠償損失準備	轉換日前，未決賠償損失準備帳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轉換日後，單獨表達於負債準備項下。
J	庫藏股票	轉換日前，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庫藏股票表達於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轉換日後應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K	所得稅費用	轉換日後，處分承受擔保品之土地所產生之土地增值稅，應列為所得稅費用。
L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轉換日前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表達於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項目。 轉換日後應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M	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	轉換日前，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利息收入及費用分別帳列於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議議題	差異說明
		轉換日後應表達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N	採權益法之投資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本銀行依子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因轉換為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綜合損益及權益影響數。

(二)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而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或重分類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因本銀行於轉換日之累積換算調整數為負值，且未有未實現重估增值之情事是以依上述函令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大眾國際租賃公司	天龍託運行	其他應收款	非關係人	$ 10,000	$ 8,710	$ 10,000	7	註 1	$ 10,000	註 1	$ -	土地	$ 13,571	$ 12,796 (註 2)	$ 63,978 (註 2)	

註 1：他公司與大眾國際租賃公司有業務往來。

註 2：依大眾國際租賃公司目前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總額，對個別對象之總額不超過可貸資金總額百 20%。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 2）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註 3）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大眾國際租賃公司	股票							
	中央租賃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16,134	$ -	9.59	$ -	註 4
	大世界百貨開發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5,750	20,457	2.17	-	
	翔和飛機租賃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9,285	-	2.95	-	註 4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大眾國際租賃公司	股票							
	中央租賃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16,134	-	9.59	-	註 4
	大世界百貨開發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5,750	20,457	2.17	-	
	翔和飛機租賃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9,285	-	2.95	-	註 4
大眾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8	33	-	-	
101 年 1 月 1 日								
大眾國際租賃公司	股票							
	中央租賃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16,134	-	9.59	-	註 4
	大世界百貨開發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5,750	20,457	2.17	-	
	翔和飛機租賃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9,285	-	2.95	-	註 4
大眾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7	32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已分別於 93 年及 95 年底提列金額減損損失。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月 / 項目 / 業務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逾期放款金額（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 3）	逾期放款金額（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 3）	逾期放款金額（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 3）
企業金融	擔保		$ 5,990	$ 48,062,191	0.01	$ 1,121,878	18,729.18	$ 77,542	$ 51,811,573	0.15	$ 1,216,225	1,568.47	$ 631,605	$ 48,658,094	1.30	$ 933,751	147.84
	無擔保		1,996	75,624,939	0.00	1,312,143	65,738.63	141,924	83,031,614	0.17	962,036	677.85	363,086	79,652,446	0.46	1,371,101	377.62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206,956	94,525,615	0.22	347,910	168.11	283,696	96,891,499	0.29	70,946	25.01	236,116	104,133,770	0.23	65,704	27.83
	現金卡		1,023	705,195	0.15	108,110	10,567.94	1,224	983,547	0.12	173,624	14,184.97	770	1,382,264	0.06	295,596	38,389.09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2,310	10,832,198	0.02	1,117,175	48,362.55	4,072	14,301,096	0.03	1,161,268	28,518.37	2,831	17,676,243	0.02	785,669	27,752.35
	其他（註 6）	擔保	74,608	37,942,594	0.20	139,403	186.85	76,120	34,558,264	0.22	158,015	207.59	66,018	32,344,569	0.20	18,862	28.57
		無擔保	-	-	-	-	-	-	-	-	-	-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292,883	267,692,732	0.11	4,146,619	1,415.79	584,578	281,577,593	0.21	3,742,114	640.14	1,300,426	283,847,386	0.46	3,470,683	266.89

年月 / 項目 / 業務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逾期帳款金額（註 1）	應收帳款總額	逾期帳款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 3）	逾期帳款金額（註 1）	應收帳款總額	逾期帳款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 3）	逾期帳款金額（註 1）	應收帳款總額	逾期帳款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 3）
信用卡業務	$ -	$ 6,368,397	-	$ 201,751	-	$ -	$ 6,580,211	-	$ 202,668	-	$ -	$ 6,715,914	-	$ 212,129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 7）	-	9,018,591	-	31,009	-	43,357	7,905,595	0.55	35,740	82.43	-	5,833,363	-	49,380	-

年月 / 業務別／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 8）	$ 172,134	$ 243,145	$ 356,884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 8）	141,831	190,984	262,220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之免列之逾期放款總餘額（註 9）	2,063,191	1,880,870	1,488,307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之免列之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 9）	263,381	200,829	136,131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包含已轉列催收款金額（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補充揭露。

註 9：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之免列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係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補充揭露。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註 1）	帳面價值（註 2）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註 3）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註 4）
102.12.23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企業金融擔保放款	$ 200,018	$ 584,345 (美金19,527 千元)	註 5	無	非關係人

註 1：債權組成內容，請述明具體債權類型，例如信用卡、現金卡、住宅抵押貸款、應收帳款等債權。

註 2：帳面價值為帳列於催收款項之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註 3：如有附帶約定條件，請揭露附帶約定條件內容，如利潤分享條件、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

註 4：關係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之關係人類型填列，如為實質關係人應具體述明關係之判斷基礎。

註 5：出售價款減催收款總額後之餘額貸記備抵呆帳，作為已沖銷債權呆帳之回收數，是以無認列出售損益。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底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註2）	合計股數	合計持股比例	備註
大眾銀行持有										
金融相關事業										
大眾綜合證券公司	高雄市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及期貨經紀業務等	34.870	$ 1,591,243	$ 44,603	133,513,572	-	133,513,572	35.343	
大眾國際租賃公司	高雄市	一般租賃相關業務及附條件買賣業務等	100.00	65,007	1,029	52,256,000	-	52,256,000	100.00	
眾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財務顧問	100.00	66,863	(5,208)	123,000,000	-	123,000,000	100.000	
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289	79,600	300,000	-	300,000	100.000	
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台北市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556	(566)	300,000	-	300,000	100.000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換匯交易及其他經許可之外匯業務等	0.404	800	256	80,000	-	80,000	0.404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及期貨結算機構	0.512	10,250	2,784	2,479,278	-	2,479,278	0.87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會議室出租業、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租賃業、信用卡代辦業等	1.138	45,500	13,309	5,118,750	-	5,118,750	1.13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工商徵信服務業、投資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	3.148	1,902	247	188,846	-	188,846	3.148	
非金融相關事業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肉類生產、加工及運銷及食品罐頭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等	4.906	18,440	-	2,465,004	-	2,465,004	5.733	
華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4.240	140	954	21,271	-	21,271	4.240	
聯寶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4.975	731	(188)	165,825	-	165,825	4.975	
大眾證券持有										
金融相關事業										
大眾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商自營業務	78.49	303,787	(31,158)	33,163,034	-	33,163,034	78.490	
大眾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創業投資	100.00	199,849	(151)	20,000,000	-	20,000,000	100.0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及期貨結算機構	0.36	7,252	1,953	2,479,278	-	2,479,278	0.872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底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註2）	合計 股數	合計 持股比例	備註
大眾期貨持有										
金融相關事業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及期貨結算機構	-	$ -	$ -	2,479,278	-	2,479,278	0.872	
大眾租賃持有										
非金融相關事業										
中央租賃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務	9.594	-	-	15,916,134	-	15,916,134	9.594	
大世界百貨開發公司	高雄市	百貨業務	2.174	20,457	-	2,045,750	-	2,045,750	2.174	
翔和飛機租賃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務	2.947	-	-	639,285	-	639,285	2.947	

註1：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1)「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2)「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佳	可接受	其它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內項目											
應收款											
法人金融業務	$ 5,253,731	$ 3,474,178	$ 851,583	$ 2,550	$ 9,582,042	$ 384	$ 5,478	$ 9,587,904	$ -	$ 96,134	$ 9,491,770
個人信用貸款	15,871	19,634	16,102	-	51,607	7,526	4,276	63,409	-	-	63,409
信用卡業務	3,103,724	2,352,044	448,729	35,401	5,939,898	131,421	417,207	6,488,526	156,862	44,889	6,286,775
現金卡業務	1,869	4,308	1,411	-	7,588	925	2,745	11,258	-	-	11,258
住宅抵押貸款	48,772	28,853	44,736	-	122,361	4,953	765	128,079	-	-	128,079
其他	-	-	-	1,022,114	1,022,114	-	-	1,022,114	-	-	1,022,114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9,440,333	53,764,112	52,395,064	3,374,424	118,973,933	76,193	4,633,153	123,683,279	1,036,450	1,397,572	121,249,257
住宅抵押貸款	53,871,963	29,364,068	47,430,082	-	130,666,133	1,324,362	256,644	132,247,119	17,700	469,612	131,759,807
個人信用貸款	3,537,011	3,493,550	2,396,207	-	9,426,768	308,120	1,048,661	10,783,549	424,769	687,762	9,671,018
現金卡業務	122,589	265,752	68,012	-	456,353	23,367	274,125	753,845	92,226	20,528	641,091
存單質押借款	224,940	-	-	-	224,940	-	-	224,940	-	-	224,940
表外項目											
承諾及保證	3,300,463	9,913,124	5,441,047	-	18,654,634	-	89,031	18,743,665	34,940	186,548	18,522,177
101 年 12 月 31 日											
表內項目											
應收款											
法人金融業務	4,002,825	4,229,237	277,075	4,376	8,513,513	1,470	33,752	8,548,735	12,408	65,507	8,470,820
個人信用貸款	24,857	30,865	24,833	-	80,555	13,226	3,970	97,751	-	-	97,751
信用卡業務	3,942,821	1,325,250	599,120	133,529	6,000,720	160,133	419,358	6,580,211	137,905	64,762	6,377,544
現金卡業務	2,429	5,993	2,077	-	10,499	1,709	3,852	16,060	-	-	16,060
住宅抵押貸款	48,364	29,254	44,551	-	122,169	6,571	1,682	130,422	-	-	130,422
其他	-	-	-	694,368	694,368	-	-	694,368	-	-	694,368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16,782,730	62,122,661	46,058,380	4,478,542	129,442,313	216,007	5,182,678	134,840,998	1,250,826	927,434	132,662,738
住宅抵押貸款	53,126,778	29,237,665	46,912,307	-	129,276,750	1,700,860	341,029	131,318,639	37,192	191,770	131,089,677
個人信用貸款	4,468,763	4,866,664	3,413,345	-	12,748,772	526,184	957,840	14,232,796	370,551	781,896	13,080,349
現金卡業務	161,205	369,994	98,924	-	630,123	42,491	379,233	1,051,847	141,642	40,803	869,402
存單質押借款	133,313	-	-	-	133,313	-	-	133,313	-	-	133,313

（接次頁）

（承前頁）

項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佳	可接受	其它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表外項目											
承諾及保證	$ 4,587,360	$ 10,593,925	$ 3,546,857	$ -	$ 18,728,142	$ -	$ 168,804	$ 18,896,946	$ 30,719	$ 187,771	$ 18,678,456
101 年 1 月 1 日											
表內項目											
應收款											
法人金融業務	2,748,754	4,098,281	166,615	3,557	7,017,207	-	69,866	7,087,073	29,290	57,234	7,000,549
個人信用貸款	30,310	39,734	36,140	-	106,184	13,753	13,324	133,261	-	-	133,261
信用卡業務	4,886,749	744,754	455,940	67,605	6,155,048	145,186	415,680	6,715,914	120,753	91,376	6,503,785
現金卡業務	3,323	8,326	2,915	-	14,564	2,627	5,550	22,741	-	-	22,741
住宅抵押貸款	50,080	27,295	44,803	-	122,178	6,244	1,427	129,849			129,849
其　他	-	-	-	995,753	995,753	-	-	995,753	-	-	995,753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25,056,388	60,545,490	34,805,468	4,296,034	124,703,380	-	3,605,074	128,308,454	1,249,759	1,055,093	126,003,602
住宅抵押貸款	56,735,183	28,678,680	48,855,667	-	134,269,530	1,737,402	291,225	136,298,157	29,194	55,371	136,213,592
個人信用貸款	5,272,187	6,281,692	4,865,421	-	16,419,300	517,389	629,456	17,566,145	229,756	530,415	16,805,974
現金卡業務	218,729	521,381	147,535	-	887,645	61,358	543,360	1,492,363	237,993	83,102	1,171,268
存單質押借款	182,267	-	-	-	182,267	-	-	182,267			182,267
表外項目											
承諾及保證	4,944,687	16,394,901	5,321,902	-	26,661,490	-	55,556	26,717,046	-	-	26,717,046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佳	可接受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102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5,504,903	$ 902,598	$ 299,388	$ 26,706,889	$ -	$ -	$ 26,706,889	$ -	$ 26,706,889
股權投資	124,285	120,672	702,473	947,430	-	-	947,430	-	947,430
可轉讓定期存單	66,401,494	-	-	66,401,494	-	-	66,401,494	-	66,401,494
受益證券	105,310	-	-	105,310	-	-	105,310	-	105,31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58,592	58,592	-	33,340	91,932	14,168	77,764
101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4,296,892	832,152	296,906	25,425,950	-	59,059	25,485,009	50,595	25,434,414
股權投資	125,341	73,782	597,672	796,795	-	-	796,795	-	796,795
可轉讓定期存單	72,896,051	-	-	72,896,051	-	-	72,896,051	-	72,896,051
受益證券	142,990	-	-	142,990	-	-	142,990	-	142,99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58,592	58,592	-	33,545	92,137	14,186	77,951
101 年 1 月 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2,781,548	-	290,877	23,072,425	-	-	23,072,425	-	23,072,425
股權投資	108,097	72,945	534,119	715,161	-	-	715,161	-	715,161
可轉讓定期存單	87,706,421	-	-	87,706,421	-	-	87,706,421	-	87,706,421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91,337	91,337	-	100,800	192,137	113,028	79,109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評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附表八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4,633,153	$ 5,182,678	$ 3,353,651	$ 1,036,450	$ 1,250,826	$ 1,129,444
	組合評估減損	1,579,430	1,678,102	1,715,464	534,695	549,386	617,258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61,480,149	274,716,813	278,778,271	2,575,474	1,941,902	1,723,981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5,478	$ 33,752	$ 9,861	$ -	$ 12,408	$ -
	組合評估減損	424,992	428,862	495,986	156,862	137,905	150,04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5,844,772	14,910,565	13,582,991	141,023	130,269	148,610

附表九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對關係人放款資訊

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不同之人	關係性質	最高餘額	備抵呆帳餘額	客戶內容	擔保品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評估備抵損失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餘額	與關係人交易總數	與關係人交易金額分別為90十元及逾轉40十元：認列之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2,103十元及1,789十元。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無	無	40	$	信用	不動產	$ 1,572	$	-	$ 1,572	$ 1,972	4戶		消費性放款
無	無	929		不動產		125,787		-	125,787	125,787	17戶		自用住宅抵押
													101年12月31日
無	無	65		信用		2,054		-	2,054	2,633	7戶		消費性放款
無	無	510		不動產		101,976		-	101,976	109,518	17戶		自用住宅抵押
													101年1月1日
無	無	54		信用		3,026		-	3,026	6,380	16戶		消費性放款
無	無	591		不動產		112,120		-	112,120	138,356	21戶		自用住宅抵押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金額	轉換之影響 表達差異	轉換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金額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	說明（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51,060	$ -	$ -	$ 6,851,06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898,205	-	-	16,898,20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976,880	-	-	17,976,8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	14,785,938	-	-	14,785,938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退稅款	232,953	(232,953)	-	-	-	B
應收款項合計	15,018,891	(232,953)	-	14,785,938	應收款項	
-	-	232,953	-	232,953	當期所得稅資產	B
貼現及放款－淨額	280,376,703	-	-	280,376,703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11,494,007	-	-	111,494,0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621,906	-	13,775	1,635,6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N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9,109	-	-	79,10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成本						
土地	1,832,967	-	-	1,832,967	土地	
房屋及建築	1,019,428	-	-	1,019,428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684,280	-	-	684,280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78	-	-	5,5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252,913	-	-	252,913	什項設備	
成本小計	3,795,166	-	-	3,795,166		
減：累計折舊	1,152,248	-	-	1,152,248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	-	-	-	累計減損	
	2,642,918	-	-	2,642,918		
未完工程	776	-	-	776	未完工程	
預付設備款	16,141	-	-	16,141	預付設備款	
固定資產－淨額	2,659,835	-	-	2,659,83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2,699,996	-	2,699,9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C
無形資產－淨額	2,537,517	-	-	2,537,517	無形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						
預付費用	125,957	-	(87,616)	38,341	預付費用	(3)、D
其他非營業資產	184,820	-	-	184,820	其他非營業資產	
存出保證金	598,665	-	-	598,665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71,048	(2,612,869)	41,821	-	-	(3)、(5)、C、D、E
其他遞延資產	344,491	-	15,023	359,514	其他遞延資產	(5)
其他資產－其他	89,801	-	(73)	89,728	其他資產－其他	D
其他資產合計	3,914,782	(2,612,869)	(30,845)	1,271,068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459,428,895	$ 87,127	($ 17,070)	$ 459,498,952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金額	轉換之影響 表達差異	轉換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金額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	說明（註）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2,594,099	$ -	$ -	$ 32,594,09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公平價值變動之損益之金融負債	7,683,566	-	685,500	8,369,0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G
-	-	9,765	-	9,76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淨額	L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638,635	-	-	16,638,63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7,469,211	-	-	7,469,211	應付款項	
存款及匯款	352,669,744	-	-	352,669,744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12,647,596	-	(400,180)	12,247,416	應付金融債券	G
特別股負債	1,635,380	-	-	1,635,380	特別股負債	
	431,338,231	9,765	285,320	431,633,316		
其他金融負債	2,035,237	(9,765)	-	2,025,472	其他金融負債淨額	L
-	-	82,271	-	82,271	未決賠償款準備	I
-	-	-	138,315	138,31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D、E
-	-	-	35,093	35,093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5)
	-	82,271	173,408	255,679	負債準備	
-	-	87,127	-	87,1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C
其他負債	250,275	(82,271)	-	168,004	其他負債	(3)、D、I
負債合計	433,623,743	87,127	458,728	434,169,598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21,834,693	-	-	21,834,693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交易	23,757	-	-	23,757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	3,143,705	-	(1,225,096)	1,918,609	其他資本公積	G、H
資本公積合計	3,167,462	-	(1,225,096)	1,942,366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	-	-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61,313	-	24,075	85,388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479,271	-	658,937	2,138,208	未分配盈餘	(3)～(5)、D、E、G、H、N
保留盈餘合計	1,540,584	-	683,012	2,223,596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65,168)	-	65,168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48,923)	-	-	(248,9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8,105)	-	-	(8,105)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18)	-	1,118	-	-	(3)
庫藏股票	(414,273)	414,273	-	-	-	J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37,587)	414,273	66,286	(257,028)	其他權益	
-	-	(414,273)	-	(414,273)	庫藏股票	J
股東權益合計	25,805,152	-	(475,798)	25,329,354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59,428,895	$ 87,127	($ 17,070)	$ 459,498,9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四八項下(二) 5.之豁免選項及 6.重大調節說明。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金額	轉換之影響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金額	項目	說明（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45,680	$ -	$ -	$ 4,245,68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319,777	-	-	16,319,77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474,366	-	-	20,474,3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淨額	15,786,965	-	-	15,786,965	應收款項－淨額	
應收退稅款	65,352	(65,352)	-	-	-	B
應收款項合計	15,852,317	(65,352)	-	15,786,965	應收款項－淨額	
-	-	65,352	-	65,352	當期所得稅資產	B
貼現及放款－淨額	277,835,479	-	-	277,835,479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99,270,250	-	-	99,270,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1,709,156	-	15,697	1,724,8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N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77,951	-	-	77,9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成本						
土地	1,832,967	-	-	1,832,967	土地	
房屋及建築	1,018,793	-	-	1,018,793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569,385	-	-	569,385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91	-	-	4,2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233,656	-	-	233,656	什項設備	
成本小計	3,659,092	-	-	3,659,092		
減：累計折舊	1,075,942	-	-	1,075,942	累計折舊	
	2,583,150	-	-	2,583,150		
未完工程	9,530	-	-	9,530	未完工程	
預付設備款	19,207	-	-	19,207	預付設備款	
固定資產－淨額	2,611,887	-	-	2,611,88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	2,647,822	-	2,647,82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C
無形資產－淨額	2,459,174	-	-	2,459,174	無形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						
預付費用	119,731	-	(88,202)	31,529	預付費用	(3)、D
其他非營業資產	183,704	-	-	183,704	其他非營業資產	
存出保證金	664,453	-	-	664,453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51,357	(2,499,925)	48,568	-	-	(3)、(5)、C、D、E
其他遞延資產	314,637	-	14,513	329,150	其他遞延資產	(5)
其他資產－其他	24,512	-	(73)	24,439	其他資產－其他	D
其他資產合計	3,758,394	(2,499,925)	(25,194)	1,233,275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444,614,431	$ 147,897	($ 9,497)	$ 444,752,831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金額	轉換之影響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金額	項目	說明（註）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1,780,196	$ -	$ -	$ 21,780,19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公平價值變動之損益之金融負債	7,765,439	-	943,500	8,708,9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G
-	-	8,049	-	8,04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L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245,597	-	-	17,245,59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6,460,250	(40,515)	-	6,419,735	應付款項	B
-	-	40,515	-	40,515	當期所得稅負債	B
存款及匯款	344,419,105	-	-	344,419,105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15,412,328	-	(285,363)	15,126,965	應付金融債券	G
特別股負債	1,635,380	-	-	1,635,380	特別股負債	
	414,718,295	8,049	658,137	415,384,481		
其他金融負債	1,989,385	(8,049)	-	1,981,336	其他金融負債	L
-	-	49,561	-	49,561	未決賠款準備	I
-	-	218,182	-	218,182	保證責任準備	
-	-	-	175,664	175,66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D、E
-	-	-	36,337	36,337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5)
	-	267,743	212,001	479,744	負債準備	
-	-	147,897	-	147,8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C
其他負債	486,863	(267,743)	-	219,120	其他負債	(3)、D、I
負債合計	417,194,543	147,897	870,138	418,212,578	負債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22,477,734	-	-	22,477,73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交易	936	-	-	936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其他	3,155,799	-	(1,225,097)	1,930,702	其他資本公積	G、H
資本公積合計	3,156,735	-	(1,225,097)	1,931,638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69,302	-	-	469,302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42,763	-	24,075	366,838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784,938	-	255,625	2,040,563	未分配盈餘	(3)～(5)、D、E、G、H
保留盈餘合計	2,597,003	-	279,700	2,876,703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2,093)	-	65,168	(56,9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33,073	-	-	133,0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6,681)	-	-	(6,68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庫藏股票	(815,289)	815,289	-	-	-	J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94)	-	594	-	-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11,584)	815,289	65,762	69,467	其他權益	
-	-	(815,289)	-	(815,289)	庫藏股票	J
股東權益合計	27,419,888	-	(879,635)	26,540,253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44,614,431	$ 147,897	($ 9,497)	$ 444,752,8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四八項下(二) 5.之豁免選項及 6.重大調節說明。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民國 101 年度

附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註）
利息收入	$ 9,423,332	($ 157,573)	$ -	$ 9,265,759	利息收入	M
利息費用	4,384,649	(52,255)	115,275	4,447,669	利息費用	F、G
利息淨收益	5,038,683	(105,318)	(115,275)	4,818,090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2,451,152	-	-	2,451,152	手續費淨收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365,554)	157,573	(258,000)	(465,9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A、G、M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71,935	-	-	71,9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5,715	-	1,220	46,9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兌換利益淨額	994,387	-	-	994,387	兌換利益淨額	N
資產減損損失	(62,965)	-	-	(62,965)	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賠償損失準備	(29,479)	-	-	(29,479)	賠償損失準備	
其他非利息淨利益	196,946	385	-	197,331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K
淨收益	8,340,820	52,640	(372,055)	8,021,405	淨收益	
呆帳費用	1,075,781	-	-	1,075,78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3,006,283	52,255	(13,727)	3,044,811	員工福利費用	D、E、F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3,481	-	1,297	304,778	折舊及攤銷費用	(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921,258	-	-	1,921,25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5,231,022	52,255	(12,430)	5,270,847	營業費用合計	
稅前淨利	2,034,017	385	(359,625)	1,674,777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302,757	385	2,035	305,177	所得稅費用	D、E、K、(5)
本期淨利	$ 1,731,260	$ -	($ 361,660)	1,369,600	本年度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68,7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1,6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715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1,5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利益	
				(51,66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0,34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84,87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654,47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四八項下(二) 6.重大調節說明。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建平

TC BANK | 大眾銀行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二號十三樓(代表號)　Tel: 886-2-8786-9888